圖片索引	依圖片搜尋	
安全及防盜	請務必閱讀此內容 (主要章節：兒童安全座椅、防盜系統)	1
車輛狀態資訊及指示燈	閱讀行駛相關資訊 (主要章節：儀表、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2
行車前	開啟及關閉車門及車窗、行車前調整 (主要章節：鑰匙、車門、座椅、電動窗)	3
行駛時	行車時必要的操作及建議 (主要章節：啟動引擎、加油)	4
內部功能	使用內部功能 (主要章節：空調、儲藏功能)	5
保養與照料	照料您的愛車及保養程序 (主要章節：內裝及外觀、燈泡)	6
緊急狀況處理	如果發生故障及緊急情況要怎麼辦 (主要章節：電瓶沒電、輪胎沒氣)	7
車輛規格	車輛規格、個人化的功能 (主要章節：燃油、機油、胎壓)	8
索引	如果 ... 怎麼辦	

重要參考資訊 5
使用本手冊 8
如何搜尋 9
圖片索引 10

1 安全及防盜

1-1. 安全使用
行車前 20
安全行駛 21
安全帶 22
SRS 氣囊 25
廢氣注意事項 32

1-2. 兒童安全
氣囊手動 ON-OFF 系統 ... 33
兒童乘車時 34
兒童安全座椅 34

1-3. 防盜系統
引擎晶片防盜系統 47

2 車輛狀態資訊及指示燈

2-1. 儀表板
警示燈及指示燈 50
量表及儀表 (12.3 吋顯示幕) 54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12.3 吋顯示幕) 58
HUD 抬頭顯示幕 63

3 行車前

3-1. 鑰匙資訊
鑰匙 68

3-2. 開啟、關閉及上鎖車門
車門 71
尾門 75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 78

3-3. 調整座椅
前座椅 83
後座椅 84
頭枕 86

3-4. 調整方向盤及後視鏡
方向盤 88
車內後視鏡 89
車外後視鏡 90

3-5. 開啟和關閉車窗
電動窗 91

3-6. 我的最愛設定
我的最愛設定 94

4 行車時

4-1. 行車前

駕駛車輛 100
貨物及行李 105
拖曳尾車 106

4-2. 駕駛程序

引擎 (點火) 開關..... 107
CVT 無段變速箱..... 110
方向燈控制桿 114
駐車煞車 115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 118

4-3. 操作燈光和雨刷

頭燈開關 120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122
霧燈開關 120
擋風玻璃雨刷和噴水器 ... 126
後擋風玻璃雨刷和噴水器 127

4-4. 加油

開啟油箱蓋 129

4-5. 使用行車輔助系統

TSS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 .. 131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136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 146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 150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155
定速系統 166
RSA 道路標誌識別輔助系統 170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 171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 .. 176
行駛模式選擇開關 181
行車輔助系統 182

4-6. 駕駛技巧

冬季行車要領 187

5 內部功能

5-1. 使用空調系統和除霧器

自動空調系統 192
座椅加熱器 198

5-2. 使用室內燈

室內燈明細 199

5-3. 使用儲藏功能

儲藏功能明細 201
行李廂功能 204

5-4. 其他內部功能

其他內部功能 206

6 保養與照料

6-1. 保養與照料

清潔與保護車輛外觀..... 212
清潔與保護車輛內裝..... 214

6-2. 保養

保養須知 216
定期保養..... 218

6-3. 自行保養

自行保養注意事項..... 223
引擎蓋..... 224
放置地板式千斤頂..... 225
引擎室..... 227
輪胎..... 233
胎壓..... 244
輪圈..... 245
空調濾芯..... 246
智慧型鑰匙電池..... 248
檢查及更換保險絲..... 250
燈泡..... 252

7 緊急狀況處理

7-1. 基本資訊

緊急警示燈..... 256
如果車輛必須緊急停止... 256
如果車輛被困水中或路面積水升高..... 257

7-2. 緊急狀況之處理程序

如果車輛需要拖吊..... 259
如果您認為情況有些異常..... 262
燃油泵浦切斷系統..... 262
如果警示燈亮起或蜂鳴器響起..... 263
如果顯示警示訊息..... 271
如果輪胎洩氣..... 274
如果引擎無法啟動..... 283
如果您遺失鑰匙..... 284
如果智慧型鑰匙無法正常作動..... 285
如果車輛電瓶沒電..... 287
如果車輛過熱..... 290
如果車輛受困..... 292

8 車輛規格

8-1. 規格

保養資料 (燃油、油位等)..... 294
燃油資訊..... 300

8-2. 個人化

個人化功能..... 301

8-3. 初始化

初始化項目..... 310

索引

如果 ... 怎麼辦 (緊急狀況處理)..... 312
認證..... 314

重要參考資訊

車主使用手冊

本手冊適用全球所有車型及解說所有配備，包括選擇配備在內。因此，您可能會發現某些有說明的配備並未安裝在您的愛車上。

本手冊所列規格以付印時資料為準。然而因 Toyota 有不斷改進產品的政策，因此本公司將保留隨時變更的權利並將不定期於官網公布變更後資料而不另行通知。

由於規格的差異，圖示車輛的裝備可能與您的愛車不同。

本手冊所載法規為付印時之規定，僅供參考。

配件、零件及改裝您的 Toyota

目前市場上有許多非 Toyota 正廠的零件及配件。如果使用這些非正廠零件和配備，可能會影響車輛的安全，即使這些零件獲得國家正式的品質認證。對於這些非正廠的零件和配件，豐田汽車不接受對這些零配件的任何保證或免費服務，也不會提供更換或安裝這些零件的服務。

本車不應使用任何非正廠產品進行改裝。使用非正廠產品改裝可能會影響性能、安全或耐用性，甚至違反政府法令。此外，因改裝所造成的損壞或性能問題也將無法列入保固範圍。

這樣的重新改裝同樣會影響如 TSS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等高科技安全配備，並且存在無法正常運作的危險性，或是在不應運作時也會有無預警運作的危險性。

網路攻擊風險

安裝電子設備和音響會增加透過安裝零件受到網絡攻擊的風險，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和個人資訊洩露。對於因安裝非正廠 Toyota 產品而引起的問題，Toyota 均不予以保證。

安裝 RF 無線射頻傳輸系統

在車上安裝 RF 無線射頻傳輸系統可能會影響下列電子系統：

- 多點式燃油噴射系統 / 序列式多點燃油噴射系統
- TSS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
- 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
- SRS 氣囊系統
- 安全帶緊縮器系統

請您於安裝 RF 無線射頻傳輸系統前先與 Toyota 保養廠洽詢有關事宜或裝置時應特別注意的事項。

關於安裝 RF 無線射頻傳輸系統頻率的波段、功率等級、天線位置和安裝需求等資訊，請向 Toyota 保養廠洽詢。

車輛資料記錄器

本車配備有用來記錄車輛控制和操作相關特定數據的精密電腦。

● 電腦記錄的數據

視各項功能的運作時機和狀態，會記錄如下列所示之特定數據。

- 引擎轉速 / 電動馬達轉速 (牽引馬達轉速)
- 加速踏板狀態
- 煞車狀態
- 車速
- 行車輔助系統的作動狀態
- 攝影機影像

電腦不會記錄對話或聲音，僅在部份情況下記錄車外的影像。

● 資料使用

Toyota 可能會使用這些電腦記錄的資料來進行故障診斷、產品研究和開發、及品質改善。

Toyota 不會把記錄資料揭露給第三方，除非：

- 車主同意或承租人同意 (車輛為租用車時)
- 警方、法院或政府機構的正式請求
- Toyota 在法律訴訟中使用
- 資訊研究目的，並非僅針對某特定車輛或車主

車輛錄製的影像資訊可由 Toyota 保養廠消除。

影像記錄功能可停用。然而，若停用此功能，就無法提供系統作動時的數據。

若您希望 Toyota 伺服器停止針對研發和提供個人服務來收集 TSS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數據，請與 Toyota 保養廠聯繫。

事件資料記錄器

本車配備事件資料記錄器 (EDR)。EDR 的主要目的為記錄在某些撞擊或近似撞擊時的情況 (例如：氣囊觸發或撞擊障礙物)，資料將協助了解車輛的系統運作。EDR 被設計以每 30 秒或更短的時間為循環週期來記錄車輛動態和安全系統的相關資料。然而，依據撞擊事故的嚴重性和類型，有可能不會記錄資料。

本車的 EDR 是設計用來記錄下列資料，如：

- 車上各項系統如何運作；
- 駕駛者踩加速踏板和 / 或煞車踏板的程度；以及，
- 車輛行駛速度有多快。

這些資料能夠協助更容易了解車輛撞擊和傷害發生的情形。

註：EDR 僅在車輛發生撞擊事故時才會記錄資料；在正常行駛過程中 EDR 不會記錄任何資料；此外也不會記錄個人資料 (例如：姓名、身份、年紀及撞擊位置)。但是，其他單位 (例如：執法機關等) 在撞擊事故調查期間，可以定期請求獲得EDR資料結合個人身份識別的資料。

要讀取 EDR 的記錄資料，需要特殊的設備，且需要連接車輛或 EDR。除了車輛製造廠外，其他單位如執法機關等，也需要有特殊的設備，並且需連接到車上或 EDR 才能讀取資料。

● EDR 資料的揭露

Toyota 不會把記錄在 EDR 資料揭露給第三者，除非：

- 獲得車主同意或承租人同意 (車輛為租用車時)
- 警方、法院或政府機構的正式請求
- Toyota 在法律訴訟中使用

此外，如有必要 Toyota 可能：

- 使用此資料來研究車輛安全性能
- 在不揭露特定車輛資料或車主資料下，將此資料揭露給以研究為目的的第三單位。

車輛報廢注意事項

您車上的 SRS 氣囊及安全帶緊縮器含有爆炸性化學品。車輛報廢時，若 SRS 輔助氣囊及安全帶緊縮器沒有妥善處理，則可能引發如火災等意外。請務必於車輛報廢前，交由合格的服務廠或 Toyota 保養廠拆除 SRS 氣囊及安全帶緊縮器。

⚠ 警告

■行車時一般注意事項

請勿在以下情況駕駛：絕不可在酒精和藥物影響下駕駛車輛，這樣會降低您操控車輛的能力。酒精和某些藥物會使反應遲緩、判斷能力減弱及協調能力降低，因而非常容易導致意外，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謹慎駕駛：開車時永遠要謹慎小心。請提防其他駕駛者或行人的失誤，以避免意外事故的發生。

專心駕駛：開車時請務必全神貫注。任何使駕駛者分心的事，如調整某項控制鍵、使用行動電話或閱讀等都會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您及車內乘客或其他人死亡或嚴重傷害。

■關於兒童安全的一般注意事項

絕不可在無人照顧的情況下將兒童留置於車內，且不可讓兒童持有或使用鑰匙。

兒童有可能會發動車輛或將車輛排入空檔，亦可能因玩弄車窗或其他機件而受傷的危險。此外，車內悶熱或溫度極低也可能對兒童造成致命的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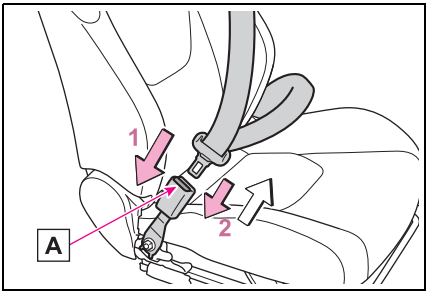
使用本手冊

說明本手冊使用的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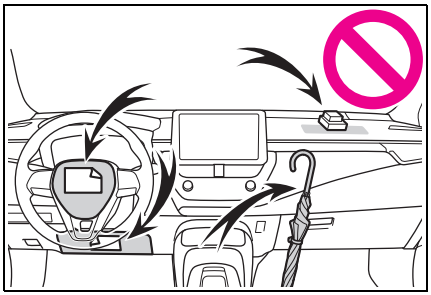
本手冊中的符號

符號	說明
	警示： 如果忽略此警示時，可能會造成人員死亡或嚴重傷害。
	注意： 如果忽略此注意時，可能會造成車輛或配備損壞。
1 2 3...	指示操作或工作程序，請依步驟號碼順序執行。

圖示內的符號



符號	說明
	指示該動作 (按下、轉動等) 用於操作開關和其他裝置。
	指示操作的結果 (如蓋子開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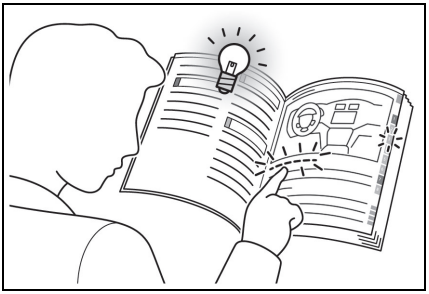


符號	說明
	指示說明的組件或位置。
	表示**不可**、**不可做**或**不可讓此情況發生**。

如何搜尋

■ 依安裝位置搜尋

● 圖片索引：→P.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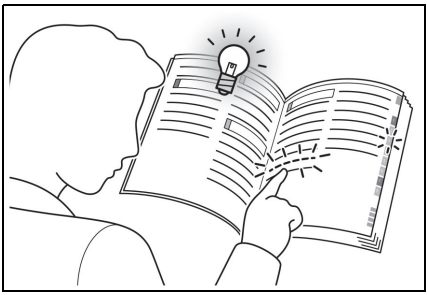
■ 依徵狀或聲音搜尋

● 如果 ... 怎麼辦 (緊急狀況處理)：→P.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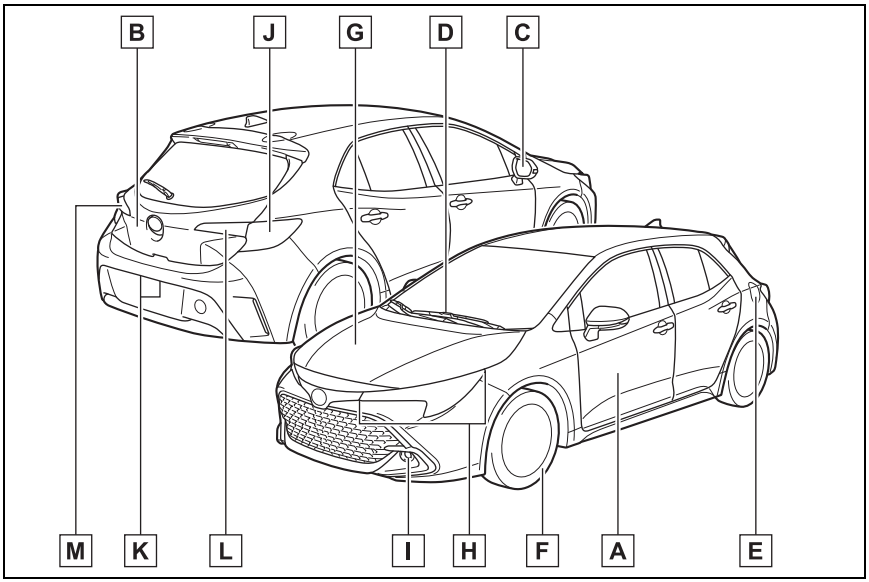
■ 藉由標題搜尋

● 目錄：→P.2



圖片索引

■ 外部



A 車門 P.71

上鎖 / 解鎖 P.71

開啟 / 關閉車窗 P.91

使用機械式鑰匙上鎖 / 解鎖 P.285

警示訊息 P.74

B 尾門 P.75

上鎖 / 解鎖 P.76

警示訊息 P.77

C 車外後視鏡 P.90

調整後視鏡角度 P.90

收摺後視鏡 P.91

後視鏡除霧 * P.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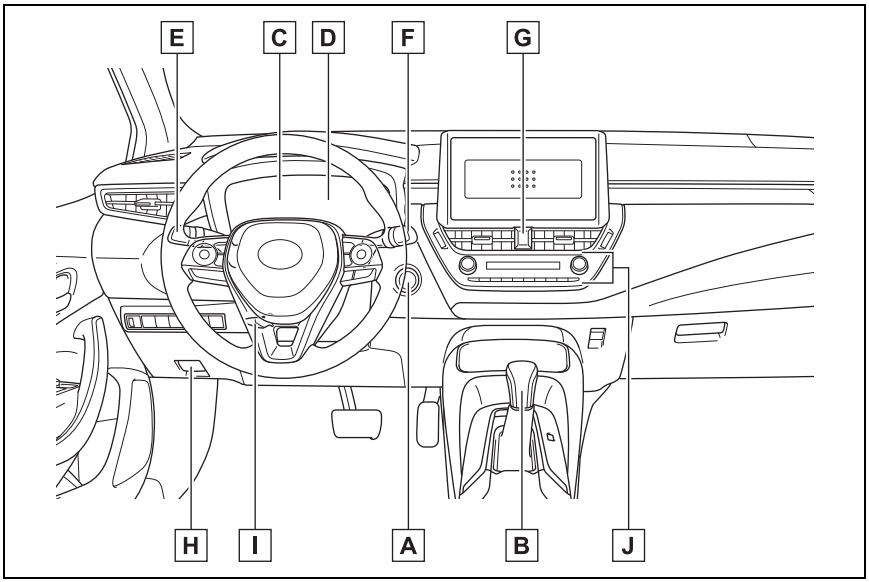
D **前擋風玻璃雨刷 P.126**
冬季注意事項 P.187
E **油箱蓋 P.129**
加油方法 P.130
燃油 / 油箱容量 P.295
F **輪胎 P.233**
輪胎尺寸 / 輪胎胎壓 P.299
冬季輪胎 / 雪鏈 P.189
檢查 / 調胎 /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 P.233
輪胎洩氣的處理 P.274
G **引擎蓋 P.224**
開啟 P.224
引擎機油 P.295
車輛過熱處理 P.290

外部燈光的燈泡 (更換方法：P.253，瓦特數：P.299)

H **頭燈 / 前位置燈 / LED 日行燈 / 方向燈 P.114, 120**
I **前霧燈 * P.125**
J **煞車燈 / 尾燈 / 方向燈 P.120**
K **牌照燈 P.120**
L **尾燈 P.120**
倒車燈
將檔位切換至 R 檔位 P.110
M **尾燈 P.120**
後霧燈 P.125

*: 若有此配備

■ 儀表板



A 引擎開關 P.107

啟動引擎 / 切換模式 P.107

引擎緊急熄火 P.256

如果引擎無法啟動 P.283

警示訊息 P.271

B 排檔桿 P.110

切換檔位 P.110

拖吊注意事項 P.259

無法移動排檔桿時 P.112

C 儀表 P.54

讀取儀表 / 調整儀表板亮度 P.54

警示燈 / 指示燈 P.50

如果警示燈亮起 P.263

D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P.58**

顯示幕 P.58

如果顯示警示訊息 P.271

E **方向燈控制桿 P.114**

頭燈開關 P.120

頭燈 / 前位置燈 / 尾燈 / LED 日行燈 P.120

前霧燈 * / 後霧燈 P.125

F **擋風玻璃雨刷和噴水器開關 P.126**

後擋風玻璃雨刷和噴水器開關 P.127

使用方式 P.126, 127

添加噴水器清洗液 P.232

G **緊急警示燈開關 P.256**

H **引擎蓋鎖定釋放桿 P.224**

I **傾斜及伸縮方向盤鎖釋放桿 P.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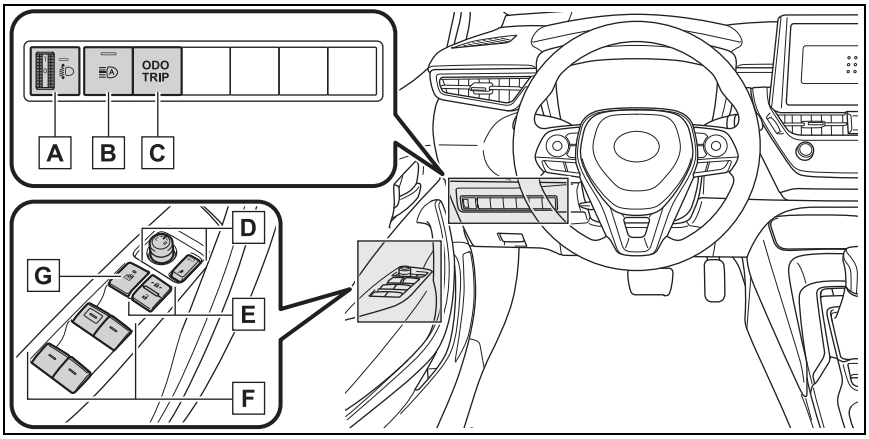
J **空調系統 P.192**

使用 P.192

後擋除霧器 P.194

*: 若有此配備

■ 開關



A 頭燈照射角度水平調整旋鈕 P.122

B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開關 P.122

C 「ODO TRIP」開關 * P.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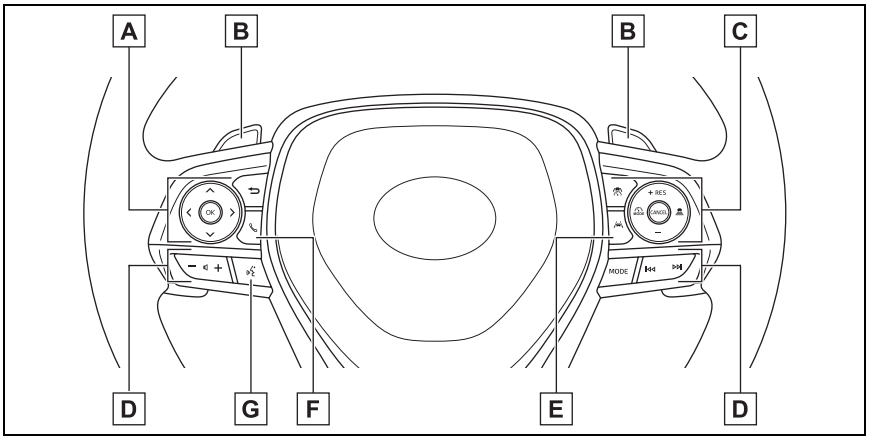
D 車外後視鏡開關 P.90

E 車門鎖開關 P.73

F 電動窗開關 P.91

G 車窗鎖定開關 P.93

*: 若有此配備



A **儀表控制開關 P.58**

B **換檔撥片開關 * P.112**

C **定速控制開關**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P.155

定速系統..... P.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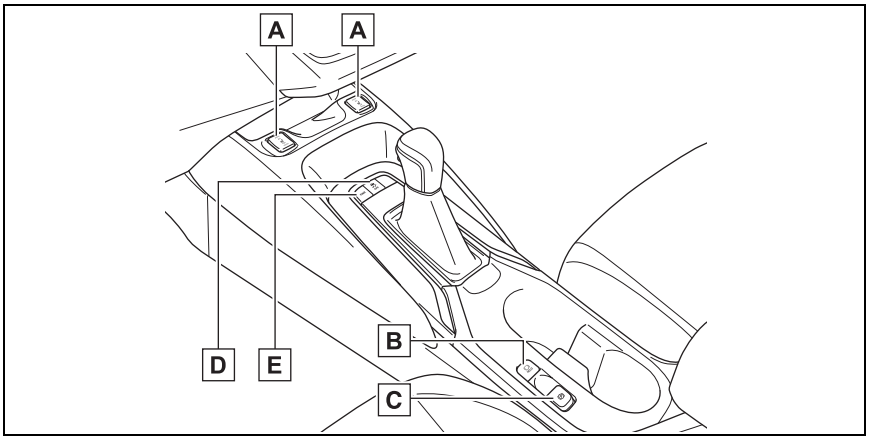
D **音響遙控開關 P.207**

E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開關 P.146**

F **電話開關 P.207**

G **通話開關 P.207**

*: 若有此配備



A **座椅加熱器開關*** **P.198**

B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開關** **P.118**

C **駐車煞車開關** **P.115**

使用 / 釋放 P.115

冬季注意事項 P.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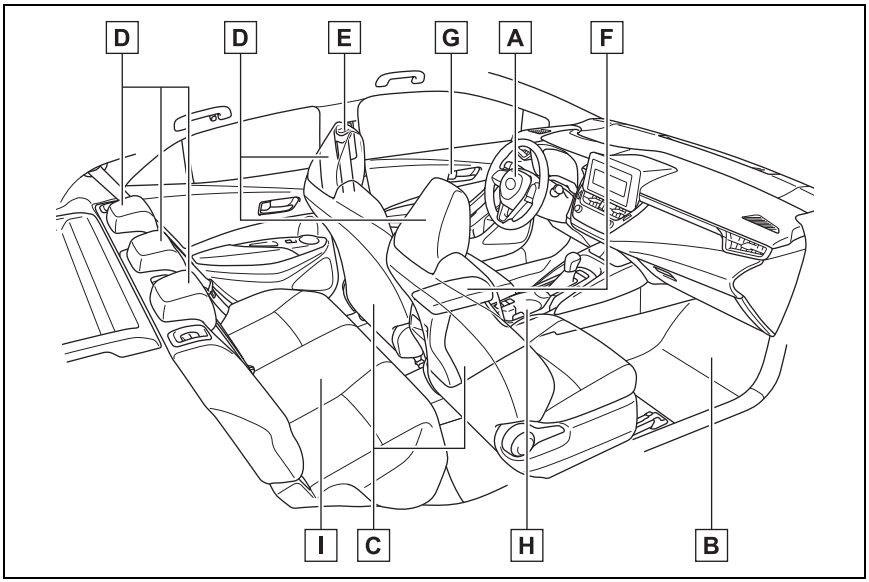
警示蜂鳴器 / 訊息 P.271, 263

D **VSC OFF 開關** **P.183**

E **動力模式開關*** **P.182**

*: 若有此配備

■車內



A SRS 氣囊 P.25

B 腳踏墊 P.20

C 前座椅 P.83

D 頭枕 P.86

E 安全帶 P.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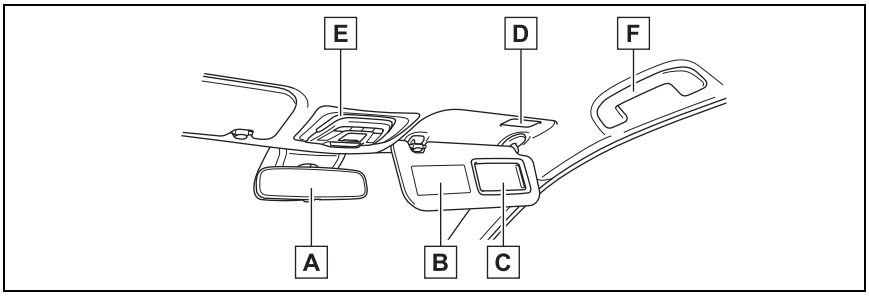
F 中央置物盒 P.203

G 車內門鎖按鈕 P.74

H 置杯架 P.202

I 後座椅 P.84

■車頂



A 車內後視鏡 P.89

B 遮陽板* P.208

C 化妝鏡 P.208

D 化妝燈 P.208

E 室內燈 / 個人閱讀燈 P.199

F 輔助握把 P.208

*: 依規定前排座椅禁止乘載嬰兒、幼童及兒童。除了前乘客座椅之外，若此座位裝備有可作動之前方空氣囊，則切勿使用後向式兒童保護裝置，其可能導致兒童死亡或嚴重傷害。(→P.36)



安全及防盜 1

1-1. 安全使用

行車前 20

安全行駛 21

安全帶 22

SRS 氣囊 25

廢氣注意事項 32

1-2. 兒童安全

氣囊手動 ON-OFF 系統 33

兒童乘車時 34

兒童安全座椅 34

1-3. 防盜系統

引擎晶片防盜系統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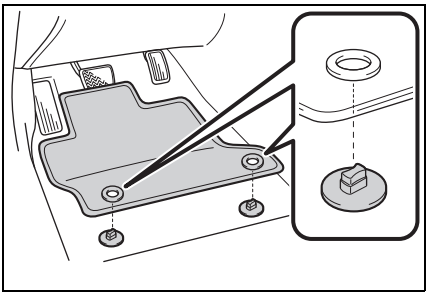
行車前

行車前請遵守以下事項，確保行車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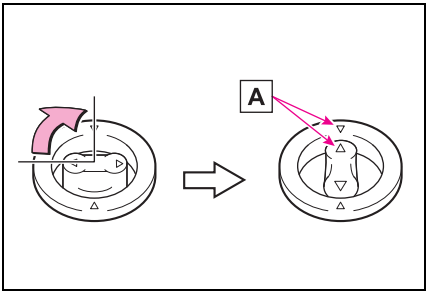
腳踏墊

僅可使用相同車型與年份的專用腳踏墊，並將腳踏墊確實固定在地毯上。

1 插入固定鉤（扣）至腳踏墊的固定孔中。



2 旋轉每個固定鉤（扣）的上方旋鈕來固定腳踏墊的位置。



請務必對準 △ 記號 A。

固定鉤（扣）形狀可能與圖示的有所不同。

⚠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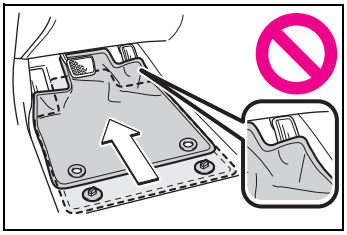
否則，可能會導致駕駛座的腳踏墊滑動，而在行駛時會阻礙到踏板，造成非預期的加速或難以煞車，進而發生意外事故，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安裝駕駛座的腳踏墊時

- 不可使用其他車型或不同年式的腳踏墊，即使是 Toyota 正廠腳踏墊也不可以。
- 僅可使用駕駛座專用的腳踏墊。
- 請務必使用提供的固定鉤(扣)確實安裝腳踏墊。
- 不可使用雙層以上的腳踏墊。
- 不可將腳踏墊上下顛倒放置。

■行車前

- 檢查是否使用所有固定鉤(扣)將腳踏墊固定在正確位置。尤其在清潔地板之後，應特別仔細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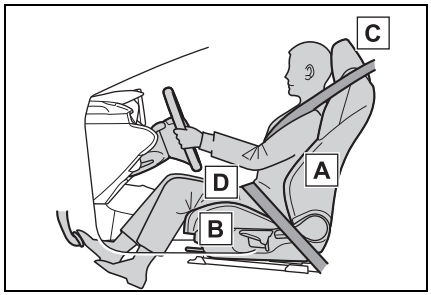


- 在引擎熄火且排檔桿在 P 檔位時，將每個踏板踩到底確定不會受到腳踏墊的阻礙。

安全行駛

為了安全行駛，行車前請調整座椅及後視鏡至適當位置。

正確的駕駛姿勢



A 調整椅背角度使您坐直且不需往前傾即可轉動方向盤。(→P.83)

B 調整座椅來讓您可在手臂微彎握住方向盤時可以完全踩下踏板。(→P.83)

C 將頭枕鎖至定位，讓頭枕的中央與您耳朵的上緣齊平。(→P.83)

D 正確地繫妥安全帶。(→P.22)

⚠ 警告

■安全行駛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嚴重的傷害或死亡。

- 不可在行車時調整駕駛座椅的位置。
  否則，可能會造成駕駛失控。
- 不可在駕駛者或乘客與椅背之間放置靠墊。
  靠墊可能會妨礙正確的坐姿並降低安全帶及頭枕的防護效果。
- 不可在前座座椅下放置任何東西。
  放在座椅底下的東西可能會卡住座椅滑軌並使座椅無法鎖定到定位，如此可能會造成意外且調整機構也可能損壞。
- 行駛於公路時，務必遵守道路速限。
- 當長途駕駛時，在您感到疲倦前應定時休息。
  此外，若您在駕駛時感到疲倦或昏昏欲睡時，不可勉強繼續駕駛並應立即休息。

安全帶正確使用方法

行車前，請確保所有的乘客都已繫妥安全帶。(→P.22)
在兒童成長到可以正確繫妥車上的安全帶之前，請使用兒童適用的兒童安全座椅。(→P.34)

調整後視鏡

正確地調整車內及車外後視鏡，確保您可清楚地看見後方。(→P.89, 90)

安全帶

行車前，請確保所有的乘客都已繫妥安全帶。
依照中華民國道路安全規則第八十九條之第五款規定：「駕駛人、前座及小型車後座乘客均應繫妥安全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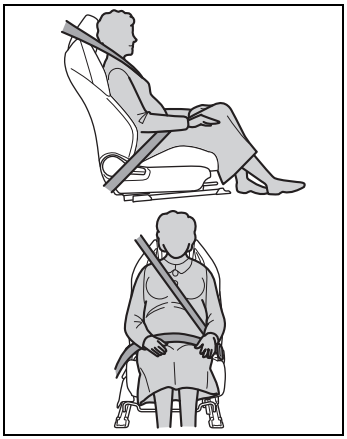
⚠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以降低在緊急煞車、突然轉向或遭遇意外事件時受傷的風險。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繫妥安全帶

- 請確定所有乘客都已繫妥安全帶。
- 請隨時正確地繫妥安全帶。
- 每條安全帶只限一個人使用。不可一條安全帶同時多人使用，包括兒童在內。
- 依法規規定兒童必須乘坐於後座，並使用安全帶及 / 或適當的兒童安全座椅。
- 為使乘坐的位置正確，不可過度傾斜座椅。端正坐直並向後坐貼緊椅背，可使安全帶發揮最大功效。
- 不可將肩部安全帶穿過腋下。
- 隨時保持安全帶放低且服貼地橫跨臀部。

■懷孕婦女



應詢問醫師的專業意見並以正確的方式繫妥安全帶。(→P.23)

孕婦如同其他乘客一樣要將腰部安全帶橫跨臀部且越低越好，拉伸肩部安全帶使其完全跨過肩膀，避免安全帶跨過突出的腹部。

如果未正確繫妥安全帶，突然煞車或發生碰撞時，不僅是孕婦本人，包括胎兒都可能死亡或受到嚴重傷害。

■病患

應詢問醫師的專業意見並以正確的方式繫妥安全帶。(→P.23)

■車內有兒童時

→P.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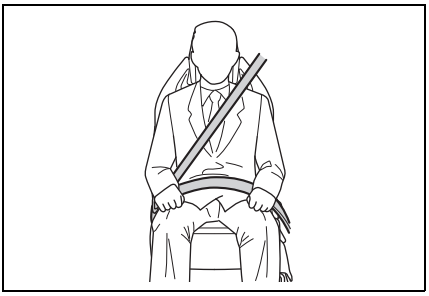
■安全帶損壞或磨損

- 不可讓安全帶、帶扣或接片被車門夾住而造成損壞。

警告

- 定期檢查安全帶系統。檢查是否有割傷、磨損及零件鬆脫。損壞的安全帶在未更換前不可使用。損壞的安全帶將無法保護乘客免於死亡或嚴重傷害。
- 確定安全帶及接片已鎖定，且安全帶未扭曲。
  如果安全帶無法正常作動，請立即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如果遭遇嚴重的意外事故，即使沒有明顯損壞也應更換包括安全帶在內的座椅總成。
- 不可試圖自行安裝、拆除、改裝、拆解或棄置安全帶，請由 Toyota 保養廠進行所有必要的維修。處理不當可能會導致不正確的作動。

安全帶正確使用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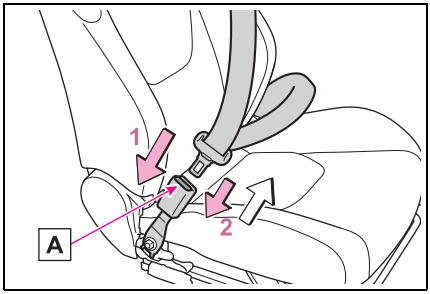
- 將肩部安全帶拉出並完全跨過肩膀，但不可與頸部接觸或滑落肩膀。
- 腰部安全帶的位置應儘量放低跨過臀部。
- 調整椅背位置。端正坐直並盡量坐滿整張座椅。
- 不可扭曲安全帶。

■兒童安全帶的使用

車內配備的安全帶主要是為成人的體型所設計。

- 在兒童成長到可以正確繫用車上的安全帶之前，請使用兒童適用的兒童安全座椅。(→P.34)
- 當兒童成長到可以正確繫用車內安全帶時，請依說明使用安全帶。(→P.22)

繫上及解開安全帶



1 要繫上安全帶，請將接片推入帶扣內，直到聽到卡嗒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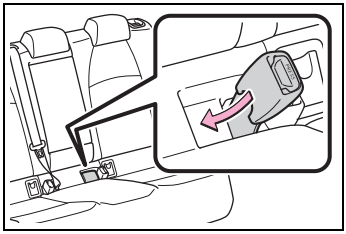
2 要解除安全帶，請按下安全帶釋放按鈕 A。

■緊急鎖定收縮器 (EL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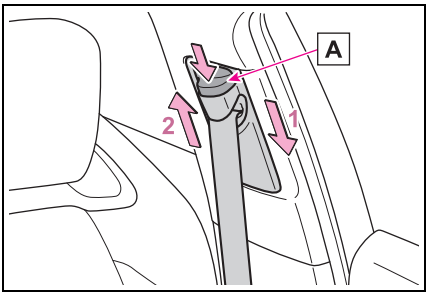
緊急煞車或遭遇撞擊時，回縮器會鎖住安全帶。若您突然向前傾安全帶也可能會鎖住。在緩慢輕放的動作下，安全帶不會被鎖定，您也可以完全自由地移動。

■後座中央座椅安全帶使用後

將安全帶帶扣收回扣座。



調整肩部安全帶固定座高度 (前座椅)



1 按住釋放按鈕 A，再將肩部安全帶固定座往下推。

2 按住釋放按鈕 A，再將肩部安全帶固定座往上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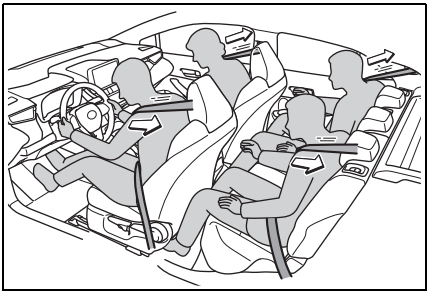
將肩部安全帶固定座依所需高度上下移動，直到聽到卡嗒聲。

警告

■可調整式肩部安全帶固定座

務必隨時保持肩部安全帶跨過肩膀的中央位置。肩部安全帶應遠離頸部，但不可滑落肩膀。否則，可能會降低在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的緊急停止、急轉彎或意外事故時保護能力。

安全帶緊縮器 (前座及後座外側座椅)



車輛遭受到某些正面或側面的嚴重撞擊時，安全帶緊縮器會快速束緊安全帶以拉住乘客。

當車輛遭受到輕微正面撞擊、側面撞擊及後方撞擊或車輛翻滾時，安全帶緊縮器不會作動。

■安全帶緊縮器作動後，請立即更換安全帶

若車輛遭受多次撞擊，安全帶緊縮器僅能在第一次撞擊時作用，而無法在第二次或後續的撞擊時繼續作動。

■PCS 連動安全帶緊縮器控制

若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判定車輛很有可能會撞擊，安全帶緊縮器則會準備作動。

警告

■安全帶緊縮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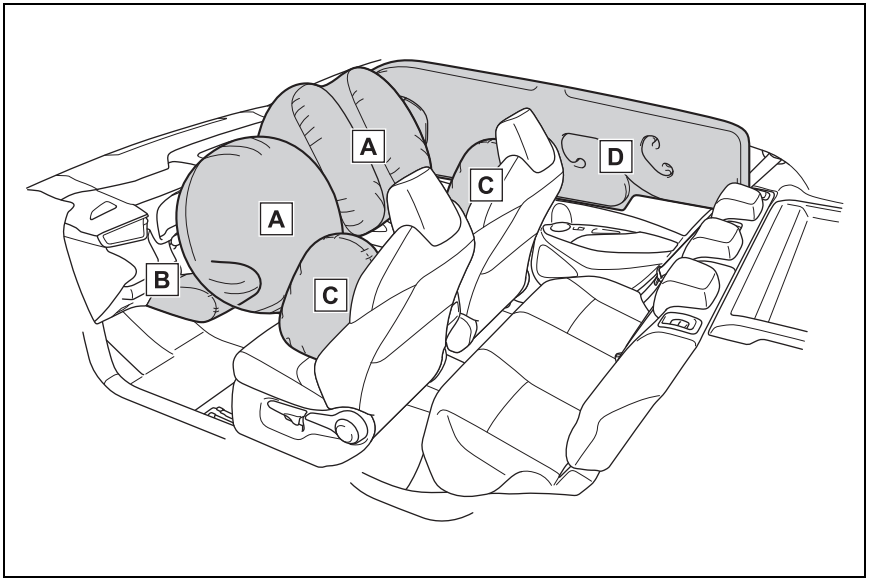
如果緊縮器曾作動，SRS 警示燈會亮起。此時，就無法使用安全帶且必須前往 Toyota 保養廠更換。
否則，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SRS 氣囊

車輛遭受某些可能會造成乘客傷害的嚴重撞擊時，SRS 氣囊便會充氣。它需搭配安全帶一起使用，以協助降低死亡或嚴重傷害的風險。

SRS 氣囊系統

■ SRS 氣囊的位置



▶ 雙前座 SRS 氣囊

A SRS 駕駛座氣囊 / 前乘客座氣囊

可以協助保護駕駛者及前座乘客的頭部及胸部免於撞到車內的組件

B SRS 膝部氣囊

可以協助保護駕駛人

▶ 雙前座椅側 SRS 氣囊及車側簾式 SRS 氣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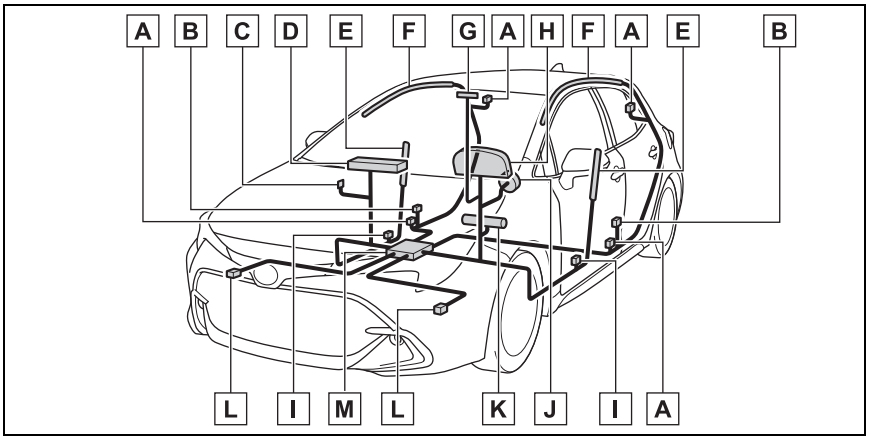
C SRS 前座側氣囊

可以協助保護前座乘客的軀幹部位

D 車側簾式 SRS 氣囊

主要是協助保護外側座位乘客的頭部

■ SRS 氣囊系統組件



A 安全帶緊縮器及緊縮器

B 側撞擊感知器 (前)

C 氣囊手動 ON-OFF 開關

D SRS 前乘客座氣囊

E 雙前座椅側 SRS 氣囊

F 車側簾式 SRS 氣囊

G 「AIR BAG ON」及 「AIR BAG OFF」指示燈

H SRS 警示燈

I 側撞擊感知器 (前車門)

J SRS 駕駛座氣囊

K 駕駛座 SRS 膝部氣囊

L 前撞擊感知器

M 氣囊感知器總成

SRS 氣囊系統主要的組件如上圖所示。SRS 氣囊系統由氣囊感知器總成控制，氣囊充氣時，充氣裝置內的化學反應會迅速將無毒的氣體注入氣囊，以協助限制乘客的移動。

■如果 SRS 氣囊觸發 (充氣)

●與觸發 (充氣中) 的 SRS 氣囊接觸可能會造成瘀傷或輕微擦傷。

●會發出巨響並散發出白色粉末。

●部份氣囊組件 (方向盤護蓋、氣囊護蓋和充氣裝置) 與前座座椅、部份的前 / 後門柱及車頂側邊條可能會變燙數分鐘。氣囊本身也可能發燙。

●擋風玻璃可能會破裂。

●煞車和煞車燈為自動控制。(→P.182)

●室內燈會自動開啟。(→P.199)

●緊急警示燈會自動開啟。(→P.256)

●引擎會停止供應燃油。(→P.262)

■SRS 氣囊作動條件 (雙前座 SRS 氣囊)

●當車輛遭受撞擊的強度超過設定的門檻時 (此力量大小相當於車輛以 20 至 30 km/h 的車速正面撞擊不會移動或變形的固定物),雙前座 SRS 氣囊即會觸發。

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此門檻車速將會大大提高:

- 如果車輛撞擊到停著的車輛或號誌桿等在撞擊時會移動或變形的物體
- 如果車輛發生前端「潛入」或鑽進卡車下方等的潛入式撞擊。

●依據撞擊的類型,有可能僅安全帶緊縮器觸發作動。

■SRS 氣囊作用條件 (雙前座椅側 SRS 氣囊及車側簾式 SRS 氣囊)

●當側面撞擊的強度超過設計限度時 (此力量大小相當於約被 1500 kg 的車輛以約 20 至 30 km/h 的速度垂直撞擊客艙側所產生的力量),雙前座椅側 SRS 氣囊和車側簾式 SRS 氣囊即會觸發。

●在嚴重的正面撞擊事故中,兩顆車側簾式 SRS 氣囊也會觸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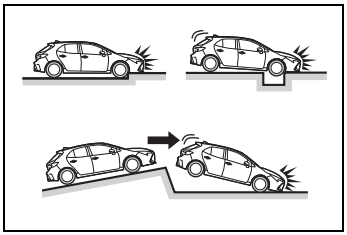
■除了碰撞外,其他可能會導致 SRS 氣囊觸發 (充氣) 的情況

雙前座 SRS 氣囊及車側簾式 SRS 氣囊在車輛底部受到強烈撞擊時,也可能會觸發。下列圖示為某些可能會發生的範例:

●碰撞馬路邊欄、人行道邊緣及堅硬的東西

●掉進或越過很深的坑洞

●重重地落地或跌落低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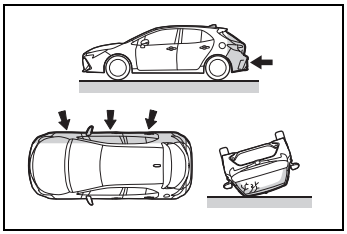
■SRS 氣囊可能不會觸發的撞擊類型 (雙前座 SRS 氣囊)

雙前座 SRS 氣囊的設計並不是在車輛遭受側面或後方撞擊、翻滾、或低速下的正面撞擊時充氣。但是,當任何種類的撞擊,導致車輛前進的減速度夠大時,雙前座 SRS 氣囊就有可能觸發。

●側面撞擊

●後方追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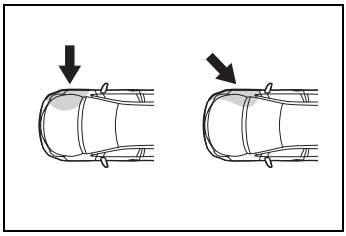
●車輛翻滾



如果車輛遭受側面特定角度撞擊、或是撞擊車廂以外的其他車側部位時，雙前座椅側 SRS 氣囊及車側簾式 SRS 氣囊就有可能不會作動。

●側面撞擊乘客艙以外的車身部位

●由側面斜角撞擊車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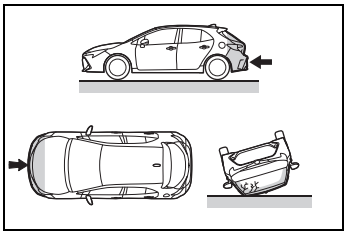


雙前座椅側 SRS 氣囊的設計並不是在車輛遭受正面撞擊、後方撞擊、翻覆或低速的側面撞擊時觸發。

●前方撞擊

●後方追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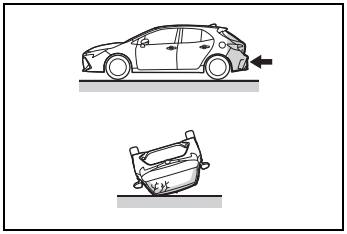
●車輛翻滾



車側簾式 SRS 氣囊的設計並不是在車輛遭受後方撞擊、翻覆或低速的側面或正面撞擊時觸發充氣。

●後方追撞

●車輛翻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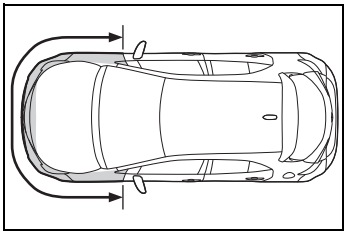


■何時該聯絡 Toyota 保養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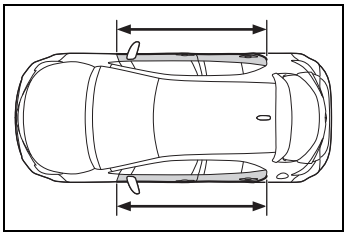
發生下列情況時，表示車輛需要檢查及 / 或維修。請盡速聯絡 Toyota 保養廠。

●任何一個 SRS 氣囊充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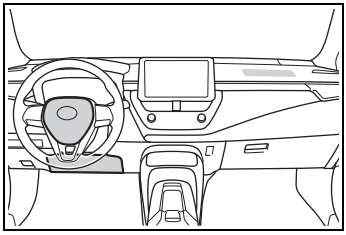
●車輛的前方損壞、變形或是所遭遇的意外事故還未嚴重到使雙前座 SRS 氣囊充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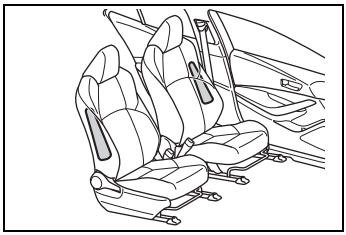
●車門或其周圍區域的部分損壞、變形、鑽孔或所遭遇的意外事故還沒有嚴重到使雙前座椅側 SRS 氣囊及車側簾式 SRS 氣囊充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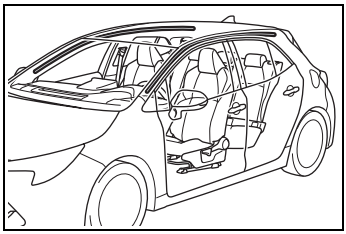
●方向盤的護蓋部位、前乘客座 SRS 氣囊周邊或儀表板下半部有刮痕、龜裂或任何損傷。



●配備雙前座椅側 SRS 氣囊的座椅表面有刮痕、龜裂或任何損傷。



●內部裝有車側簾式 SRS 氣囊的前車柱、後車柱或頂蓬邊條飾板（襯墊）的部位有刮痕、龜裂或任何損傷。



警告

■SRS 氣囊注意事項

請遵守下列 SRS 氣囊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車內的駕駛者及所有乘客都必須正確繫妥安全帶。
SRS 氣囊為必須配合安全帶使用的輔助裝置。

●SRS 駕駛座氣囊會以相當大的力量充氣，尤其是如果駕駛人太接近氣囊，充氣的力量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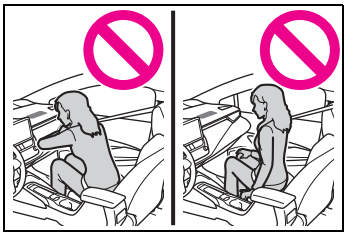
因為 SRS 駕駛座氣囊的危險範圍是充氣處前方 50 - 75 mm，因此請與 SRS 駕駛座氣囊保持 250 mm 以上的距離，以提供安全無虞的間距。這個距離大約是從方向盤的中央到胸骨的距離。如果現在您的距離少於 250 mm，請依照下列幾種方式調整駕駛位置：

- 將座椅在仍可舒適地踩到踏板的範圍內盡量往後移。
- 將椅背略為往後傾。
  雖然車輛設計各自不同，但多數駕駛人都可以達到 250 mm 的距離，即使駕駛座是在最前面的位置，只需將椅背略為往後傾即可。如果椅背後傾會造成視線不良，請使用較硬且不會滑動的椅墊將自己墊高或將座椅調高（若有此配備）。
- 如果方向盤可以調整，請將其向下傾斜。如此可使氣囊朝向胸部而非頭部和頸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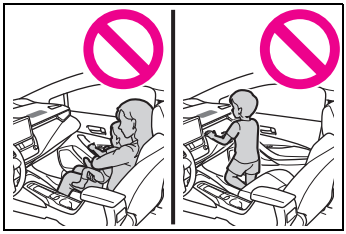
座椅需依上述建議調整，但先決條件是仍能控制踏板、方向盤，並且能看清儀表板的各項控制。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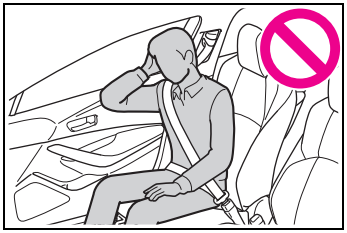
- SRS 前乘客座氣囊也會以相當大的力量充氣，如果前座乘客太靠近氣囊也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的傷害。前乘客座的椅背調整應盡可能遠離氣囊，並使前座乘客端坐。
- 未能正確乘坐或防護的嬰兒和孩童，可能會因充氣中的氣囊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嬰兒或兒童太小以致無法使用安全帶，應使用兒童安全座椅正確固定。Toyota 強烈建議應將所有嬰兒和兒童安置在車輛後座，並加以正確防護，與前座相較，後座對嬰兒和兒童來說較為安全。(→P.34)
- 不可乘坐在座椅的邊緣或倚靠在儀表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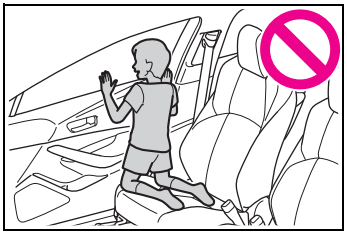
- 不可讓兒童站在 SRS 前乘客座氣囊組件前方或坐在前座乘客的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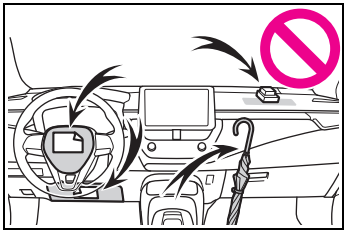
- 不可讓前座乘客在腿上放置東西。
- 不可靠在車門、頂蓬邊條或前、側和後車柱上。



- 不可讓任何乘員面朝車門跪坐在前座椅上或將頭手伸出車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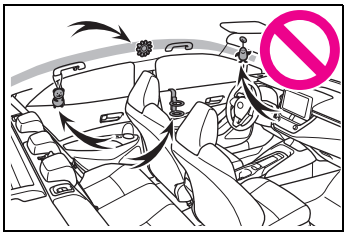


- 不可將任何東西附著或靠在儀表板、方向盤護蓋、儀表板下方的部位。
  這些物品在 SRS 駕駛座氣囊、前乘客座和駕駛座膝部 SRS 輔助氣囊充氣時，都會變成投射物。



警告

●不可將任何物品安裝在車門、擋風玻璃、車窗、前或後車柱、頂蓬邊條及輔助握把上。



●不可將衣架或其他堅硬物品吊掛在衣物掛鉤上。這些物品在車側簾式 SRS 氣囊充氣時全部都會變成投射物，可能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如果有膠膜覆蓋於駕駛座膝部 SRS 氣囊觸發的區域，請務必將其撕除。

●不可使用任何會遮住雙前座椅側 SRS 氣囊充氣部位的座椅配件，因其可能會妨礙 SRS 氣囊的充氣。這些物品可能會妨礙雙前座椅側 SRS 氣囊的正確動作、使系統無法作用或導致雙前座椅側 SRS 氣囊意外觸發，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不可敲擊或施加過大的力量於 SRS 氣囊組件或前門的位置。否則，可能會造成 SRS 氣囊故障。

●在 SRS 氣囊觸發充氣後，不可立即觸摸氣囊的任何組件，因為它們可能很燙。

●在SRS氣囊觸發充氣後如果呼吸困難，請開啟車門或車窗讓新鮮空氣進入車內，或在安全許可的情況下離開車內。盡速清洗掉任何殘餘物以免造成皮膚過敏。

●如果方向盤護蓋及前、後車柱飾板等安裝 SRS 氣囊的部位損壞或龜裂，請至 Toyota 保養廠更換。

■修改或棄置 SRS 氣囊系統組件

不可在未諮詢 Toyota 保養廠的情況下棄置車輛或作下列任何改裝。SRS 氣囊可能故障或意外觸發 (充氣) 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安裝、移除、分解和維修 SRS 氣囊。

●修理、改裝、移除或更換方向盤、儀表板、座椅或座椅裝璜、前 / 側和後門柱、頂蓬側邊條、前車門板、前車門飾板或前車門揚聲器。

●改裝前車門板 (例如穿孔)

●修理或改裝前葉子板、前保險桿或車廂的側面。

●安裝水箱罩保護裝置 (防撞桿、護桿等)、雪鏟、絞盤。

●修改車輛的懸吊系統。

●安裝移動式雙向無線電 (RF 發射器) 及 CD 播放機等電子裝置

廢氣注意事項

廢氣含有對人體有害的物質。

⚠ 警告

廢氣含有無色無味有害的一氧化碳(CO)。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使廢氣進入車內引起頭暈而造成意外事故，或是導致死亡或嚴重危害身體健康。

■行車時注意事項

- 尾門保持關閉。
- 如果即使在關閉尾門時，仍在車內聞到廢氣，請打開車窗並將車輛儘速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停車時

- 如果車輛停在車庫等通風不良或密閉區域，請將引擎熄火。
- 不可使車輛長時間保持在引擎運轉的情況下。
  如果此情況無法避免，請將車輛停放於開放空間並確保廢氣不會進入車內。
- 不可在積雪地區或正在下雪的地方使引擎持續運轉。如果引擎運轉時車輛四周的雪堆變高，廢氣可能會聚集並進入車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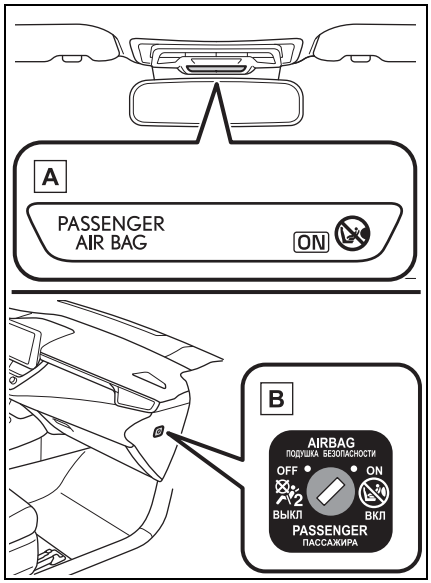
■排氣管

排氣系統需定期檢查。如果有鏽蝕造成的穿孔或龜裂、接頭損壞或是排氣聲異常，務必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及維修。

氣囊手動 ON-OFF 系統

此系統可停用前乘客座 SRS 輔助氣囊。
但是，只有在必須停用的情況下 (例如前乘客座安裝著兒童安全座椅時)，才可停用氣囊系統，否則不應嘗試將其停用。

系統組件



A「PASSENGER AIR BAG」(乘客座 SRS 氣囊) 指示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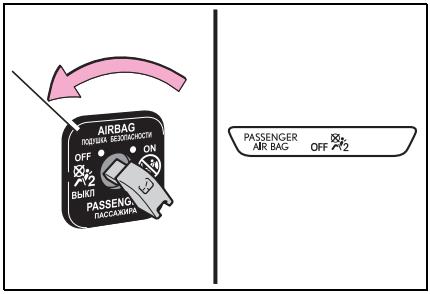
當氣囊系統開啟時，「PASSENGER AIR BAG」(乘客座氣囊) 和「ON」指示燈會亮起，並於大約 60 秒後熄滅。(僅限引擎開關在 ON 模式時)

B 氣囊手動 ON-OFF 開關

停用 SRS 前乘客座氣囊

將機械鑰匙插入鎖筒中然後轉到「OFF」位置。

「OFF」指示燈亮起 (僅引擎開關在 ON 時)。



■「PASSENGER AIR BAG」(乘客座氣囊) 指示燈資訊

若是發生以下任何問題，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當氣囊手動 ON-OFF 開關設定在「OFF」時，「OFF」指示燈未亮起。
- 當氣囊手動 ON-OFF 開關切換至「ON」或「OFF」時，指示燈未改變。

⚠ 警告

■使用兒童安全座椅時

→P.35

兒童乘車時

兒童在車內時，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在幼童成長到可以正確繫用車內的安全帶之前，請使用兒童適用的兒童安全座椅。

- 建議兒童乘坐在後座以免意外接觸排檔桿、雨刷開關等。
- 使用後車門兒童防護鎖或電動窗鎖定開關避免行車時兒童開啟車門或意外操作電動窗。(→P.74, 93)
- 不可讓兒童操作設備如電動窗、引擎蓋、尾門、座椅等，如此可能會撞到或夾住身體部位。

⚠ 警告

■車內有兒童時

絕不可在無人照顧的情況下將兒童留置於車內，且不可讓兒童持有或使用鑰匙。

兒童有可能會發動車輛或將車輛排入空檔，亦可能因玩弄車窗或其他機件而有受傷的危險。此外，車內悶熱或溫度極低也可能對兒童造成致命的危險。

兒童安全座椅

在車內安裝兒童安全座椅前，必須遵守的注意事項、不同類型的兒童安全座椅以及安裝方式等，在本手冊中都有詳細說明。

不適合使用安全帶的兒童乘車時，必須使用兒童安全座椅。基於兒童安全考量，請務必將兒童安全座椅安裝在後座。請務必遵守兒童安全座椅使用手冊所述的安裝方式。

目錄

須牢記的要點：P.34
兒童安全座椅與各乘坐位置的相容性：P.37
兒童安全座椅的安裝方式：P.42
- 使用安全帶固定：P.43
- 使用 ISOFIX 下固定器固定：P.44
- 使用上固定帶固定器：P.45

須牢記的要點

- 依照中華民國道路安全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九條第四款規定：「兒童須乘坐於小客車之後座」。故所有兒童安全座椅請安裝於後座椅來使用。
- 在兒童成長到可以正確繫妥車上的安全帶之前，請使用兒童適用的兒童安全座椅。
- 選擇適合您愛車與兒童年齡及體型的兒童安全座椅。

● 請注意，並非所有兒童安全座椅均可用於所有車輛。
使用或購買兒童安全座椅前，請檢查兒童安全座椅與座椅位置的相容性。(→P.37)

⚠ 警告

■兒童乘車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為在車禍意外或緊急煞車時提供有效保護，孩童必須正確地使用安全帶或兒童安全座椅。相關安裝細節，請參閱兒童安全座椅隨附之使用手冊說明。本手冊提供的是一般的安裝說明。
- Toyota 強烈建議您使用正確且適合兒童體重和體型並安裝在後座的兒童安全座椅。根據意外事故的統計資料，兒童正確地安置在後座的兒童安全座椅中比在前座安全。
- 不可將幼童抱在手上來取代兒童安全座椅。意外發生時，兒童可能直接撞擊到擋風玻璃或被壓擠在您和車輛內裝之間。

■使用兒童安全座椅

如果兒童安全座椅未能正確安裝到定位，發生緊急煞車、急轉彎或意外事故時，可能導致兒童或其他乘客嚴重傷害甚至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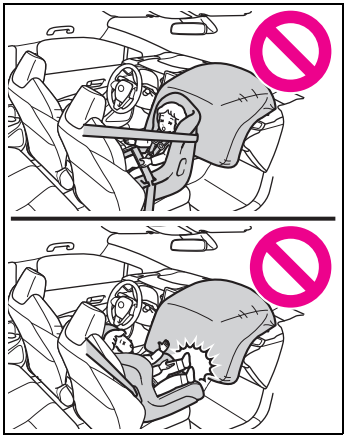
- 若車輛因為意外事故等原因而遭受強烈撞擊，兒童安全座椅有可能會發生肉眼無法看出的損傷。此時請勿繼續使用安全座椅。
- 視兒童安全座椅而定，有可能難以安裝或完全無法安裝。此時請確認兒童安全座椅是否適合安裝於您的愛車上。(→P.37) 在您詳閱本手冊和兒童安全座椅隨附之說明手冊中，關於兒童安全座椅的固定方式後，請務必遵守其安裝和使用規定。
- 即使未使用也應將兒童安全座椅正確地固定在座椅上。不可將兒童安全座椅未經固定就放置於車廂內。
- 如有需要，可解開兒童安全座椅，將其拆下或將其固定在行李廂內。

■使用兒童安全座椅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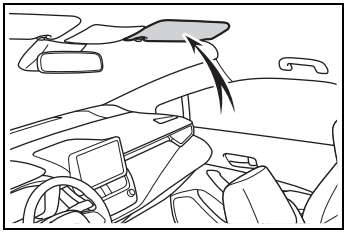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嚴重的傷害或死亡。

警告

- 絕不可將兒童安全座椅安裝在前乘客座椅上。
  前乘客座 SRS 氣囊快速充氣的力量，可能導致兒童在意外事故中死亡或造成嚴重傷害。



- 乘客側遮陽板有指示禁止將兒童安全座椅安裝在前乘客座椅的標籤。
  乘客側遮陽板標籤內容如下圖所示。



警告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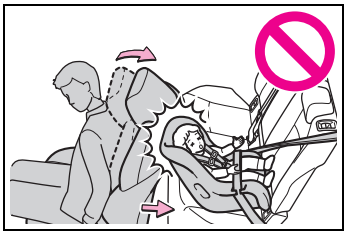
●即使兒童已乘坐在兒童安全座椅中，仍不可讓兒童的頭部或身體任何部位斜倚在車門上或座椅、前 / 後門柱或車頂蓬邊條上的雙前座椅側 SRS 氣囊或車側簾式 SRS 氣囊部位。雙前座椅側 SRS 輔助氣囊或車側簾式 SRS 輔助氣囊充氣展開時非常危險，其衝擊力可能造成兒童死亡或受到嚴重傷害。



●安裝 Junior seat (加高椅) 時，務必確保肩部安全帶是通過兒童肩膀的中心點。安全帶應遠離兒童的頸部，但也不可滑落肩膀。

●使用適合兒童年齡及體型的兒童安全座椅，並且安裝於後座。

●如果駕駛座椅干擾到兒童安全座椅正確地安裝，將兒童安全座椅安裝到後座椅的右側。



●調整前乘客座椅使兒童安全座椅不會受到干涉。

適合兒童安全座椅安裝的座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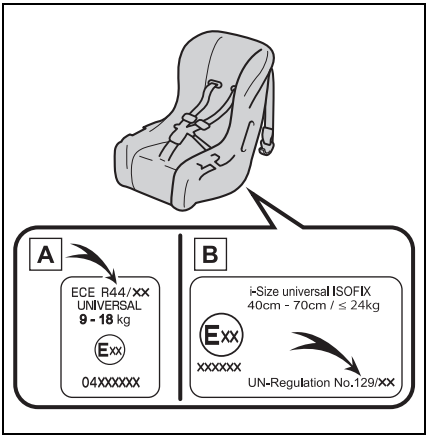
■ 適合兒童安全座椅安裝的座位

各乘坐位置與兒童安全座椅的相容性 (→P.39) 會以符號顯示可使用的兒童安全座椅類型，以及可以安裝的乘坐位置。

同時參考以下的 [確認各乘坐位置與兒童安全座椅的相容性之前]，檢查所選的兒童安全座椅。

■ 確認兒童安全座椅適合座位前

1 檢查兒童安全座椅標準。
使用符合 UN(ECE) R44*1 或 UN(ECE) R129 *1, 2 的兒童安全座椅。
以下許可標誌標示於符合規範的兒童安全座椅上。
檢查兒童安全座椅的許可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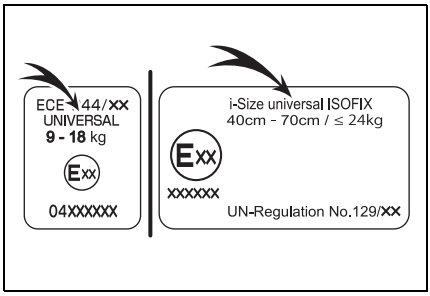
認證編號顯示範例

A UN(ECE) R44 許可標誌 *3
適合 UN(ECE) R44 許可標誌上所列體重範圍內的兒童使用。

B UN(ECE) R129 許可標誌 *3
適合 UN(ECE) R129 許可標誌上所列身高及體重範圍內的兒童使用。

2 檢查兒童安全座椅類別。
檢查兒童安全座椅的許可標誌，並瞭解兒童安全座椅屬於以下哪個類別。
此外，如有任何不確定之處，請查看兒童安全座椅隨附的使用指南或聯絡兒童安全座椅的零售商。

- 「universal」(通用型)
- 「semi-universal」(半通用型)
- 「restricted」(限定條件)
- 「vehicle specific」(特定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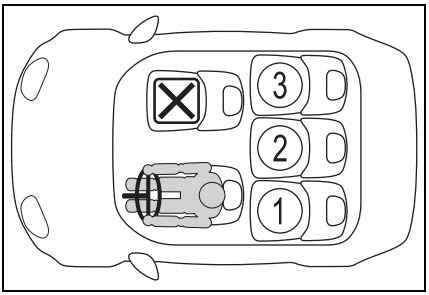


*1: UN(ECE) R44 及 UN(ECE) R129 為聯合國針對兒童安全座椅所制定的規範。

*2: 表中所提到的兒童安全座椅可能無法用於 EU(歐盟) 以外的區域。

*3: 視個別產品而定，顯示標誌可能不盡相同。

■ 各乘坐位置與兒童安全座椅的相容性



1*	U	i-Size ISOFIX 上固定帶
2*	U	
3*	U	i-Size ISOFIX 上固定帶

U 適合使用車輛安全帶固定的「通用型」兒童安全座椅。

適合 i-Size 及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

內含上固定帶固定點。

不適合兒童安全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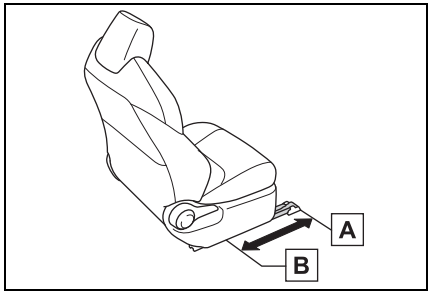
*: 如果頭枕會妨礙兒童安全座椅的安裝，且頭枕為可拆式，請拆下頭枕。
否則，請將頭枕調整到最高位置。

■ 兒童安全座椅安裝詳細資訊

乘坐位置			
座椅位置編號	①	②	③
適用於通用型安全帶固定的乘坐位置 (是 / 否)	是	是	是
i-Size 乘坐位置 (是 / 否)	是	否	是
適用於橫向固定裝置的乘坐位置 (L1/L2/ 否)	否	否	否
適用於面朝後固定裝置 (R1 / R2X / R2 / R3 / 否)	R1[*1]、R2X[*1]、R2[*1]	否	R1[*2]、R2X[*3]、R2[*3]
適用於面朝前固定裝置 (F2X / F2 / F3 / 否)	F2X、F2、F3	否	F2X、F2、F3
適用於 Junior seat 固定裝置 (B2 / B3 / 否)	B2、B3	否	B2、B3

*1: 將駕駛座椅調整至最高位置。(→P.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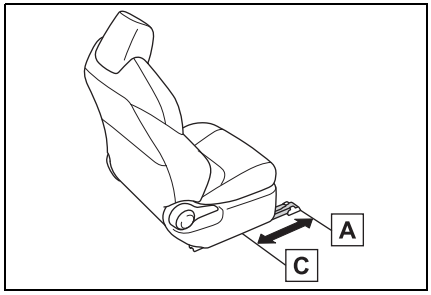
*2: 在此座椅安裝兒童安全座椅之前，請先將前乘客座椅的位置調整至第一段和第十一段鎖定位置之間 (從最後方位置算起第十五段鎖定位置)。



A 第一段鎖定位置

B 第十一段鎖定位置

*3: 在此座椅安裝兒童安全座椅之前，請先將前乘客座椅的位置調整至第一段和第八段鎖定位置之間 (從最後方位置算起第十八段鎖定位置)。



A 第一段鎖定位置

C 第八段鎖定位置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分成不同的「固定裝置」。兒童安全座椅可用於具有上表所述 「固定裝置」的乘坐位置。關於 「固定裝置」的種類，請參考下表。

若您的兒童安全座椅無「固定裝置」(若無法在下表中找到資訊)，請參閱兒童安全座椅 「車輛清單」查看相容性資訊，或洽詢兒童座椅的零售商。

固定裝置	說明
F3	完整高度、面朝前的兒童安全座椅
F2	降低高度、面朝前的兒童安全座椅
F2X	降低高度、面朝前的兒童安全座椅
R3	完整尺寸、面朝後的兒童安全座椅
R2	縮小尺寸、面朝後的兒童安全座椅
R2X	縮小尺寸、面朝後的兒童安全座椅
R1	面朝後的嬰兒椅
L1	面朝左的 (臥式) 嬰兒椅
L2	面朝右的 (臥式) 嬰兒椅
B2	Junior seat
B3	Junior sea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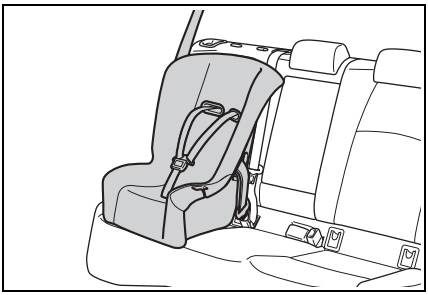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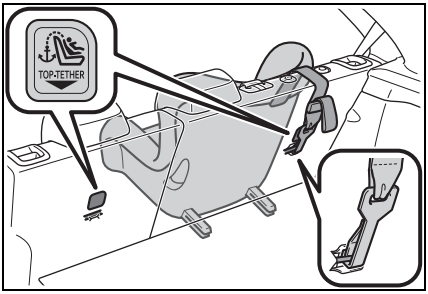
將某些類型的兒童安全座椅固定在後座座椅時，若要正常使用兒童安全座椅旁座位的安全帶，則會妨礙此兒童安全座椅，或影響安全帶的防護效果。請務必保持安全帶橫跨肩膀，且放低、服貼地橫跨臀部。若未這樣做，或干擾兒童安全座椅，請移至不同的

位置。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調整前座椅使其不會與兒童或兒童安全座椅形成干涉。

兒童安全座椅的安裝方式

確認兒童安全座椅所附說明手冊內關於兒童安全座椅的安裝方法。

安裝方法		頁次
安全帶固定		P.43
ISOFIX 下固定裝置固定		P.44
上固定帶固定裝置固定		P.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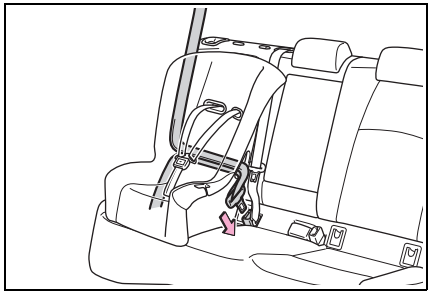
使用安全帶固定的兒童安全座椅

■ 使用安全帶安裝兒童安全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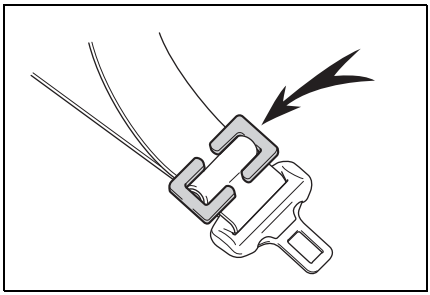
請依照兒童安全座椅隨附使用手冊的說明安裝兒童安全座椅。
如果兒童安全座椅不屬於「通用型」類別 (或必要資訊不在表格內),請參閱兒童安全座椅製造商提供的「車輛清單」以瞭解可能的安裝位置，或再詢問兒童安全座椅的零售商後查看相容性。
(→P.38, 39)

1 如果頭枕會妨礙兒童安全座椅的安裝，且頭枕為可拆式，請拆下頭枕。
否則，請將頭枕調整到最高位置。(→P.86)

2 將安全帶穿過兒童安全座椅後再將接片插入安全帶扣，確定安全帶沒有扭曲。請依照兒童安全座椅隨附使用手冊的說明將安全帶固定至兒童安全座椅。



3 如果您的兒童安全座椅沒有配備鎖定功能 (安全帶鎖定功能)，則使用固定夾來固定兒童安全座椅。



4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後，前後搖動兒童安全座椅確認已安裝牢固。(→P.44)

■ 拆下使用安全帶安裝的兒童安全座椅

按下帶扣釋放按鈕並讓安全帶完全收回。

釋放帶扣時，兒童安全座椅有可能會因為椅墊回彈而跳起。釋放帶扣時請將兒童安全座椅往下壓住。

安全帶會自動收回，因此請讓安全帶緩緩收回至存放位置。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

您可能會需要一個鎖定固定夾來安裝兒童安全座椅。請遵守系統製造廠商提供的說明。如果您的兒童安全座椅未提供鎖定固定夾，可向 Toyota 保養廠訂購。兒童安全座椅鎖定固定夾 (零件號碼：73119-22010)

警告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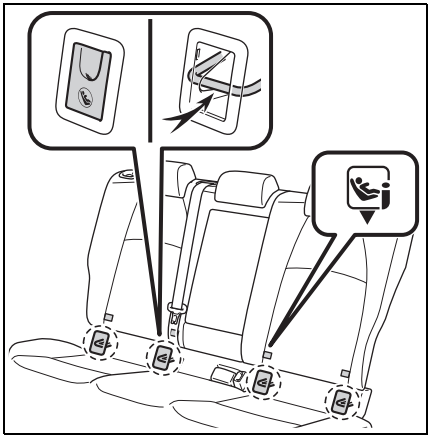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可讓兒童玩弄安全帶。如果安全帶不慎纏繞到兒童的頸部，則可能造成窒息或其他嚴重傷害，甚至導致死亡。若發生此狀況且無法解開安全帶扣，應使用剪刀剪斷安全帶。
- 確定安全帶和接片有穩固地鎖住且安全帶也未扭曲。
- 以前後左右搖動兒童安全座椅的方式來確定兒童安全座椅已安裝牢固。
- 在安裝兒童安全座椅後，不可再調整座椅。
- 安裝 Junior seat (加高椅) 時，務必確保肩部安全帶是通過兒童肩膀的中心點。安全帶應遠離兒童的頸部，但也不可滑落肩膀。
- 請遵循兒童安全座椅廠商所提供的安裝說明進行安裝。

使用 ISOFIX 下固定器固定兒童安全座椅

■ ISOFIX 下固定器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

後座外側座椅有提供下固定器。(座椅上黏貼著顯示固定器位置的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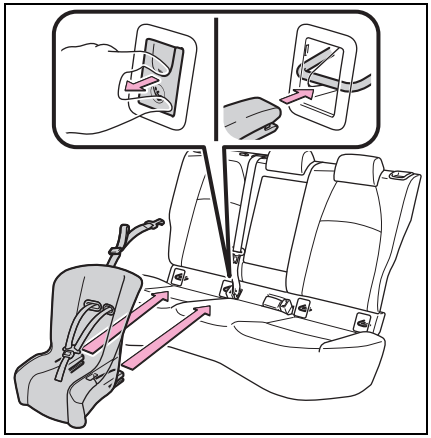


■ 使用 ISOFIX 下固定器安裝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

請依照兒童安全座椅隨附使用手冊的說明安裝兒童安全座椅。
如果兒童安全座椅不屬於「通用型」類別 (或必要資訊不在表格內)，請參閱兒童安全座椅製造商提供的「車輛清單」以瞭解可能的安裝位置，或再詢問兒童安全座椅的零售商後查看相容性。
(→P.38, 39)

1. 如果頭枕會妨礙兒童安全座椅的安裝，且頭枕為可拆式，請拆下頭枕。
   否則，請將頭枕調整到最高位置。(→P.86)
2. 拆開固定扣架飾蓋，並將兒童安全座椅安裝至座椅。

固定扣安裝在固定扣架飾蓋後方。



3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後，前後搖動兒童安全座椅確認已安裝牢固。(→P.44)

警告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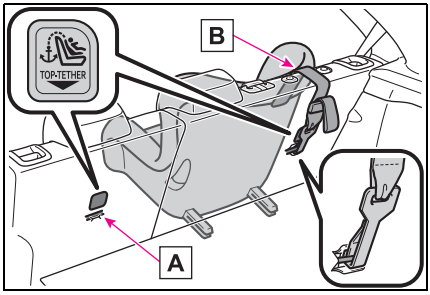
- 使用下固定器時，確保固定器四周無任何異物，同時安全帶也未被夾在兒童安全座椅的後面。
- 請遵循兒童安全座椅廠商所提供的安裝說明進行安裝。

使用上固定帶固定器

■ 上固定帶固定器

後座外側座椅有提供上固定帶固定器。

固定上固定帶時，請使用上固定帶固定器。



A 上固定帶固定器

B 上固定帶

■ 將上固定帶繫至上固定帶固定器

請依照兒童安全座椅隨附使用手冊的說明安裝兒童安全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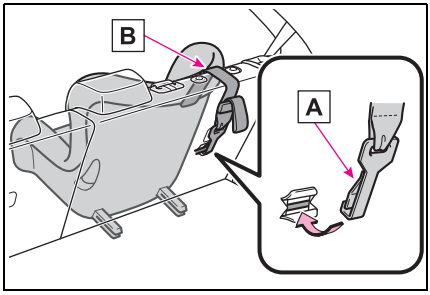
1 調整頭枕至最高位置。

假如頭枕妨礙到兒童安全座椅或上固定帶安裝，請將其拆下。(→P.86)

2 將固定鉤扣在上固定帶固定器上，再拉緊上固定帶。

確定上固定帶已穩固地扣住。(→P.44)

頭枕在升起狀態下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請務必將上固定帶穿過頭枕下方。



A 固定鉤

B 上固定帶

警告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確定上固定帶有確實扣住，且固定帶也未扭曲。
- 不可將上固定帶繫至上固定帶固定器以外的地方。
- 在安裝兒童安全座椅後，不可再調整座椅。
- 請遵循兒童安全座椅廠商所提供的安裝說明進行安裝。
- 於頭枕往上升起狀態下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在頭枕升起且上固定帶固定器確實固定後，請勿再將頭枕降下。
- 依照中華民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九條之第四款規定：「兒童須乘座於小客車之後座」。故所有兒童安全座椅請安裝於後座椅來使用。
- 依照「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第 4 條規定，年齡在二歲以下者，應安置於車輛後座之攜帶式嬰兒床或後向幼童用座椅，予以束縛或定位。
  年齡逾二歲至四歲以下且體重在十八公斤以下者，應坐於車輛後座之幼童用座椅，予以束縛或定位，並優先選用後向幼童用座椅為宜。
  詳細內容請參閱「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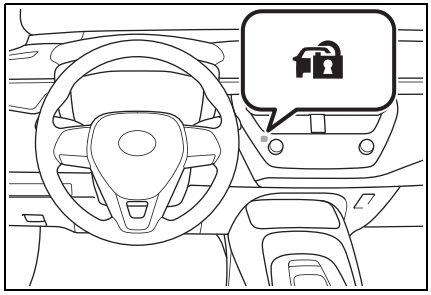
引擎晶片防盜系統

車輛的鑰匙中內建有收發晶片，如果鑰匙未先登錄到車上的電腦，將無法啟動引擎。

在您離開車輛時，絕不可將鑰匙留置在車內。

本系統是設計用來防止車輛失竊，但無法保證車輛絕對安全足以防範所有車輛竊盜。

操作系統



引擎開關關閉後，指示燈會閃爍以指示系統作動中。

在引擎開關切換至 ACC 或 ON 模式後，指示燈會停止閃爍以指示系統已解除。

■系統保養

車輛配備免保養式的引擎晶片防盜系統。

■下列狀況可能會造成系統故障

- 若鑰匙握把的部份與金屬物體接觸。
- 若鑰匙接近或碰觸到另一輛車之防盜系統 (內建收發晶片) 的鑰匙

⚠ 注意

■為了確保系統正常作用

不可改裝或拆卸系統。如果改裝或拆卸，則無法確保系統能正確的作動。

2-1. 儀表板

警示燈及指示燈 50

量表及儀表 (12.3 吋顯示幕) 54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12.3 吋顯示幕) 58

HUD 抬頭顯示幕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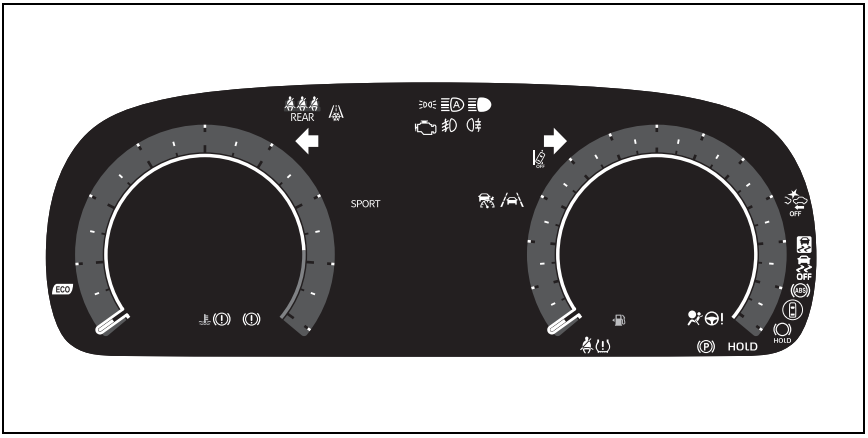
警示燈及指示燈

儀表板、中央面板及車外後視鏡上的警示燈及指示燈，會告知駕駛人車上各種系統的狀態。

儀表板上顯示的警示燈及指示燈

為了說明，下圖顯示所有的警示燈及指示燈亮起。

▶ 12.3 吋顯示幕 (顯示雙指針表時)



警示燈

警示燈可告知駕駛者車輛某項系統發生故障。


煞車系統警示燈 *1 (→P.263)
(紅色)


煞車系統警示燈 *1 (→P.263)
(黃色)


冷卻液溫度過高警示燈 *2 (→P.263)


充電系統警示燈 *2 (→P.263)


引擎機油壓力過低警示燈 *2 (→P.264)


故障指示燈 *1 (→P.264)


SRS 警示燈 *1 (→P.264)


ABS 警示燈 *1 (→P.264)


踏板操作不當警示燈 *2 (→P.265)


EPS 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警示燈 *1 (→P.265)
(紅色)


EPS 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警示燈 *1 (→P.265)
(黃色)


低燃油油位警示燈 (→P.265)


駕駛座和前乘客座安全帶提示燈 (→P.265)



後乘客座安全帶提示燈 (→P.266)


胎壓偵測警示燈 *1 (→P.266)



PCS 警示燈 *1 (→P.267)
(閃爍或亮起)


LTA 指示燈 (→P.267)
(黃色)


LDA 指示燈 (→P.267)
(黃色)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指示燈 (→P.267)
(黃色)


定速系統指示燈 (→P.267)
(黃色)


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 *1 (→P.268)


打滑指示燈 *1 (→P.268)


駐車煞車指示燈 (→P.268)
(閃爍)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作動指示燈 *1 (→P.268)
(閃爍)

*1: 當引擎開關轉到 ON 模式時，這些燈會亮起以表示正在執行系統檢查。引擎啟動或數秒鐘後，這些燈即會熄滅。如果有指示燈未亮起或未熄滅，即表示該系統可能有故障，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2: 此燈會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亮起。

警告

■如果某一安全系統警示燈未亮起

當您啟動引擎時，如果 ABS 及 SRS 警示燈等安全系統的燈號未亮起，可能表示這些系統無法在意外事故中保護您的安全，而可能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請立即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指示燈

指示燈會告知駕駛者車上各種系統的作動狀態。


方向燈指示燈 (→P.114)


尾燈指示燈 (→P.120)


頭燈遠光指示燈 (→P.121)


自動遠光燈指示燈 (→P.122)


前霧燈指示燈 (若有此配備) (→P.125)


後霧燈指示燈 (→P.125)


PCS 警示燈 *1, 2 (→P.136)


(綠色 / 白色 / 黃色 [閃爍])
LTA 指示燈 (→P.146)


(綠色 / 黃色 [閃爍])
LDA 指示燈 (→P.150)


(黃色)
LDA OFF 指示燈 *2 (→P.150)


(綠色 / 白色)
定速系統指示燈 (→P.166)


(綠色 / 白色)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指示燈 (→P.155)


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 *1, 2 (→P.171)


BSM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 *1, 3 (若有此配備) (→P.171)


(閃爍)
打滑指示燈 *1 (→P.182)


VSC OFF 指示燈 *1, 2 (→P.183)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指示燈 *4 (→P.107)


駐車煞車指示燈 (→P.115)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待命指示燈 *1 (→P.118)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作動指示燈 *1 (→P.118)


ECO 行駛指示燈 *1 (→ P.60)


車外低溫指示燈 *5 (→P.54)


防盜指示燈 *6 (→P.47)



「PASSENGER AIR BAG」(乘客座 SRS 氣囊) 指示燈 *1, 7 (→P.33)



SPORT 模式指示燈 (若有此配備) (→P.181)



POWER 模式指示燈 (若有此配備) (→P.181)

*1: 當引擎開關轉到 ON 模式時，這些燈會亮起以表示正在執行系統檢查。引擎啟動或數秒鐘後，這些燈即會熄滅。如果有指示燈未亮起或未熄滅，即表示該系統可能有故障，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2: 系統關閉時，此指示燈會亮起。

*3: 此指示燈位於車外後視鏡上。

*4: 此燈會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亮起。

*5: 當車外溫度在約 3 °C 以下時，此指示燈會閃爍約 10 秒鐘，並維持恆亮。

*6: 此燈會在中央面板上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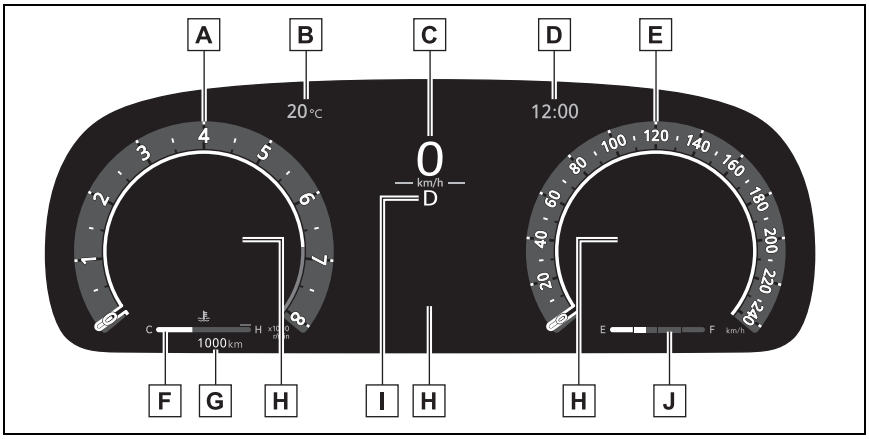
*7: 此燈會在車頂控制台上亮起。

量表及儀表 (12.3 吋顯示幕)

儀表顯示

■ 量表及儀表位置

▶ 雙指針表型式



A 轉速表

顯示引擎每分鐘的轉速

B 車外溫度

在 -40°C 到 60°C 範圍內顯示車外溫度

C 速率表

D 時鐘

E 速率表

F 引擎冷卻液溫度表

顯示引擎冷卻液溫度

G 里程表和計程表顯示 (→P.57)

H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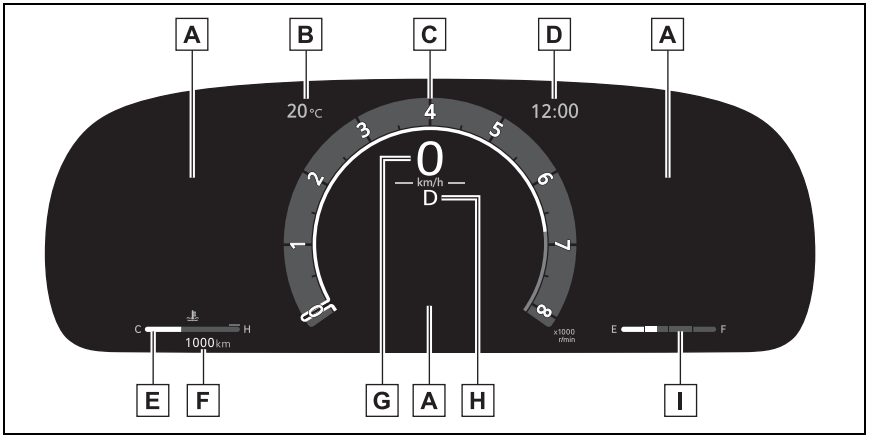
提供駕駛人各種車輛資訊 (→P.65)
並在出現故障時顯示警告訊息 (→P.271)

I 檔位指示器 (→P.110)

J 燃油表

顯示油箱內剩餘的燃油量

▶ 單指針表顯示幕



A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提供駕駛人各種車輛資訊 (→P.58)
並在出現故障時顯示警告訊息 (→P.271)

B 車外溫度

在 -40°C 到 60°C 範圍內顯示車外溫度

C 速率表 / 轉速表

轉速表：顯示引擎每分鐘的轉速
此項設定可在設定畫面上變更。(→P.301)

D 時鐘

E 引擎冷卻液溫度表

顯示引擎冷卻液溫度

F 里程表和計程表顯示 (→P.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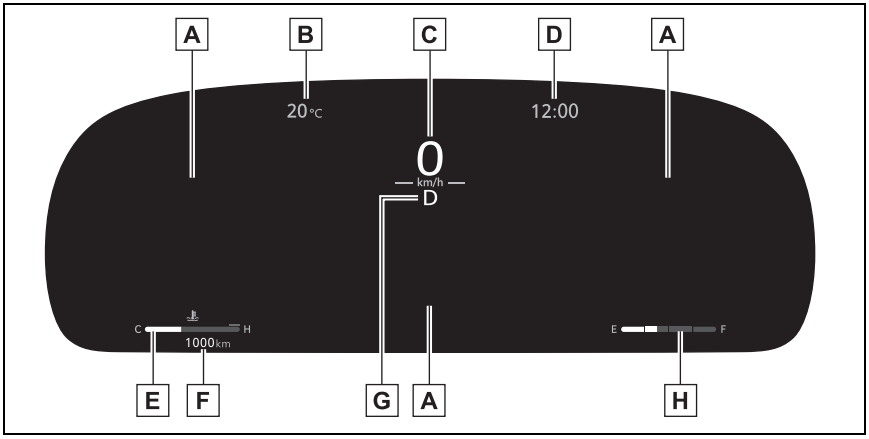
G 速率表

H 檔位指示器 (→P.110)

I 燃油表

顯示油箱內剩餘的燃油量

▶ 無指針表顯示幕



A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提供駕駛人各種車輛資訊 (→P.58)
並在出現故障時顯示警告訊息 (→P.271)

B 車外溫度

在 -40°C 到 60°C 範圍內顯示車外溫度

C 速率表

D 時鐘

E 引擎冷卻液溫度表

顯示引擎冷卻液溫度

F 里程表和計程表顯示 (→P.57)

G 檔位指示器 (→P.110)

H 燃油表

顯示油箱內剩餘的燃油量

■車外溫度顯示

●在下列狀況，車外溫度可能不會正確顯示或可能需要較久的時間才會改變顯示：

- 當車輛停止或低速行駛 (低於 20 km/h) 時
- 車外溫度突然改變 (進出車庫或隧道等) 時

●當顯示「--」或「E」時，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液晶顯示幕

→P.58

■個人化

量表及儀表可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 ⚙ 上加以個人化。(→P.301)

⚠ 警告

■低溫下的資訊顯示幕

請在車內溫度變暖後，再使用液晶資訊顯示幕。在極低的溫度下，資訊顯示幕的監控反應可能會變慢，且顯示幕的切換可能會延遲。

例如在駕駛人操作排檔桿與顯示幕上出現新檔位數之間會有延遲。此延遲可能誤導駕駛人再次降檔，造成急遽且過大的引擎煞車而發生意外事故，導致死亡或受傷。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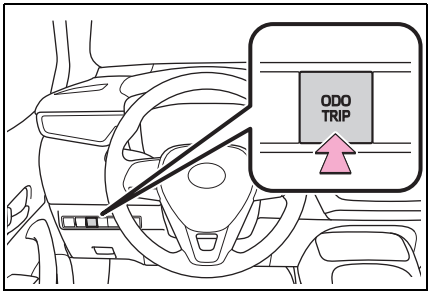
■避免引擎及其組件受損

- 不可讓轉速表指針進入引擎紅色區域的最高轉速位置。
- 若引擎冷卻液溫度表在紅色區域 (H)，表示引擎可能過熱。在此情況下，請立即將車輛停至安全的地方，並在引擎完全冷卻後加以檢查。(→P.290)

里程表和計程表顯示

■ 變更畫面

每按一下「ODO TRIP」開關，顯示項目就會變更一次。顯示計程表時，按住此開關即可將計程表歸零。



■ 顯示項目

● 里程表

顯示車輛已行駛的總距離。

● 計程表 A / 計程表 B

顯示車輛在前次儀表歸零後所行駛的距離。計程表 A 及 B 可個別用來記錄和顯示不同的距離。

若要歸零，請顯示所需的計程表並按住「ODO TRIP」開關。

變更儀表燈光亮度

可透過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 ⚙ 來變更儀表燈光亮度。

1 點選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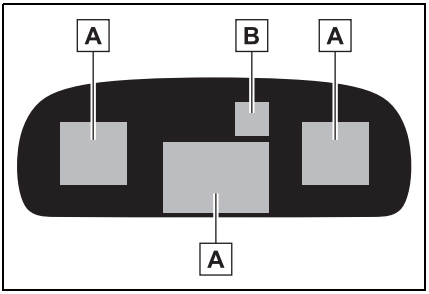
2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 或 ∧ 以選擇「調整儀表亮度」。

3 按住儀表控制開關的 OK。

4 按下 ‹ 或 › 調整亮度。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12.3 吋顯示幕)

顯示幕



A 內容顯示區域

透過選擇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選單圖示，可顯示各項行駛相關資訊。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亦可用於變更顯示設定及其他車輛設定。

警示或彈出式建議也會在特定情況下顯示。

B 行車輔助系統狀態顯示區域

未選擇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時，當下列任一系統運作，就會顯示行車輔助系統狀態的簡要顯示：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 定速系統

■液晶顯示幕

顯示幕上可能會出現暗點或亮點。此種現象係為液晶顯示幕的特性，繼續使用顯示幕不會發生問題。

⚠ 警告

■行車時使用注意事項

- 若在行車過程中操作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請特別注意車輛周圍區域的安全。
- 不可在行車過程中一直注視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這樣可能會看不到車輛前方行人、道路上的物體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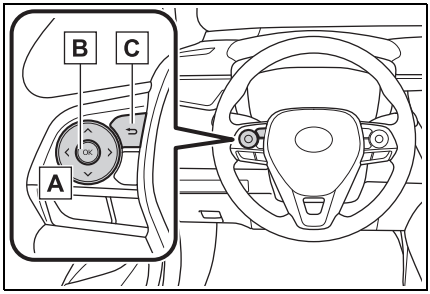
■低溫下的資訊顯示幕

→P.57

變更儀表畫面

■ 儀表控制開關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是以儀表控制開關來操作。



A 〈 / 〉：選擇選單圖示

∧/∨：變更顯示的內容、向上 / 下捲動畫面以及上 / 下移動游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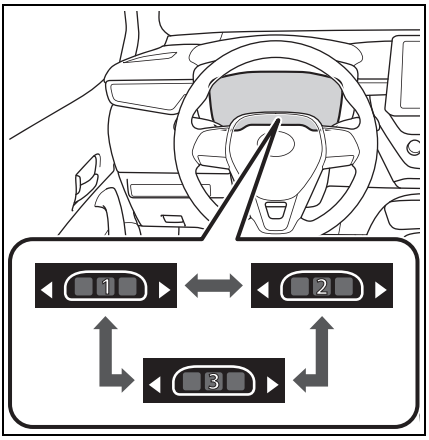
B 按下：進入 / 設定

按住：歸零 / 顯示個人化項目

C 回到前一個畫面

■ 變更儀表頁面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 或 〉來變更儀表頁面。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內容 (中央)

■ 顯示內容

- 行車輔助系統資訊顯示 (→P.58)
- 設定 (→P.58)
- 警告訊息 (→P.271)
- 空白 (無項目)

■ 變更一個頁面的內容

在頁面設定模式畫面上選擇想要的內容。

1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 或 〉以選擇一個頁面。

2 若要啟用頁面編輯，按住儀表控制開關的 OK。

3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 / 〉來選擇要變更的畫面。

4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 或 ﹀以選擇一個內容。

5 於設定完成時，按下 ⮌。

■ 行車輔助系統資訊顯示

選取可顯示以下系統的作動狀態：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P.146)
-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P.150)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P.155)
- 定速系統 (→P.166)

■ 設定

可以在 ⚙ 變更儀表顯示設定。

- 語言

選擇可變更顯示的語言。

- 單位

選擇可變更顯示的測量單位。

- 儀表模式

選擇來變更儀表模式。

- 儀表風格

選擇來變更儀表風格。

- 指針表型式
- 燃油經濟性

選擇以設定燃油經濟性顯示。

- 彈出式顯示

選擇可啟用 / 停用各相關系統的彈出式顯示。

- 出廠設定

選擇可重設儀表顯示設定為出廠設定。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內容 (側邊)

■ 顯示內容 (側邊)

- 燃油經濟性
- 行車輔助系統資訊顯示
- 行車資訊
- 計程表 A/B 的行車資訊
- 胎壓 (→P.244)
- 空白 (無項目)

變更要顯示在側邊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項目。(→P.60)

■ 變更一個頁面的內容

→P.59

■ 變更要顯示在側邊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內容

1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 或 ❯ 以選擇一個頁面。

2 若要啟用頁面編輯，按住儀表控制開關的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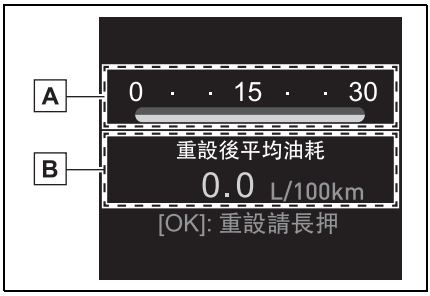
3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 或 ❯ 來選擇想要變更的側邊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畫面。

4 針對有顯示 ☰ 的那一側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 或 ❯，以移動至一個能選擇顯示 / 不顯示各項目的內容清單。

5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 或 ❯ 來選擇一個內容，然後選擇 OK 以設定顯示 / 不顯示該項目。

■ 燃油經濟性

顯示的數值僅供參考。



A 目前油耗

顯示目前的瞬間油耗

B 平均油耗 (歸零後)

平均油耗顯示可在 ⚙ 中變更。(→P.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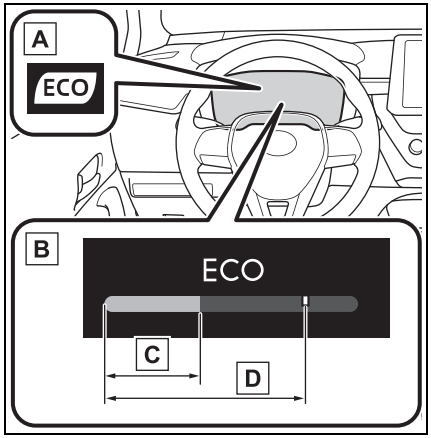
- 平均油耗 (啟動後)
- 平均油耗 (歸零後)

顯示自顯示歸零後的平均油耗。

若要使平均油耗顯示歸零，請按住儀表控制開關的 OK。

■ ECO 行駛指示燈 / 行駛里程

- ECO 行駛指示燈



A ECO 行駛指示燈

在節能環保加速 (ECO 行駛) 期間，ECO 行駛指示燈會亮起。如果加速超出 ECO 行駛區域或車輛停止時，指示燈會熄滅。

B ECO 行駛指示燈區域顯示

根據加速，建議具有目前 ECO 節能行駛比例的 ECO 節能行駛區域。

C 根據加速的 ECO 行駛比例

如果加速超過 ECO 行駛區域，則 ECO 行駛指示燈區域顯示的右側會亮起。

這時，ECO 行駛指示燈會熄滅。

D ECO 行駛的區域

● 行駛里程

顯示剩餘燃油可行駛的里程。顯示的數值僅供參考。

此距離是以您的平均油耗計算，因此，實際行駛距離可能會與顯示的不同。

只添加少量燃油至油箱內時，此顯示可能不會馬上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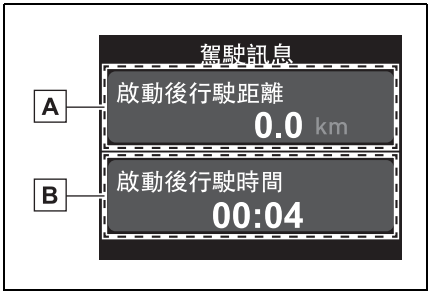
加油時，請關閉引擎開關。如果車輛加油時未關閉引擎開關，此顯示可能不會更新。

■ 行車輔助系統資訊顯示

選取可顯示以下系統的作動狀態：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P.146)
-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P.150)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P.155)
- 定速系統 (→P.166)

■ 行車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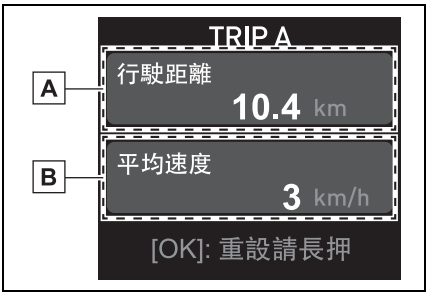
A Drive information 1 (行駛訊息 1)

B Drive information 2 (行駛訊息 2)

依據在 ⚙ 中選擇的行車資訊項目來顯示以下內容。(→P.63)

- 平均速度：顯示引擎啟動後的平均速度
- 行駛距離：顯示引擎啟動後的行駛距離
- 行駛時間：顯示引擎啟動後的行駛時間

■ 計程表 A/B 的行車資訊



A 計程表 A/B 的行車資訊 1

B 計程表 A/B 的行車資訊 2

依據在 ⚙ 中選擇的行車資訊項目來顯示以下內容。(→P.63)

- 平均速度：會顯示計程表 A/B 的平均速度
- 行駛距離：會顯示計程表 A/B 的行駛距離
- 行駛時間：會顯示計程表 A/B 的行駛時間

■**ECO 行駛指示燈**

ECO 行駛指示燈在下列情況下將無法作動：

- ●排檔桿在 D 以外的任何檔位。
- ●行駛模式設定為 POWER / SPORT 模式。
- ●車速約在 130 km/h 以上時。
- ●空白 (無項目)

不顯示行車訊息於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設定顯示

■ 可變更的車輛功能及設定

→P.301

■ 儀表顯示設定

→P.60

■**暫停設定顯示**

- ●某些設定無法在行駛時變更。變更設定時，請將車輛停於在安全地點。
- ●如果顯示警示訊息，將會暫停設定畫面上的操作。

⚠ 警告

■**設定顯示時的注意事項**

如果在變更顯示設定時引擎正在運轉，請確定車輛停在通風良好的地方。在車庫等密閉區域，內含有害之一氧化碳 (CO) 的廢氣可能會聚集並進入車內，如此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危害身體健康。

⚠ 注意

■**設定顯示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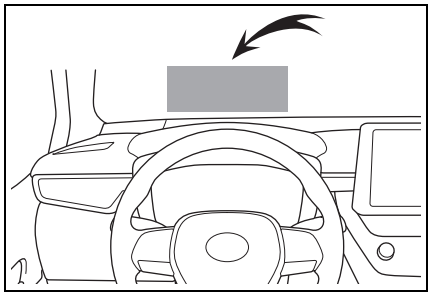
為了防止電瓶沒電，設定顯示功能時請確保引擎在運轉中。

HUD 抬頭顯示幕*

*: 若有此配備

HUD 抬頭顯示幕將各種行駛相關資訊及行車輔助系統的運作狀態投射到擋風玻璃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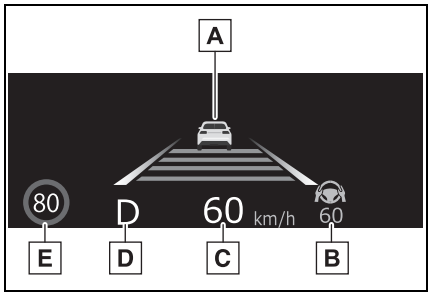
系統組件



可變更 HUD 抬頭顯示幕的型式。(→P.70)

顯示的內容會視行車狀況以及 HUD 抬頭顯示幕的顯示模式而不同。視情況而定，也會顯示彈出式顯示。

■ 完整



圖片僅為範例，與實際情形會有些差異。

A 行車輔助系統資訊顯示區域 (→P.66) / 衛星導航系統連動顯示區域 (若有此配備) / 轉速表顯示區域 (→P.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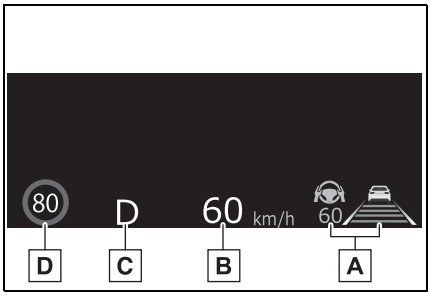
B 行車輔助系統資訊顯示區域 (→P.66)

C 速率表

D 檔位 (→P.110)

E RSA 道路標誌識別輔助系統顯示區域 (→P.170)

■ 標準



圖片僅為範例，與實際情形會有些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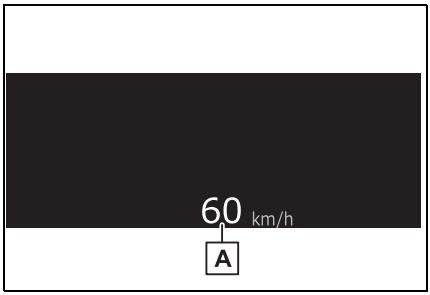
A 行車輔助系統資訊顯示區域 (→P.66)

B 速率表

C 檔位 (→P.110)

D RSA 道路標誌識別輔助系統顯示區域 (→P.170)

■ 最小



圖片僅為範例，與實際情形會有些差異。

A 速率表

■**HUD 抬頭顯示幕會於下述情況運作**

引擎開關在 ON 模式。

■**使用 HUD 抬頭顯示幕**

當透過太陽眼鏡觀看 HUD 抬頭顯示幕可能會變得較暗或較難看得清楚。調整 HUD 抬頭顯示幕的亮度或是取下太陽眼鏡。

■**街道名稱顯示 (配備衛星導航系統車型)**

只會顯示地圖資料包含的街道名稱。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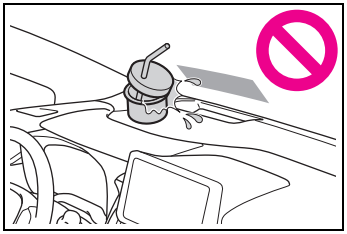
■**使用 HUD 抬頭顯示幕**

- 確認 HUD 抬頭顯示幕圖像的顯示位置或亮度不會影響到行車安全。圖像的位置或亮度調整不當可能會阻礙駕駛者的視線，進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可在行車過程中一直注視 HUD 抬頭顯示幕，因為這樣可能會看不到車輛前方的行人、道路上的物體等。

⚠ 注意

■**HUD 抬頭顯示幕投影機**

- 不可放置任何飲料至 HUD 抬頭顯示幕投影機附近。若投影機變濕，可能會導致電氣故障。



- 不可放置任何東西至 HUD 抬頭顯示幕投影機，或在此處貼上貼紙。
  否則可能會中斷HUD抬頭顯示器的指示。
- 不可碰觸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投影機的內部，或將銳利邊緣或相似物體插入投影機。
  否則可能會導致機械故障。

使用 HUD 抬頭顯示幕

選擇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 ⚙ (→P.60) 然後選擇「主 HUD」。

■ 啟用 / 停用 HUD 抬頭顯示幕

按下 OK 儀表控制開關來啟用 / 停用 HUD 抬頭顯示幕。

■ 更改 HUD 抬頭顯示幕設定

按住 OK 儀表控制開關來改變下列設定：

● 啟用 / 停用 HUD 抬頭顯示幕

選擇以啟用 / 停用 HUD 抬頭顯示幕

● 顯示型式

選擇以變更 HUD 抬頭顯示幕的顯示型式。

● HUD 抬頭顯示幕亮度及垂直位置

選擇以調整 HUD 抬頭顯示幕亮度及垂直位置。

● 顯示幕角度

選擇以調整 HUD 抬頭顯示幕角度。

■啟用 / 停用 HUD 抬頭顯示幕

HUD 抬頭顯示幕停用時，在引擎開關關閉並轉回至 ON 模式之前，皆會保持停用。

■顯示亮度

可透過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 ⚙ 來調整 HUD 抬頭顯示幕亮度。同時也會依環境亮度自動調整。

⚠ 警告

■HUD 抬頭顯示幕設定變更注意事項

如果在變更顯示設定時引擎正在運轉，請確定車輛停在通風良好的地方。在車庫等密閉區域，內含有害之一氧化碳 (CO) 的廢氣可能會聚集並進入車內，如此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危害身體健康。

⚠ 注意

■變更 HUD 抬頭顯示幕設定時

為防止電瓶沒電，設定 HUD 抬頭顯示幕請確保引擎在運轉中。

行車輔助系統狀態

顯示下列系統的作動狀態：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P.146)

●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P.150)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P.155)

● 定速系統 (→P.166)

HUD 抬頭顯示幕上顯示的詳細內容可能會與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內容不同。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各系統相關說明。

彈出式顯示

下述系統會依需彈出顯示：

■ 行車輔助系統

警示 / 建議訊息或相關系統運作狀態的顯示。

■ 警示訊息

必要時會顯示一些警告訊息，視情況而定。

HUD 抬頭顯示幕上顯示的詳細內容可能會與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內容不同。

■ 音響系統運作狀態 (若有此配備)

方向盤的音響控制鍵作動時顯示。

■ 藍牙行動通訊系統狀態

當操作藍牙行動通訊系統時顯示。

■彈出式顯示出現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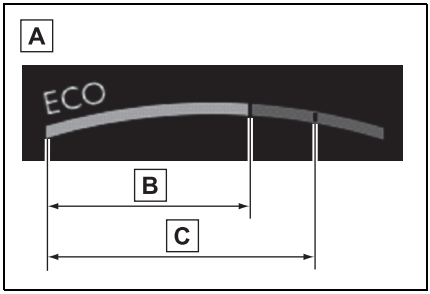
當彈出式顯示出現時，目前顯示內容可能不再顯示。在彈出式顯示消失後，顯示內容會恢復顯示。

轉速表 / ECO 行駛指示燈

■ 轉速表

顯示引擎每分鐘的轉速。

■ ECO 行駛指示燈



A ECO 行駛指示燈區域顯示

B 根據加速的 ECO 行駛比例

C ECO 行駛的區域

顯示的內容與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的內容相同 (ECO 行駛指示燈)。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 P.60。

■ 當轉速表顯示時

當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時將顯示轉速表。

- 按不顯示行車輔助系統資訊 (→P.65)。
- 選擇 POWER 模式時。
- 選擇完整模式 (→P.63) 作為 HUD 抬頭顯示器類型。

3-1. 鑰匙資訊

鑰匙 68

3-2. 開啟、關閉及上鎖車門

車門 71

尾門 75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78

3-3. 調整座椅

前座椅 83

後座椅 84

頭枕 86

3-4. 調整方向盤及後視鏡

方向盤 88

車內後視鏡 89

車外後視鏡 90

3-5. 開啟和關閉車窗

電動窗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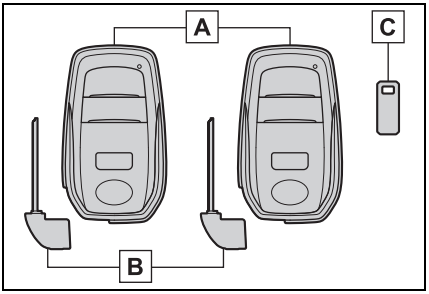
3-6. 我的最愛設定

我的最愛設定 94

鑰匙

鑰匙

本車配備有下列鑰匙。



A 智慧型鑰匙

- 操作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P.78)
- 操作遙控器功能 (→P.68)

B 機械式鑰匙

C 鑰匙號碼牌

■搭乘飛機時

攜帶智慧型鑰匙搭乘飛機時，在座艙內務必確保不會觸按到任何智慧型鑰匙的按鈕。若將智慧型鑰匙放在您的包包內等時，請確保不會因意外而觸按到按鈕。觸按到智慧型鑰匙按鈕會發送無線電波，可能會影響到飛機的操作。

■智慧型鑰匙電池沒電

●標準電池壽命是 1 至 2 年。

●若電池的電力變低，在引擎關閉時車內會響起警報聲，且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訊息。

●長時間不使用智慧型鑰匙時，為減少發生智慧型鑰匙電池沒電的情形，請將智慧型鑰匙設為省電模式。(→P.79)

●因為智慧型鑰匙隨時接收無線電波，即使智慧型鑰匙未使用，電池也會消耗電力。下列現象表示智慧型鑰匙電池電力可能耗盡，必要時請更換電池。(→P.248)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或遙控器未作動。
- 偵測區域變小。
- 鑰匙表面之 LED 指示燈未亮起。

●為避免電力嚴重的耗損，請勿將智慧型鑰匙留置在下列會產生磁場的電器用品 1 m 的範圍內：

- 電視
- 個人電腦
- 行動電話、無線電話和電池充電器
- 充電中的行動電話或無線電話
- 檯燈
- 電磁爐

●若智慧型鑰匙靠近車輛的時間超過所需時間，即使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未作動，鑰匙電池電力也可能會較一般情況更快耗盡。

■更換電池

→P.248

■智慧型鑰匙會在下列情況停用

當智慧型鑰匙留在同一個位置沒有移動達一段時間，例如持續留在同一個地方，智慧型鑰匙的功能就會停用。此舉是為了減緩電池電力消耗。當智慧型鑰匙移動，例如被拿起時，就會自動恢復功能。

■如果「新鑰匙已登錄 詳情請聯絡經銷商」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新的智慧型鑰匙登錄後約 10 天，從車外解鎖車門時，每次開啟駕駛座車門都會顯示此訊息。
如果顯示此訊息，但您並未登錄新智慧型鑰匙，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並確認有無登錄未知的智慧型鑰匙（並非您所擁有的鑰匙）。

⚠ 注意

■為避免鑰匙損壞

- 不可讓鑰匙掉落、受到強烈撞擊或彎曲。
- 不可將鑰匙長時間曝露於高溫下。
- 不可讓鑰匙弄濕或以超音波洗滌器等清洗。
- 不可在鑰匙上黏貼金屬或有磁性的物質或將鑰匙放在這類物品附近。
- 不可拆解智慧型鑰匙。
- 不可在鑰匙表面黏貼貼紙或任何物品。
- 不可將鑰匙放在會產生磁場的物品附近（例如：電視機、音響系統、電磁爐或低頻率醫療電子設備）。

■攜帶智慧型鑰匙在您身上

保持智慧型鑰匙遠離開啟的電器設備 10 cm 或以上。智慧型鑰匙在電器設備 10 cm 以內，從電氣設備發出的無線電波可能會干擾鑰匙，導致鑰匙功能不正常。

■如遇到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故障或鑰匙相關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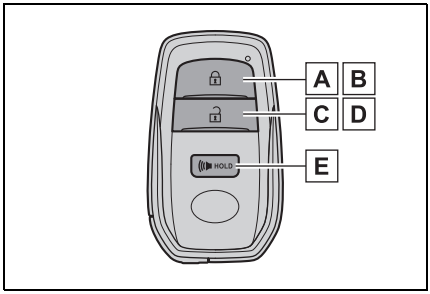
→P.285

■遺失一把智慧型鑰匙

→P.284

遙控器

鑰匙配備以下遙控功能：



A 車門上鎖 (→P.71)

B 關閉車窗 * (→P.71)

C 車門解鎖 (→P.71)

D 打開車窗 * (→P.71)

E 發出警報

*: 個人化設定必須在 Toyota 保養廠實施。

■嚇阻模式

當按下 1 秒鐘以上時，警報聲會間歇響起，且車燈會閃爍來嚇阻任何試圖進入或破壞車輛的人。

若要使警報停止，請按下遙控器上的任何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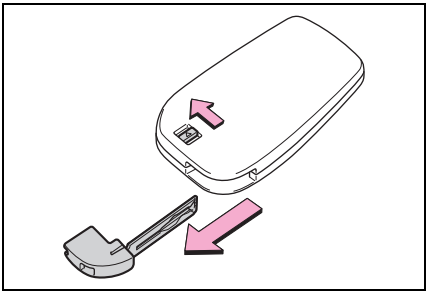


使用機械式鑰匙

要取出機械式鑰匙，請按下解除按鈕再取出鑰匙。

機械式鑰匙只能以單一方向插入，因鑰匙上只有單側有溝槽。若鑰匙無法插入鑰匙筒中，請將其翻面並再次嘗試將其插入。

機械式鑰匙使用後，請將其收到智慧型鑰匙內。一起攜帶機械式鑰匙和智慧型鑰匙。如果智慧型鑰匙電池電力耗盡或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功能無法正常操作時，即需要用到機械式鑰匙。(→P.285)



■如果遺失機械式鑰匙

→P.284

■如果使用錯誤鑰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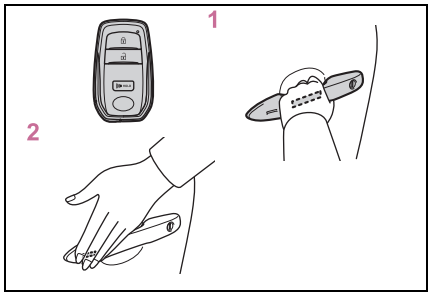
鑰匙筒會空轉，與內部機構分離。

車門

從車外解鎖及上鎖車門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攜帶智慧型鑰匙以啟用此功能。



1 握住前門把手即可將所有車門解鎖。*

確定有碰觸到門把背面的感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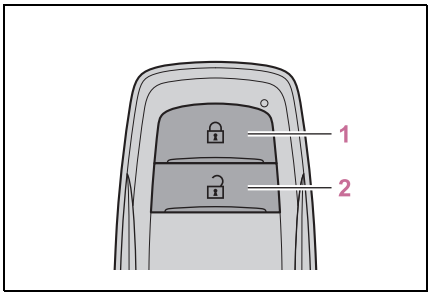
車門剛上鎖的 3 秒鐘內無法再解鎖。

*: 車門解鎖設定可以變更。 (→P.71, 301)

2 觸摸上鎖感知器 (前門把手側面的凹陷處) 來上鎖所有車門。

確認車門是否確實上鎖。

■ 遙控器



1 上鎖所有車門

確認車門是否確實上鎖。

按住來關閉車窗。*

2 解鎖所有車門

按住來開啟車窗。*

*: 個人化設定必須在 Toyota 保養廠實施。

■切換車門解鎖功能

使用遙控器設定哪些車門可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功能解鎖。

1 關閉引擎開關。

2 當智慧型鑰匙上的 LED 指示燈未亮時，按住 或 約 5 秒 (同時按住)。

每操作一次，設定就會如下圖所示改變。(要持續改變設定時，請放開按鈕，等待至少 5 秒後再重覆步驟 **2**。)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 蜂鳴器	解鎖功能
 (12.3 吋顯示幕) 車外：嗶 3 聲 車內：噹一聲	握住前乘客座門把，可解鎖所有車門。
 (12.3 吋顯示幕) 車外：嗶二聲 車內：噹一聲	握住任何一個前車門把手，可解鎖所有車門。

■操作信號

蜂鳴器會響起且緊急警示燈會閃爍，代表車門已利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功能或遙控器上鎖 / 解鎖。(上鎖：一下；解鎖：兩下)

蜂鳴器會響起以指示車窗正在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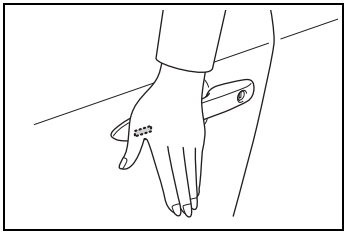
■防盜功能

若在利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功能或遙控器將車輛解鎖後，車門未在約 30 秒內開啟，則防盜功能會自動將車門再度上鎖。

■當車門無法藉由前門把表面的上鎖感知器上鎖時

若以手指碰觸上鎖感知器無法將車門上鎖，請以您的手掌碰觸上鎖感知器。

如果您戴著手套，請脫下。



■車門鎖蜂鳴器

若在車門未完全關閉時嘗試利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功能或遙控器來上鎖車門，蜂鳴器會持續響起 5 秒鐘。請將車門完全關上使蜂鳴器停止，然後將車門再上鎖一次。

■影響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或遙控器操作的情況

→P.87

■若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或遙控器無作用時

使用機械式鑰匙來上鎖及解鎖車門。(→P.285)

如果電池沒電，請更新電池。(→P.248)

■如果電瓶電力耗盡

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或遙控器無法將車門上鎖或解鎖。使用機械式鑰匙將車門上鎖及解鎖。(→P.285)

■後座提醒功能

若要提醒您不要忘記後座上的行李等物，當在符合下列任何條件時將引擎開關切換至 OFF，蜂鳴器將會響起且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訊息大約 6 秒。

●引擎在開啟及關閉後車門後大約 10 分鐘內啟動。

●引擎啟動後開啟及關閉後車門。

不過，如果後車門在打開後大約 2 秒內關上，後座提醒功能可能不會作動。

後座提醒功能會根據後車門開啟及關閉來判斷後座椅上是否放置行李等物。因此，根據實際情況，後座提醒功能有可能不會作動，您還是有可能遺忘後座椅上的行李等物，或可能無謂地作動。

■個人化

某些功能可以個人化設定。(→P.301)

警告

■避免發生意外

依中華民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停車向外開啟車門時，應注意行人、車輛，並讓其先行」。
行車時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導致車門突然開啟而使乘員跌落車外，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確定所有車門均已關妥及上鎖。

●行車中不可扳動車門內把手。
特別小心駕駛座車門，因為即使車內門鎖按鈕是在上鎖位置，也可以開啟此車門。

●當有兒童坐在後座時，務必設定後車門兒童防護鎖在上鎖位置。

■當開啟或關閉車門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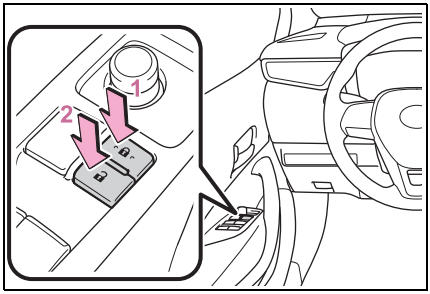
檢查車輛四周，例如車輛是否停在斜坡、是否有足夠的空間可開啟車門及是否有強風吹襲。當開啟或關閉車門時，請緊握車門把手以防範任何不預期的移動。

■使用遙控器操作車窗時

操作車窗前，請先確認所有乘客身體的任何部位不會被作動中的車窗夾到。此外，也不可讓兒童操作遙控器。兒童和其他乘客可能會被電動窗夾到。

從車內解鎖及上鎖車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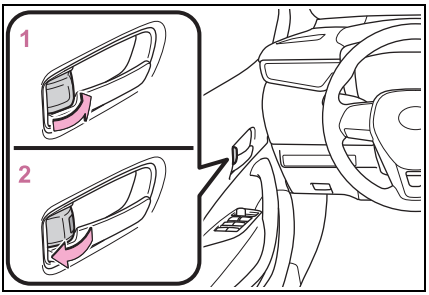
■ 車門鎖開關 (上鎖 / 解鎖)



1 上鎖所有車門

2 解鎖所有車門

■ 車內門鎖按鈕



1 車門上鎖

2 車門解鎖

即使車內門鎖按鈕是在上鎖位置，仍可藉由拉動內把手來開啟駕駛座車門。

■不用鑰匙從車外將前車門上鎖

1 將車內門鎖按鈕移至上鎖位置。

2 拉起車門外把手的同時關閉車門。

如果引擎開關在 ACC 或 ON 模式，或是智慧型鑰匙被留在車內時，車門將無法上鎖。

無法正常偵測到鑰匙時，車門可能會上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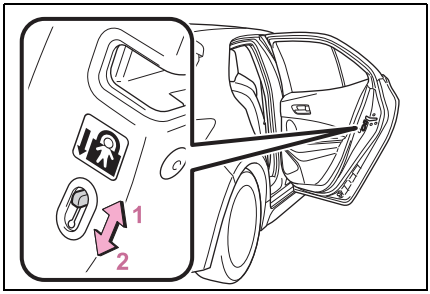
■開啟車門警示蜂鳴器

若車門或引擎蓋未完全關閉，車速達到 5 km/h 時，蜂鳴器可能會響起。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開啟的車門或尾門。

後車門幼童防護鎖

設定此鎖時，該車門無法自車內開啟。



1 解鎖

2 上鎖

設定此鎖可以防止兒童開啟後車門。將每一個後車門的開關往下撥，即可設定該車門兒童防護鎖到上鎖位置。

尾門

尾門可用下列方式開鎖 / 上鎖及開啟。

⚠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嚴重的傷害或死亡。

■行車時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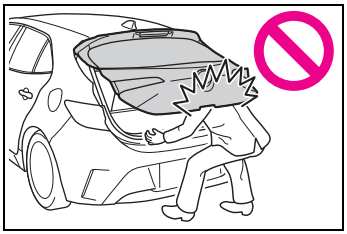
- 行車時務必保持尾門關閉。若行駛中放任尾門開啟，開啟的尾門可能會撞擊到周圍的物體且行李也可能會被甩出而造成意外。
  另外，廢氣可能會進入車內，並導致死亡或嚴重危害身體健康。
  行車前務必關閉尾門。
- 車輛行駛前，務必確認尾門已經完全關閉。若尾門未完全關閉，行駛中可能會突然開啟而造成意外。
- 絕不可讓任何人乘坐在行李廂內。急煞、急轉或撞擊時，可能會導致他們死亡或嚴重傷害。

■車內有兒童時

- 不可讓兒童進入行李廂內。
  如果兒童意外鎖在行李廂內，可能會過熱或窒息。
- 不可讓兒童開啟或關閉尾門。
  否則可能會使尾門不預期作動，導致兒童的手部、頭部或頸部被關閉中的尾門夾傷。

■操作尾門

- 在開啟尾門前，清除尾門上所有重物 (例如：雪和冰)。否則，可能會造成尾門開啟後再度突然關閉。
- 當開啟或關閉尾門時，徹底檢查周圍區域以確保安全。
- 如果有任何人在車輛附近，請確保其安全並讓他們知道尾門要開啟或關閉。
- 在風大的天候下開啟或關閉尾門時，請小心！因強風可能會突然將尾門關閉。
- 若尾門未完全開啟，可能會突然關閉。在傾斜地面尾門會比在水平地面還難開啟或關閉，所以請小心，尾門本身可能會意外開啟或關閉。在使用行李廂之前，確認尾門已完全開啟。



- 關閉尾門時，請特別小心以免手指等被夾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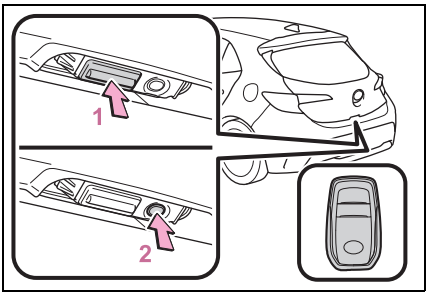


警告

- 關閉尾門時，務必輕壓尾門外部表面。如果使用尾門把手將尾門完全關閉時，可能會造成手或手臂被夾傷。
- 不可拉尾門緩衝支撐桿來關閉尾門，且不可在尾門緩衝支撐桿上掛東西。否則，可能會造成手被夾傷或尾門支撐桿損壞而造成意外。
- 如果尾門上加裝自行車架或類似重物，可能會使尾門開啟後再度落下關閉，導致手、頭或頸部被夾傷。若要加裝配件至尾門時，建議使用 Toyota 正廠配件。

從車外解鎖及上鎖尾門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功能



1 按下按鈕即可使尾門解鎖。

車門上鎖後，3 秒鐘內無法解鎖車門。

2 按下按鈕即可使尾門上鎖。

確認車門是否確實上鎖。

■ 遙控器

→P.69

■操作信號

→P.72

從車內解鎖及上鎖尾門

■ 車門鎖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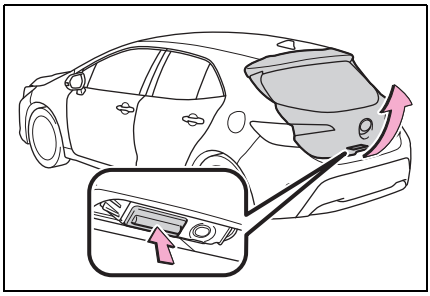
→P.73

開啟 / 關閉尾門

■ 開啟

按下尾門開啟裝置開關的同時將尾門拉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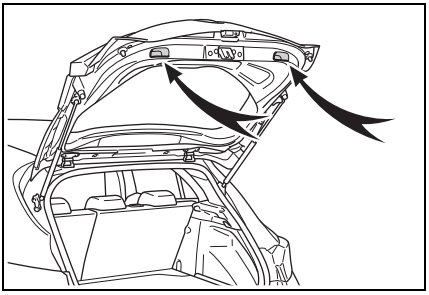
按下尾門開啟裝置開關後，尾門無法立即關閉。



■ 關閉

使用尾門把手拉下尾門時，確實由外側壓下尾門將其關閉。

使用把手關閉尾門時請小心不可橫向拉動尾門。



■開啟車門警示蜂鳴器

→P.74

■行李廂燈

尾門開啟時，行李廂燈會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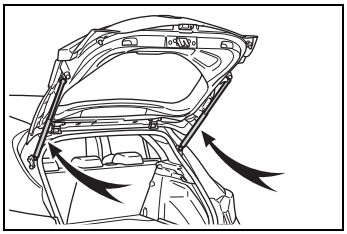
⚠ 注意

■尾門緩衝支撐桿

尾門配備有用於支撐尾門到定位的緩衝支撐桿。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尾門緩衝支撐桿損壞而造成故障。

- 不可黏貼任何外來物（例如，貼紙、塑膠膜或黏膠）到緩衝支撐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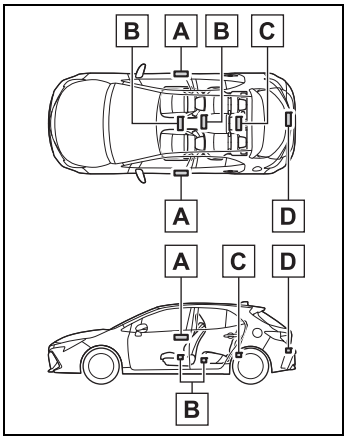
- 不可用手套或其他布料製成的東西接觸緩衝支撐桿。
- 不可加裝任何 Toyota 正廠以外的配件到尾門上。
- 不可將手放在緩衝支撐桿上或對其施加橫向力。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只要攜帶智慧型鑰匙 (例如，放在口袋中) 即可輕易地執行下列各項功能。駕駛者請隨身攜帶智慧型鑰匙。

- 車門上鎖及解鎖 (→P.71)
- 尾門上鎖及解鎖 (→P.76)
- 啟動引擎 (→P.107)

■天線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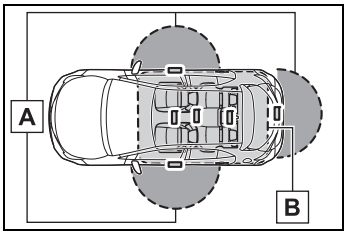
A 位在車外的天線

B 位在車內的天線

C 行李廂內的天線

D 位在行李廂外的天線

■有效範圍 (智慧型鑰匙可被偵測到的區域)



A 車門上鎖或解鎖時

智慧型鑰匙在距離前車門把手及尾門 70 cm 以內時，系統可以作動。(只有偵測到鑰匙的車門可以作動。)

B 啟動引擎或變換引擎開關模式時

當智慧型鑰匙在車內時，系統可以作動。

■警報及警示訊息

結合車外和車內蜂鳴器以及出現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警示訊息，用來防止車輛失竊以及因錯誤操作造成的意外。請根據顯示的訊息採取適當的措施。(→P.271)

當僅有警報聲，其情況及修正程序如下：

●車外蜂鳴器響了 5 秒鐘

情況	修正程序
車門開啟時，試圖上鎖車輛。	關好所有車門後，再上鎖車門。

●車內蜂鳴器持續響起

情況	修正程序
在駕駛座車門開啟時，引擎開關轉至 ACC 模式 (或當引擎開關在 ACC 模式時，開啟駕駛座車門)。	將引擎開關轉至關閉模式，並關上駕駛座車門。
在駕駛座車門開啟時，將引擎開關轉至關閉模式。	關閉駕駛座車門

■省電功能

省電功能將啟動，以防止智慧型鑰匙的電池及車輛電瓶於車輛長時間未使用時電力耗盡。

●在下列情況，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可能需花一些時間來將車門解鎖：

- 當智慧型鑰匙被放置在車外約 3.5 m 以 40 秒或更長時間時。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5 天以上未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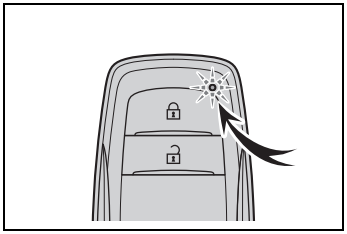
●若 14 天或更長時間未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除了駕駛座外，無法從任何車門解鎖車門。在此情況下，請握住駕駛座車門把手或使用遙控器或是機械式鑰匙解來解鎖車門。

■智慧型鑰匙省電功能

●設定省電模式時，藉由停止接收無線電波來使電池損耗最小化。

按住 🔒 的同時按二下 🔓。確認智慧型鑰匙上的指示燈有閃爍 4 次。

設定省電模式時，無法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要取消此功能，按下任一個智慧型鑰匙的按鈕即可。



●長時間不使用的智慧型鑰匙，可預先設定為省電模式。

■影響操作的情況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是使用微弱的無線電波。下列情況下，智慧型鑰匙和車輛之間的通訊可能會受影響，阻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遙控器和引擎晶片防盜系統正常作動。

●智慧型鑰匙的電池沒電時

●當接近電視塔、發電廠、加油站、廣播電台、大型銀幕、機場或其他產生強力無線電波或電子雜訊的場所時。

●隨身攜帶收音機、行動電話、無線電話或其他無線通訊器材時。

●當智慧型鑰匙與下列金屬物接觸或被覆蓋時。

- 黏貼鋁箔紙的卡片
- 內有鋁箔紙的香菸盒
- 金屬材質的皮夾或背包
- 硬幣
- 金屬製的隨身懷爐
- CD 和 DVD 等媒體

●當附近有無線鑰匙 (有發送無線電波者) 正在使用時。

●當智慧型鑰匙和下列會發射無線電波的裝置一起攜帶時：

- 另一部車的智慧型鑰匙或會發射無線電波的遙控鑰匙
- 個人電腦或個人數位助理 (PDA)
- 數位音訊播放器
- 攜帶式遊樂器

●如果車窗染色含有金屬成分或金屬物質黏貼在後擋風玻璃時。

●智慧型鑰匙放在靠近電池充電器或電子裝置附近

●車輛停放在會發射無線電波的付費停車場時

若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無法上鎖 / 解鎖車門，請執行以下任何步驟上鎖 / 解鎖車門：

●將智慧型鑰匙靠近任何一個前車門把手，並操作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功能。

●操作遙控器。

若無法利用上述方式上鎖 / 解鎖車門，請使用機械式鑰匙。(→P.285)

若無法利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啟動引擎，請參考 P.286。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功能的注意事項

●即使智慧型鑰匙在有效範圍內 (偵測區域),此系統在下列情況可能仍然無法正常作用：

- 車門上鎖或解鎖時，智慧型鑰匙太接近車窗或車門外把手、地面附近或在高處。
- 在引擎啟動或引擎開關模式變更時，智慧型鑰匙位在儀表板上、捲軸式行李箱遮物簾或地板、車門置物盒內或手套箱內。

●當離開車輛時不可將智慧型鑰匙放在儀表板上方或靠近車門置物袋。依據無線電波接收情況，可能會被車外天線偵測到而車門將變成可以從車外上鎖，使智慧型鑰匙被反鎖在車內。

●只要智慧型鑰匙在有效範圍內，任何人均可以將車門上鎖或解鎖。但是，只有偵測到智慧型鑰匙的車門才可以解鎖車輛。

●即使智慧型鑰匙不在車內，只要它在車窗附近也可能可以啟動引擎。

●當智慧型鑰匙在有效範圍內，如果大量的水潑濺到車門把手時,例如：雨天或洗車時，車門可能會解鎖或上鎖 (如果車門沒有開啟及關閉，大約 30 秒後車門會自動再上鎖)。

●智慧型鑰匙在車輛附近時，如果使用遙控器來上鎖車門，則車門可能無法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功能來解鎖 (使用遙控器將車門解鎖)。

●穿戴手套觸按車門上鎖或解鎖感知器可能會妨礙上鎖或解鎖操作。

●當使用上鎖感知器執行上鎖操作時，確認信號會連續顯示兩次。之後，將不會再有任何確認信號。

●智慧型鑰匙在有效範圍內，若車門把手潮濕，車門可能會重複上鎖及解鎖。在此情況下，請遵守下列正確程序來清洗車輛：

- 將智慧型鑰匙置於離車輛 2 m 或以上的位置。(請小心鑰匙盜竊。)
- 將智慧型鑰匙設定為省電模式，以停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P.78)

●洗車期間若智慧型鑰匙在車內而車門外把手潮濕，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可能會顯示訊息且車外蜂鳴器可能會響起。若要關閉警報，請將所有車門上鎖。

●上鎖感知器若接觸到冰、雪或泥濘等可能無法正常作用。請清理乾淨並試著再操作一次。

●突然操作把手或在進入有效範圍後立即操作把手，可能會使車門無法解鎖。再次拉動車門把手前，先觸摸車門解鎖感知器，並確認車門是否已解鎖。

●若有另一把智慧型鑰匙在偵測區域內，在拉起車門外把手後可能需要花稍微久一點的時間才能將車門解鎖。

■車輛長期未行駛時

●避免車輛遭竊，絕不可將智慧型鑰匙留置在距離車輛 2 m 的範圍內。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可以事先解除。(→P.301)

●將智慧型鑰匙設定為省電模式可降低鑰匙沒電的可能性。(→P.78)

■請正確地操作系統

操作系統時，務必攜帶智慧型鑰匙。從車外操作系統時，不可使智慧型鑰匙太靠近車輛。

依照智慧型鑰匙的位置及握持的方式，可能無法正確地偵測到鑰匙，而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可能會意外觸發警報，或車門上鎖防止功能可能無法作動。)

■若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無法正常操作

●車門上鎖及解鎖：→P.285

●啟動引擎：→P.286

■個人化

某些功能可以個人化設定。(→P.301)

■如果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在個人化設定時被停用

●車門上鎖及解鎖：使用遙控器或機械式鑰匙。(→P.71, 285)

●啟動引擎和變更引擎開關模式：→P.286

●將引擎熄火：→P.108

警告

■電子設備干擾警告

●裝有心律調節器或心臟除顫器的人，需要和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天線保持適當的距離。(→P.78) 無線電波可能影響上述裝置。若有需要，可以停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功能。有關無線電波頻率和無線電波發射時機的詳細細節，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並請洽詢您的醫師是否需要停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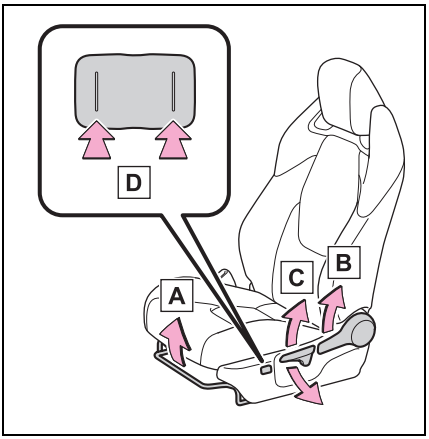
●若有使用心律調整器、心臟同步治療調整器或心臟除顫器以外的任何電子醫療裝置，應該洽詢裝置製造商，查詢該裝置在無線電波影響下的運作相關資訊。
無線電波可能會對這些醫療裝置的運作產生無法預期的影響。

有關停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功能之詳情，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前座椅

調整程序

▶ 手動式座椅



A 座椅位置調整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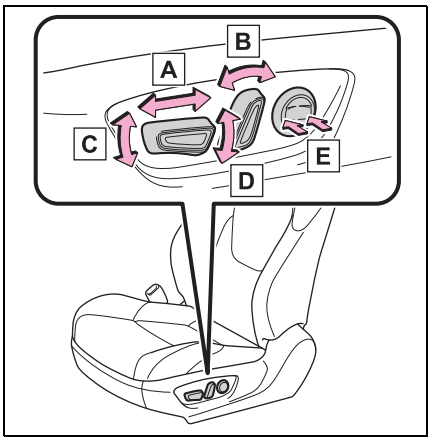
B 椅背角度調整桿

C 垂直高度調整桿 (僅駕駛側)

D 腰部支撐調整開關 * (僅駕駛側)

*: 若有此配備

▶ 電動座椅 (僅駕駛座)



A 座椅位置調整開關

B 椅背角度調整開關

C 椅墊 (前) 角度調整開關

D 垂直高度調整開關

E 腰部支撐調整開關

警告

■當調整座椅位置時

- 調整座椅的過程中，請注意其他乘客是否會被移動的座椅夾傷。
- 不可將手放在座椅下面或靠近移動的部位以免受傷。
  手或手指有可能會卡在座椅的機構中。
- 請預留足夠的空間給腿部，不至於卡住而進出困難。

■座椅調整

- 請小心避免座椅撞到乘客或行李。

警告

- 為了降低碰撞時滑出腰部安全帶的危險，不可過度傾斜座椅。
  如果座椅過度傾斜，您的腰部安全帶可能會越過臀部而直接施力到腹部，或造成頸部直接接觸肩部安全帶，而增加意外發生時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的風險。
  行車中不可調整，否則座椅可能會意外滑動及導致駕駛者對車子失去控制。
- 僅手動座椅：座椅調整後，確認座椅已鎖至定位。

注意

■調整前座椅時

調整前座椅時，確保頭枕未接觸車頂內襯。否則，頭枕及車頂內襯可能會損壞。

後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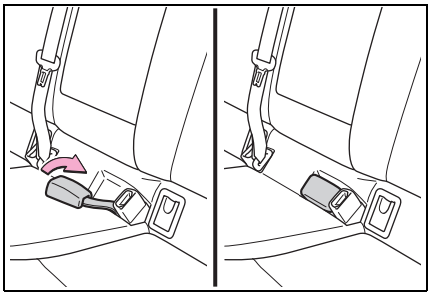
後座椅背可以摺疊。

折疊後座椅背

1 將前座椅向前移動。(→P.83)

2 收起後座扶手。(→P.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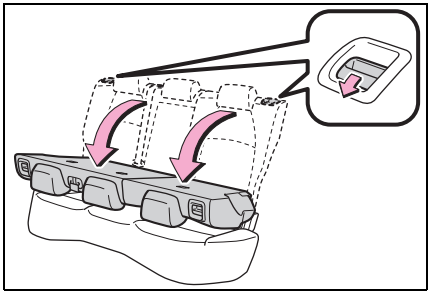
3 收起後座中央安全帶扣。



4 將頭枕降至最低位置。(→P.86)

5 拉起椅背鎖定釋放鈕的同時將椅背摺下。

每個椅背可單獨折疊。



⚠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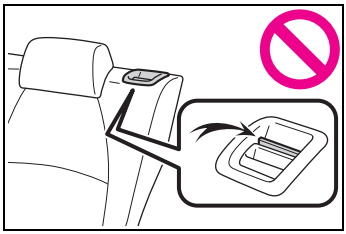
■折疊後座椅背時

- 行車時不可摺疊椅背。
- 將車輛停放在水平地面，作動駐車煞車並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
- 行車時不可讓任何人坐在折疊的椅背上或行李廂內。
- 不可讓兒童進入行李廂。
- 如果右後座椅已經摺疊，則不可讓任何乘員坐在後座中央座椅上，因後座中央座椅安全帶的安全帶扣被隱藏在摺疊後的座椅下方，無法使用。
- 摺疊座椅時請小心不要夾到手。
- 折疊後座椅背前，先調整前座椅的位置，以便折疊後座椅背時，前座椅不會阻礙到後座椅背。

■回復後座椅背到直立位置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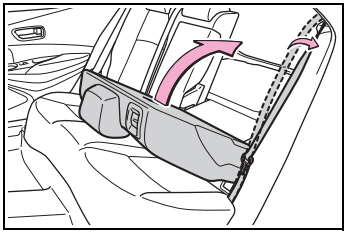
- 務必藉由前後推動來確認椅背已確實地鎖定。

如果椅背未被確實鎖住，則椅背鎖定釋放桿上的紅色記號會被看到。請確認紅色標記未出現。



- 檢查安全帶未扭曲或被椅背夾到。

若安全帶被夾在椅背固定鉤及閂扣之間，可能會使安全帶損壞。



頭枕

所有座椅都有提供頭枕。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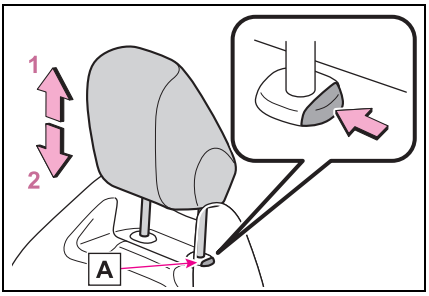
■頭枕注意事項

請遵守下列有關頭枕之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使用專為每個座椅所設計的頭枕。
- 隨時將頭枕調整到正確的位置。
- 頭枕調整後，將頭枕往下壓以確認已經鎖定到定位。
- 不可在未安裝頭枕的情況下行駛車輛。

調整頭枕

■ 前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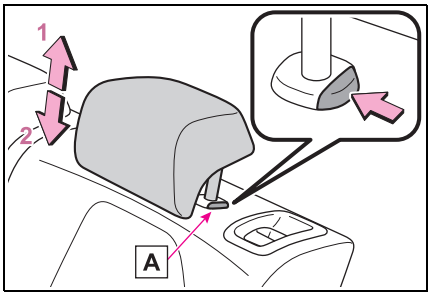
1 向上

將頭枕向上拉。

2 向下

按下鎖定釋放按鈕 A 的同時，請將頭枕向下壓。

■ 後座外側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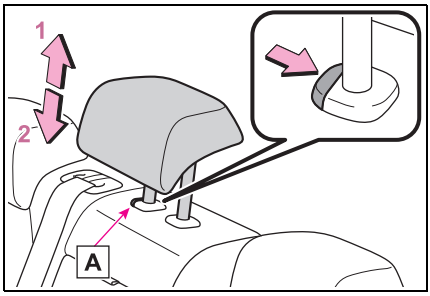
1 向上

將頭枕向上拉。

2 向下

按下鎖定釋放按鈕 A 的同時，請將頭枕向下壓。

■ 後座中央座椅



1 向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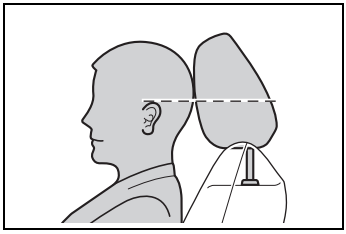
將頭枕向上拉。

2 向下

按下鎖定釋放按鈕 A 的同時，請將頭枕向下壓。

■調整頭枕高度 (前座椅)

務必調整頭枕，使其中心點接近耳朵上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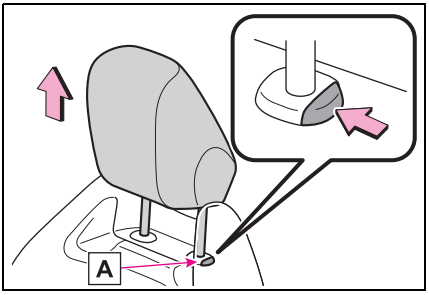
■調整後座頭枕

當使用頭枕時，務必將頭枕自收藏位置調高一段。

拆下頭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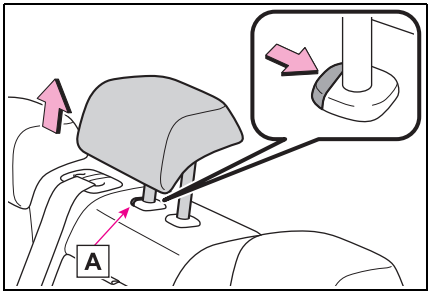
■ 前座及後座外側座椅

按下鎖定釋放按鈕 A 的同時，請將頭枕向上拉出。



■ 後座中央座椅

按下鎖定釋放按鈕 A 的同時，請將頭枕向上拉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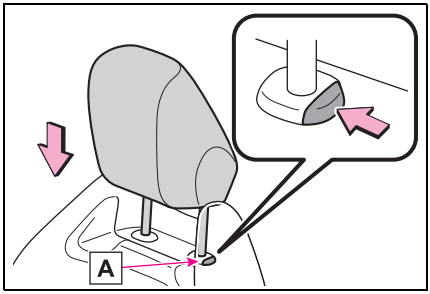


安裝頭枕

■ 前座及後座外側座椅

將頭枕對正安裝孔並壓下至鎖定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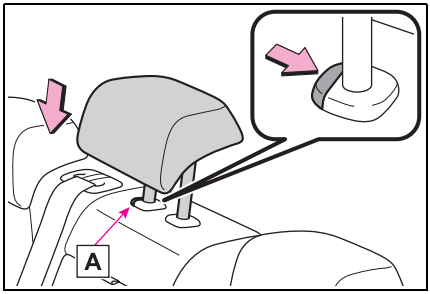
按住鎖定釋放按鈕 A 以降低頭枕。



■ 後座中央座椅

將頭枕對正安裝孔並壓下至鎖定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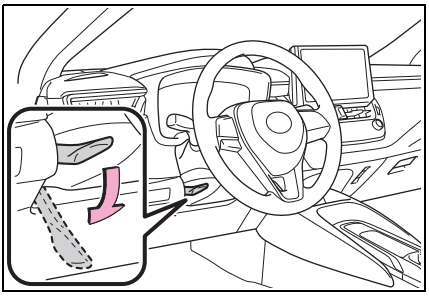
按住鎖定釋放按鈕 A 以降低頭枕。



方向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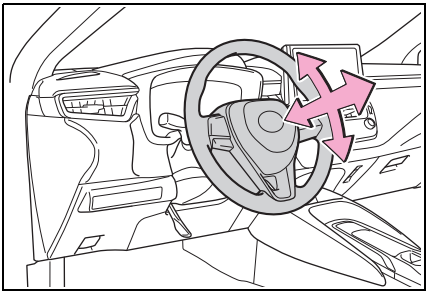
調整程序

1 握住方向盤並將鎖定桿向下壓。



2 水平和垂直調整方向盤，將其調整到理想的位置。

調整後，將鎖定桿向上拉以固定方向盤。



⚠ 警告

■行車時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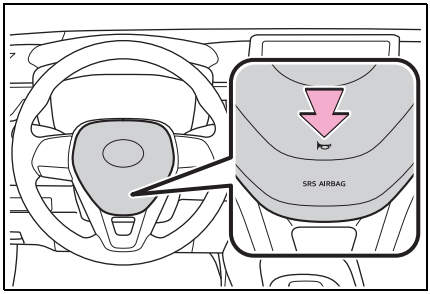
不可在行車時調整方向盤。
否則可能會造成車輛失控而發生意外，進而造成嚴重的傷害或死亡。

■方向盤調整後

請確定方向盤已確實鎖定。
否則方向盤可能會突然移動而導致意外，並造成嚴重的傷害或死亡。
喇叭也可能因為方向盤未確實鎖定而無法鳴響。

喇叭

要鳴響喇叭，請按下 符號附近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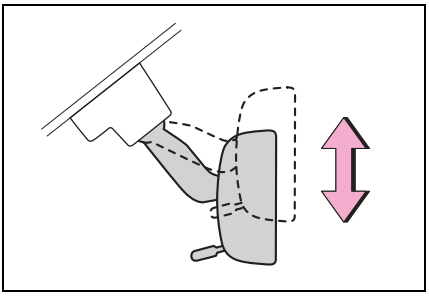
車內後視鏡

後視鏡的位置可以調整，以便充分掌握後方視線。

調整後視鏡高度

後視鏡的高度可以調整以符合您的駕駛姿勢。

向上或向下移動來調整後視鏡的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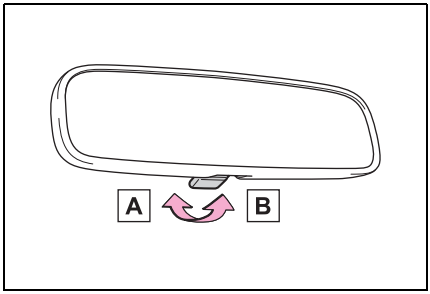
警告

■行車時注意事項

不可在行車時調整後視鏡。
可能會造成車輛失控而發生意外，並造成嚴重的傷害或死亡。

防眩功能

操作扳桿可減少後方車輛頭燈造成的反光。



A 平常位置

B 防眩位置

車外後視鏡

後視鏡的位置可以調整，以便充分掌握後方視線。

■在嚴寒的天氣使用車外後視鏡時

若天氣嚴寒且車外後視鏡凍結時，可能無法將後視鏡收摺 / 展開或調整鏡面。請將覆蓋於車外後視鏡上的結冰和積雪清除。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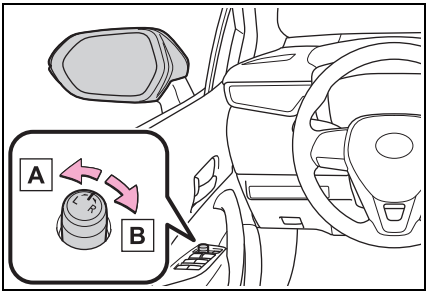
■行車時注意事項

行車時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導致車輛失控而發生意外，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可在行車時調整後視鏡。
- 不可在後視鏡收摺的情況下駕駛車輛。
- 行車前，駕駛側和乘客側的後視鏡都應該完全展開並正確地調整。

調整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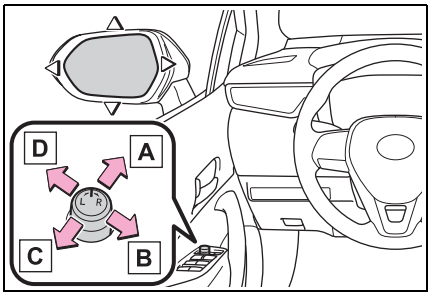
1 如欲選擇要調整的後視鏡，請轉動開關。



A 向左

B 向右

2 若要調整後視鏡，請操作開關。



A 向上

B 向右

C 向下

D 向左

■後視鏡角度只可在下列狀況調整

引擎開關在 ACC 或 ON 模式。

■後視鏡起霧時 (配備車外後視鏡除霧器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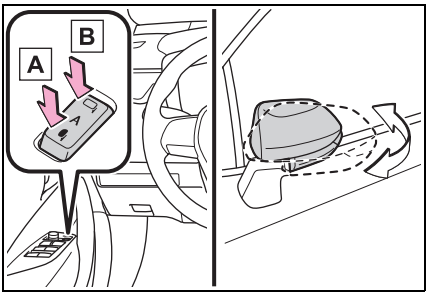
車外後視鏡可使用除霧器除霧。開啟後擋除霧器時，車外後視鏡除霧器也會同時作用。(→P.194)

⚠ 警告

■後視鏡除霧器作動時 (配備車外後視鏡除霧器車型)

不可觸摸車外後視鏡鏡面，因為鏡面會變燙可能造成燙傷。

收摺和展開後視鏡



A 收摺後視鏡

B 展開後視鏡

配備自動模式車型：

將車外後視鏡收摺開關切換至中間位置，即可將後視鏡設定在自動模式。

自動模式允許後視鏡收摺及展開與車門上鎖 / 解鎖連動。

■在寒冷天氣下使用自動模式 (配備自動模式車型)

在寒冷天氣使用自動模式時，車外後視鏡可能結冰且自動收摺及展開可能無法作動。在此情況下，請清除車外後視鏡上的冰及雪，然後使用手動模式操作後視鏡或用手移動後視鏡。

■個人化

某些功能可以個人化設定。(→P.301)

⚠ 警告

■後視鏡移動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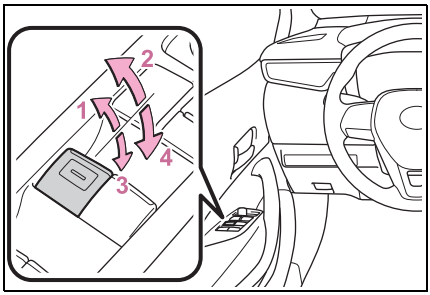
為了避免人員受傷和後視鏡故障，請小心不要被作動中的後視鏡夾到。

電動窗

開啟及關閉電動窗

電動窗可以使用開關來開啟和關閉。

請如下操作開關，作動電動窗：



1 關閉

2 單觸關閉 *

3 開啟

4 單觸開啟 *

*: 將開關反方向按下，即可停止車窗移動。

■電動窗只可在下列情況作動

引擎開關在 ON 模式。

■引擎關閉後操作電動窗

即使在引擎開關已經轉到 ACC 模式或關閉，電動窗仍可作動約 45 秒鐘。但是當有前門被開啟時，電動窗即無法再操作。

■防夾保護功能

如果有物體在電動窗及窗框之間，電動窗即會停止作動並會略微開啟。

■防卡保護功能

當車窗開啟中若有物體卡在車門和車窗之間，車窗的移動將會停止。

■車窗無法開啟或關閉時

如果防夾保護功能或防卡保護功能作動時，電動窗無法開啟或關閉，請利用該車門的電動窗開關執行以下操作：

●停止車輛。引擎開關位於點火開關 ON 模式時，在防夾保護功能或防卡保護功能作動的 4 秒內，朝單觸關閉方向或單觸開啟方向持續操作電動窗開關，以便開啟與關閉車窗。

●如果執行上述操作仍無法開啟或關閉車窗，請執行以下程序以初始化車窗功能。

1 引擎開關轉到 ON 模式。
2 朝單觸關閉方向拉住電動窗開關，將電動窗完全關閉。
3 放開電動窗開關一下，再朝單觸關閉方向拉住電動窗開關，並保持大約 6 秒或以上。
4 朝單觸開啟方向按住電動窗開關。在電動窗完全開啟後繼續按住開關 1 秒以上。
5 放開電動窗開關一下，再朝單觸開啟方向按下開關，並保持大約 4 秒或以上。
6 再次朝單觸關閉方向拉住電動窗開關。在車窗完全關閉後持續拉住 1 秒或以上。

如果在電動窗動作時放開開關，請重新開始。
如果電動窗仍關閉又稍微開啟，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車門鎖連結車窗操作

●電動窗可以使用機械式鑰匙來開啟和關閉。*(→P.285)

●電動窗可以使用遙控器開啟和關閉。*(→P.71)

*: 這些個人化設定必須在 Toyota 保養廠進行。

■電動窗開啟警示蜂鳴器

當引擎開關關閉，在電動窗開啟狀態下開啟駕駛座車門時，蜂鳴器會響起且儀表板上的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出現訊息。

■個人化

某些功能可以個人化設定。(→P.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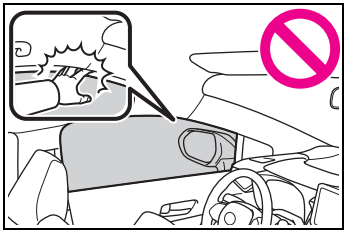
⚠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關閉車窗

●駕駛者必須對全車電動窗的運作負責，包括乘客的操作行為。為了避免意外操作，尤其是兒童，不可讓兒童操作電動窗。兒童和其他乘客的身體部位可能會被電動窗夾到。此外當兒童搭乘時，建議使用電動窗鎖定開關。(→P.93)

●務必確定所有乘客身體的任何部位不會被作動中的車窗夾到。



警告

- 使用遙控器或機械式鑰匙操作電動窗前，請先確認所有乘客身體的任何部位不會被作動中的車窗夾到再操作電動窗。同時也避免讓兒童使用遙控器或機械式鑰匙操作電動窗。兒童和其他乘客可能會被電動窗夾到。
- 離開車輛時，請將引擎開關關閉，隨身攜帶鑰匙並讓兒童一起下車。否則，若車輛遇到意外操作像是孩童於車內玩耍觸動相關開關，將有可能造成意外發生。

■防夾保護功能

- 絕不可故意用身體的任何部位來測試防夾保護功能。
- 如果任何物體在車窗即將完全關閉之前被夾到，防夾保護功能可能不會作用。請小心，不可讓身體任何部位被車窗夾住。

■防卡保護功能

- 絕不可故意用身體的任何部位來測試防卡保護功能。
- 車窗完全開啟前，若有物體被卡住，防卡保護功能可能不會作用，請小心，不可讓身體或衣物的任何部位被車窗卡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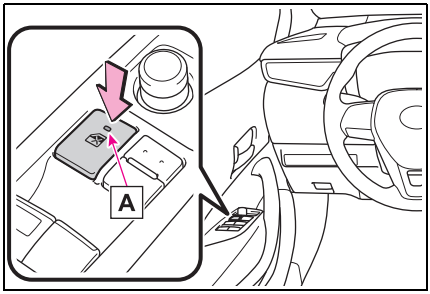
避免意外作動（車窗鎖定開關）

此功能可用於防止兒童在無意間開啟或關閉乘客側電動窗。

按下開關。

指示燈 A 將亮起，且乘客側車窗將會上鎖。

即使鎖定開關已經開啟，乘客座電動窗仍可以使用駕駛座開關開啟和關閉。



■電動窗只可在下列情況作動

引擎開關在 ON 模式。

■當電瓶被拆開時

電動窗鎖定功能將解除。必要時，在連接電瓶後按下電動窗鎖定開關。

我的最愛設定

駕駛人識別是利用儲存個人車輛設定的智慧型鑰匙等裝置來達成。在下次開車時，就能喚回資訊。

可事先將授權裝置分配給各駕駛人，就能讓各個駕駛人以其偏好的設定駕駛車輛。

我的最愛設定最多可儲存 3 位駕駛人的設定。

指定授權裝置的類型

使用下列授權裝置可以用來識別個人。

● 智慧型鑰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偵測到智慧型鑰匙來辨識個人時。(→P.78)

Bluetooth(藍牙) 是 Bluetooth SIG. 公司註冊的商標。

喚回功能

從授權裝置辨識出個人時，下列功能的設定會被喚回。

● 儀表顯示資訊 *

識別出個人後，就會喚回上次引擎開關關閉時使用的顯示設定。

*: 部分設定已排除

智慧型鑰匙指定登錄 / 刪除

智慧型鑰匙的指定 / 刪除是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執行。

■ 登錄一個智慧型鑰匙指定 (從「偵測到新鑰匙」畫面登錄)

1 確保車內只有要指定並登錄的智慧型鑰匙，然後將引擎開關切換至 ON。

2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出現 「偵測到新鑰匙」畫面。點選 「是」然後按下 OK。

若該智慧型鑰匙先前已指定並登錄過，就不會出現「偵測到新鑰匙」畫面。

選擇 「不再顯示」就能避免 「偵測到新鑰匙」再次顯示。智慧型鑰匙指定可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 ⚙ 畫面登錄。

3 選擇駕駛人或「(空白)」來登錄，然後按下 OK。

4 若在步驟 3 選擇 「(空白)」，請輸入駕駛人名稱然後按下 OK。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輸入此資訊。

▶ 12.3 吋顯示幕

- ∧ 或 ∨：選擇字母
- 〈 或 〉：選擇位置
- OK：儲存

登錄完成時，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鑰匙同步已新增」訊息。

■ 登錄一個智慧型鑰匙指定 (從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 ⚙ 畫面登錄)

為目前駕駛人指定並登錄一把智慧型鑰匙。

1 點選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 ⚙，然後按下 OK。

2 點選 「車輛設定」然後按下 OK。

3 點選 「我的設定」然後按下 OK。

4 點選 「設定」然後按下 OK。

5 點選 「鑰匙同步」然後按下 OK。

6 點選 「鑰匙新增」然後按下 OK。

7 確保車內只有要指定並登錄的智慧型鑰匙，然後點選 「開始鑰匙偵測」接著按下 OK。

登錄完成時，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鑰匙同步已新增」訊息。

■ 刪除一個智慧型鑰匙指定

目前駕駛人已指定並登錄的所有智慧型鑰匙都會刪除。

1 點選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 ⚙，然後按下 OK。

2 點選 「車輛設定」然後按下 OK。

3 點選 「我的設定」然後按下 OK。

4 點選 「設定」然後按下 OK。

5 點選 「鑰匙同步變更」然後按下 OK。

6 點選 「刪除鑰匙」然後按下 OK。

7 點選 「是」然後按下 OK。

刪除完成時，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鑰匙同步已刪除」訊息。

■智慧型鑰匙指定登錄

- 可以只針對單一駕駛人指定並登錄一把智慧型鑰匙。
- 若車內無任何智慧型鑰匙，或者車內有多把智慧型鑰匙，就無法正常偵測智慧型鑰匙。登錄時，確保車內只有一把智慧型鑰匙。
- 刪除一項指定時，所有已登錄的智慧型鑰匙都將刪除。指定無法個別刪除。

變更駕駛姓名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的駕駛姓名可變更。

1 點選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 ⚙，然後按下 OK。

2 點選 「車輛設定」然後按下 OK。

3 點選 「我的設定」然後按下 OK。

4 點選 「設定」然後按下 OK。

5 點選「駕駛姓名變更」然後按下 OK。

6 輸入駕駛姓名然後按下 OK。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輸入此資訊。

▶ 12.3 吋顯示幕

- ∧ 或 ∨：選擇字母
- ＜ 或 ＞：選擇位置
- OK：儲存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出現輸入的已登錄名稱。

初始化駕駛人已登錄設定

駕駛人的所有已登錄設定 (車輛設定等) 都將刪除並回復至出廠設定。

1 點選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 ⚙，然後按下 OK。

2 點選 「車輛設定」然後按下 OK。

3 點選 「我的設定」然後按下 OK。

4 點選 「設定」然後按下 OK。

5 點選「駕駛員初始化」然後按下 OK。

6 點選 「是」然後按下 OK。

初始化完成時，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駕駛已初始化」訊息。

手動切換駕駛人

切換駕駛人或將指定給另一個人的智慧型鑰匙攜入車內，就可以手動切換駕駛人。

1 點選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 ⚙，然後按下 OK。

2 點選 「車輛設定」然後按下 OK。

3 點選 「我的設定」然後按下 OK。

4 點選 「設定」然後按下 OK。

5 點選 「駕駛變更」然後按下 OK。

6 選擇一位新的駕駛人，然後按下 OK。

■「訪客」模式

●車輛交車時並未登錄任何授權裝置。在執行登錄之前，系統都會以「訪客」模式運作。

●若有未經識別的個人使用一項已授權裝置，系統就會以「訪客」模式運作。

●為無法針對「訪客」使用者指定並登錄一把智慧型鑰匙。

■個人化

儀表控制開關可用來開啟和關閉我的最愛設定。(→P.301)

若我的最愛設定關閉，系統就會以「訪客」模式運作。

4-1. 行車前
駕駛車輛..... 100
貨物及行李 105
拖曳尾車..... 106
4-2. 駕駛程序
引擎 (點火) 開關..... 107
CVT 無段變速箱 110
方向燈控制桿 114
駐車煞車..... 115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 118
4-3. 操作燈光和雨刷
頭燈開關..... 120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122
霧燈開關..... 120
擋風玻璃雨刷和噴水器 ...126
後擋風玻璃雨刷和噴水器 127
4-4. 加油
開啟油箱蓋 129
4-5. 使用行車輔助系統
TSS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 .. 131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136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146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150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155
定速系統..... 166
RSA 道路標誌識別輔助系統 170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171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170
行駛模式選擇開關 181
行車輔助系統.....182
4-6. 駕駛技巧
冬季行車要領.....187

駕駛車輛

請務必遵守下列程序以確保安全行車：

行駛程序

■ 啟動引擎

→P.107

■ 行車時

1 踩住煞車踏板，將排檔桿排入 D 檔位。(→P.110)

2 釋放駐車煞車。(→P.115)

如果駐車煞車處於自動模式，駐車煞車會自動釋放。(→P.115)

3 慢慢放開煞車踏板並輕踩加速踏板使車輛加速。

■ 停止車輛

1 排檔桿位於 D 檔位時，踩下煞車踏板。

2 必要時，使用駐車煞車。(→P.115)

若車輛要停一段時間，請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P.110)

■ 停駐車輛

1 排檔桿位於 D 檔位時，踩下煞車踏板以完全停止車輛。

2 作動駐車煞車 (→P.115)，並將排檔桿排入 P 檔。(→P.110)

確認駐車煞車指示燈亮起。

將檔位排入 P 檔後，請勿按下換檔釋放按鈕。

3 按下引擎開關將引擎熄火。

4 慢慢地釋放煞車踏板。

5 將車門上鎖並確定智慧型鑰匙已隨身攜帶。

車輛停放於斜坡時，若有需要，請放置止擋塊擋住車輪。

■ 上坡起步

1 設定駐車煞車並將排檔桿排入 D 檔位。

2 慢慢踩下油門踏板。

3 釋放駐車煞車。

■雨中行駛

●下雨時需小心駕駛車輛，因為能見度會降低、玻璃可能起霧，而且路面會變的濕滑。

●開始下雨時，因為路面會變得特別濕滑，請小心駕駛車輛。

●雨中行駛在高速公路時，要節制行駛的速度，因為在輪胎及路面之間的水會無法排出，而產生輪胎飄浮現象，如此會妨礙轉向及煞車的正常作用。

■行駛時的引擎轉速

在下列情況，行駛時引擎轉速可能變高，這是由於自動升檔控制或執行降檔以符合行駛情況，並不表示突然加速。

●車輛判斷上坡或下坡行駛時

●油門踏板釋放時

●當在 Power 駕駛模式下，踩煞車踏板的時候。

■限制引擎的輸出 (BOS 煞車優先系統)

●同時踩下油門和煞車踏板時，引擎的輸出會受限制。

●系統作動時，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警示訊息。

■新車磨合

為增加車輛使用壽命，請遵循下列注意事項：

●前 300 km：

避免突然停車。

●前 1,000 km：

- 不可以極速行駛。
- 避免突然加速。
- 不可以低速檔持續行駛。
- 不可長時間以固定速度行駛。

■車輛在國外使用時

請遵守當地有關的車輛監理法規並確認有可用之燃油。(→P.295)

⚠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嚴重的傷害或死亡。

■啟動車輛時

在引擎運轉的情況下停車時，請務必踩住煞車踏板，以避免車輛滑行。

■行駛時

●若不熟悉煞車及加速踏板的位置，不可駕駛車輛以避免踩錯踏板。

- 意外踩下加速踏板而不是煞車踏板，將導致突然加速，可能造成意外事故。
- 倒車時，您可能會因為轉身而造成較難以操作踏板，請務必確認您可以正確地操作踏板。
- 即使只是稍微移動一下車輛，也務必保持正確的駕駛姿勢。這樣可讓您正確地操作煞車或加速踏板。
- 使用右腳踩放煞車踏板，在緊急情況下若使用左腳踩下煞車踏板可能會反應延遲而導致意外事故。

●不可將車輛駛過或停放在易燃物品旁。
排氣系統和廢氣的溫度可能極高。如果附近有任何易燃物，這些高溫部件可能會引發火災。

●正常行駛期間，不可將引擎熄火。
行駛時將引擎熄火，雖然仍保有轉向或煞車控制，但這些系統的動力輔助將會喪失。如此將會使轉向及煞車更加困難，所以應該握住方向盤並在安全的狀況下儘速靠邊停車。
然而，在緊急事故中，如果無法使用正常方式停止車輛：→P.256

警告

●在下坡路段使用引擎煞車 (降檔)，以維持安全車速。
連續使用煞車可能會因過熱而降低煞車效能。(→P.110)

●不可在行車中調整方向盤、座椅或內外後視鏡的位置。
否則，可能造成車輛失控。

●隨時檢查所有乘客的頭、手或身體的其他部位不可伸出車外。

■行駛在濕滑路面時

●突然的煞車、加速和轉向可能會導致輪胎打滑和車輛失控。

●突然加速，因檔位改變或引擎轉速改變的引擎煞車可能導致車輛打滑。

●行經水坑後，請輕踩煞車踏板以確認煞車功能是正常的。煞車塊潮濕會妨礙煞車正常作動。若煞車僅有單側潮濕及功能不正常，轉向控制可能會受到影響。

■操作排檔桿時

●不可在前進檔位時，讓車輛向後滑動；或在 R 檔位時，讓車輛向前滑動。
否則可能造成引擎熄火或導致煞車及轉向性能變差，而造成意外事故或損壞車輛。

●車輛在移動時，不可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
否則，會損壞變速箱並且可能導致車輛失控。

●車輛向前移動時，不可將排檔桿排入 R 檔位。
否則，會損壞變速箱並且可能導致車輛失控。

●車輛倒車時，不可將排檔桿排入前進檔位。
否則，會損壞變速箱並且可能導致車輛失控。

●當車輛移動時，移動排檔桿至 N 檔位會將引擎與變速箱斷開。選擇 N 檔位時，無法提供引擎煞車。

●請小心不可在踩油門踏板時移動排檔桿。排檔桿排入 P 或 N 以外的檔位時，會導致車輛無預警的快速加速，可能造成意外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如果聽到尖銳磨擦聲 (煞車塊磨耗指示器)

請儘快將煞車塊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和更換。

如未及時更換煞車塊，將造成煞車碟損壞。

駕駛煞車塊及 / 或煞車碟磨耗超過其限度的車輛非常危險。

■車輛停止時

●不可使引擎高速空轉。
如果排檔桿在 P 或 N 以外的檔位，則車輛可能會突然急遽加速而導致意外事故。

●引擎運轉時，隨時踩住煞車踏板並且於必要時作動駐車煞車，以免車輛移動而造成意外事故。

警告

●如果車輛停在陡坡，為避免因車輛向前或向後滑動所造成的意外，請隨時踩住煞車踏板並於必要時設定駐車煞車。

●避免引擎拉轉或高速空轉。
在車輛停止時讓引擎高速運轉，可能會導致排氣系統過熱，此時，如果附近有可燃物質，則可能會導致火災。

■車輛駐車時

●不可將眼鏡、打火機、噴霧罐或飲料罐放在車內任由陽光曝曬。否則，可能導致下列結果：

- 瓦斯氣體可能自打火機或噴霧罐漏出，而造成火災。
- 車內高溫可能會使眼鏡的塑膠鏡片及鏡架變形或裂開。
- 飲料罐可能會破裂而使所裝液體噴灑至車內，這可能會造成車輛電子零組件短路。

●不可將打火機留置於車內。如果打火機放在手套箱或地板上，放置行李或調整座椅時，可能會意外地引起火花而造成火災。

●不可在擋風玻璃或車窗上安裝吸盤。不可放置如空氣清潔劑的罐子在儀表板上。吸盤或罐子猶如透鏡，會造成車輛火災。

●不可讓車門或車窗打開。如果彎曲的玻璃上鍍上如銀色的金屬薄膜，反射的陽光會使玻璃如同透鏡，造成火災。

●應隨時使用駐車煞車，並將排檔桿排入 P 檔、將引擎熄火並上鎖車輛。
不可在無人看管車輛的情況下任由引擎空轉。
如果車輛使用 P 檔位停車未施加駐車煞車，車輛可能會開始移動，可能導致意外發生。

●不可在引擎運轉時或剛熄火後觸摸排氣管。
否則，可能會造成燙傷。

■在車內休息時

務必將引擎熄火。否則，可能會在無意間觸動排檔桿或踩到油門踏板而導致意外或引擎過熱而引發火災。此外，如果車輛停放在通風不良的場所，廢氣可能會聚集並進入車內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危害身體健康。

■煞車時

●當煞車潮濕的時候，必須更小心駕駛。
當煞車潮濕時，煞車距離會增加，且車輛兩側的煞車力也可能不同，而且駐車煞車也可能無法煞住車輛。

●若煞車增壓器裝置無法作用，行駛時不要太近地尾隨其他車輛，並應避開需要使用煞車的下坡路段或急轉彎。
在此種情況下，煞車仍可作用，但踩煞車踏板會比平常吃力。同時煞車停止距離也會增加。請立即檢修煞車。

警告

●如果引擎熄火，不可重複踩踏煞車踏板。
每次踩踏煞車踏板都會使用到所保留的動力輔助煞車。

●煞車系統由 2 個獨立的液壓系統組成，如果其中一個故障，另一個仍可作動。在此種狀況下，踩煞車踏板會比較吃力，而且煞車距離也會增加。請立即檢修煞車。

■如果車輛受困

當任何一輪懸空、陷入沙坑及泥濘等處時，不可過度空轉車輪或前後移動車輛，這樣可能會損壞動力系統組件或造成意外事故。

注意

■行車時

●行駛中不可同時踩油門與煞車踏板，因為這樣可能會限制引擎輸出。

●在斜坡上時，不可以用踩加速踏板，或同時踩下加速及煞車踏板的方式來穩住車輛。

■停駐車輛時

務必施加駐車煞車和排入 P 檔位，否則，可能會造成車輛滑動，或誤踩油門踏板而發生車輛突然加速的意外。

■避免損壞車輛零件

●不可長時間將方向盤打到底。
否則，可能會使電動輔助轉向馬達損壞。

●行經顛簸路段時應減速慢行，以避免車輪、車底等部位損壞。

■若行駛中輪胎洩氣

輪胎洩氣或損壞可能導致以下狀況。此時請緊握方向盤並慢慢踩下煞車踏板以降低車速。

●車輛可能難以控制。

●車輛會發出異常聲音或震動。

●車輛異常傾斜。

詳情請參閱「如果輪胎洩氣時」的資訊 (→P.274)

■遇到淹水道路

不可行經豪雨過後之淹水道路，如此可能會導致車輛受到下列嚴重損壞：

●引擎熄火

●電子組件短路

●引擎進水而導致損壞

如果駛過淹水道路且車輛泡水或卡在泥濘或砂土中時，務必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下列項目：

●煞車功能

●引擎機油、變速箱油等的油量和油質變化

●軸承和懸吊接頭 (可能入水處) 的潤滑狀況及所有接頭和軸承等的功能

突然起步限制控制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 DSC)

踩下油門踏板執行以下異常操作時，引擎輸出可能受限制。

- 排檔桿排入 R* 檔時。
- 檔位從 P 或 R 切換至 D* 等前進檔位時。

系統作動時，訊息出現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時。讀取訊息並按照指示操作。

*: 視情況而定，檔位可能不會改變。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 (DSC)

當 TRC 關閉 (→P.183) 時，突然起步限制控制也不會作動。如果您的車輛由於突然起步限制控制作動而無法從泥濘或積雪中脫困，請關閉 TRC (→P.183) 使車輛能從泥濘或積雪中脫困。

貨物及行李

請注意下列有關貨物裝載、容量及荷重的資訊：

⚠ 警告

■不可放置在行李廂內的物品

行李廂內放置下列物品可能會造成火災：

- ●儲存汽油的容器
- ●噴霧罐

■存放注意事項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妨礙正確地踩下踏板而阻擋駕駛的視野或導致物品擊中駕駛或乘客，可能造成意外事故。

- ●盡可能將物品及行李放置在行李廂內。
- ●不可將貨物或行李放置在下列位置：
  - 在駕駛者腳邊
  - 在前後乘客座上 (疊放物品)
  - 捲軸式行李箱遮物簾上
  - 在儀表板上
  - 中央面板上
- ●固定乘客室內的所有物品。

■裝載及配置

- ●車輛不可超載。
- ●不可使負載不平均。
  不適當的裝載可能會造成轉向或煞車控制性能變差而導致嚴重的傷害或死亡。

拖曳尾車

Toyota 不建議您以車輛拖曳尾車。**Toyota** 也不建議安裝拖車鉤或使用拖車鉤來作為輪椅、踏板車、腳踏車等的運送裝置。您的愛車並非設計用來拖曳尾車或使用拖車鉤來作為運輸裝置。



引擎 (點火) 開關

攜帶智慧型鑰匙啟動引擎或變更引擎開關模式時，請執行下列操作。

啟動引擎

1 拉起駐車煞車開關，以確認已設定駐車煞車。(→P.115)

駐車煞車指示燈會點亮。

2 確認排檔桿位於 P 檔位。

3 確實踩下煞車踏板。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 和一則訊息。
如果未顯示，引擎將無法啟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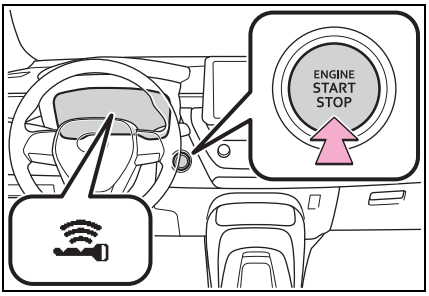
4 短暫確實地按下引擎開關。

操作引擎開關時，短暫確實地按一下即可。不需要按住開關。

引擎會搖轉到啟動，最多搖轉 30 秒，以先到者為準。

繼續踩住煞車踏板，直到引擎完全啟動。

任何引擎開關模式皆可啟動引擎。



■引擎開關燈

依據情況，引擎開關照明的運作方式如下：

- 任一車門開啟，或引擎開關從 ACC 或 ON 切換至 OFF，引擎開關照明就會亮起。
- 隨身攜帶智慧型鑰匙並踩下煞車踏板時，引擎開關照明會閃爍。
- 引擎開關在 ACC 或 ON 時，引擎開關照明會恆亮。

■如果無法啟動引擎

- 可能是引擎晶片防盜系統尚未停用。(→P.47)
  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如果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啟動相關訊息，請讀取訊息並遵照指示操作。

■如果電瓶電力耗盡

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無法啟動引擎。請參閱 P.287 以重新啟動引擎。

■智慧型鑰匙電池沒電

→P.68

■影響操作的情況

→P.79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功能注意事項

→P.80

■智慧型鑰匙電池

→P.248

■操作引擎開關

●如果未短暫且確實地按下開關，可能無法變更引擎開關模式或無法啟動引擎。

●如果試圖在引擎開關關閉後立即重新啟動引擎，有時會無法啟動引擎。在引擎開關關閉後，請等待數秒鐘再重新啟動引擎。

■個人化

如果已於個人化設定中停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請參閱 P.285。

警告

■啟動引擎時

務必坐在駕駛座上啟動引擎。啟動引擎時，無論如何都不可踩下油門踏板。

否則可能會造成意外事故，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注意

■啟動引擎時

●不可在冷車狀態下使引擎高速運轉。

●如果引擎變得難以啟動或經常熄火，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引擎開關故障的徵狀

如果引擎開關的操作與平時稍有不同，例如：開關稍微卡住，表示可能有故障。請立即洽詢 Toyota 保養廠。

將引擎熄火

1 車輛完全停止。

2 作動駐車煞車 (→P.115)，並將排檔桿排入 P 檔。

檢查駐車煞車指示燈是否亮起。

3 短暫確實地按下引擎開關。

引擎會熄火，儀表顯示會熄滅。

4 釋放煞車踏板並確認「配件」或「電源開啟」未顯示於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警告

■在緊急狀況下，將引擎熄火

●車輛行駛時，如果要在緊急狀況下將引擎熄火，請按住引擎開關 2 秒以上或連續快按 3 下以上。(→P.2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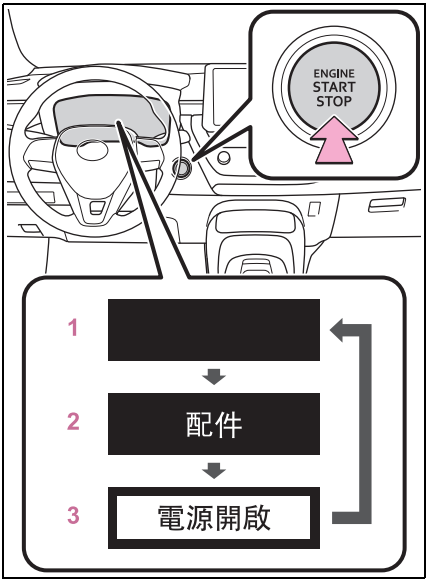
然而，除非緊急狀況，否則行車時不可碰觸引擎開關。行駛時將引擎熄火，雖然仍保有轉向或煞車控制，但這些系統的動力輔助將會喪失。如此會使轉向及煞車更加困難，所以您應該儘可能的將車輛安全的駛向路邊停靠。

●若在車輛行駛時操作引擎開關，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出現警示訊息，且蜂鳴器響起。

●在執行緊急關閉後若要重新啟動引擎，請將排檔桿排至 N 檔位，然後按下引擎開關。

切換引擎開關模式

在放開煞車踏板下，按下引擎開關可以改變模式。(每按一次開關，模式即會切換一次。)



1 OFF[*1]

可以使用緊急警示燈

1 ACC[*2]

可使用音響系統等部份電氣組件。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配件」。

2 ON

所有電器組件皆可使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電源開啟」。

[*1]:關閉引擎時，如果排檔桿不在 P 檔檔位或按下排檔釋放按鈕，引擎開關將保持在 ON 模式，而不是關閉。

[*2]:ACC 模式可以在個人化設定。

■自動電源關閉功能

如果車輛在 ACC 或 ON 模式 (引擎未運轉) 且排檔桿在 P 檔位持續 20 分鐘以上，引擎開關將自動關閉。

然而，此功能無法完全避免電瓶電力耗盡。引擎未運轉時，不可長時間將車輛的引擎開關留置在 ACC 模式或 ON 模式。

> ⚠ 注意
>
> **■為了防止電瓶沒電**
>
> ●不可在引擎未運轉時，長時間將引擎開關留置在ACC模式或點火開關 ON 模式。
>
> ●如果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配件」或「電源開啟」，表示引擎開關未關閉。請關閉引擎開關後再離開車輛。

排檔桿在 P 檔位以外的檔位下，將引擎熄火時

關閉引擎時，如果排檔桿不在 P 檔檔位或按下排檔釋放按鈕，引擎開關將保持在 ON 模式，而不是關閉。執行下列程序來將開關關閉：

1 檢查駐車煞車是否作動。

2 將排檔桿排至 P 檔位。

3 確認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有顯示「電源開啟」，然後短暫且確實地按下引擎開關。

4 確認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配件」或「電源開啟」已消失。

⚠ 注意

■為了防止電瓶沒電

關閉引擎時，如果排檔桿不在 P 檔檔位或按下排檔釋放按鈕，引擎開關將保持在 ON 模式，而不是關閉。如果在其他檔位或按下排檔釋放按鈕時將引擎熄火，引擎開關將不會關閉並且維持 ON 模式。如果車輛在 ON 模式下閒置，電瓶電力可能會耗盡。如果在其他檔位將引擎熄火，引擎開關將不會關閉並且維持開啟。如果車輛在 ON 模式下閒置，電瓶電力可能會耗盡。

CVT 無段變速箱

根據您的用途與狀況選擇檔位。

檔位用途與功能

檔位	目的或功能
P	駐車 / 啟動引擎
R	倒車
N	空檔 (此時動力沒有傳輸)
D	一般行駛 *
M	10 速跑車序列換檔模式行駛 (→P.113)

*: 為改善油耗及降低噪音，一般行駛時，排檔桿應排入 D 檔位。

■為保護 CVT 無段變速箱

若 CVT 無段變速箱油溫度過高，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變速箱油溫度過高 請停車至安全場所 並請參閱車主手冊」，且車輛會自動進入變速箱保護模式。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在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啟用時行駛

即使刻意將行駛模式切換至 Power 模式以獲得引擎煞車力，因為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未被取消，所以引擎煞車不會作用。(→P.181)

■限制突然起步 (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

→P.105

■G AI-SHIFT

根據駕駛性能及行駛狀況，G AI-SHIFT 會自動選擇適合的檔數。當排檔桿排入 D 檔位並選擇 Power / Sport 模式時，G AI-SHIFT 即會自動作用。(選擇普通模式或排檔桿排入 M 檔位時，此功能即會取消)

■在充電 / 重新連接電瓶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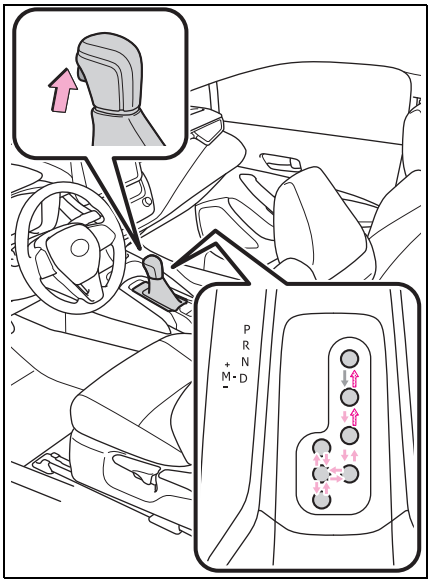
→P.289

警告

■行駛在濕滑路面時

不可突然加速或變換檔位。
突然改變引擎煞車可能使車輛打滑失控，造成意外事故。

變換檔位



⬅：當引擎開關在 ON 並且煞車踏板踩下時 *，按住排檔頭排檔釋放按鈕的同時移動排檔桿。

⇦：按住排檔頭排檔釋放按鈕的同時移動排檔桿。

⬅：正常移動排檔桿。

排檔桿在 P 與 D 檔位之間切換時，請務必確認車輛已完全停止且已踩下煞車踏板。

*: 為了使車輛可以排離 P 檔，必須先踩下煞車踏板再按下排檔釋放按鈕。如果先按下排檔釋放按鈕，將無法釋放排檔桿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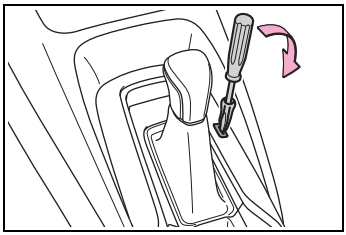
■排檔桿鎖系統

排檔桿鎖系統是防止車輛啟動時意外操作排檔桿的安全系統。
只有當引擎開關在點火開關 ON 模式且踩住煞車踏板並按下排檔釋放按鈕，才能將排檔桿排出 P 檔。

■如果排檔桿無法排出 P 檔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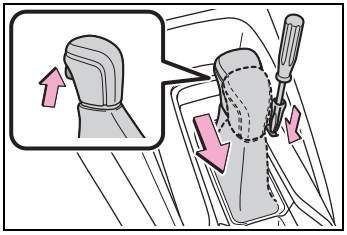
首先，檢查煞車踏板是否踩下。
如果排檔桿無法在您踩下煞車踏板時移動，排檔桿鎖系統可能故障。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下列步驟可作為移動排檔桿的緊急措施。
釋放排檔桿鎖：

1 作動駐車煞車。
2 關閉引擎開關。
3 踩下煞車踏板。
4 用平口螺絲起子或類似工具撬開蓋板。
為了防止蓋板損壞，請用膠帶纏繞平口螺絲起子頭。



5 按住排檔桿鎖解除按鈕，接著按下排檔桿上的釋放按鈕。

排檔桿可在按鈕被壓下後移動。



警告

■為避免解除排檔桿鎖時發生意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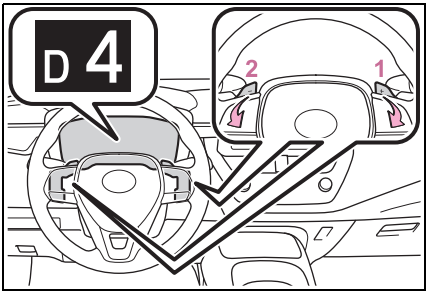
在壓下排檔桿鎖解除按鈕前，務必先作動駐車煞車並踩下煞車踏板。當壓下排檔桿鎖解除按鈕並將排檔桿排出 P 檔時，如果意外踩下油門踏板而不是煞車踏板，車輛可能突然起步，而可能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選擇行駛模式

→P.181

在 D 檔位內選擇換檔範圍 (配備換檔撥片開關車型)

要使用暫時選擇的換檔範圍行駛，請操作「-」或「+」換檔撥片開關。
操作「-」換檔撥片開關時，換檔範圍會切換至一個能針對行駛狀況提供合適引擎煞車力道的範圍。操作「+」換檔撥片開關時，換檔範圍會切換至一個比目前範圍還高一檔的範圍。
變更換檔範圍可限制最高檔數，以防止不必要的升檔及選擇引擎煞車力道強度。



1 升檔

2 降檔

選取的換檔範圍 (D1 至 D10) 將會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檔位功能

●共有 10 段的引擎煞車力供您選擇。

●較低的檔位會比較高的檔位提供較大的引擎煞車力，且引擎轉速也會較高。

■停用暫時 10 速跑車序列換檔模式 (配備換檔撥片開關車型)

在下列情況，暫時 10 速跑車序列換檔模式會停用：

●車輛停止時

●於單一檔位範圍持續踩住油門踏板超過一段特定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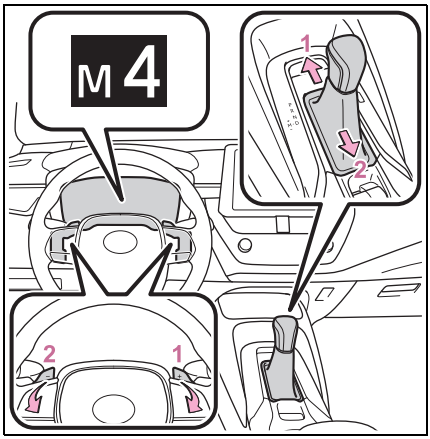
●突然重踩油門踏板

●排檔桿排至 D 以外的檔位

●持續操作 「+」換檔撥片開關達特定時間

於 M 檔位換檔

若要進入 10 速手自排變速模式，請將排檔桿排入 M 檔位。之後即可操作排檔桿或換檔撥片開關 (若有此配備) 選擇檔位，以您所選擇的檔位行駛。



1 升檔

2 降檔

每操作一下排檔桿或換檔撥片開關可變換一個檔位。

選取的檔位 (M1 至 M10) 會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不過即使排入 M 檔，如果引擎轉速過高或過低，系統將會自動變更檔位。

■檔位功能

●共有 10 段的引擎煞車力供您選擇。

●較低的檔位會比較高的檔位提供較大的引擎煞車力，且引擎轉速也會較高。

■車輛在排檔桿位於 M 檔位下停止時

●一旦車輛停止，變速箱會自動降至 M1 檔位。

●停止後，車輛會以 M1 檔位起步。

●車輛停止時，變速箱是設定在 M1 檔位。

■降檔限制警示蜂鳴器

為協助確保安全及行駛性能，降檔操作有時會受到限制。在某些狀況下，即使是操作排檔桿或換檔撥片開關 (若有此配備) 也無法降檔。(蜂鳴器會響兩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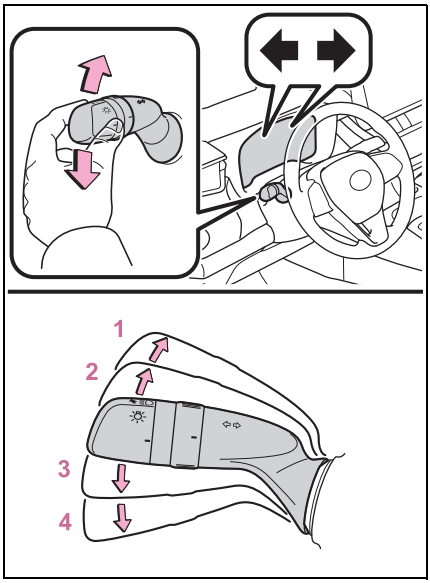
■如果即使將排檔桿排入 M 檔位後，10 速手自排變速模式指示燈仍未亮起

這表示 CVT (無段變速箱) 可能發生故障。請立即將您的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在此情況下，變速箱將視同排檔桿在 D 檔位運作。)

方向燈控制桿

操作說明



1 右轉

2 向右變換車道 (將控制桿撥動並放開)

右側方向燈將會閃爍 3 次。

3 向左變換車道 (將控制桿撥動並放開)

左側方向燈將會閃爍 3 次。

4 左轉

■方向燈只可以在下列狀況作用

引擎開關在 ON 模式。

■若指示燈閃爍得比平常快

即使所有指示燈都閃爍，但如果指示燈以異常快的速度閃爍，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個人化

某些功能可以個人化設定。(→P.301)

駐車煞車

駐車煞車可以自動或手動啟用或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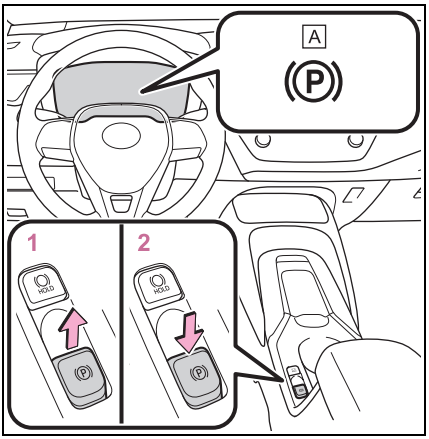
在自動模式中，駐車煞車會依照排檔桿的操作自動啟用或解除。

此外，即使位於自動模式，也可以手動啟用或解除駐車煞車。

操作說明

■ 使用手動模式

駐車煞車可以手動啟用及解除。



A 駐車煞車指示燈

1 拉起開關來作動駐車煞車。

駐車煞車指示燈會點亮。

行駛時如果出現緊急狀況且需要作動駐車煞車時，請拉住駐車煞車開關。

2 按下開關來解除駐車煞車。

- 踩住煞車踏板時操作駐車煞車開關。
- 使用駐車煞車自動解除功能，踩下加速踏板即可解除駐車煞車。使用功能時，緩慢踩下油門踏板。(→P.116)

確認駐車煞車指示燈已經熄滅。

如果駐車煞車指示燈閃爍，請再次操作開關。(→P.268)

■ 開啟自動模式

車輛停止時，拉住駐車煞車開關直到蜂鳴器響起且訊息出現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開啟自動模式時，駐車煞車會以下列方式作動。

- 當排檔桿排出 P 檔位時，電子駐車煞車將會解除，電子駐車煞車指示燈會熄滅。
- 當排檔桿排入 P 檔位時，電子駐車煞車將會啟用，電子駐車煞車指示燈會亮起。

請在車輛停止且踩住煞車踏板時再操作排檔桿。

如果排檔桿移動得非常快，自動功能可能不會作動。在這種情況下，請手動作動駐車煞車。(→P.115)

■ 關閉自動模式

車輛停止並踩下煞車踏板時，按住駐車煞車開關，直到蜂鳴器響起及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一則訊息。

■操作駐車煞車

●引擎開關不在 ON 時，駐車煞車無法使用駐車煞車開關解除。

●引擎開關不在 ON 時，自動模式 (自動煞車啟用及解除) 無法使用。

■駐車煞車自動解除功能

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踩下油門踏板可以解除駐車煞車。

●駕駛座車門關閉

●駕駛者繫上安全帶

●檔位處於前進檔位或倒車檔位

●故障指示燈或煞車系統警示燈不亮。

踩下加速踏板時請慢慢踩下。

如果踩下加速踏板時駐車煞車未解除，請手動解除駐車煞車。

當排檔桿排出 P 檔位，駐車煞車會自動解除。

■駐車煞車自動鎖定功能

駐車煞車會在以下情況下自動啟用：

●未踩下煞車踏板

●開啟駕駛座車門

●未繫上駕駛座安全帶

●排檔桿在 P 或 N 以外檔位

●故障指示燈及煞車系統警示燈未亮起

■如果「由於EPB連續操作 請稍待片刻」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如果駐車煞車在短時間內重複操作，系統可能會限制操作以避免過熱。如果發生此情況，請避免操作駐車煞車。約 1 分鐘後即會恢復正常操作。

■如果「EPB 現在無法使用」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操作駐車煞車開關。如果操作開關多次後沒有顯示訊息，表示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操作駐車煞車的聲音

操作駐車煞車時，可能會聽到馬達聲 (呼呼聲)。這並非表示故障。

■駐車煞車指示燈

●視引擎開關模式而定，駐車煞車指示燈和駐車煞車燈將會如下所述點亮並保持亮起：
ON：保持亮起直到駐車煞車解除。
不在 ON：亮起約 15 秒。

●於駐車煞車啟用狀態下關閉引擎開關時，駐車煞車指示燈會亮起約 15 秒鐘。這並非表示故障。

■當駐車煞車開關故障時

自動模式 (自動啟用和釋放煞車) 將自動開啟。

■停駐車輛

→P.100

■駐車煞車作動警示蜂鳴器

車輛行駛時如果駐車煞車仍未釋放，蜂鳴器將會響起。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出現「EPB 未解除」(當車速達到 5 km/h 時)。

■如果煞車系統警示燈亮時

→P.263

■冬季使用時

→P.187

警告

■停駐車輛時

不可將兒童單獨留在車內。駐車煞車可能會被孩童意外釋放，並且可能會造成車輛突然移動，進而導致意外事故並造成嚴重的傷害或死亡。

■駐車煞車開關

請勿在駐車煞車開關附近放置任何物品。
這些物品可能會干擾開關而導致駐車煞車意外作動。

■駐車煞車自動鎖定功能

切勿使用自動駐車煞車接合功能代替正常的駐車煞車。此功能之設計在降低因駕駛者忘記接合駐車煞車而發生碰撞的風險。過度依賴此功能來安全停放車輛可能導致意外，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注意

■停駐車輛時

離開車輛前，請將排檔桿排至 P 檔位、作動駐車煞車並確認車輛不會移動。

■系統故障時

將車輛停在安全地方並確認警示訊息。

■車輛電瓶沒電時

駐車煞車系統無法作動。(→P.287)

■駐車煞車因故障無法釋放時

若在駐車煞車未釋放的情況下行駛車輛，將會導致煞車組件過熱進而影響煞車性能並增加煞車磨損。

請立即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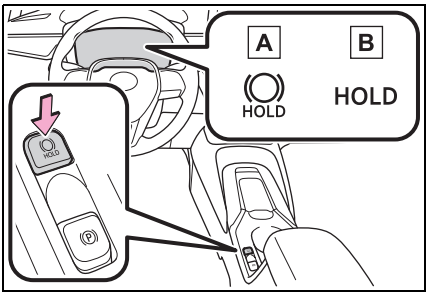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

在系統啟用且排檔桿位於 D、M、N 或 P 檔的情況下，踩下煞車踏板時，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會保持煞車作動以停止車輛。在排檔桿排入 D 或 M 檔的情況下踩下油門踏板時，系統會解除煞車，使車輛平順起步。

啟用系統

開啟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待命指示燈 (綠色) A 將會亮起。當系統鎖定煞車時，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作動指示燈 (黃色) B 會亮起。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作動條件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無法在以下情況下開啟：

- 駕駛座車門未關閉。
- 駕駛未繫上安全帶。

如果在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啟用時偵測到以上任何情況，系統將會關閉且煞車鎖定待命指示燈會熄滅。此外，如果在系統鎖定煞車時偵測到任何情況，警示蜂鳴器將會響起並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訊息。接著將會自動啟用駐車煞車。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功能

- 在系統開始鎖定煞車後，如果放開煞車踏板約 3 分鐘，駐車煞車將會自動啟用。這時警示蜂鳴器會響起，並會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訊息。
- 若要在系統鎖定煞車時關閉系統，請踩住煞車踏板並重新按下按鈕。
- 車輛位於陡坡上時，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功能可能無法煞住車輛。在此情況下，可能需要駕駛者踩煞車。警示蜂鳴器將會響起，且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將會告知駕駛者此情況。如果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警示訊息，請讀取訊息並遵守指示操作。
- 不想要駐車煞車自動啟用時，請按住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開關直到待命指示燈 (綠色) 熄滅，然後關閉引擎開關。

■系統鎖定煞車期間駐車煞車自動啟用時

執行下列任何一項操作以釋放駐車煞車：

- 踩下加速踏板。(如果安全帶未繫上，駐車煞車不會自動釋放。)
- 踩住煞車踏板時操作駐車煞車開關。

確認駐車煞車指示燈有熄滅。
(→P.115)

■需要前往 Toyota 保養廠檢查時

在符合煞車鎖定系統作動條件下按下煞車鎖定開關，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待命指示燈（綠色）仍未亮起，表示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若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Brake Hold 故障 請踩煞車解除並至經銷商檢查」或「BrakeHold 故障 請至經銷商檢查」

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警示訊息及蜂鳴器

警示訊息及蜂鳴器是用來指示系統故障或通知駕駛者有關的注意事項。如果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警示訊息，請讀取訊息並遵守指示操作。

■如果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作動指示燈閃爍

→P.268

警告

■車輛位於陡坡上時

在陡坡上使用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時，務必小心。這時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功能可能無法煞住車輛。

此外視斜坡角度而定，系統有可能不會作動。

■停在濕滑路面上時

超過輪胎抓地力性能時，系統無法停止車輛。停在濕滑路面上時，請勿使用此系統。

注意

■停駐車輛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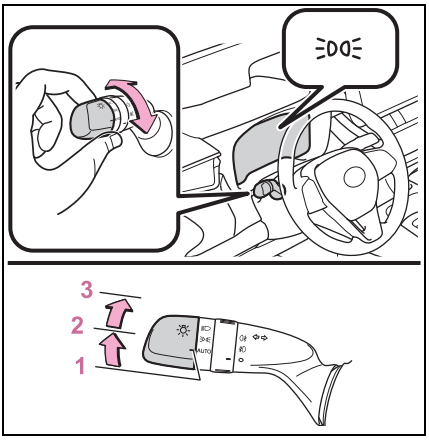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並非為長時間停駐車輛而設計。系統鎖定車功能作動時，將引擎開關關閉，可能會釋放煞車並導致車輛移動。操作引擎開關時，請踩下煞車踏板、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並作動駐車煞車。

頭燈開關

頭燈可以手動或自動方式操作。

操作說明

以 開關開啟車燈的方法如下所列：



1 AUTO 頭燈、LED 日行燈 (→P.120) 及上述各燈自動開啟和熄滅。

2 前位置燈、尾燈、牌照燈及儀表燈開啟。

3 頭燈及以上列舉的所有車燈開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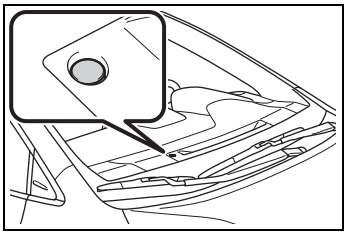
■AUTO 模式在下列狀況時可以使用

引擎開關在 ON 模式。

■LED 日行燈系統

為了讓您的車輛在日間行駛期間更容易被其他駕駛人看見，LED 日行燈會在頭燈位於 AUTO 位置的狀態下，於引擎啟動及釋放駐車煞車時自動開啟。(較前位置燈亮)。LED 日行燈並非為夜間使用而設計。

■頭燈控制感知器



如果有異物附著在感知器上或感知器被擋風玻璃上附著的東西遮蓋時，感知器可能無法正常作用。

這樣會使感知器在偵測車外燈光的亮度時受到干擾，並可能造成自動頭燈系統功能不正常。

■自動車燈關閉系統

- 當燈光控制開關位於 或 位置時：頭燈會自動關閉。
- 當燈光控制開關位於 AUTO 位置時：如果引擎開關切換至關閉，燈和所有車燈會自動關閉。

若要再次開啟車燈，請將引擎開關切換至 ON 模式，或將車燈開關關閉然後再轉回 或 。

■車燈提醒蜂鳴器

車燈開啟時，將引擎開關轉到關閉或 ACC 模式，並開啟駕駛座車門，蜂鳴器會響起。

■省電功能

為了避免車輛電瓶電力耗盡，當引擎開關關閉時，若車燈開關位於 或 AUTO 位置，電瓶省電功能就會作動，並於大約 20 分鐘後自動關閉所有車燈。當引擎開關轉至 ON 模式時，省電功能將會停用。

執行下列任何操作時，省電功能將被取消，然後再重新啟動。所有車燈會在電瓶省電功能重新啟動後大約 20 分鐘自動關閉：

●操作頭燈開關

●打開或關閉其中一個車門

■個人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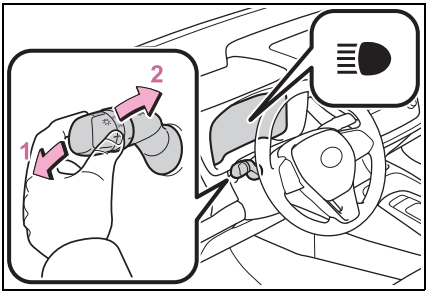
某些功能可以個人化設定。(→P.301)

⚠ 注意

■為了防止電瓶沒電

當引擎未運轉時，不可讓車燈長時間點亮。

開啟遠光燈



1 頭燈亮起時，將控制桿推離自己即可開啟遠光燈。

將控制桿拉向自己到中央位置，即可關閉遠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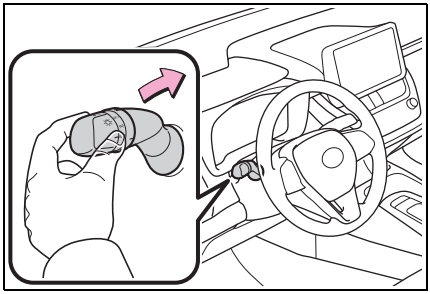
2 將控制桿拉向自己並放開即可使遠光燈閃爍。

不論頭燈開啟或關閉，均可閃爍遠光燈。

延遲照明系統

此系統可在引擎開關關閉時讓頭燈開啟 30 秒。

關閉引擎開關後，在車燈開關位在 AUTO 時，將控制桿拉向自己並放開。



在下列情況下車燈會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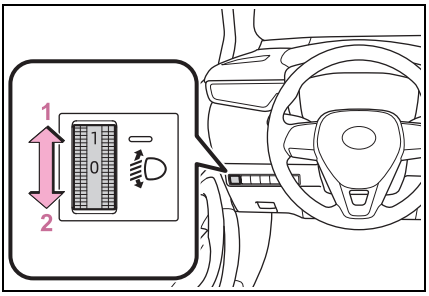
● 引擎開關轉到點火開關 ON 模式。

● 車燈開關已開啟。

● 將車燈開關拉向自己後放開。

手動頭燈照射角度水平調整旋鈕

頭燈高度可以根據車輛的搭乘人數和負載情形來調整。



1 調高頭燈光束高度

2 調低頭燈光束高度

■ 旋鈕設定指南

乘員和行李負載情形		旋鈕位置
乘員	行李負載	
駕駛者	無	0
駕駛者和前座乘客	無	0.5
滿載乘員	無	1.5
滿載乘員	行李廂滿載	2.5
駕駛者	行李廂滿載	4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使用擋風玻璃上半部的前方攝影機來偵測車輛前方的車燈、路燈等的亮度，並會在遠光燈和近光燈之間自動切換頭燈。

警告

■安全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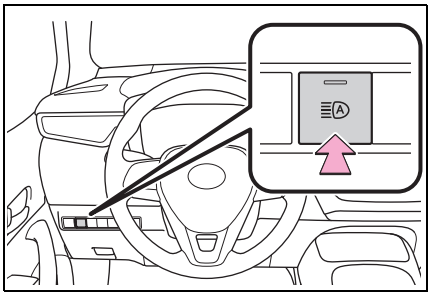
不可過度依賴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請小心駕駛，注意觀察周遭，若有需要時，請手動開啟或關閉遠光燈。

■為避免不小心操作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當需要停用系統時：→P.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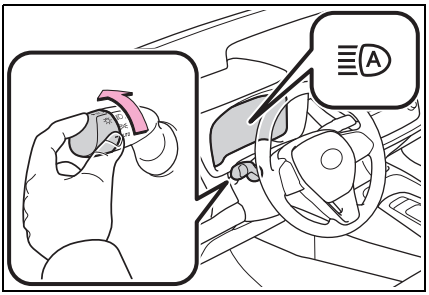
使用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1 按下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開關。



2 頭燈開關切換至 AUTO 或 位置。

頭燈開關控制桿在近光燈位置時，就會啟用 AHB 系統且 AHB 指示燈會亮起。



■遠光燈的自動作動條件

●符合下列任一狀況時，遠光燈將自動亮起：
- 車速約在 30 km/h 或以上。
- 車前區域昏暗。
- 前方沒有開啟車燈的車輛。
- 前方道路只有少許路燈或其他燈光。

●如果符合以下任何條件，車燈將會自動切換成近光燈：
- 車速降至約 25 km/h 以下。
- 車前區域不昏暗。
- 前方有開啟車燈的車輛。
- 前方道路有許多路燈或其他燈光。

■前攝影機的偵測

●在下列情況下，遠光燈可能不會自動切換成近光燈：
- 另一輛車切入您的車前方時
- 另一輛車橫跨車輛前方時
- 因連續彎道、分隔島或路樹而反覆偵測到前車然後又被遮蔽時
- 前車從遠處車道接近時
- 前車距離很遠時
- 前車未開啟車燈時
- 前車車燈昏暗時
- 前車反射強光時，例如自己的頭燈
- 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P.134

●若偵測到前車在未開啟頭燈的狀態下使用霧燈，頭燈可能會切換至近光燈。

●房屋照明、路燈、紅色交通信號及廣告或標誌照明可能會導致遠光燈切換至近光燈，或近光燈仍然開啟。

●以下情況可能會改變頭燈切換至近光燈的時機：
- 前車車燈亮度
- 前方車輛的移動及方向
- 本車與前車間距
- 前車僅單側車燈亮起時
- 前方車輛為兩輪車時
- 路況 (坡度、彎道、路面狀況等)
- 乘客數及行李數量

●頭燈可能會在遠光燈和近光燈之間意外切換。

●自行車或其他小型車可能不會偵測到。

●在下列情況中，系統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周遭亮度。這可能導致近光燈保持開啟，或使行人或前方車輛被遠光燈閃到或造成目眩。在此情況下，必須手動切換遠光燈及近光燈。
- 當周遭有類似頭燈或尾燈的車燈時
- 前方車輛的頭燈或尾燈關閉、骯髒、改變了顏色或未對準時
- 頭燈在遠光燈與近光燈之間反覆切換時。

- 不適於使用遠光燈，或遠光燈可能使行人或其他駕駛者強光閃眼或目眩時。
- 在規定車輛靠相反側行駛的國家使用車輛時，例如將靠右行駛的車輛用在靠左行駛的地區，反之亦然
- 當需要停用系統時：→P.131
- 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P.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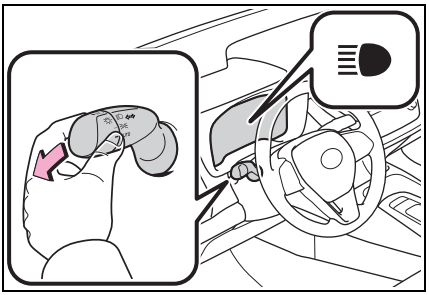
手動開啟 / 關閉遠光燈

■ 切換至遠光燈

向前壓控制桿。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指示燈將會熄滅且遠光指示燈會亮起。

將控制桿拉回原來位置以再次作動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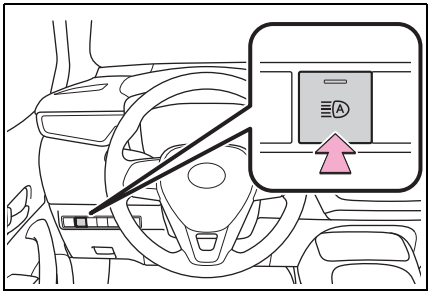


■ 切換至近光燈

按下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開關。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指示燈將會熄滅。

再次按下開關可作動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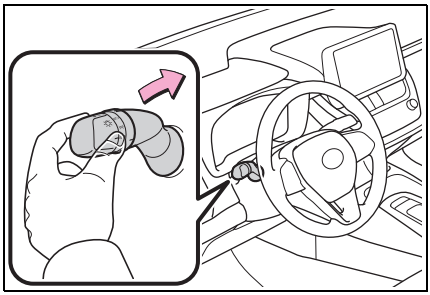


■ 暫時切換至近光燈

不適合使用遠光燈或遠光燈可能造成附近的其他用路人或行人困擾或分心時，建議切換至近光燈。

將控制桿往後拉，然後使其返回原來位置。

拉控制桿時遠光燈會亮起，然而，在控制桿返回原來位置後，近光燈會維持亮起一段時間。在此之後，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將會作動。



霧燈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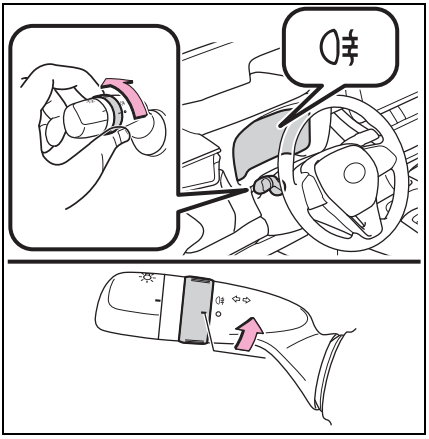
霧燈可以以改善惡劣行駛狀況 (如：下雨或起霧時) 的能見度。

操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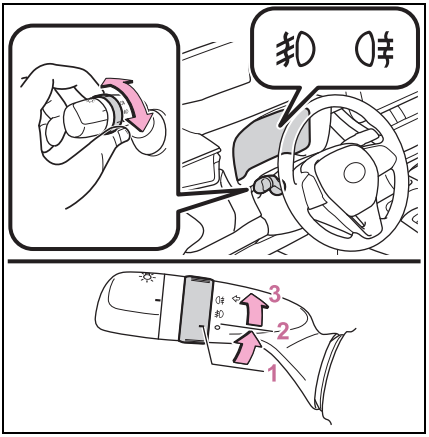
▶ 後霧燈開關

開啟後霧燈

放開開關轉環會回到 O 。



▶ 前後霧燈開關



1 O 關閉前霧燈

2 開啟前霧燈

3 開啟前、後霧燈

放開開關轉環會回到 。

再次操作開關轉環，僅會關閉後霧燈。

■霧燈只能在下列狀況使用：

前霧燈：頭燈或前位置燈開啟時。

後霧燈：頭燈開啟時。

擋風玻璃雨刷和噴水器

操作控制桿可使用擋風玻璃雨刷或噴水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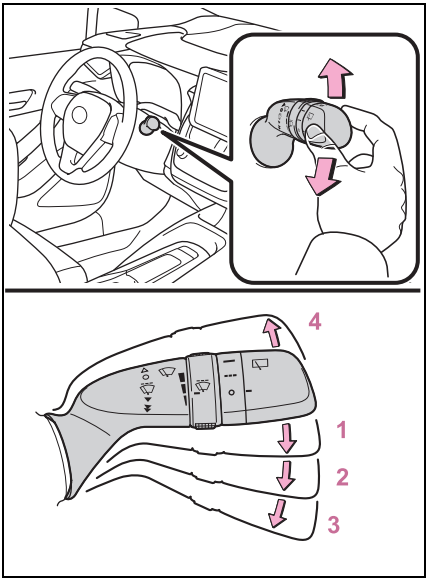
注意

■擋風玻璃乾燥時

不可使用雨刷，以免刮傷擋風玻璃。

操作雨刷控制桿

以 控制桿操作雨刷或噴水器的方法如下所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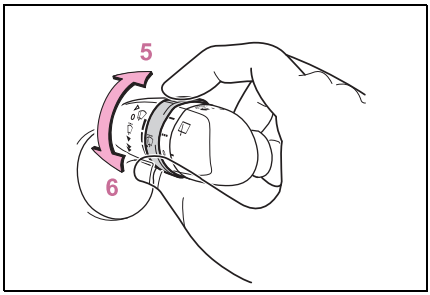
1 擋風玻璃雨刷間歇作動

2 ▼ 擋風玻璃雨刷低速作動

3 ▼▼ 擋風玻璃雨刷高速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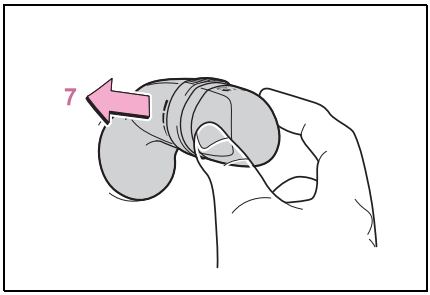
4 △ 暫時作動

使用間歇雨刷時，可調整間歇作動時間。



5 增加間歇雨刷作動頻率

6 減少間歇雨刷作動頻率



7 噴水器 / 雨刷都作動

拉控制桿可操作雨刷和噴水器。

噴水後雨刷將會作動一小段時間。

■擋風玻璃雨刷及噴水器能在下列情況作動

引擎開關在 ON 模式。

■如果擋風玻璃未噴灑雨刷清洗液時

如果噴水器儲水筒內仍有清洗液，請檢查噴水器噴嘴是否堵塞。

■行駛中緊急停熄引擎時

引擎停熄時如果擋風玻璃雨刷正在作動，擋風玻璃雨刷會以高速作動。車輛停止後，作動會在引擎開關切換到 ON 時恢復正常，或者在駕駛座車門開啟時停止作動。

警告

■雨刷清洗液使用注意事項

天氣嚴寒時，不可在擋風玻璃變暖之前使用清洗液。清洗液可能會在擋風玻璃上結冰而造成視線不良。如此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注意

■沒有擋風玻璃清洗液自噴嘴射出時

持續的拉推控制桿可能會使清洗液幫浦損壞。

■噴嘴阻塞時

此時，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不可嘗試用大頭針或其他東西清潔噴嘴，否則噴嘴會損壞。

後擋風玻璃雨刷和噴水器

操作控制桿可使用後擋風玻璃雨刷或噴水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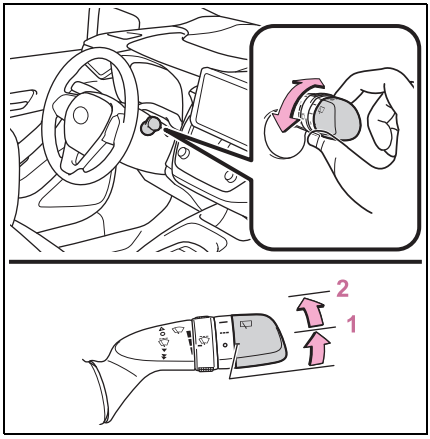
注意

■後擋風玻璃乾燥時

不可使用雨刷，以免刮傷後擋風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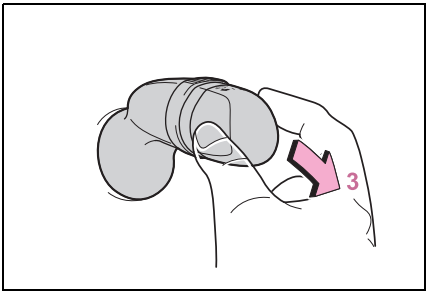
操作說明

以 開關操作後雨刷的方法如下所列：



1 ▬▬ 擋風玻璃雨刷間歇作動

2 ▬▬ 擋風玻璃雨刷正常作動



3 噴水器 / 雨刷都作動

推控制桿可操作雨刷和噴水器。

在噴水器噴水後，雨刷會自動作動一段時間。

■後擋風玻璃雨刷及噴水器可在下列情況作動

引擎開關在 ON 模式。

■如果擋風玻璃未噴灑雨刷清洗液時

如果噴水器儲水筒內仍有清洗液，請檢查噴水器噴嘴是否堵塞。

■尾門開啟連動後擋風玻璃雨刷停止功能

當後擋風玻璃雨刷作動時，如果在停車時開啟尾門，後擋風玻璃雨刷的作動會停止，以免雨刷水噴濺到車輛附近的人。當尾門關上時，則會恢復雨刷作動。

⚠ 注意

■雨刷清洗液儲液筒無清洗液時

不可持續按住開關，否則雨刷清洗液泵浦會過熱損壞。

■噴嘴阻塞時

在此情況下，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不可嘗試用大頭針或其他東西清潔噴嘴。否則噴嘴會損壞。

開啟油箱蓋

請按照下列步驟開啟油箱蓋：

車輛加油前

- 將引擎開關轉至關閉並確定所有的車門和車窗皆已關妥。
- 確認燃油種類。

■燃油種類

→P.300

■無鉛汽油的油箱口

為避免加入不正確的汽油，您的愛車之加油口僅允許無鉛汽油的特殊油槍插入。

⚠ 警告

■車輛加油時

車輛加油時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離開車內要開啟加油口蓋前，請先觸摸未噴漆的金屬表面以釋放靜電。加油前釋放靜電是很重要的，因為靜電引起的火花會引燃加油時產生的油氣。
- 務必握住油箱蓋的握把再慢慢將其轉開取下。
  當油箱蓋旋鬆時，可能會聽到嘶嘶聲。等到沒有聲音時，再完全轉開油箱蓋。天氣炎熱時，加壓的燃油可能會自加油口噴出而造成傷害。
- 不可讓任何未釋放身上靜電的人接近開啟的油箱。
- 不可吸入油氣。
  若吸入油氣，燃油所含物質可能會造成傷害。
- 加油時不可吸煙。
  否則可能會引燃燃油而釀成火災。
- 不可回到車上或碰觸任何可能附著靜電的人或物。
  否則可能會使靜電累積而造成引燃的危險。

■加油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以防止燃油從油箱溢出：

- 務必確實將加油槍置入加油口內。
- 在油槍自動跳停後停止加油。
- 不可讓油箱溢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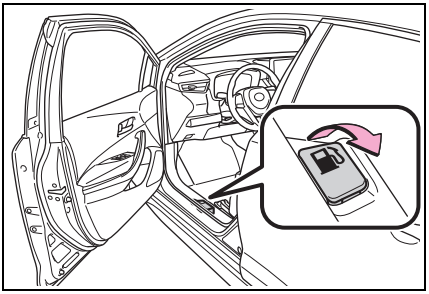
⚠ 注意

■加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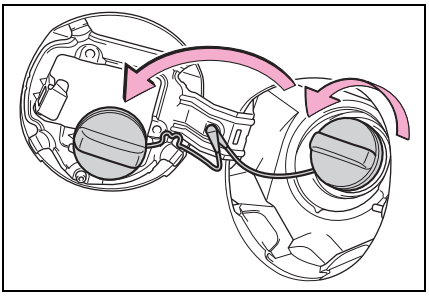
加油時不可讓燃油溢出。
否則，可能造成車輛損壞，例如廢氣控制系統無法正常運作、燃油系統零組件損壞或車輛漆面受損。

開啟油箱蓋

1 向上拉動開啟裝置來開啟油箱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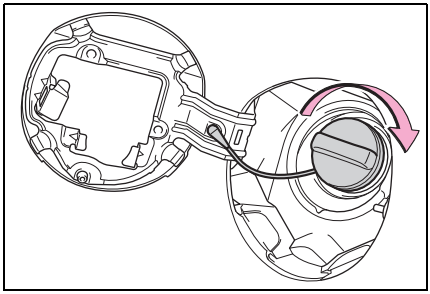


2 慢慢轉動油箱蓋將其取下，然後將油箱蓋掛在油箱蓋的背面。



關閉油箱蓋

加油後以順時鐘方向轉動油箱蓋直到聽到卡嗒聲為止。在放開油箱蓋後，可能會往反方向略為轉動。



警告

■更換油箱蓋時

不可使用非 Toyota 正廠的油箱蓋，否則，可能會導致火災或其他可能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的意外。

TSS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

TSS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包含行車輔助系統，致力於提供安全且舒適的行車體驗：

⚠ 警告

■TSS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

TSS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是以駕駛人能將安全地駕駛為前提運作，有助於在撞擊時減少乘客所受到的撞擊，及在正常行駛狀況下提供駕駛協助。

由於此系統能提供的辨識準確性及操控性能仍有其極限，因此請勿過度依賴此系統。駕駛者務必負責注意車輛周圍狀況及安全駕駛。

■安全使用

- 不可過度依賴此系統，駕駛者務必負責注意車輛周圍狀況及安全駕駛。此系統可能無法在各種情況下作動，且提供的輔助有其限制。過度依賴此系統來達到安全駕駛車輛的目的，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可試圖測試系統是否會作動，因其可能無法正確作動而導致意外事故。
- 如果在執行駕駛操作或是系統發生故障時需要提醒您注意，則會發出警示訊息或作動警示蜂鳴器。如果警示訊息顯示在顯示幕上，請依照顯示的指示操作。
- 視外部噪音、音響系統的音量等而定，可能不易聽到警示蜂鳴器的聲音。此外，根據道路狀況，可能難以識別系統是否作動。

■當需要停用系統時

在以下情況下，請務必停用系統。

否則，可能會使系統無法正確作動而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當車輛因超載或爆胎而傾斜時
- 以極高的車速行駛時
- 拖曳另一輛車時
- 車輛以卡車、輪船、火車等運送時。
- 當車輛被頂車機頂高，並允許輪胎自由轉動時
- 使用滾筒測試器（例如底盤動力計或速率表測試器）或車輪平衡機檢查車輛時
- 當以動態或越野的方式行車時。
- 使用自動洗車機時
- 感知器或感知器周圍區域受到強烈撞擊而導致感知器定位不準或變形時
- 車上暫時安裝了會擋住感知器或車燈的配件時
- 車上安裝了小尺寸備胎或胎鏈，或使用了緊急補胎包時
- 輪胎過度磨損或胎壓太低時
- 安裝了非製造商規定尺寸的輪胎時
- 車輛因碰撞、故障等無法穩定行駛時

行車輔助系統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P.136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P.146

■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P.150

■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P.122

■ **RSA (道路標誌識別輔助系統)**

→P.170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P.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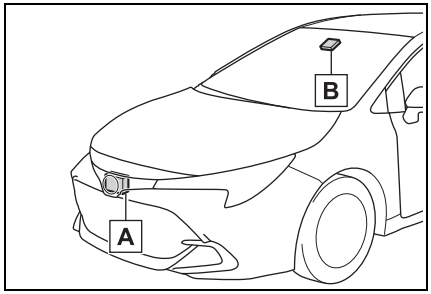
■ **定速系統**

→P.166

TSS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使用的感知器

使用各種感知器獲取系統作動所需的資訊。

■ **偵測周遭情況的感知器**



A 前雷達感知器

B 前攝影機感知器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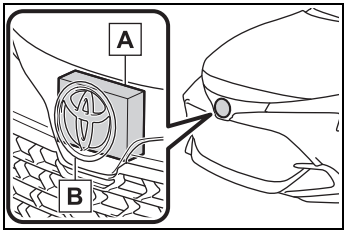
■**為避免雷達感知器故障**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雷達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作動而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隨時保持雷達感知器及雷達感知器護蓋的清潔。

如果雷達感知器的正面或雷達感知器護蓋的正面或背面出現髒汙或被水滴、積雪等覆蓋，請加以清潔。

用軟布清潔雷達感知器和雷達感知器護蓋，以清除髒汙並使其不致損壞。



A 雷達感知器

B 雷達感知器護蓋

●請勿將配件、貼紙 (包括透明貼紙)、鋁箔膠帶等安裝到雷達感知器或雷達感知器護蓋及其周遭區域。

●不可使雷達感知器或其周遭區域受到衝擊。

如果雷達感知器、前方護罩或前保險桿受到衝擊，請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不可分解雷達感知器。

警告

●不可修改或將雷達感知器或雷達感知器外蓋烤漆，或用任何非 Toyota 正廠零件加以替換。

●在以下情況下，需要重新校正雷達感知器。詳細資訊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拆卸、安裝或更換雷達感知器時
- 更換前保險桿或水箱護罩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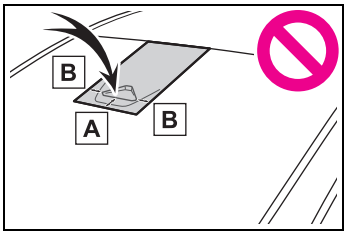
■為避免前攝影機故障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前攝影機可能無法正確作動而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擋風玻璃務必保持清潔。

- 如果前擋風玻璃髒骯或被油膜、水滴、積雪等覆蓋，請清潔前擋風玻璃。
- 若前擋風玻璃有使用玻璃鍍膜，就需要使用雨刷將前攝影機前方擋風玻璃區域的水滴去除。
- 若安裝前識別攝影機的擋風玻璃內側髒汙，請聯絡Toyota 保養廠。

●不可安裝貼紙 (包括透明貼紙) 或其他物品於前攝影機前方的擋風玻璃區域 (圖中的陰影區域)。



A 約 4 cm

B 約 4 cm

●如果前攝影機前方的擋風玻璃區域起霧或被凝結水或結冰覆蓋，請使用擋風玻璃除霧器清除濃霧、凝結水或結冰。

●若無法使用擋風玻璃雨刷正確清除前攝影機前方的擋風玻璃區域的水滴，請更換雨刷橡皮或雨刷片。

●不可黏貼有色隔熱紙至前擋風玻璃。

●更換受損或破裂的擋風玻璃。
如果有更換擋風玻璃，則需要重新校正前攝影機。詳細資訊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不可讓液體接觸到前攝影機。

●不可使強烈光源射入前識別攝影機。

警告

- 不可損壞前攝影機的鏡頭或使其變髒。
  清潔擋風玻璃內側時不可讓玻璃清潔劑接觸到前攝影機的鏡頭。
  不可碰觸前攝影機的鏡頭。
  若前攝影機鏡頭髒汙或受損，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不可使前攝影機受到強烈的撞擊。
- 不可變更前攝影機的位置或方向，或是將其拆下。
- 不可分解前攝影機。
- 不可改裝前攝影機周圍的任何零件，例如車內後視鏡或車頂。
- 不可將任何可能會擋住前攝影機的配件安裝於引擎蓋、水箱護罩或前保險桿。詳細資訊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如果在車頂安裝沖浪板或其他長型物體，請確定不會遮擋前攝影機。
- 不可改裝或變更頭燈及其他車燈。

■擋風玻璃上的前攝影機安裝區域

如果系統判斷擋風玻璃可能起霧，其會自動啟動加熱器對前攝影機周圍的擋風玻璃部位進行除霧。進行清潔等工作時，請注意在擋風玻璃充分冷卻前不要碰觸前攝影機周圍區域，因為碰觸可能會導致燙傷。

■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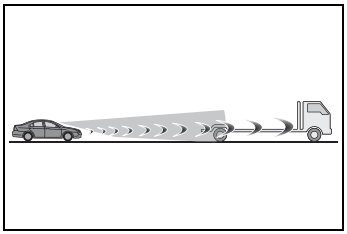
- 車高或傾斜度因改裝而改變時
- 擋風玻璃髒污、起霧、破裂或損壞時
- 車外溫度過高或過低時
- 泥濘、水、雪、昆蟲屍體、異物等附著在感知器前方時
- 在惡劣天氣下行駛時 (下大雨、起霧、下雪或沙塵暴)
- 車輛前方有水、雪、灰塵等揚起時，或在霧氣或煙霧中行駛時
- 在夜間或隧道等黑暗中行駛而頭燈未亮起時
- 頭燈燈殼髒污且照明度較弱時
- 頭燈定位不準時
- 頭燈故障時
- 另一輛車的頭燈、陽光或反射光直接照射前攝影機時
- 周圍區域的亮度突然改變時
- 駛近電視塔、廣播電台、發電廠、配備雷達的車輛或其他產生強力無線電波或電子雜訊的場所時
- 雨刷片擋到前攝影機時
- 位在下列會強烈反射無線電波的位置或這類物體附近時：
  - 隧道
  - 桁架橋
  - 碎石路
  - 車轍、積雪覆蓋的道路
  - 牆壁
  - 大型卡車
  - 人孔蓋
  - 護欄
  - 金屬板

●靠近台階或突起物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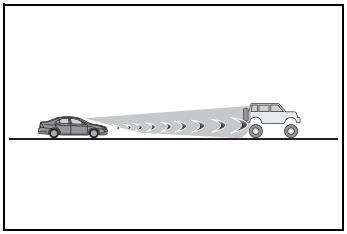
●可偵測的車輛很窄，例如小型機動車輛

●可偵測的車輛車頭或車尾很小，例如無負載的卡車

●可偵測的車輛車頭或車尾很低，例如低平板拖車



●可偵測的車輛距地高過高時



●可偵測的車輛攜帶的負載突出於貨物裝載區時

●可偵測的車輛外部幾乎沒有金屬時，例如部分車身被布等物品蓋住

●可偵測的車輛形狀不規則時，例如曳引車、邊車等

●車輛與可偵測的車輛之間距變得太短時

●可偵測的車輛呈某個角度時

●雪、泥濘等附著在可偵測的車輛上時

●在以下類型的道路上行駛時：

- 有急彎的道路或蜿蜒道路
- 坡度改變的道路，例如突然傾斜或下降
- 向左或向右傾斜的道路
- 車轍很深的道路
- 崎嶇不平且無人維護的道路
- 經常起伏或顛簸的道路

●頻繁或突然操作方向盤時

●車輛不在車道內的固定位置時

●此系統的相關零件、煞車等處於低溫或極高溫、潮濕等狀態時

●車輪未定位時

●在光滑的路面上行駛時，例如被冰、雪、礫石等覆蓋時

●車輛的路線與彎道的形狀不同時

●進入彎道時車速過高時

●進 / 出停車場、車庫、車輛升降機等時

●行駛在停車場時

●行經障礙物可能碰到車輛的區域時，例如高草區、樹枝、布幕等

●於強風下行駛時

■可能無法偵測到車道的情況

●車道極寬或極窄時

●剛變換車道或穿越交叉路口後

●行駛在暫用車道或因施工而調整過的車道上時

●周圍有類似車道線的結構、圖案、陰影時

●車道線不清楚或行駛在潮濕路面上時

●車道線位於路邊時

●行駛在混凝土等明亮、反光路面上時

■系統部分或全部功能無法作動的情況

●在此系統或相關系統中偵測到故障時，例如煞車、轉向等

●VSC、TRC 或其他安全相關系統作動時

●VSC、TRC 或其他安全相關系統關閉時

■煞車作動聲和踏板回饋改變

●煞車作動時可能會聽到煞車作動聲，且煞車踏板的回饋可能會改變，但此不代表發生故障。

●系統作動時，煞車踏板可能會感覺比預期的更硬或下沉。在任何一種情況下，都可以進一步踩下煞車踏板。請於必要時進一步踩下煞車踏板。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會使用感知器偵測車輛路線中的物體 (→P.137)。當系統判定很有可能會正面撞擊到可偵測物體時，便會發出警示以促使駕駛者採取閃避動作，並增加潛在的煞車壓力，以協助駕駛者避開碰撞。當系統判定極有可能會發生撞擊時，便會自動煞車，以協助避開撞擊，或減少撞擊力道。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可加以啟用 / 停用，並可變更警告時機。 (→P.145)

⚠ 警告

■安全使用

●駕駛者應對行車安全負完全責任。密切注意周圍情況以確保安全駕駛。

切勿使用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取代正常的煞車操作。此系統無助於避免或減輕各種情況下的碰撞衝擊。過度依賴此系統來達到安全駕駛車輛的目的，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警告

- 雖然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的設計是為了幫助避免或幫助減輕碰撞的衝擊，但其效果可能會根據不同的情況而改變。因此，其可能無法持續達到相同的性能水準。
  請仔細閱讀下列項目。不可過度倚賴本系統，請務必小心駕駛。
- 安全使用：→P.131

■解除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的時機

- 當需要停用系統時：→P.131

可偵測的物體

系統可將下列對象當作可偵測的物體(可偵測的物體隨功能而異)。

- 車輛
- 自行車 *
- 行人
- 摩托車 *
- 牆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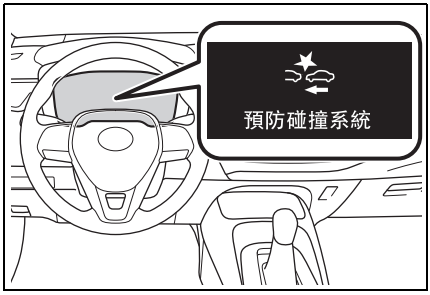
*: 僅在騎乘時才會被視為可偵測的物體。

系統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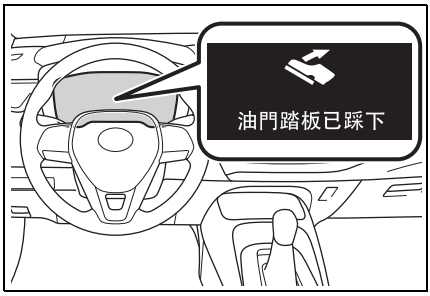
■ 預警式防護警示

當系統判定很有可能發生撞擊時，蜂鳴器會響起且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圖示和警示訊息，以促使駕駛採取閃避動作。

如果可偵測的物體是車輛，將會執行適度煞車並發出警告。



如果系統判定加速踏板被用力踩下，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以下圖示和訊息。



■ 煞車力道輔助功能

如果系統判定很有可能發生撞擊，且駕駛者的煞車操作不足，則會增加煞車力道。

■ 主動煞車輔助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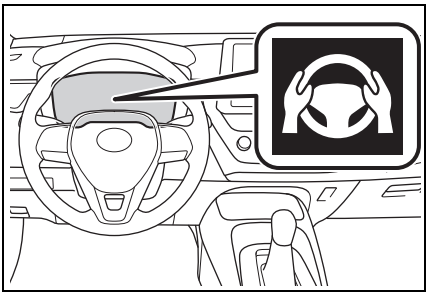
當系統判定極有可能會發生前方撞擊時，便會自動煞車以減少撞擊造成的衝擊。

■ 緊急轉向輔助

如果系統判定可以滿足以下條件，將提供輔助以協助增強車輛穩定性並防止車道偏離。在輔助過程中，除了預警式防護警示外，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還會顯示以下圖示。

- 即有可能撞擊
- 車道內有足夠的空間來執行閃避轉向操作
- 駕駛者操作方向盤

在輔助期間，預警式防護警示會作動並顯示訊息以警告駕駛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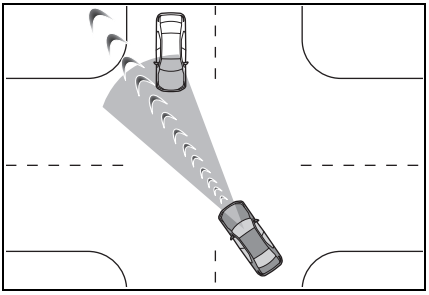


■ 交叉路口左 / 右轉彎輔助 (左 / 右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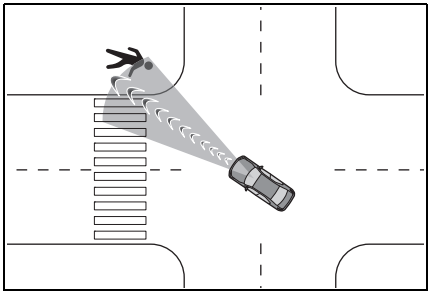
在以下情況下，如果系統判定極有可能撞擊，會啟動預警式防護警示和主動煞車輔助控制。

根據交叉路口的不同，輔助可能無法正確作動。

- 當在十字路口左轉 / 右轉並穿過迎面駛來的車輛 / 摩托車的道路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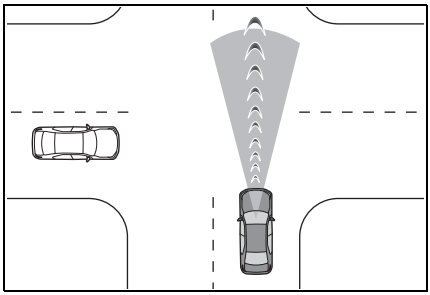
- 左轉 / 右轉並偵測到行人或自行車時



■ 交叉路口左 / 右轉彎輔助 (穿越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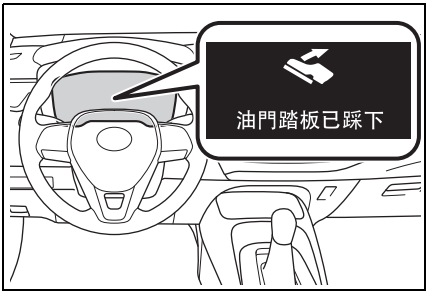
在交叉路口等情況下，如果系統判定極有可能撞擊接近的來車或摩托車，會作動預警式防護警示和主動煞車輔助控制。

視交叉路口而定，輔助可能無法正確作動。



■ 低速加速抑制

低速行駛時，如果用力踩下油門踏板且系統判定可能會撞擊，則會限制引擎輸出或是稍微作動煞車以限制加速。在作動過程中，蜂鳴器會響起，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警示指示和訊息。



警告

■主動煞車輔助控制

●當主動煞車輔助控制作動時，會施加大量的煞車力。

●主動煞車輔助控制功能並非用來讓車輛維持靜止。如果車輛由主動煞車輔助控制停止，駕駛者應視需要立即操作煞車。

●若駕駛者執行某些操作，主動煞車輔助控制可能不會作動。若正在用力踩下加速踏板或轉動方向盤，系統可能會判定駕駛者正在採取閃避動作，而防止主動煞車輔助控制作動。

●若正在用力踩下煞車踏板，系統可能會判定駕駛者正在採取閃避動作，而延遲主動煞車輔助控制的作動時機。

■低速加速抑制

若轉動方向盤，系統可能會判定駕駛者正在採取閃避動作，而防止低速加速抑制功能作動或可能導致其操作被取消。

■緊急轉向輔助

●當系統判定車道偏離預防控制已完成時，將取消緊急轉向輔助。

●視駕駛者執行的操作而定，緊急轉向輔助可能不會作動或可能被取消。

- 如果用力踩下加速踏板、用力轉動方向盤、踩下煞車踏板或操作方向燈控制桿，系統可能會判定駕駛者正在採取閃避動作，緊急轉向輔助可能不會作動。
- 在緊急轉向輔助作動時，如果用力踩下加速踏板、用力轉動方向盤或踩下煞車踏板，系統可能會判定駕駛者正在採取閃避動作，而可能取消緊急轉向輔助操作。
- 在緊急轉向輔助作動時，如果握住方向盤或朝系統操作相反的方向轉動，則緊急轉向輔助操作會取消。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各功能作動條件**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已啟用，且系統判定很有可能會正面撞擊偵測到的物體。但是，系統不會在下列任一情況下作動：

●電瓶端子拆開並重新連接後，車輛一段時間未行駛時

●排擋桿在 R 檔位

●當 VSC OFF 指示燈亮起時 (僅預警式防護警示會作動)

以下是各功能的作動速度和取消條件：

●預警式防護警示

可偵測的物體	車速	您的車輛與物體之間的相對速度
前方車輛、停止車輛	大約 5 到 180 km/h	大約 5 到 180 km/h
對向來車	大約 30 到 180 km/h	大約 80 到 220 km/h
自行車	大約 5 到 80 km/h	大約 5 到 80 km/h
行人	大約 5 到 80 km/h	大約 5 到 80 km/h
前方摩托車、停止的摩托車	大約 5 到 180 km/h	大約 5 到 80 km/h
對向來的摩托車	大約 30 到 180 km/h	大約 30 到 180 km/h

在預警式防護警示作動時，如果用力或突然操作方向盤，預警式防護警示可能會取消。

●煞車力道輔助功能

可偵測的物體	車速	您的車輛與物體之間的相對速度
前方車輛、停止車輛	大約 30 到 180 km/h	大約 10 到 180 km/h
自行車	大約 30 到 80 km/h	大約 30 到 80 km/h
行人	大約 30 到 80 km/h	大約 30 到 80 km/h
前方摩托車、停止的摩托車	大約 30 到 180 km/h	大約 10 到 80 km/h

●主動煞車輔助控制

可偵測的物體	車速	您的車輛與物體之間的相對速度
前方車輛、停止車輛	大約 5 到 180 km/h	大約 5 到 180 km/h
對向來車	大約 30 到 180 km/h	大約 80 到 220 km/h
自行車	大約 5 到 80 km/h	大約 5 到 80 km/h
行人	大約 5 到 80 km/h	大約 5 到 80 km/h
前方摩托車、停止的摩托車	大約 5 到 180 km/h	大約 5 到 80 km/h
對向來的摩托車	大約 30 到 180 km/h	大約 30 到 180 km/h

當主動煞車輔助控制作動時，若發生下列任一情況，將會取消此功能：

- 用力踩下加速踏板
- 劇烈或突然操作方向盤

●緊急轉向輔助

方向燈閃爍時，緊急轉向輔助系統將不會作動。

可偵測的物體	車速	您的車輛與物體之間的相對速度
前方車輛、停止車輛、自行車、行人、摩托車	大約 40 到 80 km/h	大約 40 到 80 km/h

緊急轉向輔助作動時，如果執行以下任一操作，則可能會取消緊急轉向輔助操作：

- 用力踩下加速踏板
- 劇烈或突然操作方向盤
- 踩下煞車踏板時

●交叉路口防撞支援輔助 (左 / 右轉)

方向燈未閃爍時，交叉路口防撞支援輔助 (用於左 / 右轉車輛) 將不會作動。

可偵測的物體	車速	對向來車的車速	您的車輛與物體之間的相對速度
對向來車	大約 5 到 40 km/h	大約 5 到 75 km/h	大約 10 到 115 km/h
行人	大約 5 到 30 km/h	—	大約 5 到 40 km/h
自行車	大約 5 到 30 km/h	—	大約 5 到 50 km/h
對向來的摩托車	大約 5 到 40 km/h	大約 5 到 75 km/h	大約 10 到 115 km/h

●交叉路口左 / 右轉彎輔助 (穿越車輛)

可偵測的物體	車速	橫越車輛的車速	您的車輛與物體之間的相對速度
車輛、摩托車 (側邊)	大約 5 到 60 km/h	• 您的車速或更低 • 大約 40 km/h 或以下	大約 5 到 60 km/h

●低速加速抑制

方向燈閃爍時，低速加速抑制功能將不會作動。

可偵測的物體	車速	您的車輛與物體之間的相對速度
前方車輛、停止車輛、行人、自行車、牆壁	大約 0 到 15 km/h	大約 0 到 15 km/h

在低速加速抑制功能作動期間，如果執行以下任一操作，將取消低速突然加速抑制功能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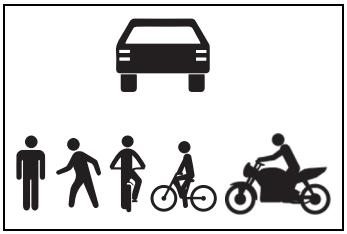
- 放開油門踏板。
- 劇烈或突然操作方向盤

■可偵測物體的偵測

物體是根據其大小、形狀和動作加以偵測。

視環境亮度，可偵測物體的動作、姿勢和方向而定，其可能無法被偵測到，且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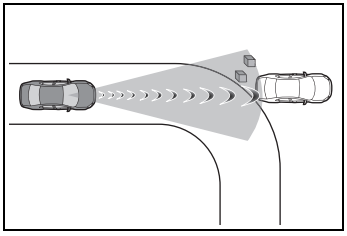
系統會將以下形狀視為可偵測物體加以偵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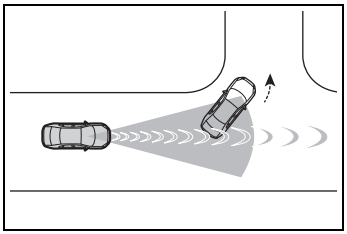
■即使發生碰撞的可能性不高，系統仍可能作動的情況

●在如下所列的某些情況中，系統會判定極有可能碰撞而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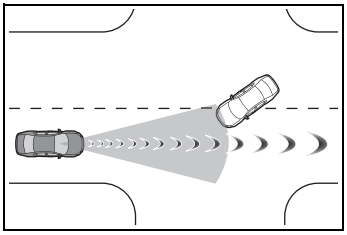
- 行經可偵測物體時
- 超越可偵測物體同時變換車道時
- 突然接近可偵測物體時
- 接近路邊可偵測物體或護欄、電線桿、路樹牆壁等其他物體時
- 在彎道入口處路邊有偵測到的物體或其他物體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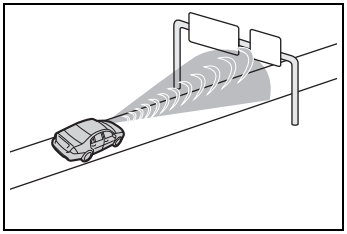
- 在車輛前方有會被誤認為可偵測物體的圖案或繪畫時
- 超越正在變換車道或左 / 右轉的可偵測物體時



- 行經停止並準備左 / 右轉的可偵測物體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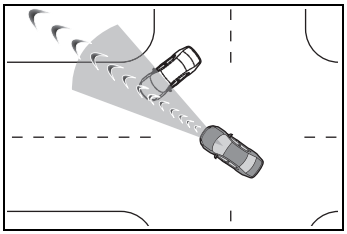


- 可偵測物體即將進入車輛路線前停止時
- 通過道路上方有結構物之處 (交通號誌、看板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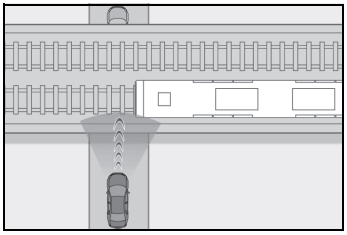


- 接近電子收費閘門、停車場閘門或其他開關閘門時
- 左 / 右轉時，迎面駛來的車輛、摩托車、行人或自行車穿過車輛前方
- 當試圖在迎面而來的車輛、摩托車、行人或自行車前方左轉 / 右轉時
- 當左 / 右轉且有迎面而來的車輛時、摩托車、行人或自行車在進入車輛路徑之前立即停止或改變路線

- 左 / 右轉且迎面而來的車輛、摩托車在車輛前方左 / 右轉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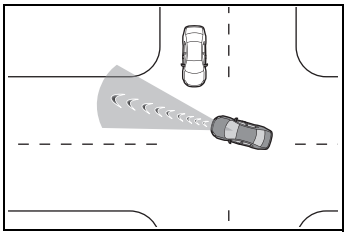
- 朝對向來車的路線操作方向盤時
- 當道路上方或下方有物體移動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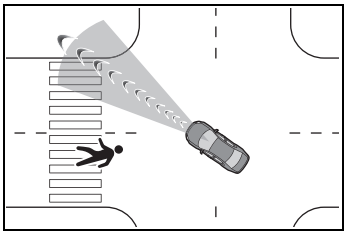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

●在以下所列的某些情況下，前方感知器可能無法偵測到可偵測物體，且系統無法正確作動：

- 可偵測的物體接近您的愛車時
- 您的車或可偵測物體左右偏離時
- 可偵測的物體突然動作 (例如突然轉彎、加速或減速) 時
- 突然接近可偵測物體時
- 可偵測物體十分接近道路上的牆面、圍牆、護欄、人孔蓋、鋼板或其他車輛時
- 可偵測物體上方有結構物時
- 可偵測物體被其他物體 (大型行李、雨傘、護欄等) 遮住一部分時
- 多個可偵測物體彼此重疊時
- 可偵測物體反射強光 (例如陽光) 時
- 可偵測物體偏白且看起來很亮時
- 可偵測物體的顏色或亮度使其與周圍環境融為一體時
- 可偵測物體切入車輛前方或突然出現時
- 接近斜線運動的車輛時
- 若前車是兒童自行車、承載著大型物品的自行車、乘載另一位乘客的自行車、或是造型特殊的自行車 (配備兒童座椅的自行車、協力車等)
- 身高低於大約 1 m 或高於 2 m 的行人或自行車。
- 行人的輪廓不清楚時 (例如穿著雨衣、長裙等時)
- 行人或自行車向前彎或蹲下時
- 行人或自行車高速移動時
- 行人推著嬰兒車、輪椅、自行車或其他車輛時
- 可偵測物體與周圍區域融為一體時，例如在昏暗 (黎明或黃昏) 或黑暗 (夜間或隧道內) 中時
- 左 / 右轉時或左 / 右轉後數秒鐘
- 引擎啟動後，車輛在一定時間內未行駛時
- 行駛在彎道時以及行駛在彎道後數秒鐘
- 左 / 右轉且對向來車在距離本車 3 個以上的車道行駛時
- 左 / 右轉且車輛方向與對向車道的車流方向有很大差異時



• 左轉 / 右轉時，車輛後方的行人或自行車超越車輛出現在車輛前方



• 在路口時，駛來的過路車輛總長度較長，如大卡車、拖車等。

●除上述情況外，在下列某些情況下，緊急轉向輔助可能無法正確作動：

• 可偵測物體離車輛太近時
• 沒有足夠的空間執行閃避轉向操作或閃避的方向存在障礙物時
• 有對向來車時

●除上述情況外，在某些情況下，例如以下情況，牆壁可能不會被偵測為目標物體，並且加速度抑制在

●低速功能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當牆後的風景可見時，例如玻璃門、柵欄等。
• 當牆壁傾斜或較低時
• 當牆壁較窄時，例如一根柱子等。
• 當牆壁由植物製成時，例如樹籬等。
• 當道路等反映在牆上時
• 當車輛以某一角度接近牆壁時

更改預警式防護設定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可透過個人化設定啟用 / 停用。(→P.306)

每當引擎開關切換到 ON 時，系統就會自動啟用。

● 停用此系統時，PCS 警示燈會亮起且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訊息。

● 可在個人化設定上更改預警式防護系統的設定。(→P.306)

● 改變預警式防護警告時機時，緊急轉向輔助 (不包括主動轉向功能) 的時機也會改變。
選擇 「延後」時，在大多數情況下，緊急轉向輔助 (不包括主動轉向功能) 不會作動。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作動時，無論使用者的設定為何，預警式防護警示會以 「提前」時機作動。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LTA 功能

● 在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作動下於車道線清晰的道路上行駛時，會使用前攝影機和雷達感知器偵測車道線及前方和周圍的車輛，並操作方向盤以保持車輛的車道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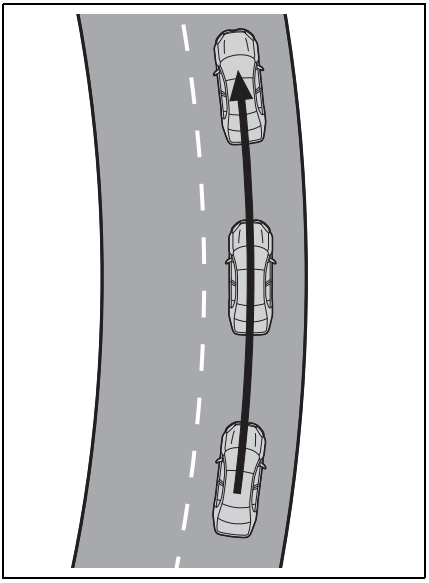
僅在高速公路和快速道路上使用此功能。

當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未作動時，此功能無法作動。

在交通壅塞等難以看到或看不到車道線的情況下，將會利用前方和周圍車輛的路線提供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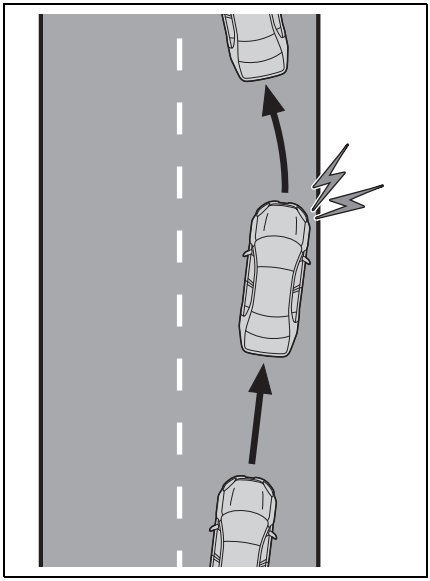
如果系統判斷在一定時間內沒有操作方向盤或沒有握緊方向盤，就會向駕駛發出警報，並暫時取消該功能。

如果牢牢握住方向盤，此功能就會再次開始作動。



● 當此功能作動時，如果車輛可能偏離車道，則會透過顯示幕和蜂鳴器提醒駕駛者。

當蜂鳴器響起時，請檢查周圍路況，並謹慎操作方向盤，將車輛開回車道的正中央。



警告

■使用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前

●不可過度依賴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不是提供自動駕駛輔助的系統，也不是用來減少安全駕駛所需注意力的系統。駕駛者必須為注意周圍環境負起全責，並在必要時操作方向盤以確保安全。此外，駕駛者必須在感到疲勞時進行適當休息，例如在長時間行車後。

●未能遵守適當的駕駛操作並保持專注，可能導致發生意外事故。

●不使用 LTA 系統時，請使用 LTA 開關將其關閉。

■功能的作動條件

此功能會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作動：

●LTA 系統偵測車道線或前方或周圍車輛的路徑。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控制作動。

●車道寬度約 3 到 4 m。

●為操作方向燈控制桿。

●車輛未行駛於急彎道路。

●車輛未加速或減速超過一定程度。

●未以較大的力量轉動方向盤。

●雙手離開方向盤警示 (→P.147) 未作動。

●車輛行駛在車道中央。

■暫時取消功能

●不再符合作動條件時，功能可能會暫時取消。不過只要再次符合作動條件，就會自動恢復功能的運作。(→P.147)

●此功能作動時，若功能的作動條件已不符合，蜂鳴器會響起以指示此功能已暫時取消。

●此功能的轉向輔助操作可以被駕駛者的方向盤操作取代。

■LTA 作動時的車道偏離警示功能

●即使 LDA 警告方式改為方向盤振動，如果 LTA 作動時車輛偏離車道，警示蜂鳴器也會響起以提醒駕駛者。

●如果偵測到相當於變換車道所需的方向盤操作，則系統會判定車輛未偏離車道並且不會發出警示。

■雙手離開方向盤警示操作

●當系統判斷駕駛未握住方向盤時，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提示駕駛握緊方向盤的資訊以及圖中所示的圖標，以警示駕駛。如果系統偵測到握住方向盤，警示就會取消。使用該系統時，無論警示是否運行，請務必緊握方向盤。



●如果在一定時間內未偵測到任何操作，則會發出警告並暫時取消該功能。如果駕駛僅連續少量操作方向盤，則該警告也可能起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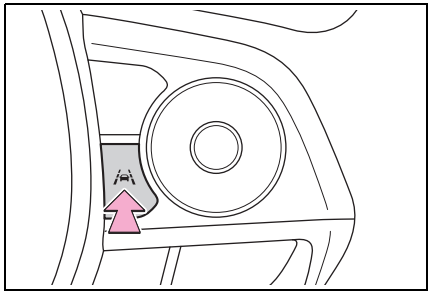
■放開方向盤警告可能無法正常運作的情況

●根據車況、操控情況及路面狀況而定，警示功能可能無法運作。

啟用 / 停用系統

每次按下 LTA 開關時，LTA 會在啟用 / 停用之間切換。

當 LTA 啟用時，LTA 指示燈會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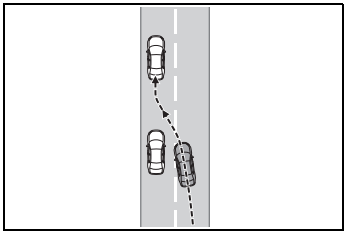


⚠ 警告

■各項功能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

在下列情況下，功能可能無法正常作動且車輛可能會偏離其車道。不可過度依賴這些功能。駕駛者必須為注意周圍環境負起全責，並在必要時操作方向盤以確保安全。

- 前車或周圍車輛變換車道時（您的車可能隨著前車或周圍車輛並且也變換車道）



- 前方或周圍車輛偏向一側（您的車可能隨著偏向一側並且偏離車道）
- 前車或周圍車輛偏離車道時（您的車可能隨著前車或周圍車輛並且也偏離車道）
- 前車或周圍車輛行駛在非常靠近左 / 右車道線時 (您的車可能隨著前車或周圍車輛並且偏離車道）
- 當周圍有移動物體或結構物時（視移動物體或結構物與您的車的相對位置而定，您的車可能會偏向一側）
- 當車輛受到側風或附近其他車輛的亂流吹拂時
- 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P.134
- 可能無法偵測到車道的情況：→P.135
- 當需要停用系統時：→P.131

方向盤操作輔助的作動畫面

指示 LTA 系統的作動狀態。

指示燈	車道顯示	轉向圖示	情況
 白色	 灰色 / 白色	 灰色	LTA 處於待命狀態
 綠色	 綠色	 綠色	LTA 作動中
 黃色 閃爍	 黃色 閃爍	 綠色	車輛偏離車道，駛向車道顯示閃爍的一側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基本功能

若車輛可能偏離目前的車道或路線*，LDA 系統會向駕駛者發出警示，並且可能會略為操作方向盤，協助其不致偏離車道或路線*。

前攝影機用於偵測車道線或路線*。

*: 瀝青與草地、土壤等或結構物，例如路緣石、護欄等之間的邊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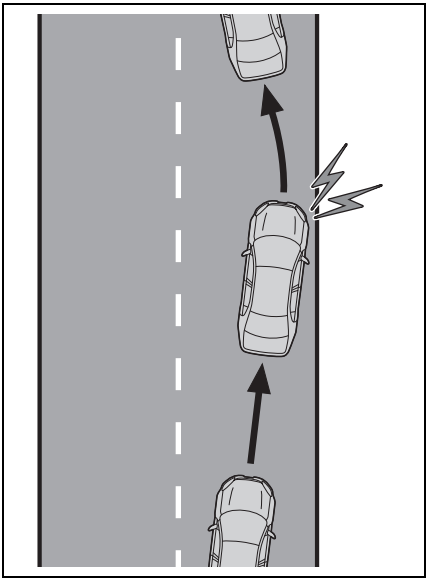
■ LDA 車道偏離警示功能

系統判定車輛可能偏離車道或路線時*，警示就會出現在顯示幕，且警示蜂鳴器響起或方向盤震動，以警告駕駛者。

請檢查車輛周圍區域，並謹慎操作方向盤將車輛開回車道或路線中央*。

配備 BSM 車型：如果系統判定車輛可能碰撞相鄰車道的車輛，即使方向號作動，車道偏離警示也會作動。

*: 瀝青與草地、土壤等或結構物，例如路緣石、護欄等之間的邊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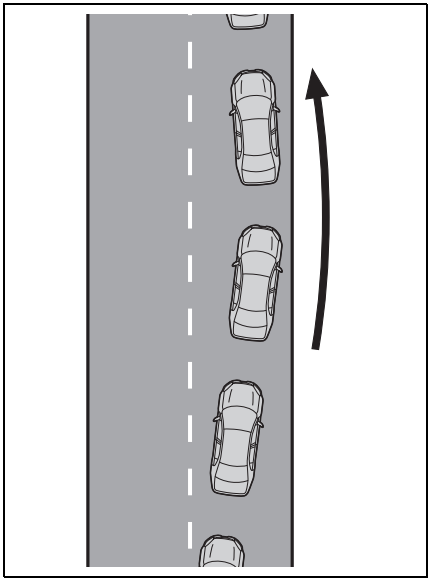
■ 車道偏離預防功能

如果系統判定車輛可能偏離其車道或路線*，它會通過方向盤操作提供輔助，以協助避免偏離車道或路線。

如果系統判定方向盤超過特定時間未操作或未確實握住方向盤，就會顯示警示訊息並警示蜂鳴器響起以警告駕駛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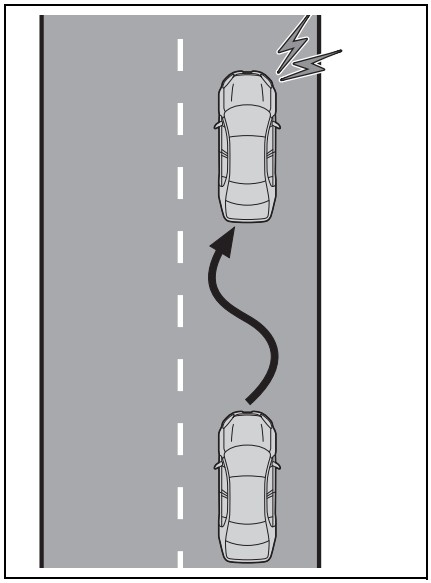
配備 BSM 車型：如果系統判定車輛可能碰撞相鄰車道的車輛，即使方向號作動，車道偏離預防功能也會作動。

*: 瀝青與草地、土壤等或結構物，例如路緣石、護欄等之間的邊界。



■ 駕駛休息建議功能

如果車輛晃動，則會顯示訊息並發出蜂鳴聲，敦促駕駛員休息。



⚠ 警告

■使用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前

- 不可過度依賴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不是提供自動駕駛輔助的系統，也不是用來減少安全駕駛所需注意力的系統。駕駛者必須為注意周圍環境負起全責，並在必要時操作方向盤以確保安全。此外，駕駛者必須在感到疲勞時進行適當休息，例如在長時間行車後。
- 未能遵守適當的駕駛操作並保持專注，可能導致發生意外事故。

■各項功能的作動條件

●LDA 車道偏離警示 / 預防功能

此功能會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作動：

- 車速約在 50 km/h 或以上。

當車速約 40 km/h 或更高時，如果在車道附近偵測到車輛、摩托車、自行車或行人，則可能會作動。

- 系統會辨識車道或路線 *。(僅單側可以辨識時，系統就只會在可辨識的一側作動。)
- 車道寬度約在 3 m 或以上。
- 為操作方向燈控制桿。(配備 BSM 車型：在方向燈控制桿的操作方向偵測到車輛時除外。)
- 車輛未行駛於急彎道路。
- 車輛未加速或減速超過一定程度。
- 方向盤未充分轉動以執行變換車道。
- 當 VSC 或 TRC 系統未關閉時

*: 瀝青與草地、土壤等或結構物，例如路緣石、護欄等之間的邊界。

■暫時取消功能

不再符合作動條件時，功能可能會暫時取消。不過只要再次符合作動條件，就會自動恢復功能的運作。(→P.151)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功能 / 車道偏離預防功能的操作

●視車速、路況、車道偏離角度等而定，可能感覺不到車道偏離預防功能的操作或該功能可能不會作動。

●視條件而定，即使透過個人化設定選擇了震動，警示蜂鳴器也可能作動。

●如果路線 * 不清晰或非直線，LDA 車道偏離警示功能或車道偏離預防功能可能不會作動。

●如果系統判斷車輛刻意轉向以避開行人或停放的車輛，則 LDA 車道偏離警示功能或車道偏離預防功能可能不會作動。

●配備 BSM 車型：系統可能無法判定是否有碰撞相鄰車道車輛的危險。

●車道偏離預防功能的轉向輔助操作可以被駕駛者的方向盤操作取代。

*: 瀝青與草地、土壤等或結構物，例如路緣石、護欄等之間的邊界。

■雙手離開方向盤警示操作

在下列情況下，會顯示訊息和圖示提醒駕駛者操作方向盤，並會發出蜂鳴聲以警告駕駛者。使用系統時，無論警示是否作動，請務必牢牢握住方向盤。



●當系統判定駕駛者未牢牢握住方向盤時，或者當車道偏離預防功能的轉向輔助操作作動，但未操作方向盤時

警示蜂鳴器的作動時間會隨著轉向輔助操作頻率的增加而變長。即使系統判斷已操作方向盤，警示蜂鳴器也會響起一定的時間。

■駕駛休息建議功能

當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時，此功能才可運作：

- 車速約 50 公里 / 小時或更高。
- 車道寬度約為 3 m 或以上。

根據車輛和路面狀況，休息建議功能可能無法運作。



更改 LDA 設定

● LDA 系統可透過個人化設定啟用 / 停用。(→P.301)

● LDA 的設定可在個人化設定上更改。(→P.301)

警告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

在下列情況下，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且車輛可能會偏離其車道。不可過度依賴這些功能。駕駛者必須為注意周圍環境負起全責，並在必要時操作方向盤以確保安全。

警告

- 當瀝青與草地、土壤等或結構物 (如路緣石、護欄等) 之間的邊界不清晰或非直線時
- 當車輛受到側風或附近其他車輛的亂流吹拂時
- 可能無法偵測到車道的情況：→P.135
- 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P.134
- 系統部分或全部功能無法作動的情況：→P.136
- 當需要停用系統時：→P.131

顯示和系統操作

指示 LDA 車道偏離警示功能的操作狀態和車道偏離預防功能的轉向輔助操作。

指示燈	車道顯示	轉向圖示	情況
 黃色 亮起	不亮	不亮	系統停用
不亮	 灰色	不亮	系統未偵測到車道線
不亮	 白色	不亮	系統偵測到車道線

指示燈	車道顯示	轉向圖示	情況
 黃色 閃爍	 黃色 閃爍	不亮	LDA 車道偏離警示功能在車道顯示閃爍的一側作動
 綠色	 綠色	 綠色	車道偏離預防功能在車道顯示亮起的一側作動
 黃色 閃爍	 黃色 閃爍	 綠色	LDA 車道偏離警示功能 / 車道偏離預防功能在車道顯示閃爍的一側作動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可偵測前方是否有車輛、判定目前車距，以及和前車保持適當距離。亦可藉由車距調整開關來設定想要的兩車間距。

僅可在快速道路和高速公路使用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 警告

■安全使用

- 駕駛者應對行車安全負完全責任。不可過度依賴此系統，並請密切注意周圍情況以確保安全駕駛。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可提供行車輔助以減輕駕駛者的負擔。不過，系統提供的輔助有其限制。

請仔細閱讀下列項目。不可過度倚賴本系統，請務必小心駕駛。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
→P.161

- 請依速限、車流量、路況及天候等設定適當車速。駕駛者有責任確認設定之車速。
- 即使系統正確作動，駕駛者辨識的前車情況和系統偵測到的仍可能有所不同。因此，駕駛者必須注意、評估風險，並確保安全。過度依賴此系統來達到安全駕駛車輛的目的，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行車輔助系統注意事項

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因為系統提供的輔助有其極限。過度依賴此系統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針對駕駛者視野提供之輔助的詳細資訊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僅用來協助駕駛判斷本車與指定前車之間的距離。本系統並非可讓您無心或漫不經心駕駛的系統，也並非可在能見度不佳的情況下提供輔助的系統。

即使車輛停止時，駕駛者也必須注意周圍的環境。

- 針對駕駛者判斷提供之輔助的詳細資訊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會判斷駕駛者自身車輛與指定前車的間距是否在設定範圍內。不能用來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判斷。因此，駕駛者一定要保持警覺，判斷是否有發生危險的可能性。

- 針對駕駛者操作提供之輔助的詳細資訊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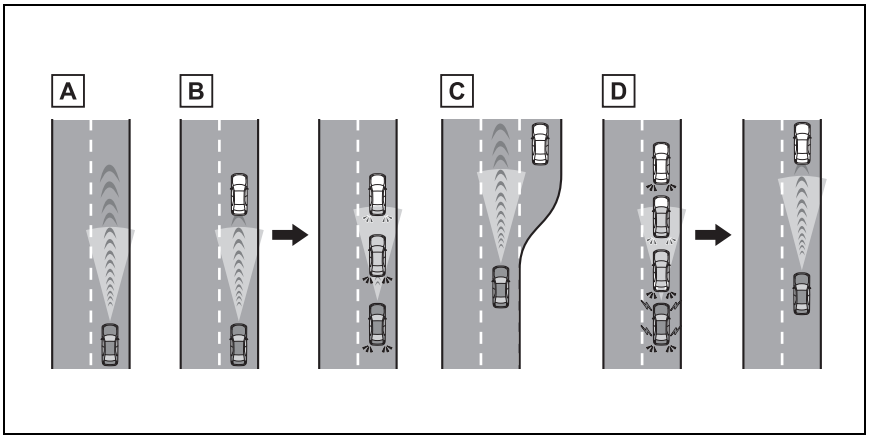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不包含防止或避免與前車發生碰撞的功能。因此，如果有任何可能的危險情形，駕駛者應立即直接控制車輛並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安全。

■**不應使用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的情況**

不可在下列情況使用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由於系統無法提供適當的控制，使用它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有行人、單車騎士的路段。
- 行駛在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入口或出口時
- 接近警示聲頻繁響起時
- 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P.134
- 可能無法偵測到車道的情況：→P.135

基本功能



A 定速巡航：

前方無車輛時

車輛依駕駛者設定的車速行駛。

如果下坡行駛時超過設定車速，則設定的車速顯示會閃爍並會響起蜂鳴器。

B 減速和跟車定速

偵測到前車行駛速度低於設定的車速時

當您的車前方偵測到行駛的車輛時，車輛會自動減速，如果需要進一步降低車速，則會施加煞車 (此時煞車燈會亮起)。系統會根據前車的速度變化控制車輛，以保持駕駛者設定的車輛間距。如果車輛減速不足且車輛接近前車，則接近警示聲會響起。

C 加速

前方無車輛以低於設定車速行駛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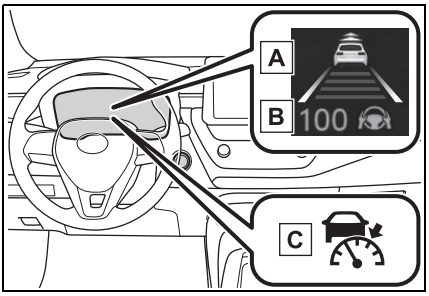
車輛加速至達到設定車速，然後恢復定速巡航。

D 起步：

如果前車停止，車輛也會停止 (受控停止)。前車起步後，按下「RES」開關或踩下油門踏板可恢復跟車定速 (起步操作)。如果未執行起步操作，則會繼續控制下停止。

系統組件

■ 儀表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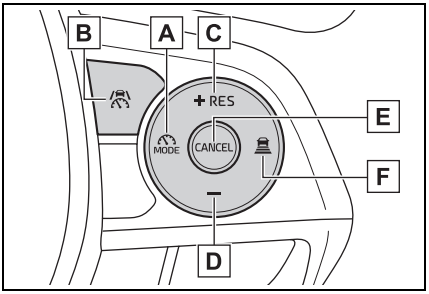


A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B 設定的車速

C 指示燈

■ 開關



A 駕駛輔助模式選擇開關

B 行車輔助開關

C「+」開關 /「RES」開關

D「-」開關

E 取消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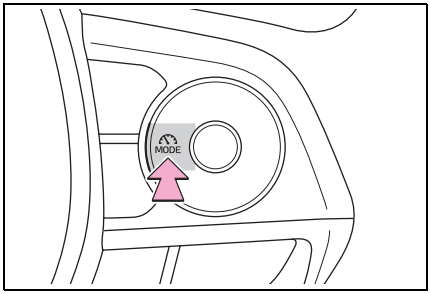
F 車距調整開關

使用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之前

設定車速

1 按下駕駛輔助模式選擇開關以選擇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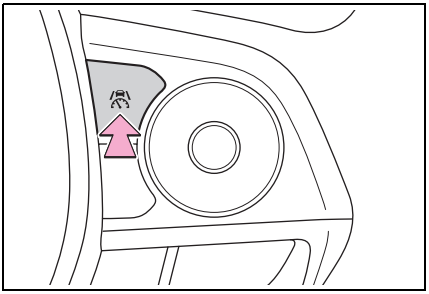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指示燈會亮起。



2 使用加速踏板，加速或減速至所需車速 (約 30 km/h 或更高)，然後按下駕駛輔助開關以設定車速。

設定的車速會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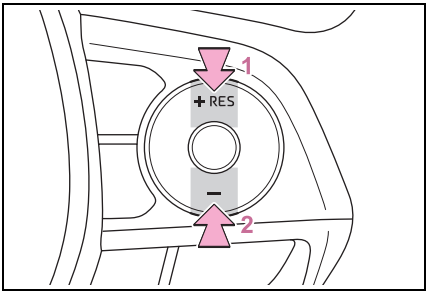
放開開關的瞬間，其車速即為設定的車速。



調整設定的車速

● 以開關調整設定的車速

若要改變設定的車速，請按下「+」或「-」開關直到顯示想要的車速。



1 提高設定的車速

2 降低設定的車速

短按調整：按下開關

長按調整：按住開關直到達到所需的設定車速。

設定的車速會依下列方式提高或降低：

短按調整：每次按開關可調整 1 km/h

長按調整：按住開關能以 5 km/h 的幅度連續增加或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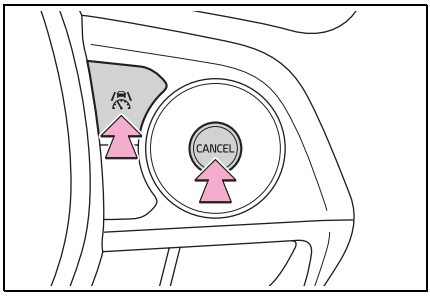
可透過個人化設定更改設定車速的調整幅度。

● 以加速踏板增加設定的車速

1 踩下加速踏板以將車輛加速至所需車速。

2 按下「+」開關。

取消 / 恢復控制



1 按下取消開關或駕駛輔助開關以取消控制。

如果踩下煞車踏板，控制也會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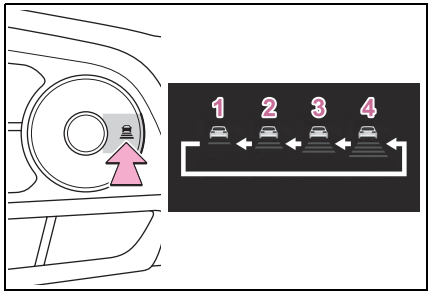
(如果系統控制使車輛停止，踩煞車踏板並不會取消控制。)

2 按下「RES」開關以恢復控制。

改變跟車距離

每按一次開關，車距設定會變化如下：

如果偵測到前車，會出現前車標記 。



圖示編號	兩車間距	大約距離 (車速：100 km/h)
1	短	約 30 m
2	中	約 45 m
3	長	約 60 m
4	超長	約 70 m

視車速而定，車輛實際間距會有所不同。此外，當車輛透過系統控制停止時，無論設定為何，都將根據情況在距前車一定距離處停下。

■作動條件

●排檔桿排入 D 檔位。

●當車速約 30 km/h 以上時即可設定想要的車速。

- 若在 30 km/h 以下車速行駛時設定車速，設定之車速就會設定在大約 30 km/h。
- 若在超過系統上限的車速行駛時設定車速，設定之車速就會設定為系統上限。

■設定車速後的加速

與正常駕駛一樣，可踩下加速踏板進行加速。加速後，車輛會返回設定的車速。但是，在兩車間距控制模式下，車速可能會減速至低於設定的車速以與前車保持距離。

■當車輛在跟車定速中透過系統控制停止時

●在車輛透過系統控制停止時按下「+RES」開關，若前車在約 3 秒內起步，則會恢復跟車定速。

●如果在車輛透過系統控制停止而前車在約 3 秒內起步，則會恢復跟車定速。

■兩車間距控制模式自動取消

在下列情況下，兩車間距控制模式會自動取消：

●行車輔助系統的煞車控制或輸出限制控制作動時
(例如：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

●操作駐車煞行駛中駕駛未繫安全帶時

●當 PCS 系統停用時車時

●車輛在陡坡上透過系統控制停止時

●車輛透過系統控制停止並偵測到以下任何一種情況時：
• 未繫上駕駛座安全帶
• 開啟駕駛座車門
• 車輛停止後經過約 3 分鐘

駐車煞車可能會自動啟用。

●系統部分或全部功能無法作動的情況：→P.136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警示訊息和蜂鳴器

安全使用：→P.131

■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到的前車

在下列情況下，視情況而定，如果系統不能提供足夠的減速或需要加速，請操作煞車踏板或加速踏板。

因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偵測這些車輛，所以接近警示 (→P.161) 可能無法作動。

●當車輛從您的車輛前方切入或是極慢或極快地改變車道遠離您的車輛時

●變換車道時

●前車低速行駛時

●某輛車停在您的車所在車道時

●摩托車與您的車行駛在同一個車道時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情況

在下列情況下，請視需要踩下煞車踏板 (或視情況而定踩下加速踏板)。

因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到車輛，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前車突然煞車時

●低速變換車道時，例如塞車

接近警示

在車輛接近前車且系統無法提供足夠減速的情況下，例如如果車輛切入車輛前方，警示顯示會閃爍且蜂鳴器會響起以提醒駕駛者。請踩下煞車踏板以確保適當的兩車間距。

■ 以下情況可能不會發出警示

在下列情況下，即使兩車間距減少也可能不會發出警示。

● 前車以等速或高於您的車速行駛時

● 前車以極慢的車速行駛時

● 剛設定好車速

● 踩下加速踏板時

彎道減速功能

偵測到彎道時，車速會開始降低。彎道結束時，車輛減速會結束。

視情況而定，車速會回復設定的車速。

在需要作動車距控制的情況下，例如前車切入您的車前方時，彎道減速功能會取消。



■彎道減速功能可能無法作動的情況

在以下情況下，彎道減速功能可能無法作動：

- ●車輛行駛在平緩彎道附近
- ●踩下加速踏板時
- ●車輛行駛在極短的彎道附近時

變換車道輔助

如果您的車以大約 80 km/h 或更高的速度行駛並且變換到超車道，操作方向燈控制桿並變換車道時，車輛會加速到設定車速以協助超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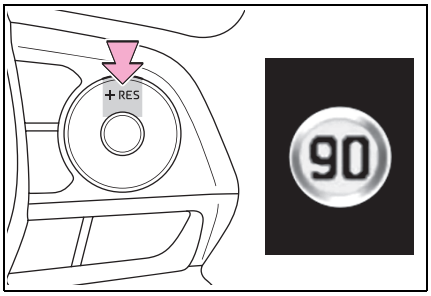
系統主要是根據車輛方向盤的位置來識別哪個車道為超車道 (左駕車輛 / 右駕車輛)。如果車輛行駛地點的超車道與最初售出車輛的地點相反，操作方向燈控制桿離開超車道時，車輛可能會加速。(例如，車輛是針對右駕地點製造，但卻是在左駕地點行駛。操作方向燈控制桿向右時，車輛可能會加速。)

如果您的車以大約 80 km/h 或更高的速度行駛並且變換到車輛行駛速度低於您的車的車道，則操作方向燈控制桿時，車輛會逐漸減速以協助變換車道。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與道路標誌識別輔助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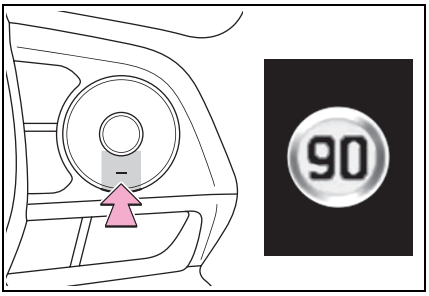
啟用 RSA 功能且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作動時，如果偵測到速限標誌，會顯示偵測到的速限及上 / 下箭頭。按住 「+」開關或 「-」開關可將設定速度增加 / 減少至偵測到的速限。

當設定速度低於偵測到的速限時



按住 「+」開關。

當設定速度高於偵測到的速限時



按住 「-」開關。

■以下情況具有道路標誌輔助功能的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可能無法正確作動

由於具有道路標誌輔助功能的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在 RSA 無法作動或無法正確偵測到標誌的情況下可能無法正確作動 (→P.170)，因此在使用此功能時，請務必確認實際速限。

在以下情況下按住 「+」開關或 「-」開關可能無法將設定速度改變為偵測到的速限。

- 未提供速限資訊時
- 偵測到的速限與設定速度相同時
- 偵測到的速限超出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可以作動的速度範圍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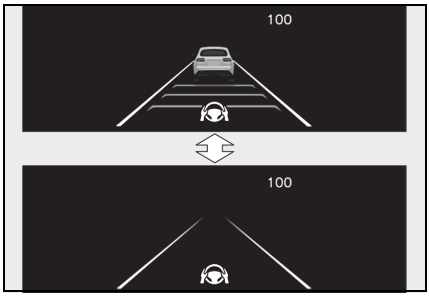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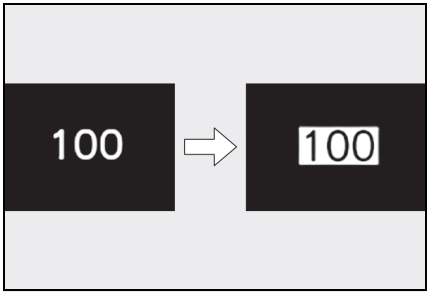
改變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的設定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的設定可以透過個人化設定加以變更。 (→P.301)

顯示及系統運作狀態

顯示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的運作狀態。

指示燈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狀態
 白色		車距設定：灰色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關閉
 綠色		車距設定：藍色 設定車速：綠色	定速巡航
 綠色		車距設定：藍色 設定車速：綠色 前車：白色	跟車巡航

指示燈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狀態
綠色		車距設定：橘色閃爍 設定車速：綠色 前車：橘色閃爍	接近警示
綠色		車距設定：灰色 設定車速：白色 前車：灰色	用油門踏板加速
綠色		設定車速：反色顯示為綠色	設定車輛超速
綠色		車距設定：灰色 設定車速：白色 前車：灰色	車輛處於控制停止狀態

定速系統

即使未踩下加速踏板，也能以設定的速度駕駛車輛。

僅可在高速公路和快速道路使用定速系統。

警告

■安全使用

- 駕駛者應對行車安全負完全責任。因此，不可過度依賴此系統，駕駛者務必負責注意車輛周圍狀況及安全駕駛。
- 請依速限、車流量、路況及天候等設定適當車速。駕駛者有責任確認設定之車速。

■不可使用定速系統的情況

在下列情況下不可使用定速系統。由於系統無法提供適當的控制，使用它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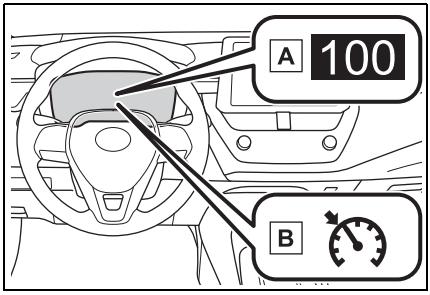
- 轉彎角度過大的路段
- 彎蜒道路
- 濕滑路段如：大雨、結冰或積雪路面
- 在陡降坡或陡升坡及陡降坡交替的路段

行駛於陡降坡時，車速可能會超出設定車速。

- 當需要停用系統時：→P.131

系統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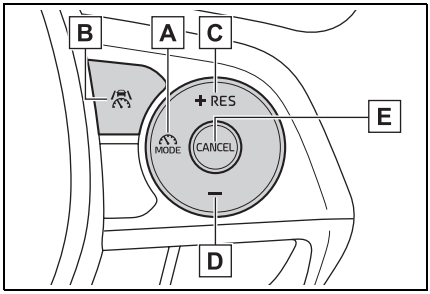
■ 儀表顯示



A 設定的車速

B 定速系統指示燈

■ 開關



A 駕駛輔助模式選擇開關

B 行車輔助開關

C 「+」開關 / 「RES」開關

D 「-」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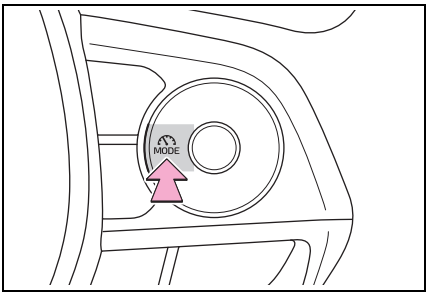
E 取消開關

使用定速系統

設定車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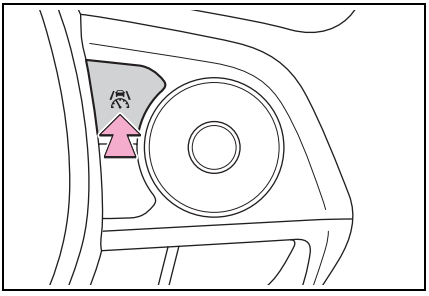
1 按下駕駛輔助模式選擇開關以選擇定速系統。

定速系統指示燈會亮起。



2 使用加速踏板，加速至所需車速（約 30 km/h 或更高），然後按下駕駛輔助開關以設定車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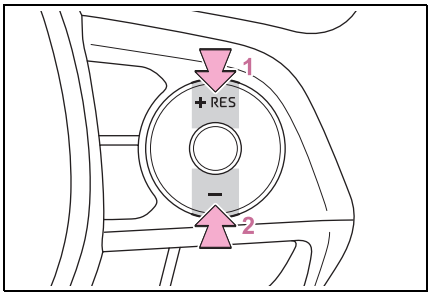
放開開關的瞬間，其車速即為設定的車速。



調整設定的車速

■ 以開關調整設定的車速

若要改變設定的車速，請按下「+」或「-」開關直到顯示想要的車速。



1 提高設定的車速

2 降低設定的車速

設定的車速會依下列方式提高或降低：

微量調整：每次按開關可調整 1 km/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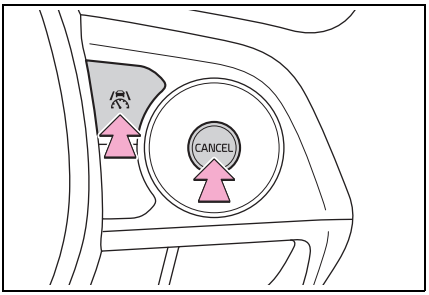
大量調整：按住開關時連續增加

■ 以加速踏板增加設定的車速

1 踩下加速踏板以將車輛加速至所需車速。

2 按下「+」開關。

取消 / 恢復控制



1 按下取消開關或駕駛輔助開關以取消控制。

如果踩下煞車踏板，控制也會取消。

2 按下「RES」開關以恢復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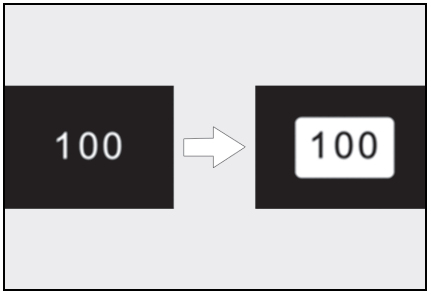
■自動取消定速系統

於下列情況時定速系統會自動取消：

- 當車速低於設定車速約 16 km/h 或更多時
- 車速低於約 30 km/h 時
- 行車輔助系統的煞車控制或輸出限制控制作動時 (例如：PCS、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
- 操作駐車煞車時
- 行駛中駕駛未繫安全帶時
- 系統部分或全部功能無法作動的情況：→P.136

顯示及系統運作狀態

顯示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的運作狀態。

指示燈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狀態
 白色		空白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關閉
 綠色		設定車速：綠色	定速巡航
 綠色		設定車速：反色顯示為綠色	設定車輛超速

RSA 道路標誌識別輔助系統*

*: 若有此配備

RSA 系統會使用前攝影機偵測特定道路標誌，並透過顯示器和蜂鳴器警告駕駛者。

⚠ 警告

■安全使用

●駕駛者應對行車安全負完全責任。注意周圍的情況，以確保安全駕駛。

●不可完全依賴 RSA。RSA 可提供道路標誌資訊來協助駕駛者，但其不能取代駕駛者自己的視覺和注意力。駕駛者應對行車安全負完全責任。注意周圍的情況，以確保安全駕駛。

■不應使用 RSA 的情況

●當需要停用系統時：→P.131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

●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P.134

顯示功能

● 當前攝影機偵測到標誌時，顯示幕會顯示該標誌。

■標誌顯示的作動條件

滿足以下條件時會顯示標誌：

●系統偵測到標誌

在以下情況下，顯示的標誌可能會停止顯示：

●在一定距離內未偵測到新標誌時

●系統判定行駛的道路改變時，例如左彎或右彎後

■顯示功能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

在下列情況下，RSA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無法偵測到標誌或顯示不正確的標誌。這並不表示故障。

●標誌髒污、褪色、傾斜或彎曲時

●電子標誌的對比度較低時

●標誌的全部或部分被樹、電線桿等擋住時

●前攝影機短時間內偵測到標誌時

●行駛狀態 (轉彎、變換車道等) 判斷錯誤時

●標誌緊接在高速公路交流道之後或在合併前的相鄰車道上時

●前車後方貼有貼紙時

●將與系統相容的類似標誌偵測為系統相容標誌時

●前方道路的速限標誌在前攝影機的偵測範圍內時

●行駛在環狀交叉路口時

●偵測到用於卡車等的標誌時

●當符號帶有補充符號時 （終點、星期幾、時間等）

●當標誌位於道路施工區域內時

在這種情況下，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和導航系統顯示幕所顯示的速限標誌可能會有所不同。

通知功能

在以下情況下，RSA 系統會輸出警示以通知駕駛者。

● 如果車速超過顯示幕上顯示的速限標誌速度警示臨界值，將會強調標誌顯示並發出蜂鳴聲。

■通知功能的作動條件

●超速通知功能

當滿足以下條件時，此功能會作動：

• 系統辨識出速限道路標誌。

支援的道路標誌類型

● 可以顯示的道路標誌類型如下。

但是，可能不會顯示非標準或最近導入的交通標誌。

	速限

更改 RSA 設定

可透過個人化設定更改 RSA 的以下設定。(→P.301)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

*: 若有此配備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使用安裝於後保險桿左右側內部的後側雷達感知器，協助駕駛者變換車道時確認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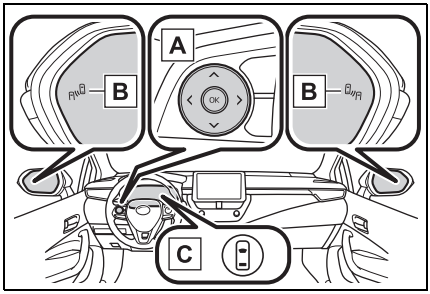
警告

■使用系統的相關注意事項

●駕駛者應對行車安全負完全責任。務必小心駕駛，注意觀察周遭。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是一項輔助功能，用於警告駕駛者車外後視鏡的盲點有車輛快速從後方接近盲點區域內。不可過度依賴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因為本功能無法判斷變換車道是否安全，過度依賴會發生意外而導致死亡或重傷。在某些情況下該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用，駕駛者必須自己目視確認安全。

系統組件



A 儀表控制開關

開啟 / 關閉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B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

在車外後視鏡的盲點區偵測到車輛或從後方迅速進入盲點區時，位於偵測那一面的車外後視鏡指示燈就會亮起。假如將方向燈控制桿朝偵測的那一側操作，則車外後視鏡指示燈將會閃爍。

C 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關閉時亮起。此時，多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一則訊息。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能見度

強烈日照下，可能很難看見車外後視鏡指示燈。

■個人化

某些功能可以個人化設定。(→P.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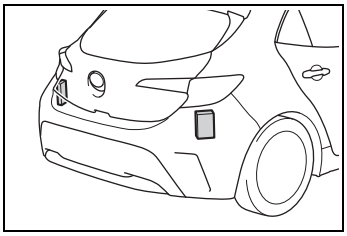
⚠ 警告

■為確保系統可以正常運作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感知器分別安裝在後保險桿的左、右側後方。請遵循下列指示，以確保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可以正常運作。

●隨時保持後保險桿上的感知器及周圍區域的清潔。

假如感知器或後保險桿的周圍區域髒汙或被積雪覆蓋，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可能無法作用，也不會出現警示訊息。遇到此情形，請將髒汙或積雪清除，並在 BSM 功能 (→P.173) 可正常作用的狀態下行駛車輛約 10 分鐘。若警示訊息未消失，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不可將配件、貼紙 (包括透明貼紙)、鋁箔膠帶等物品安裝於後保險桿的感知器或其周圍區域。

●不可使後保險桿上的感知器或其周圍區域受到強烈的撞擊。
假如感知器只是稍微移開定位，系統還是可能會故障並且無法正確偵測車輛。
遇到以下情形，請將您的愛車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感知器或感知器的周圍區域受到強烈撞擊。
- 假如感知器的周圍區域有刮傷或凹痕，或有部分區塊已分離。

●不可分解感知器。

●不可改裝後保險桿上的感知器或周圍區域。

警告

- 如果感知器或後保險桿需要拆下 / 安裝或更換，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不可使用 Toyota 正廠以外的顏色對後保險桿進行烤漆。

開啟 / 關閉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可以透過自訂設定啟用/停用盲點偵測警示系統。(→P.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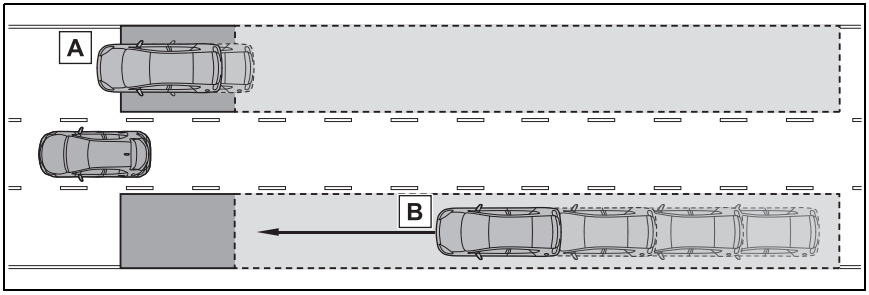
盲當盲點偵測警示系統關閉時，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 (→P.52) 將亮起，且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將顯示一則訊息。

每次將引擎開關轉到 ON 位置時，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就會啟用。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運作

■ 行進時可偵測到的物體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是使用後側雷達感知器來偵測行駛於相鄰車道上的車輛，並透過車外後視鏡上的指示燈提醒駕駛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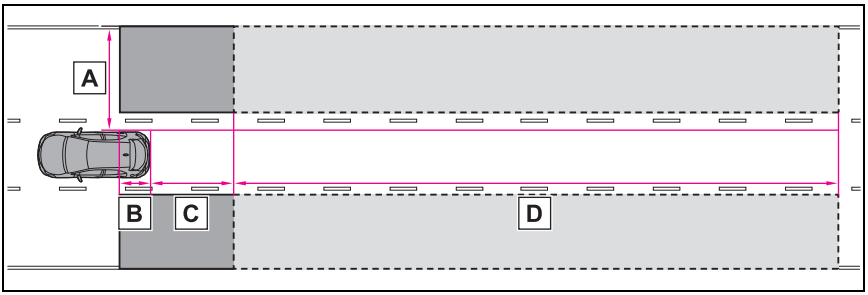


A 行駛於無法使用車外後視鏡所見區域的車輛 (盲點)

B 從無法使用車外後視鏡所見區域後方快速接近的車輛 (盲點)

■ 行進時的偵測範圍

可以偵測到車輛的有效區域如下：



各偵測區域的範圍：

A 距離車側約 0.5 m 到 3.5 m*1

B 後保險桿的前方約 1 m

C 從後保險桿算起約 3 m

D 距離後保險桿約 3 m 到 60 m*2

*1: 車側以及距離車側 0.5 m 之間的區域無法被偵測。

*2: 您的愛車與被偵測車輛之間的速度差越大，偵測距離則會越遠。如此一來，後視鏡上的指示燈會越早提示。

■ 盲點監視器連動功能

LDA（車道偏離警示）具有使用偵測到的相鄰車道行駛車輛資訊的功能。有關該功能及其操作條件的詳細信息，請參考 P.171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的作動時機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在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可以作動：

- 引擎開關在 ON 模式。
-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已開啟。
- 排檔桿在 R 以外的檔位。
- 車速約在 10 km/h 或以上。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偵測到車輛的時機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會在以下情況，對位於偵測區域內的車輛進行偵測：

- 隔壁車道對您超車的車輛。
- 緩慢超越隔壁車道的車輛。
- 另一輛車在變換車道時進入偵測區域內。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無法偵測車輛的情況**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無法偵測以下車輛和其他物體：

●小型機車、腳踏車、行人等。*

●反方向行駛的車輛

●護欄、牆壁、號誌、停好的車輛及類似的靜態物體*

●行駛在同車道的後方來車*

●距離您 2 個車道行駛的車輛*

●被您的愛車快速超越的車輛*

*: 視情況而定，可以偵測一輛車及 / 或物體。

■**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的情況**

●以下幾種情況，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到車輛：

- 感知器因為本身或其周圍區域受到強烈撞擊而無法對正
- 泥濘、積雪、結冰、貼紙等覆蓋住感知器或後保險桿的周圍區域
- 惡劣天候，如豪大雨、下雪或起霧時，行駛於有積水的潮濕路面
- 多部車同時接近且每台車之間的空隙很小時
- 您的車輛與後方來車之間的距離很短
- 您的車輛與進入偵測範圍的車輛之間有明顯的速差時
- 您愛車與另一台車輛之間的速差正在改變
- 進入偵測區域的車輛，以和您相同的車速行駛
- 當您的愛車以靜止起步，某一輛車保持在偵測區域內
- 連續上坡及下坡行駛時 (如丘陵、路面傾斜等)。
- 行駛於轉彎角度過大、連續彎道或路面崎嶇的路段
- 車道很寬、或行駛於道路邊緣，以及鄰近車道的車輛與您的愛車距離很遠
- 車尾安裝配件 (如腳踏車固定架) 時
- 您的車輛與進入偵測範圍的車輛之間有明顯的高度差時
- 就在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剛切換到 ON 之後
- 拖曳車輛時

●下列幾種情況，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不一定能偵測到車輛和 / 或物體的可能性會增加：

- 感知器因為本身或其周圍區域受到強烈撞擊而無法對正
- 當您的愛車與進入偵測區的護欄、圍牆等之間的距離很短時
- 連續上坡及下坡行駛時 (如丘陵、路面傾斜等)。
- 車道很窄、或行駛於道路邊緣、且車輛行進於非進入偵測區域的其他鄰近車道
- 行駛於轉彎角度過大、連續彎道或路面崎嶇的路段
- 輪胎濕滑或打滑
- 您的車輛與後方來車之間的距離很短
- 車尾安裝配件 (如腳踏車固定架) 時
- 拖曳車輛時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

*: 若有此配備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是一套利用安裝在後保險桿內側的後側雷達感知器，在車門開啟時協助乘客判斷是否有接近中的車輛或自行車可能會撞到車門，或者取消車門開啟藉此減少碰撞可能性的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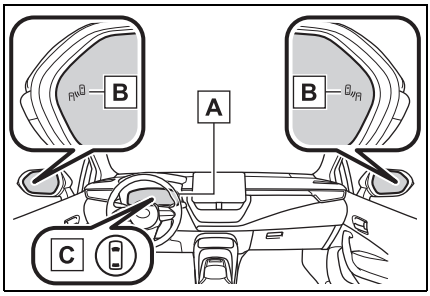
⚠ 警告

■使用系統的相關注意事項

- 駕駛者應對行車安全負完全責任。務必小心駕駛，注意觀察周遭。
-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為一套輔助系統，當車輛靜止時，會告知乘客是否有接近中的車輛或自行車。由於無法單憑此系統判斷安全性，過度依賴此系統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在特定情況下，此系統有可能無法發揮其完整功用。因此乘客務必利用後視鏡目視檢查以策安全。

系統組件



A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開啟 / 關閉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

當系統判斷與車門撞擊的可能性高，就會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目標車門。此外，若在車外後視鏡指示燈亮起時開啟車門，也會鳴響蜂鳴器提出警告。

B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

當偵測到開啟車門可能會有車輛或自行車撞擊車門 (尾門除外) 時，該側的車外後視鏡指示燈就會亮起。當該側車門開啟時，車外後視鏡指示燈就會閃爍。

C 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

當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關閉時亮起。此時，多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一則訊息。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能見度

強烈日照下，可能很難看見車外後視鏡指示燈。

■蜂鳴器

若音響系統音量過高或環境背景音過大，可能不易聽到蜂鳴器的聲音。

■個人化

某些功能可以個人化設定。(→P.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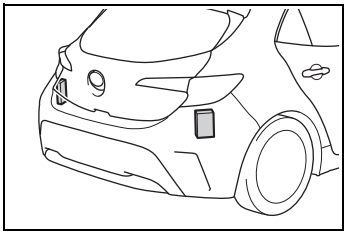
警告

■為確保系統可以正常運作

SEA安全離座警示系統感知器分別安裝在後保險桿的左、右側後方。請遵循下列指示，以確保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可以正常運作。

●隨時保持後保險桿上的感知器及周圍區域的清潔。

假如感知器或後保險桿的周圍區域髒汙或被積雪覆蓋，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可能無法作用，也不會出現警示訊息。遇到此情形，請將髒汙或積雪清除，並在滿足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功能運作的條件下行駛車輛約 10 分鐘。若警示訊息未消失，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不可將配件、貼紙 (包括透明貼紙)、鋁箔膠帶等物品安裝於後保險桿的感知器或其周圍區域。

●不可使後保險桿上的感知器或其周圍區域受到強烈的撞擊。
假如感知器只是稍微移開定位，系統還是可能會故障並且無法正確偵測車輛。
遇到以下情形，請將您的愛車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感知器或感知器的周圍區域受到強烈撞擊。
- 假如感知器的周圍區域有刮傷或凹痕，或有部分區塊已分離。

●不可分解感知器。

●不可改裝後保險桿上的感知器或周圍區域。

●如果感知器或後保險桿需要拆下 / 安裝或更換，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不可使用 Toyota 正廠以外的顏色對後保險桿進行烤漆。

開啟 / 關閉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

可以透過個人化設定啟用 / 停用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
(→P.301)

當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關閉時，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將點亮，並且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將顯示一則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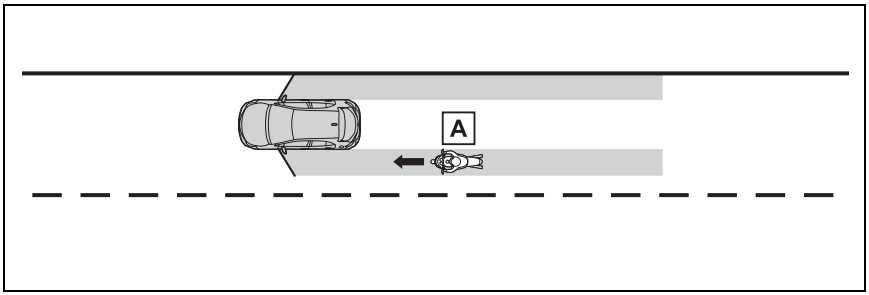
每次將引擎開關轉到 「開啟」位置時，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就會啟用。

*: 當引擎開關關閉然後立即打開時，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可能無法啟用。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的運作

■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可偵測到的物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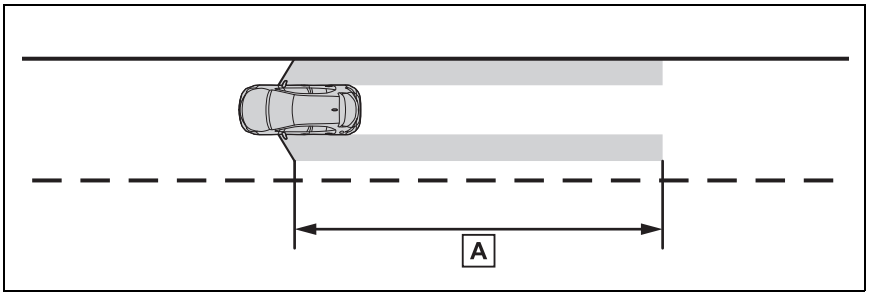
當SEA安全離座警示系統利用後側雷達感知器偵測到車輛後方有以下車輛或自行車時，就會透過車外後視鏡指示燈、蜂鳴器和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告知車內乘客。



A 開啟車門時很有可能會撞擊車門 (尾門除外) 的車輛或自行車

■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偵測區域

可以偵測到車輛的有效區域如下：



A 自前車門算起後方約 45 m*

*: 車輛或自行車的接近速度越快，車外後視鏡指示燈亮起或閃爍的相對距離就會拉得更遠。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作動條件**

SEA安全離座警示系統會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作動：

●當引擎開關在 ON，自引擎熄火後不超過 3 分鐘，或自一扇車門開啟且有人上車後不超過 3 分鐘 (若有一扇車門啟閉，則可作動的時間可能會延長)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啟用

●車輛停止。

●排檔桿在 R 以外的檔位。

■**SEA安全離座警示系統偵測車輛的條件**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會在以下情況，對位於偵測區域內的車輛進行偵測：

●當車輛停止且有其他車輛或自行車與本車同向行進，接近車門開啟的區域 (尾門除外)。

■**系統無法偵測到車輛的情況**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無法偵測到以下物體、車輛和自行車：

- 緩慢接近的車輛或自行車 *
- 經判斷開啟車門時不太可能會撞擊車門 (尾門除外) 的車輛或自行車 *
- 從正後方接近的車輛或自行車 *
- 從前方接近的車輛或自行車 *
- 護欄、牆壁、標誌、靜止停放的車輛，及其他的靜態物體 *
- 行人，動物等 *

*: 視情況而定，可以偵測一輛車及 / 或物體。

●在下列情況下，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不會作動：

- 自引擎熄火後已超過 3 分鐘 (若有一扇車門啟閉，則可作動的時間可能會延長)
- 您的車輛未完全停定

■**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的情況**

●以下幾種情況，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到車輛：

- 感知器因為本身或其周圍區域受到強烈撞擊而無法對正
- 泥濘、積雪、結冰、貼紙等覆蓋住感知器或後保險桿的周圍區域
- 車輛停在水灘等潮濕路面上，遭遇暴雨、下雪、起霧等惡劣天候
- 車輛或自行車從鄰近靜止停放車輛的後方接近
- 接近中的車輛或自行車突然變換方向
- 車輛或自行車剛開始移動後
- 尾門開啟時
- 車尾安裝腳踏車固定架、斜坡板或其他配件時
- 車輛後方有靜止停放車輛、牆壁、標誌、行人或其他靜止物體
- 車輛與道路呈斜角停放
- 貼近接近中的車輛或自行車行駛的車輛
- 接近中的車輛或自行車沿著牆壁或標誌等靜物行駛
- 車輛或自行車以高速接近
- 拖曳車輛時
- 停在陡坡上
- 停在彎中或出彎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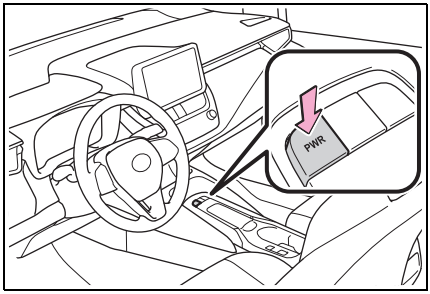
●下列幾種情況，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不一定能偵測到車輛和 / 或物體的可能性會增加：

- 感知器因為本身或其周圍區域受到強烈撞擊而無法對正
- 當車輛或自行車從正後方以偏移位置接近您的車輛時
- 車輛或自行車以斜角從車輛後方接近
- 車輛與道路呈斜角停放
- 車輛或自行車以斜角從靜止停放車輛後方接近
- 車輛後方有靜止停放車輛、牆壁、標誌、行人或其他靜止物體
- 接近中的車輛或自行車突然變換方向
- 接近中的車輛或自行車沿著牆壁或標誌等靜物行駛
- 尾門開啟時
- 車尾安裝腳踏車固定架、斜坡板或其他配件時
- 車輛或自行車以高速接近
- 拖曳車輛時
- 停在陡坡上
- 停在彎中或出彎處
- 當車輛或自行車從停在相鄰車道的車輛後面接近時

行駛模式選擇開關

可依行駛狀況選擇行駛模式。

選擇行駛模式



每次按下開關後，系統就會在動力模式及一般模式之間變換。

● Normal 模式

可取得燃油經濟性、靜肅性以及動態性能的最佳平衡。此模式適合一般行駛。

● Power 模式

可控制變速箱與引擎，提供迅速且具有動力的加速度。此模式也會改變轉向感受，以符合所需的靈敏駕駛反應，如行駛在多彎道的道路時。

■Eco 駕駛模式下空調系統的運行

Eco 模式下，控制空調系統的加熱 / 冷卻和風扇速度，以提高燃油效率。為了提高空調性能，請執行以下操作：

●關閉 Eco 空調模式 （P.）

●調節風扇速度 （P.）

●關閉 Eco 駕駛模式

■自動關閉 Sport 模式 /Sport S 模式 /Sport S+ 模式

如果在Sport模式/Sport S模式/Sport S+ 模式下行駛後關閉引擎開關，則行駛模式將變更為 Normal 模式。

行車輔助系統

為確保行車安全及性能，下列系統會依照各種行駛狀況而自動作動。但請注意，這些系統只是輔助配備，因此駕駛車輛時，不可過度依賴這些配備。

行車輔助系統總覽

■ 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

在緊急煞車或在濕滑路面行駛下踩煞車時，協助防止車輪鎖死。

■ BAS 煞車輔助系統

踩下煞車踏板後，系統偵測到緊急煞車時，會產生更大的煞車力道。

■ VSC 車輛穩定控制系統

在突然轉向或在濕滑路面上轉彎時，協助駕駛人控制車輪打滑的情況。

提供 ABS、TRC、VSC 及 EPS 的協同控制。

藉由控制轉向性能，在濕滑路面上轉向時，協助維持指向穩定性。

■ 二次碰撞煞車系統

SRS 氣囊感知器偵測到碰撞且系統作動時，會自動控制煞車及煞車燈以降低車速，並降低因二次碰撞可能造成的損傷。

■ TRC 循跡防滑控制系統

在車輛起步或濕滑路段加速時，協助保持驅動力並防止驅動輪空轉打滑。

■ ACA 主動過彎輔助系統

在過彎期間嘗試加速時，對內側車輪執行煞車控制以防止車輛滑向外側

■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

在上坡起步時協助減少車輛向後倒退的情形

■ EPS 電動輔助方向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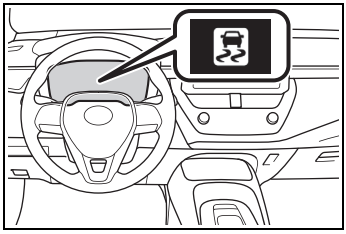
配備電動馬達來減輕操縱方向盤的力量。

■ 緊急煞車信號

緊急煞車時，緊急警示燈會自動閃爍，以警示後方車輛。

■當 TRC/VSC 系統作動時

TRC/VSC 系統作動時，打滑指示燈將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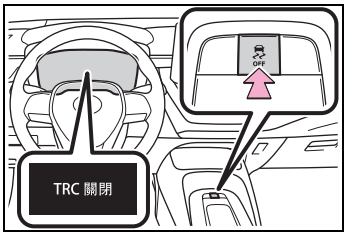
■解除 TRC 系統

如果車輛陷於泥濘、塵土或積雪中，TRC 系統可能會降低引擎傳遞至車輪的動力，按下 OFF 將系統關閉可能使車輛更容易脫困。

要將 TRC 系統關閉，請輕按 OFF 然後放開。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出現「TRC 關閉」。

再按一次 OFF，即可恢復此系統的功能。



■關閉 TRC 和 VSC 系統

若要關閉 TRC 和 VSC 系統，請在車輛停止時按住 OFF 3 秒鐘以上。

VSC OFF 指示燈會亮起且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出現「TRC 關閉」。*

再按一次 OFF，即可恢復此系統的功能。

*: PCS 也會停用 (僅有預警式防護系統警示)。PCS 警示燈會亮起，並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訊息。(→P.153)

■即使未按下 OFF 開關，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仍出現 TRC 失效訊息時

TRC 暫時停用。如果持續出現此資訊，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作動條件**

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就會作動：

●排檔桿在 P 或 N 檔位以外 (當車輛在向上的斜坡向前 / 向後起步時)。

●車輛停止

●未踩下加速踏板

●駐車煞車未作用

●引擎啟動開關切換至 ON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自動取消**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會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關閉：

●排檔桿排回 P 或 N 檔位。

●踩下加速踏板。

●作動駐車煞車

●煞車踏板釋放約 2 秒後

●引擎啟動開關切換至 OFF

■**ABS、BAS 煞車輔助系統、VSC、TRC 和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所造成的響聲和振動**

●引擎啟動時或車輛起步後，當重複踩下煞車踏板時，引擎室可能會發出聲響。這些聲響並非表示任何系統有故障。

●上述系統作動時，有可能會發生下列任何一種狀況。這些並非表示系統發生故障。

- 車身及方向盤可能會感覺到震動。
- 車輛停止後也可能會聽到馬達聲。
- ABS 作動時，煞車踏板可能會輕微跳動。
- ABS 作動時，煞車踏板可能會稍微向下移動。

■**ACA 主動過彎輔助系統的作動聲和振動**

ACA 主動式過彎輔助作動時，煞車系統可能會產生作動聲及震動，但這並非表示故障。

■**EPS 作動聲響**

轉動方向盤時，可能會聽到馬達聲 (呼呼聲)，這並非表示故障。

■**自動重新啟動 TRC 及 VSC 系統**

在關閉 TRC 及 VSC 系統後，下列情況系統會自動重新啟動：

●引擎開關關閉時

●如果僅關閉 TRC 系統，當車速增加時，TRC 將會開啟
如果同時關閉 TRC 及 VSC 系統，當車速增加時，將不會自動重新啟動。

■**ACA 主動過彎輔助系統的作動條件**

系統會在下列情況下作動。

●TRC/VSC 可以作動

●駕駛者在過彎時試圖加速

●系統偵測到車輛往外側滑移

●釋放煞車踏板時

■**降低 EPS 系統效能**

降低 EPS 系統的效能是為了避免在長時間連續轉動方向盤時，造成系統過熱。此時方向盤的操作會感到較吃力。萬一發生此狀況，應避免激烈操作方向盤，或是將車輛停止並關閉引擎。EPS 系統可在 10 分鐘內恢復正常。

■緊急煞車信號的作動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緊急煞車訊號才會作動：

●緊急警示燈關閉

●實際車速超過 55 km/h

●系統判斷車輛的減速是緊急煞車時

■緊急煞車信號系統自動取消

在下列任何情況，緊急煞車信號將取消：

●緊急警示燈開啟時

●系統判斷車輛的減速非緊急煞車時

■二次撞擊煞車作動條件

當車輛在移動中 SRS 氣囊感知器偵測到碰撞時，系統就會作動。

但是，當組件損壞時，系統不會作動。

■二次撞擊煞車自動取消

在下列任何一種狀況下，系統會自動取消。

●車速低於約 0 km/h

●操作經過一段時間

●重踩加速踏板

⚠ 警告

■ABS 無法有效發揮作用的狀況

●超過輪胎抓地力性能時 (如：過度磨損的輪胎行駛於積雪路面)。

●車輛以高速行駛於潮濕或光滑路面時。

■ABS 作用時，煞車停止的距離可能會比一般狀況的距離長

ABS 並非設計用來縮短車輛的煞車距離。應隨時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尤其是在下列情況下：

●在塵土、碎石或積雪覆蓋道路上行駛時。

●輪胎加掛雪鏈行駛時。

●在顛簸道路行駛時。

●行經有坑洞或不平道路時。

■TRC/VSC 可能無法有效作動的狀況

行駛在濕滑路面，即使 TRC/VSC 系統作動的情況下，仍有可能喪失方向控制及動力。在車輛的穩定性及動力可能喪失的情況下請小心行駛。

■以下情況 ACA 主動過彎輔助系統不會有效作動

●請勿過度仰賴 ACA 主動過彎輔助系統。下坡加速或行駛在濕滑路面上時，ACA 主動過彎輔助系統可能不會有效作動。

●當 ACA 主動過彎輔助系統頻繁作動時，ACA 主動過彎輔助系統可能會暫時停止作動，以確保煞車、TRC 及 VSC 正常作動。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

●不可過度依賴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在陡峭坡上或路面結冰的情況下，可能無法有效作動。

⚠ 警告

●不同於駐車煞車，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不可用在將車輛長時間固定，不可試圖使用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使車輛固定在斜坡上，否則，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

■TRC/VSC 作動時

打滑指示燈閃爍。請務必小心駕駛。魯莽的駕駛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指示燈閃爍時必須特別注意。

■TRC/VSC 系統關閉時

必須特別小心並以適合路況的車速行駛，這些系統可確保車輛穩定性及驅動力，除非必要，否則不可關閉 TRC 及 VSC 系統。

■二次碰撞煞車系統

不可全部依賴二次防碰撞煞車系統。此系統的設計可協助降低因二次碰撞可能造成的損傷，然而，效果會因不同狀況而異。過度依賴此系統可能會導致嚴重傷害或死亡。

■更換輪胎

務必確定所有輪胎的尺寸、廠牌、胎紋形式及荷重能力均相同。此外，應確保輪胎有依照建議之胎壓充氣。

如果車輛安裝不同輪胎，則 ABS、TRC 及 VSC 系統將無法正確地發揮其功能。

有關更換輪胎或輪圈的詳細資訊，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輪胎及懸吊的處理

使用有問題的輪胎或改裝懸吊系統，將會影響行車輔助系統並可能導致系統故障。

冬季行車要領

在冬季行車前應做好必要準備並檢查車輛。行車時也應隨時注意接下來的天氣狀況。

冬季前的準備

- 使用適合外界氣溫的各種油水液體。
  - 引擎機油
  - 引擎冷卻液
  - 雨刷清洗液
- 電瓶的狀況需交由服務廠技術員檢查。
- 車輛裝置四條雪地胎或購妥前輪用的雪鏈組。

應確認所有輪胎尺寸、廠牌均相同，且雪鏈的尺寸適合車上的輪胎。

警告

■使用雪地胎行車時

請遵守下列事項以降低意外事故的風險。

否則，可能造成車輛失控，進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使用規定尺寸的輪胎。
- 保持原廠建議之輪胎胎壓。
- 不可超速或超過所使用雪地胎規格所訂速限駕駛。
- 所有車輪均應使用雪地胎，不可只用於部份車輪。

■安裝雪鏈行駛時

請遵守下列事項以降低意外事故的風險。

否則，可能無法安全地行車，且可能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車速不可超過雪鏈規定之速限或 50 km/h，以較低者為準。
- 避免行駛於顛簸路段或有坑洞的道路。
- 避免突然加速、突然轉向、突然煞車及操作排檔桿作動引擎煞車。
- 在轉彎前請盡量保持慢速，以維持車輛的操控性。
- 請勿使用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 不可使用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注意

■修理或更換雪地胎

需由 Toyota 保養廠或合格的輪胎行修理或更換雪地胎。

這是因為要拆除和安裝雪地胎會影響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的作動。

行車前

依據行車情況執行下列事項：

- 不可在結凍狀態下強行打開車窗或使用雨刷。可在結凍處傾倒溫水以融化冰雪，並立即將水跡去除以免再次結冰。
- 為確保空調控制系統風扇能正常操作，請將擋風玻璃前空氣進口處積雪完全清除。
- 檢查和清除任何累積在外部燈光、車頂、底盤、輪胎周圍或煞車的過多冰或雪。
- 進入車內前清除鞋底的任何雪或泥土。

行車時

緩慢加速車輛，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並以較低且適合路況的速度行駛。

停駐車輛時

- 關閉駐車煞車的自動模式。否則駐車煞車有可能會凍結並且無法自動解除。

此外，即使自動模式已關閉，也請避免使用以下功能，因為駐車煞車有可能會自動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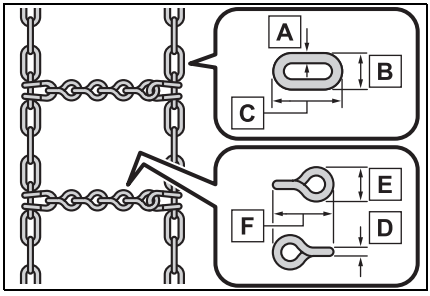
-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

- 停駐車輛並將排檔桿排至 P 檔位，不可設定駐車煞車。駐車煞車可能會因結凍而無法釋放。若車輛未設定駐車煞車，務必用擋塊擋住車輪。
  否則車輛可能會突然移動而造成意外。
- 當駐車煞車在自動模式，請在排檔桿排至 P 檔位後解除駐車煞車。(→P.123)
- 如果要在未啟用駐車煞車的情況下停放車輛，請確定排檔桿無法從 P 檔排出。*
- 如果在低溫且煞車濕潤的情況下使用停駐車輛，可能發生煞車凍結情形。

*: 如果在未踩下煞車踏板的情況下嘗試將排檔桿從 P 檔換至任何其他位置，排檔桿將被鎖定。如果排檔桿可以從 P 檔換檔，則排檔鎖定系統可能有問題，請立即聯絡 Toyota 保養廠。

選擇雪鏈

裝置雪鏈時，需使用正確尺寸。配合每個輪胎尺寸調整鏈條尺寸。



A 側鏈 (直徑 3 mm)

B 側鏈 (寬 10 mm)

C 側鏈 (長度 30 mm)

D 橫鏈 (直徑 4 mm)

E 橫鏈 (寬 14 mm)

F 橫鏈 (長度 25 mm)

雪鏈使用規定

有關雪鏈的使用規定，依照地區及道路形式而有所不同，裝置雪鏈前需先確認行駛地區的法規。

■雪鏈安裝

請遵守下列安裝及拆卸雪鏈的注意事項：

- 應在安全的地點裝置及拆卸雪鏈。
- 僅安裝雪鏈於前輪。不可將雪鏈安裝於後輪。
- 安裝雪鏈於前輪並盡量鎖緊。行駛 0.5—1.0 km 後，再將雪鏈繫緊一次。
- 雪鏈應依照所附之指示進行安裝。

⚠ 注意

■加裝雪鏈

加裝雪鏈時，胎壓警示閥及發射器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5-1. 使用空調系統和除霧器

自動空調系統 192

座椅加熱器 198

5-2. 使用室內燈

室內燈明細 199

5-3. 使用儲藏功能

儲藏功能明細 201

行李廂功能 204

5-4. 其他內部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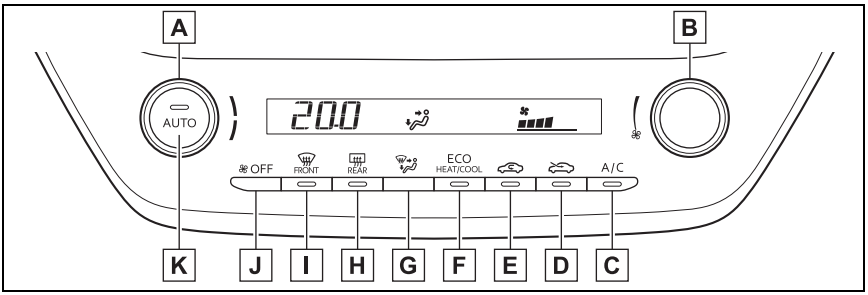
其他內部功能 206

自動空調系統

依據溫度設定自動選擇出風口及自動調整風扇轉速。

空調控制

▶ 未配備 DUAL 模式空調系統車型



A 溫度控制開關

B 風扇轉速控制開關

C 「A/C」開關

D 車外空氣模式開關

E 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開關

F 節能空調模式開關

G 氣流模式控制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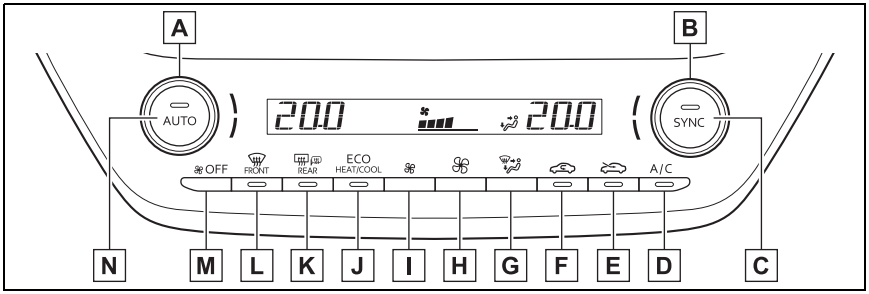
H 後擋除霧器開關

I 擋風玻璃除霧器開關

J Off 開關

K 自動模式開關

▶ 配備 DUAL 模式空調系統車型



A 左側溫度控制開關

B 右側溫度控制開關

C「SYNC」開關

D「A/C」開關

E 車外空氣模式開關

F 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開關

G 氣流模式控制開關

H 風扇轉速增加開關

I 風扇轉速降低開關

J 節能空調模式開關

K 後擋除霧器及車外後視鏡除霧器開關

L 擋風玻璃除霧器開關

M Off 開關

N 自動模式開關

■ **調整溫度設定**

若要調整溫度設定，請順時針 (升溫) 或逆時針 (降溫) 轉動溫度控制開關。

若未按下「A/C」開關，系統就會吹送車外溫度的空氣或暖氣。

配備 DUAL 模式空調系統車型：每次按下「SYNC」開關，空調系統就會在個人及同步模式間切換。

同步模式 (指示燈亮起)：

左側溫度控制開關可用來調整駕駛座和前乘客座的溫度。此時，操作右側溫度控制開關就會進入個人模式。

個人模式 (指示燈熄滅)：

駕駛座和前乘客座的溫度可獨立調整。

■ 設定風速

▶ 未配備 DUAL 模式空調系統車型

若要調整風速，請順時針 (增加) 或逆時針 (減少) 轉動風扇轉速控制開關。

按下關閉開關可關閉風扇。

▶ 配備 DUAL 模式空調系統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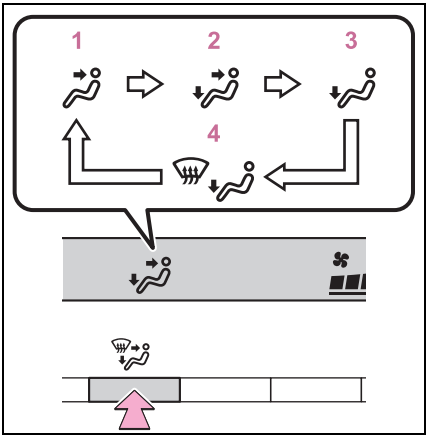
使用風扇轉速增加開關可提高風扇轉速，風扇轉速降低開關則可降低風扇轉速。

按下關閉開關可關閉風扇。

■ 變更氣流模式

按下氣流模式控制開關。

每次按下開關，氣流模式會如下改變。



1 上半身

2 上半身與腳部

3 腳部

4 腳部與擋風玻璃除霧器操作

■ 切換車外空氣及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

● 按下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開關，以轉換至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

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開關上的指示燈點亮。

● 按下車外空氣模式開關，以轉換至車外空氣模式。

車外空氣模式開關上的指示燈點亮。

■ 設定冷氣與除濕功能

按下 「A/C」開關。

開啟此功能時，「A/C」開關上的指示燈會亮起。

■ 擋風玻璃除霧

除霧器是用來去除擋風玻璃和前側窗上的霧氣。

按下擋風玻璃除霧器開關。

如果使用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時，請設定車外空氣 / 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開關以切換至車外空氣模式。(可能會自動切換。)

要快速清除擋風玻璃及前側窗霧氣時，請將氣流及溫度調高。

擋風玻璃除霧完成時，若要恢復先前模式，請再按一下擋風玻璃除霧器開關。

擋風玻璃除霧器開關開啟時，擋風玻璃除霧器開關上的指示燈會亮起。

■ 後擋和車外後視鏡除霧

▶ 未配備 DUAL 模式空調系統車型

後擋除霧是使用除霧器。

按下後擋除霧器開關。

除霧器在使用一段時間後會自動關閉。

當後擋除霧器開關開啟時，後擋除霧器開關上的指示燈會亮起。

▶ 配備 DUAL 模式空調系統車型

除霧器是用來清除後擋霧氣及車外後視鏡上的雨滴、露水及霜。

按下後擋及車外後視鏡除霧器開關。

除霧器在使用一段時間後會自動關閉。

後擋和車外後視鏡除霧器開關開啟時，後擋和車外後視鏡除霧器開關上的指示燈會亮起。

■ 節能空調模式

空調是以降低風速等的低油耗優先方式控制。

按下節能空調模式開關。

節能空調模式開啟時，節能空調模式開關上的指示燈會亮起。

■車窗起霧

- 當車內濕度高時，車窗容易起霧。開啟「A/C」來將出風口空氣除濕，且有效地清除擋風玻璃的霧氣。
- 如果關閉 「A/C」，車窗可能更容易起霧。
- 使用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車窗也可能會容易起霧。

■行駛於多塵道路時

請關閉所有車窗。如果關上車窗後，車輛揚起的塵土仍被吸入車內，建議將進氣模式設定為車外空氣模式，且風速為關閉之外的任何設定。

■車外空氣 / 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

- 建議暫時設定至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以避免灰塵進入車內，同時在車外溫度高時有助於降低車內溫度。
- 依據設定溫度或車內溫度，車外空氣 / 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可能會自動切換。

■節能空調模式下空調系統的運作

- 在節能空調模式下，空調系統會以下列方式控制來提升燃油效率：
  - 控制暖氣和壓縮機的運作來抑制暖氣 / 冷氣能力
  - 當選擇自動模式時風扇轉速會受到限制
- 要改善空調效能時，請實施下列操作：
  - 關閉節能空調模式 (→P.195)
  - 調整風扇轉速

■車外溫度接近 0°C 時

即使按下 「A/C」開關，除濕功能也可能不會作動。

■空調異味

- 為了使新鮮空氣進入車內，請將空調系統設定在車外空氣循環模式。
- 使用期間，各種車內或車外的異味可能會進入並囤積在空調系統。這樣可能會使出風口散發出異味。
- 為降低潛在異味的發生：
  - 建議在車輛關閉前先將空調系統設定到車外空氣模式。
  - 空調系統在自動模式啟動後瞬間，風扇的啟動時間可能會延遲一小段時間。

●停車時，系統會自動切換至車外空氣模式以利車內空氣循環流通，協助降低車輛發動時的異味。

■空調濾芯

→P.246

■個人化

某些功能可以個人化設定。(→P.301)

警告

■為了防止前擋風玻璃起霧

在極潮濕的天候操作冷氣時，不可使用擋風玻璃除霧器開關。車外溫度和擋風玻璃的溫差會造成擋風玻璃表面凝結霧氣，因而妨害您的視線。

■車外後視後視鏡除霧器作動時 (若有此配備)

不可觸摸車外後視鏡鏡面，因為鏡面會變燙可能造成燙傷。

注意

■為了防止電瓶沒電

當引擎關閉時，不可長時間使用空調系統。

使用自動空調模式

1 按下自動模式開關。
2 調整溫度設定。
3 要停止作動，請按下 OFF 開關。

如果調整風速設定及氣流模式設定，自動模式指示燈會熄滅。然而，除了被調整的功能外，其他的功能仍維持在自動模式下。

■使用自動空調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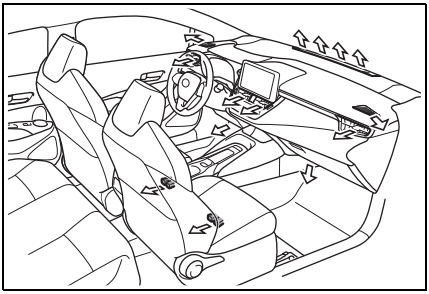
風扇速度會依據溫度設定及周圍情況自動調整。

因此，按下自動模式開關後，風扇可能會在暖氣或冷氣準備吹送前，先暫停運轉。

出風口配置及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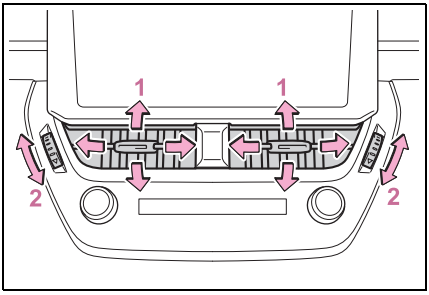
■ 出風口位置

出風口及風量會依據所選擇的氣流模式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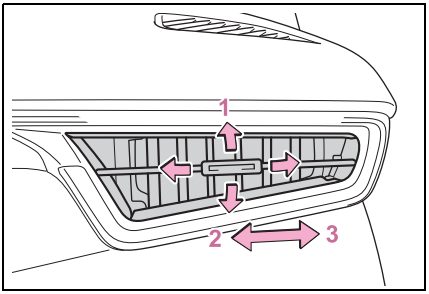
■ 調整出風口位置及其開啟與關閉

▶ 前座中央



1 引導氣流向左或向右、向上或向下
2 轉動旋鈕來開啟或關閉出風口

▶ 右前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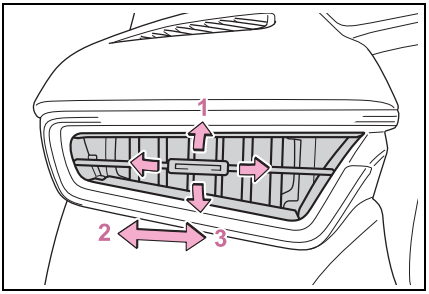


1 引導氣流向左或向右、向上或向下

2 開啟出風口

3 關閉出風口

▶ 左前側



1 引導氣流向左或向右、向上或向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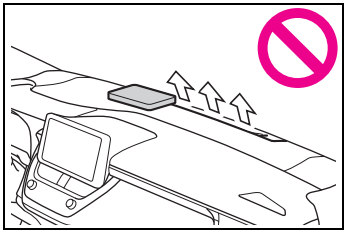
2 關閉出風口

3 開啟出風口

警告

■防止前擋風玻璃除霧器作動不良

不可將可能會蓋住出風口的物品放在儀表板上。否則，可能會阻擋氣流，阻礙擋風玻璃除霧器的除霧功能。



座椅加熱器 *

*: 若有此配備

加熱座椅椅墊

警告

■為防止輕微燙傷

當下列人員觸摸開啟加熱器的座椅上時，請小心：

- 嬰兒、兒童、年長者、病患及殘障者。
- 有敏感皮膚者。
- 極度疲倦者。
- 飲酒或服用可能造成嗜睡的藥物者 (安眠藥、感冒藥等)。

注意

■避免損壞座椅加熱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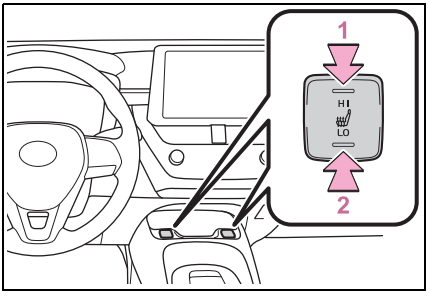
不可將表面凹凸不平的重物放於座椅上，也不可將尖銳的物品 (例如：針和指甲) 插入座椅中。

■為了防止電瓶沒電

不可在引擎熄火時使用這些功能。

操作說明

將座椅加熱器打開 / 關閉



1 高溫

2 低溫

開啟此座椅加熱器時，座椅加熱器開關上的指示燈會亮起。

不使用時，請將開關置於中間位置。指示燈會熄滅。

■座椅加熱器在下列狀況可以使用

引擎開關在 ON 模式。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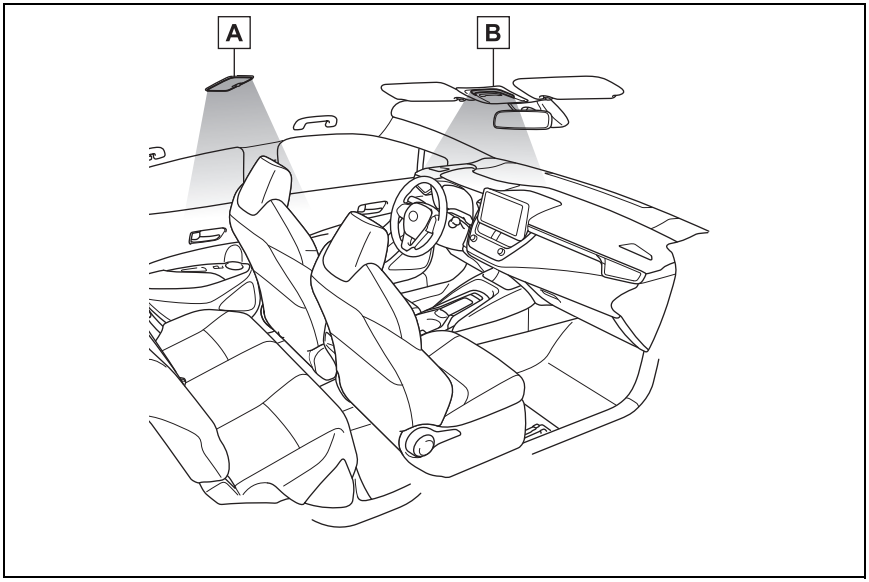
■為防止過熱及輕微燙傷

使用座椅加熱器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當使用座椅加熱器時，不可使用毛毯或椅墊將座椅覆蓋。
- 非必要時不使用座椅加熱器。

室內燈明細

室內燈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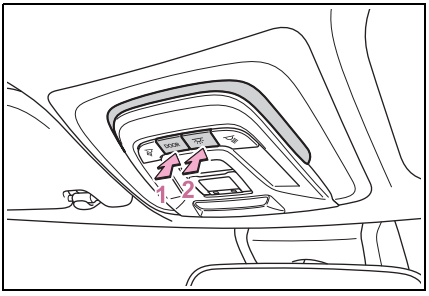


A 後室內燈 (→P.199)

B 前室內燈 / 個人閱讀燈 (→P.199)

操作室內燈

■ 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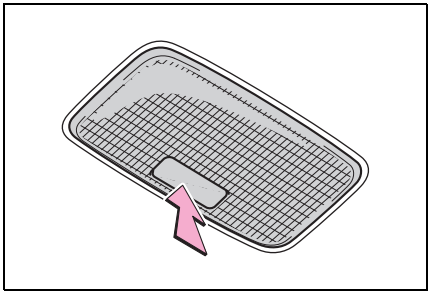


1 開啟 / 關閉車門位置

在車門位置功能開啟下開啟車門時，此燈會亮起。

2 開啟 / 關閉車燈

■ 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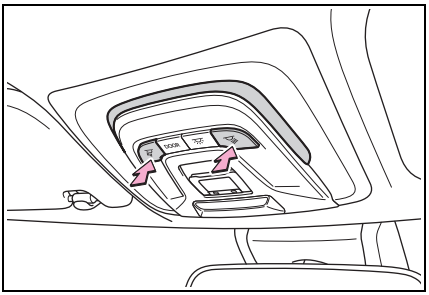


開啟 / 關閉車燈

當前室內燈的車門位置開啟時，後室內燈會在一扇車門開啟時亮起，並且在所有車門都關閉時熄滅。

當後室內燈與前室內燈的車門位置連動時，即使按下開關也不會熄滅。

使用個人閱讀燈



開啟 / 關閉車燈

■進入照明系統

不論車門是否上鎖 / 解鎖和車門是否開啟 / 關閉，燈光會依引擎開關模式自動亮起或熄滅。

■避免電瓶電力耗盡

當引擎開關關閉時，如果室內燈仍保持在開啟，則車燈會在 20 分鐘後自動熄滅。

■室內燈可能在以下情況自動開啟

如果任何 SRS 氣囊觸發 (充氣) 或後方發生強烈撞擊，室內燈會自動開啟。

室內燈會在大約 20 分鐘後自動關閉。

可手動關閉室內燈。然而，為了避免其他撞擊，建議使其保持在亮起狀態直到確認安全為止。

(視衝擊力及碰撞情況而定，室內燈可能不會自動開啟。)

■個人化

某些功能可以個人化設定。(→P.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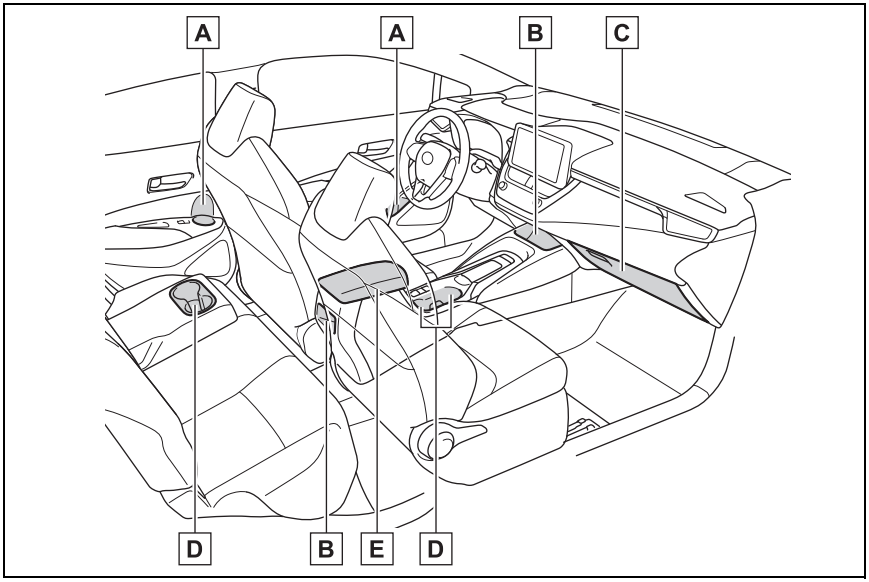
⚠ 注意

■為了防止電瓶沒電

當引擎未運轉時，不可讓車燈長時間點亮。

儲藏功能明細

儲藏功能位置



A 置瓶架 (→P.202)

B 開放式置物盤 (若有此配備) (→P.203)

C 手套箱 (→P.202)

D 置杯架 (→P.202)

E 中央置物盒 (→P.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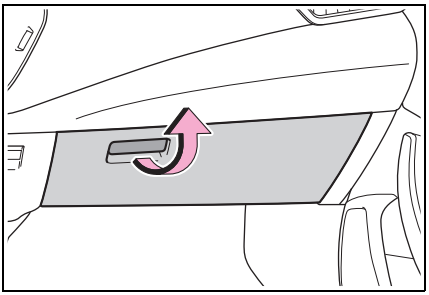
警告

■不可留置在儲藏空間的物品

不可將眼鏡、打火機或噴霧罐留置在置物盒內。否則，當車內溫度變高時可能會導致下列狀況：

- 如果它們與其他存放的物品互相碰觸，眼鏡可能會因熱而變形或破裂。
- 打火機或噴霧罐可能會爆炸。如果與其他存放物品接觸，打火機可能會引發火災，或者噴霧罐可能會釋出氣體而有引發火災的危險。

手套箱



向上拉起控制桿以開啟手套箱。

■手套箱燈

尾燈開啟時，手套箱照明燈也會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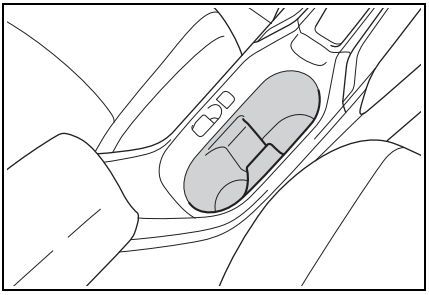
警告

■行車時注意事項

保持手套箱關閉。在突然煞車或突然轉彎時，乘員可能會被開啟的手套箱或存放在內部的物品擊中，而發生意外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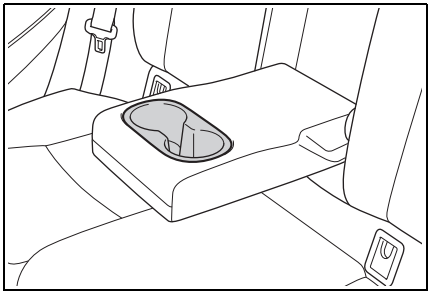
置杯架

▶ 前



▶ 後

拉下扶手。



警告

■不適合置杯架的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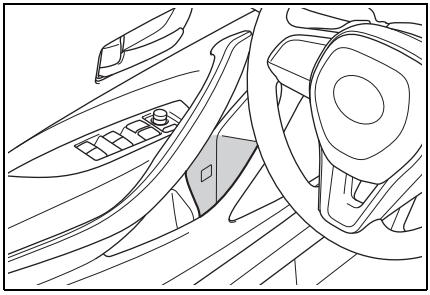
不可將飲料杯或鋁罐以外的物品放在置杯架內。

即使蓋子蓋上，也不可以在置杯架內放入不適當的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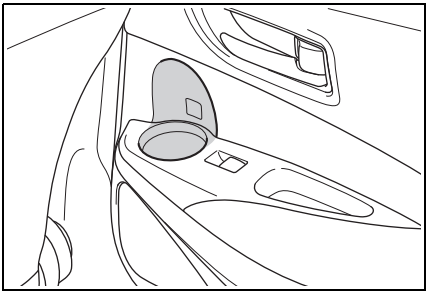
其他物品可能在發生意外事故或突然煞車時被拋出置杯架而造成傷害。若有可能，熱飲請加蓋上蓋子以免燙傷。

置瓶架

▶ 前



▶ 後



■置瓶架

●置放瓶罐時，請關閉盒蓋。

●可能因瓶罐的形狀及尺寸無法置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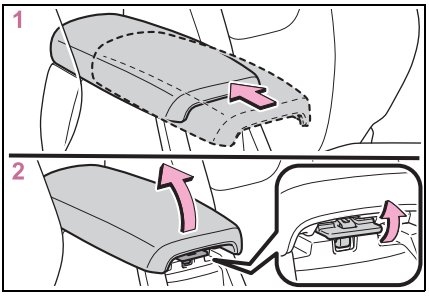
⚠ 警告

■不適合放在置瓶架的物品

不可將瓶罐以外的物品放在置瓶架內。

其他物品可能在發生意外事故或突然煞車時被拋出置瓶架而造成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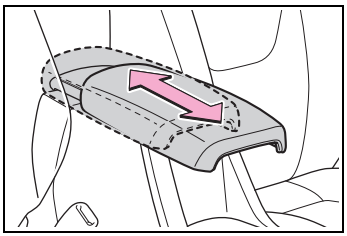
中央置物盒



1 將蓋板滑至最後方位置。

2 拉起手柄然後掀起盒蓋。

■滑動功能



中央置物盒的盒蓋可向前或向後滑。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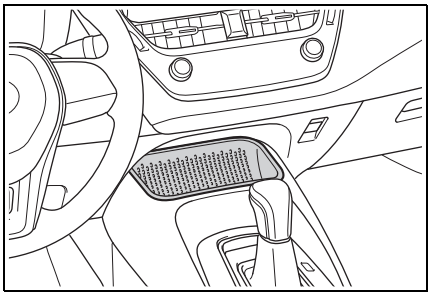
■行車時注意事項

使中央置物盒保持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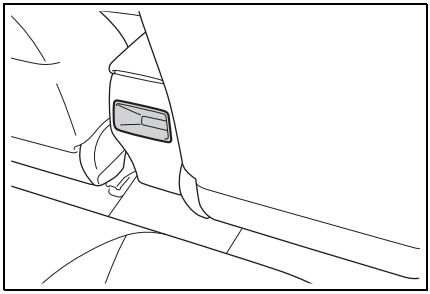
否則，在發生意外事故或緊急煞車時，可能會造成傷害。

開放式置物盤

▶ 前



▶ 後 (若有此配備)



警告

■行車時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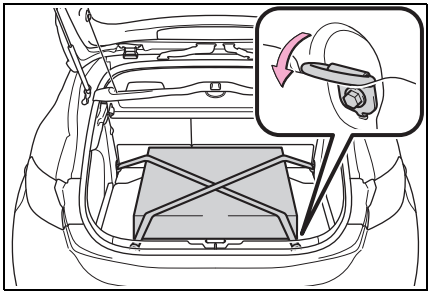
將物品放到開放式置物盤時請遵照以下注意事項。否則，在緊急煞車或轉向操控時會造成物品從置物盤被拋出。此時，物品會干擾到踏板操作或造成駕駛者分心，導致意外事故。

- 不可將容易移動或滾出的物品存放在置物盤中。
- 不可在置物盤堆疊物品，使其高度超過置物盤邊緣。
- 不可將會超出置物盤邊緣的物品放到置物盤。

行李廂功能

貨物捆綁鉤

貨物捆綁鉤是用來固定散開的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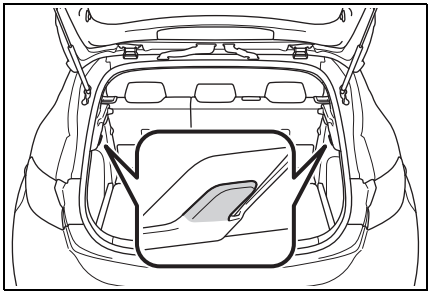


警告

■貨物捆綁鉤不使用時

為了避免受傷，在不使用時，務必將捆綁鉤扳回到存放位置。

購物袋掛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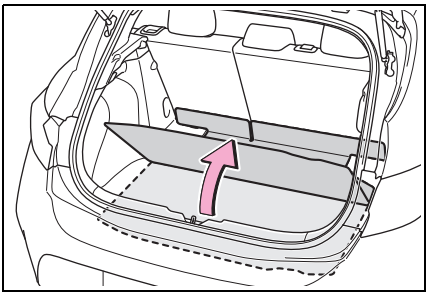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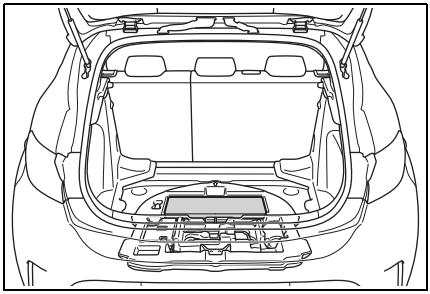
■為避免購物袋掛鉤損壞

購物袋掛鉤不可吊掛超過 2 kg 的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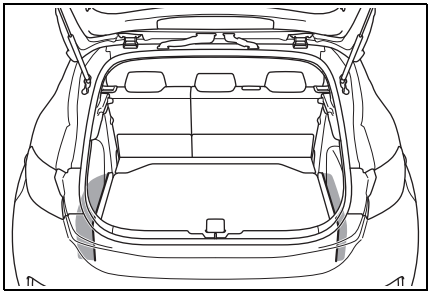
輔助置物盒 (若有此配備)

掀起底板護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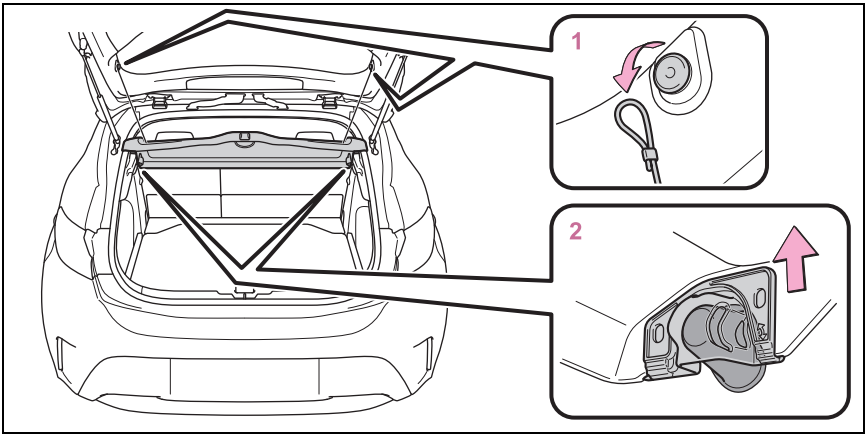




側邊置物盒



拆下捲軸式行李箱遮物簾



1 解開栓繩。

2 從固定座拆下飾蓋。

其他內部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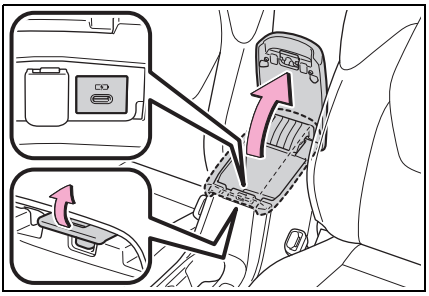
USB 充電座

USB 充電座可為外部裝置供應 3.0 A (5 V) 的電源。
USB 充電座僅限用於充電。不可用於資料傳輸或其他用途。
根據使用的外部裝置，可能無法正常充電。使用 USB 充電座前，請參閱裝置隨附的手冊。

■ 使用 USB 充電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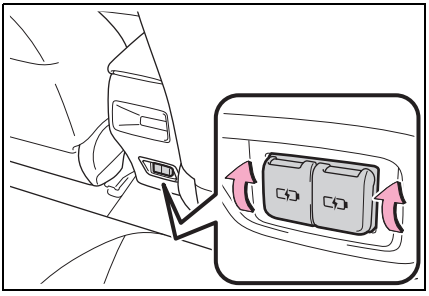
▶ 前

打開置物盒蓋。



▶ 後 (若有此配備)

打開飾蓋。



■USB 充電座可在下列狀況時使用

引擎開關在 ACC 或 ON 模式。

■USB 充電座可能無法正常使用的情況

- 連接耗電量超過 3.0 A (5 V) 的裝置時
- 連接專為與個人電腦通訊而設計的裝置時，例如 USB 隨身碟裝置
- 連接的外部裝置關閉時 (視裝置而定)
- 車內溫度過高時，例如車輛停在陽光曝曬的地方

■關於連接的外部裝置

根據連接的外部裝置，充電有時可能斷斷續續。這並非表示故障。

> ⚠ 注意
>
> **■避免 USB 充電座損壞**
>
> - 不可將異物插入充電座。
> - 不可將水或其他液體濺到充電座。
> - 後座控制台：USB 充電座不使用時，請關上蓋子。如果異物或液體接觸連接埠，可能導致短路。
> - 不可對 USB 充電座施加過大的力量或使其受到衝擊。
> - 不可拆解或改裝 USB 充電座。
>
> **■避免外部裝置損壞**
>
> - 不可將外部裝置留在車內。否則可能會因車內溫度變高而導致外部裝置損壞。
> - 外部裝置連接時，不可對外部裝置或纜線用力按壓或施加過大的力量。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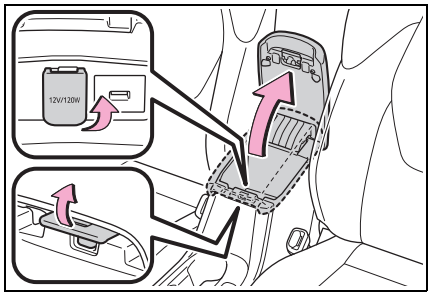
■為了防止電瓶沒電

引擎熄火時，不可長時間使用 USB 充電座。

電源插座

電源插座可以使用電流小於 10A 的 12V 配備。

開啟中央置物盒蓋並打開蓋子。



■電源插座只可在下列情況使用

引擎開關在 ACC 或 ON 模式。

■將引擎開關切換至關閉時

拆下行動電源等具有充電功能的電氣裝置。

如果這些裝置保持連接狀態，引擎開關可能無法正常關閉。

注意

■避免保險絲燒損

不可使用任何超過 12V/10A 的配件。

■為避免損壞電源插座

在不需使用的時候，將電源插座蓋關閉。

異物或液體進入電源插座可能會導致短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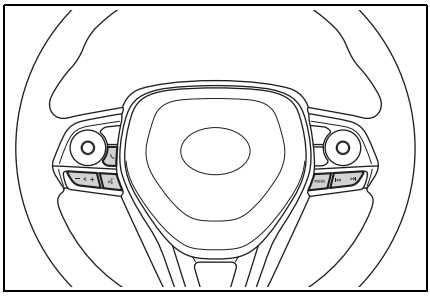
■避免電瓶電力耗盡

當引擎熄火時，不是在非必要的情況下，不可使用電源插座。

方向盤音響開關

某些音響功能 (音響音量控制、收音機、CD 播放機等) 可以經由方向盤上的開關來控制。

操作方式可能會因音響系統或導航系統的類型而有所差異。詳情請參閱音響系統或導航系統的使用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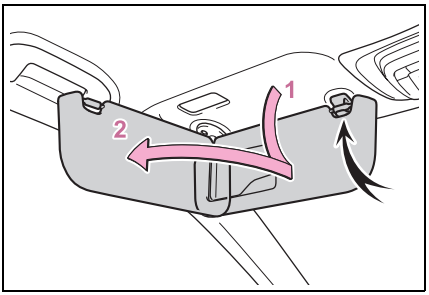


警告

■行車時注意事項

操作方向盤上的開關時，請小心謹慎以降低意外事故的危險。

遮陽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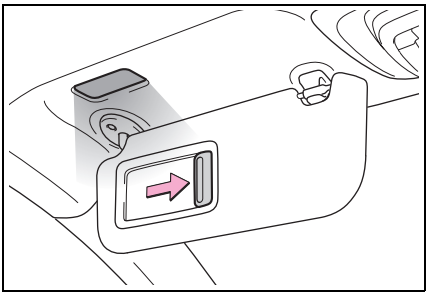
1 要設定遮陽板至前方位置時，請將其向下翻即可。

2 要設定遮陽板至側邊位置時，請先向下翻，再將它自固定座拉出並轉向側面。

化妝鏡

將飾蓋滑開。

化妝燈開啟。



■為了防止電瓶沒電

引擎開關關閉時如果化妝燈開啟，其會在 20 分鐘後自動熄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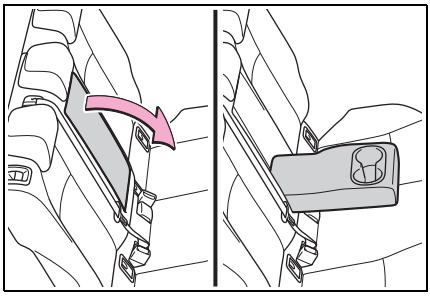
⚠ 注意

■避免電瓶電力耗盡

引擎熄火時，請勿長時間開啟化妝燈。

扶手

要使用時請將扶手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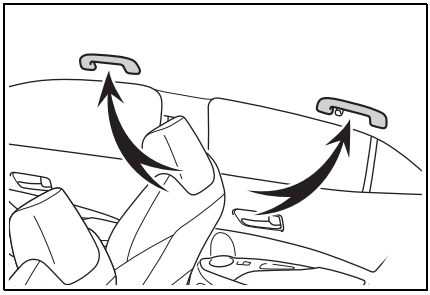
⚠ 注意

■避免扶手損壞

不可施加太大的負載在扶手上。

輔助握把

當坐在座位上時，可使用安裝在車頂飾板上的輔助握把來穩住您的身體。



警告

■輔助握把

當上下車或從座椅上起身時，不可使用輔助握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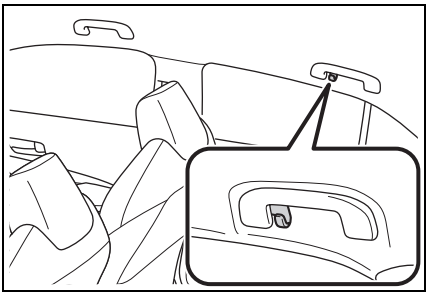
注意

■避免輔助握把損壞

不可掛重的物體或施加重的負荷在輔助握把上。

衣物掛鉤

衣物掛鉤在後座輔助握把上。



警告

■不可掛在衣物掛鉤的物品

不可將衣架或其他尖硬的物品吊掛於衣物掛鉤上。如果車側簾式 SRS 氣囊觸發時，這些東西有可能會變成投射物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6-1. 保養與照料
清潔與保護車輛外觀 212
清潔與保護車輛內裝 214
6-2. 保養
保養須知 216
定期保養..... 218
6-3. 自行保養
自行保養注意事項..... 223
引擎蓋..... 224
放置地板式千斤頂..... 225
引擎室..... 227
輪胎 233
胎壓 244
輪圈 245
空調濾芯..... 246
智慧型鑰匙電池 248
檢查及更換保險絲 250
燈泡 252

清潔與保護車輛外觀

使用適合各組件及其材質的方式進行清潔。

清潔說明

- 洗車時由上至下，用大量清水沖洗車身、輪圈及車底以去除灰塵和污垢。
- 清洗車身時，使用海綿或軟布 (例如：麂皮)。
- 遇到不易清除的污漬，可使用洗車清潔劑然後以水洗淨。
- 將水跡擦乾。
- 在蠟的防水塗層消失時，車身應打蠟。

如果水在清潔的表面不能形成細小水珠，請在車身同室溫的時候打蠟。

■自動洗車

●在洗車前應先收摺車外後視鏡。從車頭開始洗車，行車前務必將車外後視鏡展開。

●自動洗車機使用的刷子可能會造成車身漆面、零件 (輪圈等) 刮傷。

●在一些自動洗車中，後擾流板可能會干擾機器的運行。可能會導致車輛無法徹底清潔或導致後擾流板損壞。

■高壓洗車機

由於座艙可能進水，所以不可將噴嘴靠近車門間隙或車窗四周，或是持續噴灑這些部位。

■使用洗車機時

智慧型鑰匙在有效範圍內，若車門把手潮濕，車門可能會重複上鎖及解鎖。在此情況下，請遵守下列正確程序來清洗車輛：

●車輛在洗車時，請將鑰匙放置在離車輛 2 m 或以上的地方 (請小心鑰匙盜竊。)

●將智慧型鑰匙設定為省電模式，以停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P.79)

■輪圈及輪圈蓋

●有任何髒污時，請立即用中性清潔劑去除。

●使用清潔劑清洗後立即沖乾淨。

●為避免烤漆損傷，務必注意以下事項。

- 不可使用酸性、鹼性或研磨劑
- 不可使用硬毛刷
- 當輪圈非常熱時 (例如：行駛後或是在炎熱天候下停放)，不可使用清潔劑。

■煞車塊和卡鉗

在煞車塊或煞車圓盤潮濕的情況下停放車輛可能造成生鏽，而導致卡滯。清洗之後停放車輛之前，請緩慢行駛並多次煞車以乾燥零件。

■保險桿

不可使用含研磨成份的清潔劑擦拭。

■電鍍部位

如果無法清除髒汙，請依下列說明清潔零件：

●使用軟布沾以約 5% 的中性清潔劑稀釋液，以擦去髒汙。

●再用乾淨的軟布將表面可能殘留的水份完全擦乾。

●若要清除油漬，請使用酒精濕紙巾或類似物品。

⚠ 警告

■清洗車輛時

不可直接對引擎室內部沖水，否則可能會導致內部電子組件等起火的風險。

■排氣管注意事項

排氣會導致排氣管溫度變得相當高。

清洗車輛時，請小心不要觸碰未充分冷卻的排氣管，高溫的排氣管可能造成燙傷。

■前保險桿和後保險桿的注意事項

如果前保險桿和後保險桿的漆面被碰損或刮傷，以下系統可能無法正常運作。若發生此情況，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若有此配備)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 (若有此配備)

⚠ 注意

■避免漆面劣化和車身和組件 (鋁合金輪圈等) 生鏽

●有下列狀況時，立即清洗車輛：

- 在海邊行車後
- 在有路鹽的道路上行車後
- 如果漆面沾黏柏油渣或樹汁時
- 如果漆面上有昆蟲屍體、昆蟲排泄物或鳥糞等時
- 在行經有煤煙、油煙、礦灰、鐵粉或化學物體的地區後
- 如果車輛沾黏大量塵土或泥巴後
- 如果漆面被苯或汽油類的液體潑灑到時

●如果漆面有裂痕或刮傷，應立即修補。

●當存放輪圈時，為了避免輪圈腐蝕，請清除其髒污並存放在乾燥的地方。

■清洗外部車燈

●小心清洗，不可使用有機清潔劑或用硬毛刷來刷洗。
否則可能會刮傷車燈表面。

●不可在車燈表面打蠟，
車蠟可能會造成燈殼受損。

■使用高壓洗車機洗車時

●請勿將水直接噴到廠徽後面的雷達上。否則可能會導致設備損壞。

●不可讓噴嘴靠近防塵套 (橡膠或樹脂材質護蓋)、接頭或以下零件。若接觸到高壓水柱，零件有可能會損壞。

- 循跡系統相關零件
- 轉向零件
- 懸吊零件
- 煞車零件

●使清潔噴嘴距離車身至少30 cm。否則樹脂部位，例如模塑件和保險桿，可能會變形及損壞。此外，不要將噴嘴連續沖洗同一處。

注意

- 不可持續沖向擋風玻璃下半部。如果擋風玻璃下半部的空調系統進氣口進水，空調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 不可使用高壓洗車機直接清洗車底。

清潔與保護車輛內裝

使用適合各組件及其材質的方式進行清潔。

保護車輛內裝

- 使用吸塵器去除散落的污垢。用軟布浸泡溫水後擦拭髒污表面。
- 如果髒污無法去除，請使用軟布沾稀釋至約 1% 的中性清潔劑擦除。擰乾濕布的殘餘水份，徹底將殘留的清潔劑擦拭乾淨。

■清洗地毯

市面上有多種商用泡沫式清潔劑。用海棉或毛刷沾濕泡沫。以重複畫圈圈方式擦洗。不可使用清水。擦拭髒污表面並使其乾燥，盡可能保持地毯乾燥以獲得最佳效果。

■處理安全帶

請用海綿或軟布沾柔性肥皂及溫水來清潔，定期檢查安全帶是否有磨損、邊緣綻開或割傷。

警告

■有水在車內

- 不可將液體濺出或翻倒於車內，否則可能會造成電氣零件等設備故障或起火。
- 不可使任何 SRS 氣囊組件或車內線路受潮。(→P.26)
  線路失效可能會導致氣囊無故觸發或作動失常，造成死亡或嚴重受傷。

警告

■清潔車內 (特別是儀表板)

不可使用亮光蠟或亮光清潔劑。儀表板可能會反射在擋風玻璃上，妨礙駕駛者的視線而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注意

■清潔劑

●不可使用下列清潔劑，以免造成車輛內裝褪色或造成漆面產生斑紋或損傷：

- 非座椅部分：有機物質，例如：苯或汽油、鹼性或酸性溶劑、染料或漂白劑等。
- 座椅：鹼性或酸性溶劑，例如：稀釋液、苯或酒精。

●不可使用亮光蠟或亮光清潔劑。儀表板或其他內部零件的漆面可能會損傷。

■預防皮革表面損壞

遵守下列注意事項，以預防皮革表面損壞或老化：

●立即清除皮革表面的污垢或灰塵。

●不可讓車輛長期直接曝露在陽光下。將車輛停放於陰涼地點，特別是夏季。

●不可放置乙烯類、塑膠或含蠟物品於椅墊上，因為如果車內溫度升高時，可能會黏在皮革表面上。

■有水在車內底板

不可以水沖洗地板。

車輛系統如音響系統可能會因車輛底板上方或下方的電氣組件進水而損壞。水也可能會造成車身生鏽。

■清潔擋風玻璃內側

不可讓玻璃清潔劑接觸到鏡頭。而且，不可碰觸鏡頭。(→P.132)

■清潔後擋風玻璃內側

●不可使用玻璃清潔劑，以免造成後擋除霧器的除霧線或天線損壞。用軟布浸泡溫水後，輕輕地將玻璃擦拭乾淨。擦拭玻璃的方向與除霧線或天線平行。

●請小心不可刮傷或損傷除霧線或天線。

清潔緞面金屬色的區域

● 使用沾水的軟布或合成羚羊皮清除髒汙。

● 再用乾淨的軟布將表面可能殘留的水份完全擦乾。

■清潔緞面金屬色的區域

金屬區域的表面為真正的金屬層。必須定期加以清潔。如果長時間沒有清潔骯髒區域，可能會變得難以清除。

清潔皮革部分

● 使用吸塵器去除散落的污垢。

● 使用軟布浸泡稀釋的清潔劑擦拭灰塵和髒污表面。

使用約 5% 的中性羊毛清潔劑稀釋液。

● 擰乾軟布上的水並徹底將殘留的清潔劑及水痕擦拭乾淨。

● 再用乾淨的軟布將表面可能殘留的水份完全擦乾。讓皮革在陰涼及通風地點乾燥。

■皮革部分的保養

Toyota 建議每年至少定期清潔內部兩次以保持車輛內裝的品質。

清潔合成皮部份

● 使用吸塵器去除散落的污垢。

● 請使用軟布沾稀釋至約 1% 的中性清潔劑擦拭。

● 擰乾軟布上的水並徹底將殘留的清潔劑及水痕擦拭乾淨。

保養須知

為確保行車安全性及經濟性，每日的照料與定期保養是必要的。Toyota 建議實施以下保養。

警告

■如果您的車輛沒有正常保養

不正確的保養可能會導致車輛嚴重損害並造成人員死亡或嚴重傷害。

■電瓶處理

電瓶極板、樁頭及相關組件皆含有會對腦部造成傷害的鉛。接觸後應洗手。(→P.231)

定期保養

● 定期保養應依照保養週期規定的間隔實施車輛保養。

定期保養的週期是以行駛里程或間隔時間來決定，以先到者為準。

如果此次保養比規定之保養週期落後實施，則下一次保養仍要依保養週期所規定之週期實施。

● 到何處去做保養？

到您所在地附近的 Toyota 保養廠接受保養以及其他檢查及修護是很好的選擇。

Toyota 的技師都是訓練有素的專業技術人員，且擁有最新的技術通報和維修資訊並接受有計畫的在職訓練。他們在從事您愛車維修工作之前，都已接受過專業訓練，而非邊做邊學。這不就是最好的保養之道？

Toyota 保養廠都投入大量資金購置特種工具及維修設備，以協助他們把工作做得最好且更經濟。

Toyota 保養廠會以最可靠及最經濟的方式為您的愛車實施定期保養。

橡膠軟管 (用於空調系統、煞車系統及燃油系統) 應由合格的技師依照 Toyota 保養週期進行檢查。

橡膠軟管是極為重要的保養項目，有任何老化或損壞要立即更換。橡膠軟管會隨時間老化，造成脹大、磨損或有龜裂情況。

自行保養

自行保養注意事項

如果您有一些機械常識及基本汽車修護工具，即可自行保養許多項目。本章節中有許多關於如何實施的簡易說明。

然而，請注意某些保養工作需要特種的工具和技術。這類工作最好由合格技師來實施。即使您有自行保養經驗，我們依然建議您由 Toyota 保養廠來為您的愛車實施修理及保養，而且我們會將您愛車的維修記錄予以保存。此記錄有助於日後萬一需要辦理保固維修時使用。

■您的車輛需要修理嗎？

注意任何在性能、聲音及視覺上的改變，即表示需要修理。重要線索包括：

- 引擎易熄火、抖動或異音
- 動力明顯不足
- 引擎發出怪聲
- 車底發現液體洩漏 (空調系統使用後滴水是正常現象。)
- 排氣聲音改變 (此可能表示有危險的一氧化碳洩漏。行車中，將車窗打開並立即檢查排氣系統。)
- 洩氣狀的輪胎、轉彎時聲音異常尖銳、輪胎磨損不均
- 在直線平路行駛時車輛會偏向一側
- 懸吊系統作動產生異音
- 煞車性能不足、煞車踏板軟綿綿、踏板幾乎觸碰地板、煞車時車輛會偏向一側
- 引擎冷卻液溫度持續偏高 (→P.54, 57)

如果您注意到這些現象，請盡快將您的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您的車輛可能需要調整或維修。

定期保養

依照下列週期進行保養：

保養週期須知

您的車輛需要依照一般保養週期進行保養。(請參閱 「保養週期」。)

如果您的車輛主要是在下列任一種或多種特殊條件下使用，則部分項目必須更頻繁的實施保養，以使車輛保持在最佳狀態。(請參閱 「嚴苛條件保養週期」。)

A. 路況	B. 行駛狀況
1. 行駛於崎嶇、泥濘、溶雪或積水道路。	1. 重負載車輛 (例如：牽引拖車、使用露營車、車頂置物架等)。
2. 行駛於多塵土道路 (在路面鋪裝率較低或空氣乾燥且經常塵土飛揚的道路行駛)。	2. 經常於 8 km 以內的短途行駛，且氣溫低於 0 ℃ (引擎溫度將無法到達正常溫度)。
	3. 長時間怠速和 / 或低速長距離行駛 (例如：警車)，營業 / 自用 (例如：計程車或挨家挨戶的送貨車)。
	4. 持續高速行駛 (以最高速 80% 或以上) 超過 2 小時。

保養週期

保養操作：

I = 檢查，並視須要修正或更換

R = 更換、變更或潤滑

保養間隔：		里程表讀數								月數
(里程表讀數或月數，以先到者為準。)		x1,000 km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基本引擎組件											
1	驅動皮帶			I		I		I		I	24
2	引擎機油		R	R	R	R	R	R	R	R	12
3	引擎機油濾芯		R	R	R	R	R	R	R	R	12
4	冷卻與暖氣系統 << 參閱註 1.>>					I				I	24
5	引擎冷卻液 << 請參閱註解 2.>>					I				I	-
6	排氣管和固定架			I		I		I		I	12
點火系統											
7	火星塞		每 100,000 km 更換								-
8	電瓶		I	I	I	I	I	I	I	I	12
燃油和廢氣排放控制系統											
9	燃油濾芯 << 參閱註解 3.>>									R	96
10	空氣濾芯			I		R		I		R	I：24 R：48
11	油箱蓋、燃油管、連接及燃油蒸發控制閥 << 參閱註 1.>>					I				I	24
12	活性碳罐					I				I	24

保養間隔：		里程表讀數								月數
(里程表讀數或月數，以先到者為準。)		x1,000 km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底盤和車身											
13	煞車踏板和駐車煞車 << 請參閱註 4.>>		I	I	I	I	I	I	I	I	6
14	煞車塊和煞車圓盤		I	I	I	I	I	I	I	I	6
15	煞車油		I	I	I	R	I	I	I	R	I：6 R：24
16	煞車管路和軟管			I		I		I		I	12
17	煞車增壓器之真空泵浦		每 200,000 km 檢查一次 << 請參閱註 5.>>								-
18	方向盤、連桿及轉向齒輪箱			I		I		I		I	12
19	驅動軸防塵套			I		I		I		I	24
20	懸吊球接頭及防塵套			I		I		I		I	12
21	CVT 無段變速箱油 (包含前差速器)					I				I	24
22	前和後懸吊			I		I		I		I	12
23	輪胎和胎壓		I	I	I	I	I	I	I	I	6
24	燈光、喇叭、雨刷和噴水器		I	I	I	I	I	I	I	I	6
25	空調濾芯			R		R		R		R	-

註：

1. 80,000 km 或 48 個月之後，每 20,000 km 或 12 個月檢查一次。
2. 第一次於 160,000 km 時更換，之後每 80,000 km 更換。
3. 包括油箱中的濾芯。
4. 不需要檢查駐車煞車。
5. 更換全新真空泵葉片及真空泵葉片蓋，不可使用舊真空泵葉片及真空泵葉片蓋。

嚴苛條件保養週期

參考下表所列的一般保養週期項目，其保養頻率需視嚴苛條件的種類而更加頻繁。(詳情請參閱 「保養週期須知」。)

A-1：行駛在崎嶇不平、泥濘、融雪或積水的道路	
• 檢查* 煞車塊和煞車圓盤	每 5,000 km 或 3 個月
• 檢查* 煞車管路及軟管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 檢查* 懸吊球接頭及防塵套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 檢查* 驅動軸防塵套	每 10,000 km 或 12 個月
• 檢查* 方向盤、連桿及轉向齒輪箱	每 5,000 km 或 3 個月
• 檢查* 前和後懸吊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 鎖緊底盤和車身上的螺栓及螺帽 << 請參閱註 >>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A-2：行駛於多塵土道路 (在路面鋪裝率較低或空氣乾燥且經常塵土飛揚的道路行駛)	
• 更換引擎機油	每 5,000 km 或 6 個月
• 更換引擎機油濾芯	每 5,000 km 或 6 個月
• 檢查* 或更換空氣濾芯	I：每 2,500 km 或 3 個月 R：每 40,000 km 或 48 個月
• 檢查* 煞車塊和煞車圓盤	每 5,000 km 或 3 個月
• 更換空調濾芯	每 15,000 km

B-1：重負載車輛 (例如：牽引拖車、使用露營車、車頂置物架等)	
• 更換引擎機油	每 5,000 km 或 6 個月
• 更換引擎機油濾芯	每 5,000 km 或 6 個月
• 檢查* 煞車塊和煞車圓盤	每 5,000 km 或 3 個月
• 檢查* 或更換 CVT 無段變速箱油 (包含前差速器)	I：每 40,000 km 或 24 個月 R：每 80,000 km 或 48 個月
• 檢查* 前和後懸吊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 鎖緊底盤和車身上的螺栓及螺帽 << 請參閱註 >>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B-2：經常於 8 km 以內的短途行駛，且氣溫低於 0 ℃ (引擎溫度將無法到達正常溫度)	
• 更換引擎機油	每 5,000 km 或 6 個月
• 更換引擎機油濾芯	每 5,000 km 或 6 個月

B-3：長時間怠速和 / 或低速長距離行駛 (例如：警車)，營業 / 自用 (例如：計程車或挨家挨戶的送貨車)。	
• 更換引擎機油	每 5,000 km 或 6 個月
• 更換引擎機油濾芯	每 5,000 km 或 6 個月
• 檢查 * 煞車塊和煞車圓盤	每 5,000 km 或 3 個月
• 檢查 * 或更換 CVT 無段變速箱油 (包含前差速器)	I：每 40,000 km 或 24 個月 R：每 80,000 km 或 48 個月

B-4：持續高速行駛 (以最高速 80% 或以上) 超過 2 小時	
• 檢查 * 或更換 CVT 無段變速箱油 (包含前差速器)	I：每 40,000 km 或 24 個月 R：每 80,000 km 或 48 個月

註：

座椅固定螺栓及前和後懸吊樑固定螺栓。

*: 視必要進行修正或更換。

自行保養注意事項

如果自己實施保養，請務必遵守下列正確程序。

保養

工具	零件和工具
電瓶情況 (→P.231)	• 溫水 • 小蘇打 • 黃油 • 傳統扳手 (用於電樁頭固定夾螺栓)
引擎冷卻液位高度 (→P.230)	• 「Toyota 超長效型冷卻液」或同等級的高品質乙二醇型，無矽酸鹽、無氨類、無亞硝酸鹽及無硼酸鹽，並且具有長效複合型有機酸技術製成的冷卻液。 「Toyota 超長效冷卻液」是由 50% 冷卻液與 50% 去離子水混合而成。 • 漏斗 (用於添加冷卻液)
引擎機油油位 (→P.228)	• 「Toyota 正廠機油」或同級品 • 破布或紙巾 • 漏斗 (用於添加引擎機油)
保險絲 (→P.250)	• 和原來相同安培數的保險絲
燈泡 (→P.252)	• 使用與原車相同數目和瓦特數的燈泡 • 平口螺絲起子 • 扳手
水箱和冷凝器 (→P.231)	—
胎壓 (→P.244)	• 胎壓表 • 壓縮空氣來源
噴水器清洗液 (→P.232)	• 水或含有防凍劑的雨刷清洗液 (用於冬天) • 漏斗 (僅用於添加水或雨刷清洗液)

警告

引擎室中有許多機械裝置和液體可能會突然移動、變燙或導電。為了避免死亡或嚴重傷害，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在作引擎室工作時

- 保持雙手、衣服和工具遠離轉動的風扇和引擎驅動皮帶。
- 小心不要在車輛剛駕駛後，碰觸到引擎、水箱、排氣岐管等，因為這些部位可能很燙。機油和其他的液體溫度亦很高。
- 不可將任何易燃物 (例如：紙、破布) 留在引擎室內。
- 在燃油附近，不可吸煙、不可產生火花或直接暴露在明火下。油氣是易燃物。
- 處理電瓶要非常小心。因電瓶內有含毒性和腐蝕性的硫酸。

警告

●小心煞車油會傷害您的雙手或眼睛和車輛漆面。如果這些液體接觸到雙手或眼睛，請立即以清水沖洗。
如果仍然感到不舒服，請立即就醫。

■在電動冷卻風扇或水箱護罩附近作業時

確定引擎開關位在關閉模式。
當引擎開關在 ON 模式時，電動冷卻風扇在空調開著的情況下和 / 或冷卻液溫度高時，可能會自動啟動。(→P.231)

■護目鏡

佩戴安全眼鏡來預防飛散或掉落的物質、噴濺的液體等進入眼睛。

注意

■如果拆除空氣濾芯

駕駛沒有空氣濾芯的車輛可能會造成引擎吸入空氣中塵土而嚴重磨損。

■如果油位高度太低或太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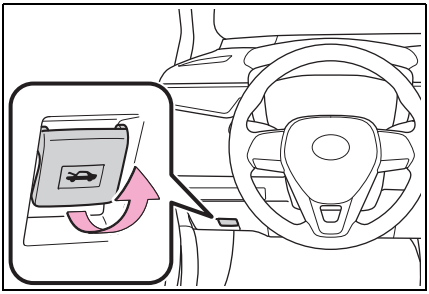
煞車油液位高度在煞車來令片磨損或蓄壓器壓力高的情況下會稍微下降，這是正常的現象。
如果儲液筒需要經常補充，則可能表示有嚴重的問題。

引擎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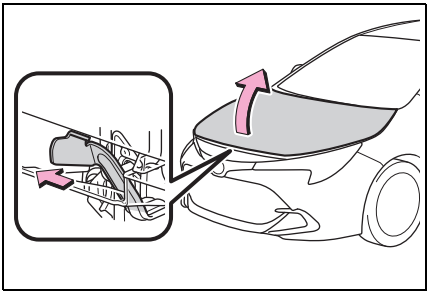
打開引擎蓋

1 拉起引擎蓋鎖定釋放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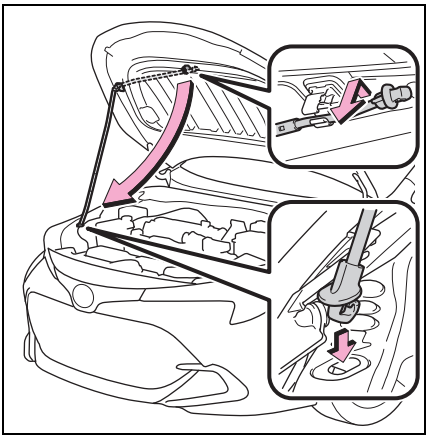
引擎蓋會稍微彈起。



2 將引擎蓋輔助閉鎖桿往左拉再掀起引擎蓋。



3 插入支撐桿至凹槽中，以保持引擎蓋開著。



警告

■行車前檢查

檢查引擎蓋已完全蓋下並鎖定。如果引擎蓋未蓋妥，則可能會在行進間開啟，如此將造成意外事故，進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插入支撐桿至凹槽後

確認支撐桿確實穩固地支撐引擎蓋，而不會掉下壓到您的頭部和身體。

注意

■蓋下引擎蓋時

蓋下引擎蓋前，務必先將支撐桿裝回原來的鉤扣中。如果引擎蓋在關閉時支撐桿未扣住，會造成引擎蓋彎曲變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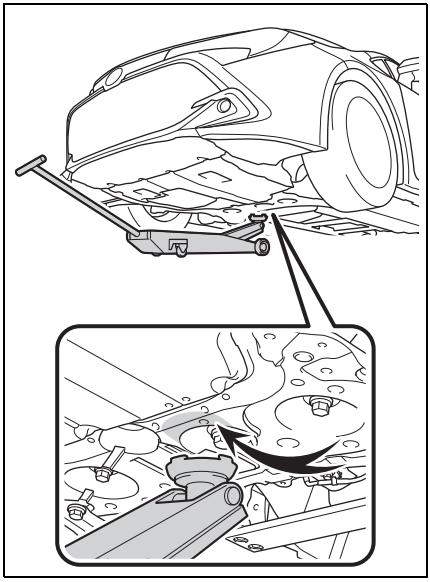
放置地板式千斤頂

當使用地板式千斤頂時，請遵守千斤頂所提供的使用說明並安全的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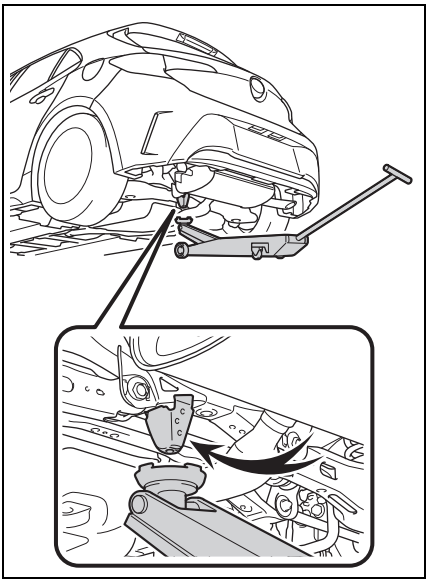
在用地板式千斤頂頂升車輛時，千斤頂要放在正確位置。位置不恰當，可能損壞車輛或導致受傷。

頂車點的位置

■ 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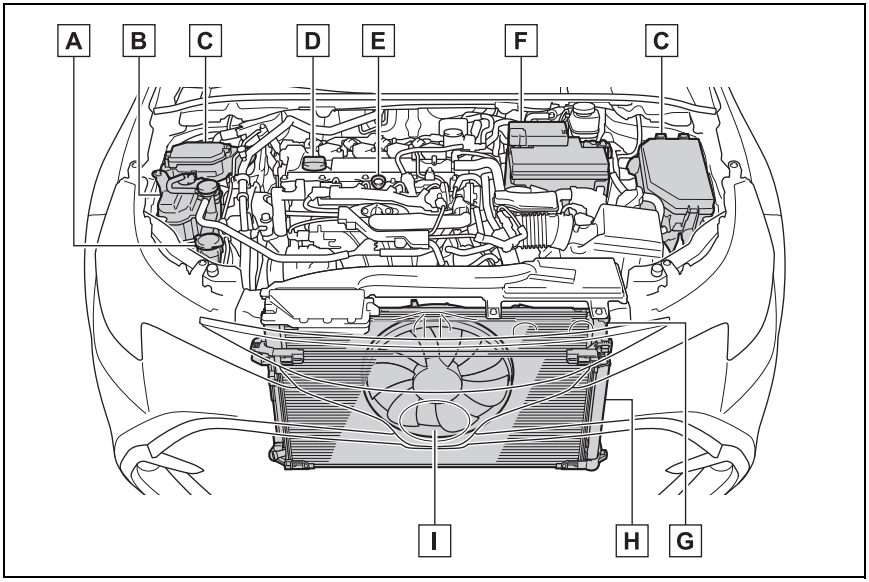


■ 後



引擎室

組件



A 噴水器儲液筒 (→P.232)

B 引擎冷卻液副水箱 (→P.230)

C 保險絲盒 (→P.250)

D 引擎機油添加口蓋 (→P.229)

E 引擎機油尺 (→P.228)

F 電瓶 (→P.231)

G 水箱 (→P.231)

H 冷凝器 (→P.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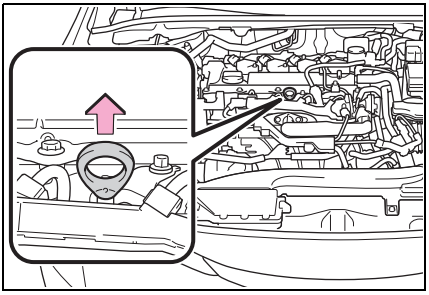
I 電動冷卻風扇

檢查引擎機油

在引擎達到正常工作溫度後將引擎熄火，使用機油油尺檢查油位。

1 將車輛停放在平坦地面。在引擎達到正常工作溫度後將引擎熄火，等待至少 5 分鐘，讓機油流回到引擎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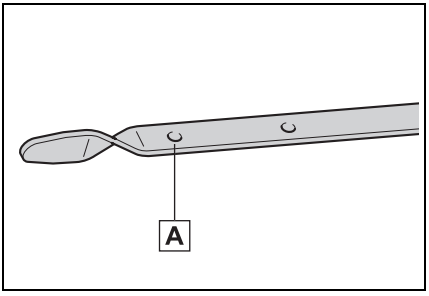
2 準備小塊碎布放在底部，然後拉出油尺。



3 將油尺擦拭乾淨。

4 將油尺完全插回。

5 準備小塊碎布放在底部，然後拉出油尺檢查油位是否高於下限標記。



A 低

油尺的形狀視車型或引擎型式而異。

6 將油尺擦拭乾淨後完全插回。

⚠ 注意

■避免引擎嚴重損壞

定期檢查引擎機油之油量。

■引擎機油消耗

行駛中會消耗一定的引擎機油量。在下列情況下，機油消耗量可能會增加，可能需要在下次保養之前補充引擎機油。

- 新引擎（例如剛買車時或剛更換引擎之後）
- 使用劣質機油或黏度不適當的機油時
- 高引擎轉速或高負載行駛、或行駛中頻繁加速及減速時
- 讓引擎長時間怠速空轉時，或經常行駛於塞車路段時

■引擎機油油位升高

如果反覆在引擎未暖機的情況下駕駛車輛，引擎內露水冷凝造成的溼氣或未燃燒的燃油會混入機油中，導致機油油位升高。但這並不表示故障。

例如，引擎在以下情況會變得難以暖機。

- 短距離行駛時
- 低速行駛時
- 車外溫度過低時

檢查引擎機油時，請確保引擎已暖機。

如果引擎機油油位超過添加上限標記，請洽 Toyota 保養廠。

添加引擎機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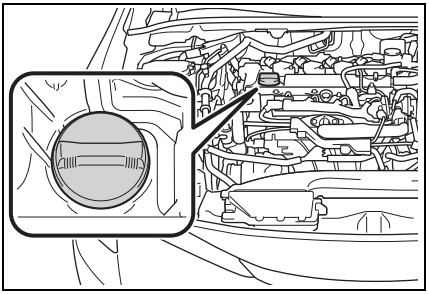
■ 檢查機油種類並備妥需要的物品

添加前請確認所添加之機油型號及所需工具。

- 選擇引擎機油
  →P.295
- 機油量 (下限標記 → 上限標記)
  1.5 公升
- 物品
  乾淨漏斗

■ 添加引擎機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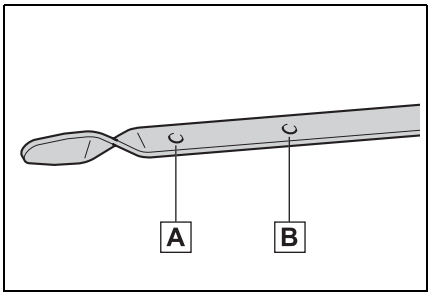
如果油位高度低於或接近下限標點時，請添加與引擎現在使用相同等級之機油。



1 逆時針方向轉動機油加油蓋並拆下。

2 緩緩倒入機油，並用油尺檢查油量。

確保油位介於低油位與上限之間，且沒有超過油尺上限。



A 低油位

B 上限

油尺的形狀視車型或引擎型式而異。

3 裝回機油加油蓋並順時針方向將其旋緊。

⚠ 警告

■廢機油

- 使用過的引擎機油含有潛在危險性的化學物質，可能造成皮膚病變 (例如：發炎和皮膚癌)，應小心處理避免長期和重複接觸。使用肥皂和水清洗，徹底洗去皮膚上的廢機油。
- 以安全和小心的態度處理廢機油和廢機油濾芯。不可將廢機油和廢機油濾芯傾倒或棄置於家庭垃圾、下水道或地面。
  請洽 Toyota 保養廠、加油站或汽車零件商有關回收或廢棄的處理事宜。
- 不可將廢機油放置在兒童可及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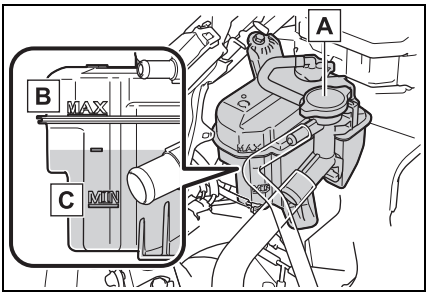
⚠ 注意

■當更換引擎機油時

- 小心不可將引擎機油濺灑在引擎室內。
- 避免添加過滿，致使引擎損壞。
- 每次添補機油時都應以油尺檢查油位。
- 務必確認機油加油蓋有正確地轉緊。

檢查引擎冷卻液

冷卻液副水箱中的液面，在冷車時應在「MAX」及「MIN」刻線之間。



A 副水箱

B 「MAX」刻線

C 「MIN」刻線

如果液面低於「MIN」刻線，則添加冷卻液至「MAX」刻線。(→P.290)

■選擇冷卻液

只能使用「Toyota 超長效型冷卻液」或同等級的高品質乙二醇型、無矽酸鹽、無氨類、無亞硝酸鹽及無硼酸鹽，並且具有長效複合型有機酸技術製程的冷卻液。

「Toyota 超長效型冷卻液」是由冷卻液和去離子水各 50 % 混合而成的。(最低溫度：-35°C)

有關冷卻液詳細資訊，請洽 Toyota 保養廠。

■如冷卻液液位高度在添加後快速降低

目視檢查水箱、軟管、冷卻液副水箱蓋、排放塞與水泵。

如果無法發現洩漏，請至 Toyota 保養廠測試水箱蓋及檢查冷卻系統是否洩漏。

⚠ 警告

■當引擎溫度很高時

不可拆下引擎冷卻液副水箱蓋。(→P.291)

如果打開水箱蓋，在壓力下冷卻液可能噴出而造成嚴重傷害 (例如：燙傷)。

⚠ 注意

■添加冷卻液時

冷卻液既不是清水也不是防凍劑。必須使用正確比例的水與防凍劑混合，方能提供適當的潤滑、防鏽及冷卻性能。請務必閱讀防凍劑或冷卻液的標籤說明。

■如果冷卻液濺出

務必用清水沖洗，避免損害零件或漆面。

檢查水箱和冷凝器

檢查水箱和冷凝器並清除任何異物。如果上述組件非常骯髒或您無法確定其狀況，請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警告

■當引擎溫度很高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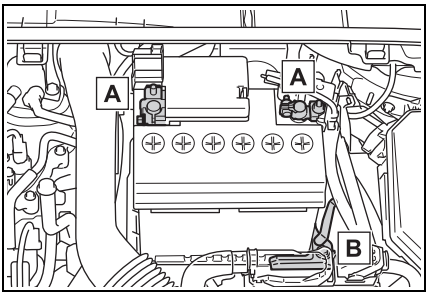
不可觸摸水箱或冷凝器，因它們可能會很熱而造成嚴重傷害 (例如：燙傷)。

電瓶

以下列方式檢查電瓶。

■ 電瓶外部

確認電瓶樁頭未腐蝕且無鬆脫、龜裂或固定夾鬆脫。



A 樁頭

B 固定夾

■充電前

在充電時，電瓶會產生有易燃性及爆炸性的氫氣。因此，充電前請遵循下列注意事項：

- 如果電瓶是在車上進行充電時，務必拆開負極電纜線。
- 在連接及拆開充電器電纜線至電瓶時，務必先將充電器關閉。

■在充電 / 重新連接電瓶後

- 在重新接回電瓶電纜線後，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有可能無法立即將車門解鎖。如果發生此狀況，則使用遙控器或機械式鑰匙來上鎖/解鎖車門。
- 在引擎開關於 ACC* 模式時啟動引擎。引擎有可能無法啟動且會關閉引擎開關。無論如何，引擎在第二次啟動時即可正常地啟動。
- 車輛會將引擎開關模式記錄下來。在接回電瓶後，車輛將回到電瓶拆開前所儲存的引擎開關模式。在拆開電瓶之前，務必先將引擎關閉。當連接電瓶時，如果不知道沒電之前引擎開關的模式，要特別小心。

如果多次嘗試上述程序後系統仍無法啟動，請洽 Toyota 保養廠。

*: 可以在個人化選單上啟用 / 停用 ACC 模式。(→P.)。

警告

■電瓶內的化學物質

電瓶內有具毒性及腐蝕性的硫酸和可能會產生具易燃性及爆炸性的氫氣。為減少死亡或嚴重受傷的危險，在電瓶周圍工作時，請遵循下列注意事項：

- 不可用工具接觸電瓶樁頭，以免造成火花。
- 不可在電瓶附近吸煙或使用火柴。
- 避免眼睛、皮膚及衣物接觸。
- 絕不可吸入或吞下電解液。
- 在電瓶附近工作時，請戴護目鏡。
- 不可讓兒童接近電瓶。

■安全充電的地點

必需在開放式的空間進行充電。不可在通風不良的車庫或密閉的室內充電。

■電解液的緊急處置

- 如果電解液濺到眼睛
  以清水沖洗眼睛15分鐘以上並立即就醫。如果有可能，在就醫前繼續以海棉或毛巾沾水清洗眼睛。
- 如果電解液濺到皮膚
  以清水徹底沖洗接觸部位。如果您感覺疼痛或炙熱，請立即就醫。
- 如果電解液濺到衣服
  它可能滲透衣服至您的皮膚，立即脫下衣服並於必要時進行上列程序。
- 如果意外吞下電解液
  立即喝大量飲水或牛奶，並立即送醫急診。

■拆開電瓶時

不可將車身側的負極 (-) 樁頭拆開。拆下的負極 (-) 樁頭可能會觸碰到正極 (+) 樁頭，如此將造成短路進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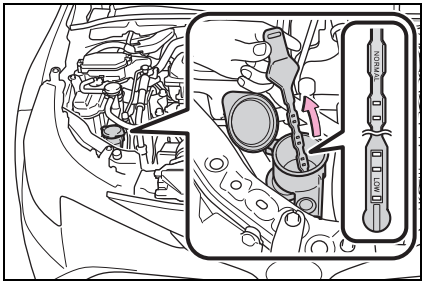
注意

■電瓶充電時

絕不可在引擎運轉時對電瓶進行充電。同時也務必要關閉所有電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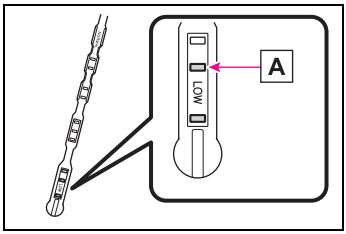
添加噴水器清洗液

如果噴水器清洗液液面在「LOW」，請添加噴水器清洗液。



■使用量尺

噴水器清洗液液面可藉由觀察量尺中液體覆蓋孔洞的液面位置來檢查。
如果液面降到比底部算起第二個孔洞 (「LOW」位置) 還低，請充填噴水器清洗液。



A 現在的液面

警告

■添加噴水器清洗液時

引擎於熱車或運轉中，不可添加清洗液。因為清洗液中含有乙醇，若噴濺到引擎上可能引起火災。

注意

■不可使用雨刷清洗液以外的液體

不可使用肥皂水或引擎防凍劑來取代噴水器清洗液。
否則有可能會導致車輛漆面出現斑紋，損壞泵浦導致清洗液無法噴灑的問題。

■稀釋噴水器清洗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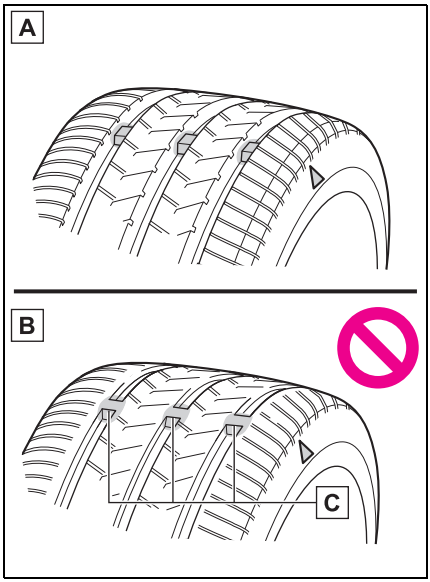
必要時用清水稀釋噴水器清洗液。請參閱噴水器清洗液容器上有關結冰溫度的說明。

輪胎

依照保養週期及磨耗狀態進行更換或輪胎調位。

檢查輪胎

檢查胎紋磨耗指示是否出現在輪胎上。此外，檢查輪胎的不均勻磨損 (例如：胎面單側過度磨損)。



A 新胎紋

B 磨損胎紋

C 胎紋磨耗指示

胎紋磨耗指示的位置在每條輪胎的胎壁上以「TWI」或「△」模印記號表示。
當胎紋磨耗指示標記出現在胎面上時，更換輪胎。

■何時更換輪胎

在下列情況時應更換輪胎：

●胎紋磨耗指示標記。

●輪胎有割傷、脫層、裂痕深度可見到內層纖維及因內傷造成的隆起。

●因割裂或其他損傷的尺寸或位置，使輪胎經常洩氣或無法正確修復

如您無法確定輪胎狀況，請洽 Toyota 保養廠。

■輪胎壽命

任何輪胎在出廠 6 年以上，無論使用過或未使用或無可見傷痕，均必須由合格技師檢查。

■低扁平比輪胎 (18 吋輪胎)

通常與標準輪胎相比，低扁平比輪胎磨損更快，並且在積雪和 / 或結冰的道路上的抓地力性能會降低。在雪地 / 結冰道路行車時，請用雪地胎 / 雪鏈並依路況及氣候小心地以適當車速行駛。

■如果雪地胎之胎紋深度磨耗至 4 mm 以下

其雪地胎的功能即喪失。

■檢查輪胎氣嘴

更換輪胎時，請檢查輪胎氣嘴是否有變形、破裂及其他損壞。

警告

■檢查或更換輪胎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以避免意外事故。

否則可能造成傳動系統零件損壞，或產生操控上的危險性，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不可混合使用不同廠牌、型號或胎紋的輪胎。
亦不可混合使用不同磨耗程度的輪胎。

●不可使用與 Toyota 所建議尺寸不同的輪胎。

●不可混用結構不同的輪胎 (輻射層、斜交層或交叉層輪胎)。

●不可混合使用夏季、全天候與雪地輪胎。

●不可使用其他車輛用過的輪胎。
不可使用任何來路不明的輪胎。

●依照中華民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之第十七項規定:「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 (1.6 mm)，處汽車駕駛人新台幣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注意

■低扁平比輪胎 (18 吋輪胎)

承受路面衝擊時，低扁平比輪胎可能會對輪胎及輪圈造成更大損壞。因此請注意以下幾點：

●務必使用正確胎壓。胎壓不足可能會受到更嚴重的損壞。

⚠ 注意

●避免坑洞、不平路面、路緣石和其他路面危險物。否則可能會導致輪胎及輪圈嚴重損壞。

■如果行駛中輪胎胎壓變低

不可繼續行駛，否則，可能造成輪胎和輪圈損壞。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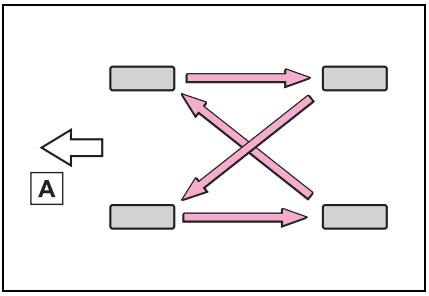
■行駛於顛簸路面

在鬆軟路面及坑洞路段行駛時應特別小心。

這些路況可能會使胎壓流失，降低輪胎吸震能力。此外，在惡劣路段行駛，除可能造成輪胎損壞外，亦可能損傷輪圈和車身。

輪胎調位

依照圖示順序實施輪胎調位。



A 前

為使輪胎磨損均勻及延長輪胎壽命，Toyota 建議每 10,000 km 應實施輪胎調位一次。

輪胎調位後別忘了初始化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

您的車輛配備有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使用胎壓偵測警示閥及傳送器來偵測輪胎胎壓以避免嚴重問題發生。

本車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採用 2 種警示系統。

● 顯示「調整壓力」時 (一般警示)

當自然漏氣以及車外溫度變化使胎壓降低，造成輪胎外觀仍不明顯的胎壓不足時，胎壓偵測警示燈和警示蜂鳴器會發出此警示。(處理方式：→P.266, 299))

● 顯示「安全時 請立即檢查車胎」時 (緊急警示)

當胎壓急遽下降，造成輪胎外觀顯而易見的胎壓不足時，胎壓偵測警示燈和警示蜂鳴器會發出此警示。(處理方式：→P.266))

但本系統可能無法檢測到輪胎突然破裂 (爆裂等)。

由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所偵測的胎壓並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12.3 吋顯示幕



■ 如何變更單位

▶ 12.3 吋顯示幕

1 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並關閉引擎開關。

不能在車輛移動中變更單位。

2 引擎開關轉到 ON 模式。

3 點選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 ⚙，然後按下 OK。

4 按下 ∧ 或 ∨ 來選擇「車輛設定」，然後按住 OK。

5 按下 ∧ 或 ∨ 來選擇「TPMS 設定」，然後按下 OK。

6 按下 ∧ 或 ∨ 來選擇「壓力單位設定」。

7 按下 ∧ 或 ∨ 來選擇所需單位，然後按下 OK。

■例行胎壓檢查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並不能取代例行的胎壓檢查。務必將胎壓檢查列入例行車輛檢查的項目。

■胎壓

●引擎開關轉至ON模式之後，僅需幾分鐘即可顯示輪胎胎壓。胎壓調整後可能需要數分鐘才會顯示胎壓。

●胎壓會隨溫度改變。
顯示數值也可能與使用胎壓表測得的值不同。

■在下列情況下，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在下列情況下，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 如果使用非 Toyota 正廠輪圈。
- 一個輪胎被更換為非原配備的輪胎時。
- 一個輪胎被更換為非原規格尺寸的輪胎時。
- 使用雪鏈等配備。
- 配備輔助失壓續跑胎。
- 如果安裝著會影響無線電波信號的隔熱紙。
- 如果有大量的雪或冰在車上 (特別是輪胎或輪弧周圍)。
- 如果輪胎胎壓高於規定胎壓非常多。
- 如果輪胎未裝置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 如果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的ID識別碼未登錄至胎壓警示電腦中。

●在下列情況下，性能可能會被影響。

- 接近電視塔、發電廠、加油站、無線電台、大型螢幕、機場或其他產生強力無線電波或電子雜訊的場所時。
- 隨身攜帶收音機、行動電話、無線電話或其他無線通訊器材時。

●車輛駐車時，警示開始或發送的時間可能會延長。

●輪胎胎壓快速下降，如：當一個輪胎爆胎時，警示可能無法常作動。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的警告功能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的警告會依行駛狀況而改變。因此，即使胎壓沒有達到過低的水準或者高於系統初始化時所調整的壓力，系統也可能會發出警告。

安裝胎壓警示氣嘴及傳輸器

更換輪胎或輪圈時，也必須安裝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當安裝新的胎壓偵測系統警示閥及傳輸器時，必須將新的 ID 碼登錄到胎壓警示電腦且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必須初始化。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的 ID 碼需交由 Toyota 保養廠登錄。(→P.241)

■更換輪胎和輪圈

如果未登錄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的ID碼，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將無法正常作動。在行駛約 10 分鐘後，胎壓偵測警示燈會閃爍 1 分鐘並亮起來指示系統故障。

⚠ 注意

■修理或更換輪胎、輪圈、胎壓警示閥、傳輸器及氣嘴蓋

- 當拆下或安裝輪圈、輪胎或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時，請洽 Toyota 保養廠，如果沒有正確處理，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可能會損壞。
- 請務必安裝輪胎氣嘴蓋。如果沒有安裝氣嘴蓋，水可能進入胎壓警示閥且胎壓警示閥可能被短路。
- 更換氣嘴蓋時，不可使用其他規格的氣嘴蓋。氣嘴蓋可能會卡住。

■避免損壞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如果使用補胎劑來修補輪胎，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可能無法正常作動。如果已使用液體密封劑，請盡速連絡 Toyota 保養廠或其他合格的維修廠。更換輪胎時請務必同時更換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P.236)

輪胎調位後登錄各車輪位置

輪胎調位之後，需登錄各車輪位置。

可自行登錄車輪位置。車輪位置登錄是透過向前行駛時適度左右轉來執行。但是完成登錄的時間長短會隨著行駛條件和行駛環境而有所不同。

▶ 12.3 吋顯示幕

1 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並關閉引擎開關，等待約 20 分鐘以上後，然後再啟動引擎。

不能在車輛移動中執行車輪位置登錄程序。

2 點選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 ⚙，然後按下 OK。

3 按下 ∧ 或 ∨ 來選擇「車輛設定」，然後按住 OK。

4 按下 ∧ 或 ∨ 來選擇「TPMS 設定」，然後按下 OK。

5 按下 ∧ 或 ∨ 來選擇「輪胎對調」，然後按下 OK。

6 點選 「OK」然後按下 OK。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一則代表車輪位置登錄執行中的訊息。各輪胎的胎壓會顯示為「---」，然後開始車輪位置登錄。

7 以大約 40 km/h 或以上的車速直線行駛 (偶爾左轉與右轉) 約 10 到 30 分鐘。

車輪位置登錄完成時，會顯示一則代表登錄已完成的訊息，且每條輪胎的胎壓將會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即使無法以大約 40 km/h 或以上的車速持續駕駛車輛，長時間行駛亦可完成登錄。但是，如果行駛 1 小時或以上後仍無法完成登錄，請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點並將引擎開關開啟約 15 分鐘或以上，然後再次執行行駛程序。

■登錄車輪位置時

- 一般而言，登錄車輪位置能在約 30 分鐘內完成。
- 車輪位置登錄會在車輛以 40 km/h 或以上的車速行駛時執行。

■車輪位置登錄程序

- 如果在登錄車輪位置時將引擎開關切換至 OFF，車輪位置登錄將會在下次將引擎開關切換至 ON 時繼續執行，無需重新開始程序。
- 當正在判斷各車輪的位置且胎壓目前沒有顯示時，如果有某個輪胎的胎壓降低，胎壓偵測警示燈將會亮起。

■若車輪位置無法順利登錄

●在以下情況下，車輪位置登錄可能需要比通常更長的時間才能完成，或者可能無法完成。

- 未以大約 40 km/h 或以上的速度駕駛車輛
- 在非鋪裝路面駕駛車輛
- 如果行駛 1 小時以上後仍無法完成車輪位置登錄，請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點約 15 分鐘，然後重新行駛車輛。

●如果在執行車輪位置登錄過程中倒車，則登錄過程中收集的資料將被清除。請再次行駛。

胎壓設定

於下列情況時，便需執行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的胎壓設定程序。

- 規定的胎壓因負載等原因而改變時。
- 當胎壓變更，例如改變輪胎尺寸時。

若已將胎壓調到規定值，請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選擇規定胎壓來執行胎壓設定程序。

當胎壓因為使用規定尺寸以外的輪胎等原因而不符合規定值時，請使用當下壓力設定胎壓。在進行胎壓設定之前，請務必將每個輪胎的胎壓調整到適當值。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的作動將以此胎壓為準。

■ 透過選擇規定胎壓來設定

▶ 12.3 吋顯示幕

1 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然後啟動引擎。

無法在車輛行駛時設定胎壓。

2 點選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 ⚙，然後按下 OK。

3 按下 ∧ 或 ∨ 來選擇「車輛設定」，然後按住 OK。

4 按下 ∧ 或 ∨ 來選擇「TPMS 設定」，然後按下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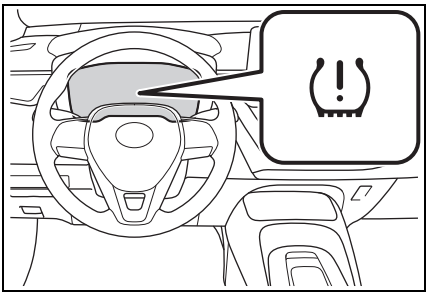
5 按下 ∧ 或 ∨ 來選擇「胎壓設定」，然後按下 OK。

6 按下 ∧ 或 ∨ 來選擇「按照指定壓力設定」，然後按下 OK。

7 選擇想要的胎壓，然後按下 OK。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燈會慢速閃爍 3 次。

設定完胎壓後，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已設定完成的訊息。



■若無法順利設定胎壓

●若在開始胎壓設定程序時，胎壓偵測警示燈沒有閃爍 3 次，則可能還尚未開始程序。請從頭開始再次執行程序。

●如果執行上述程序後無法完成胎壓設定程序，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使用目前胎壓的設定

⚠ 警告

■在執行胎壓設定之前

在進行胎壓設定之前，請務必將每個輪胎的胎壓調整到適當值。否則即使胎壓降低，胎壓偵測警示燈也可能不會亮起，或可能在胎壓正常時亮起。

▶ 12.3 吋顯示幕

1 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然後啟動引擎。

無法在車輛行駛時設定胎壓。

2 點選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 ⚙，然後按下 OK。

3 按下 ∧ 或 ∨ 來選擇「車輛設定」，然後按住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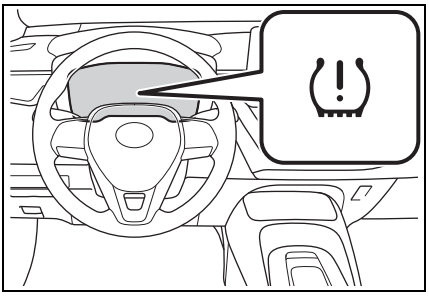
4 按下 ∧ 或 ∨ 來選擇「TPMS 設定」，然後按下 OK。

5 按下 ∧ 或 ∨ 來選擇「胎壓設定」，然後按下 OK。

6 按下 ∧ 或 ∨ 來選擇「按照目前壓力設定」，然後按下 OK。

胎壓偵測警示燈將緩慢閃爍 3 次，並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正在設定胎壓的訊息。

設定完胎壓後，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已設定完成的訊息。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的警告功能**

●使用目前胎壓設定胎壓時，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的警告時機會依胎壓設定情況而有所不同。因此，即便胎壓略下降或高於設定胎壓時的值，也可能會發出警示。

●確保在調整胎壓後執行胎壓設定程序。此外，在執行胎壓設定程序或調整胎壓前，請先確保為冷胎。

■**胎壓設定程序**

●如果在設定胎壓時將引擎開關切換至 OFF，設定程序將會在將引擎開關切換至 ON 時繼續，無需重新開始程序。

●若在非必要時啟動胎壓設定程序，請在冷胎的情況下將胎壓調到規定值，並透過選擇規定胎壓以進行設定，或以目前胎壓執行胎壓設定程序。

■**若無法順利設定胎壓**

●一般而言，胎壓設定程序可在 2 到 3 分鐘內完成。

●若在開始胎壓設定程序時，胎壓偵測警示燈沒有閃爍 3 次，則可能還尚未開始程序。請從頭開始再次執行程序。

●如果執行上述程序後無法完成胎壓設定程序，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登錄 ID 碼

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配備特有的 ID 碼。當安裝新的胎壓偵測系統警示閥及傳輸器時，必須將新的 ID 碼登錄到胎壓警示電腦。

● 您可以執行 ID 碼的登錄，但是完成登錄的時間長短會隨著行駛條件和行駛環境而有所不同。

● 若使用所有 ID 碼均已登錄的輪胎組，就能在短時間內更換輪胎組。

登錄 ID 碼之前，請確保車輛附近沒有裝有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 12.3 吋顯示幕

1 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並關閉引擎開關，等待約 20 分鐘以上後，然後再啟動引擎。

不能在車輛移動中執行登錄 ID 碼程序。

2 點選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 ⚙，然後按下 OK。

3 按下 ∧ 或 ∨ 來選擇「車輛設定」，然後按住 OK。

4 按下 ∧ 或 ∨ 來選擇「TPMS 設定」，然後按下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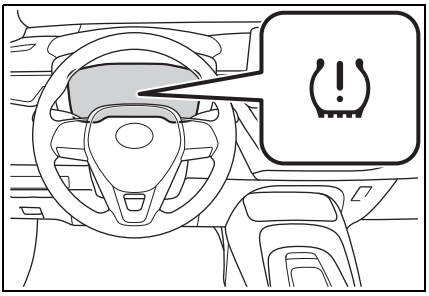
5 按下 ∧ 或 ∨ 來選擇「輪胎組切換」，然後按下 OK。

6 按下 ∧ 或 ∨ 來選擇「登錄新汽門 / ID」，然後按下 OK。

7 按下 ∧ 或 ∨ 來選擇「輪胎組 1」或「輪胎組 2」。然後按下 OK。

ID 碼將被登錄到顯示的輪胎組中。

若該輪胎組已經登錄了 ID 代碼，胎壓偵測警示燈將緩慢閃爍 3 次，並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正在變化的訊息。



8 點選「OK」然後按下 OK。

胎壓偵測警示燈將緩慢閃爍 3 次，並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正在登錄 ID 代碼的訊息。將取消輪胎組更換並開始登錄。

進行登錄時，胎壓偵測警示燈將閃爍約 1 分鐘後點亮，並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將每個輪胎的胎壓顯示為「---」。

9 以大約 40 km/h 或以上的車速直線行駛 (偶爾左轉與右轉) 約 10 到 30 分鐘。

完成登錄時，胎壓偵測警示燈會熄滅，並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登錄完成的訊息。

如果車速不能保持在約 40 km/h 或以上，登錄就可能需要比平常更長的時間才能完成。如果行駛 1 小時或以上後仍無法完成登錄，請重新執行登錄程序。

10 若安裝車輪組的胎壓與前一組相異，則必須執行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的胎壓設定程序。

若規定胎壓與前一組相同，則不需執行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的胎壓設定程序。

■登錄 ID 碼時

●一般而言，ID 碼登錄能在約 30 分鐘內完成。

●ID 碼的登錄會在車輛以 40 km/h 或以上的車速行駛時執行。

■若 ID 碼未順利登錄

●在下列情況下，ID 碼登錄可能需要耗費更長時間或可能無法完成。

- 行駛前車輛未停放大約 20 分鐘或以上
- 未以大約 40 km/h 或以上的速度駕駛車輛
- 在非鋪裝路面駕駛車輛
- 車輛行駛在其他車輛附近，系統無法辨識本車與其他車輛的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 如果車內或附近有安裝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的輪圈

●如果在執行登錄過程中倒車，則登錄過程中收集的資料將被清除。請再次行駛。

●若在開始登錄 ID 碼程序至步驟 8 時，胎壓偵測警示燈沒有閃爍 3 次，則可能還未開始程序。請從頭開始再次執行程序。

●如果行駛 1 小時或以上後仍無法完成登錄，請重新執行 ID 碼登錄程序。

●如果執行上述程序後仍無法登錄 ID 碼，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取消登錄 ID 碼

若要在啟動後取消登錄 ID 碼，請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再次選擇「登錄氣嘴 / ID」。

若已取消登錄 ID 碼，胎壓偵測警示燈會熄滅。

如果警示燈未熄滅，則可能未正確取消登錄 ID 碼。若要取消登錄，請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選擇「登錄氣嘴 / ID」。

選擇車輪組

您的車輛配有可登錄兩組 ID 碼功能的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讓您能夠登錄第二個輪胎組，例如冬季輪胎組。

只有在系統中登錄第二個輪胎組時才能更換輪胎組。若未登錄第二個輪胎組，則無法更改為所選輪胎組。

ID 碼可自行登錄。

● 僅能在已登錄的輪胎組之間切換，並不支援輪胎組之間混用。

● 登錄 ID 碼時，可能會無法正常更換輪胎組。請在更換輪胎組前取消登錄。

▶ 12.3 吋顯示幕

1 安裝所需輪胎組。

2 點選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 ⚙，然後按下 OK。

3 按下 ∧ 或 ∨ 來選擇「車輛設定」，然後按下 OK。

4 按下 ∧ 或 ∨ 來選擇「TPMS 設定」，然後按下 OK。

5 按下 ∧ 或 ∨ 來選擇「輪胎組切換」，然後按下 OK。

6 按下 ∧ 或 ∨ 來選擇「登錄汽門 / ID」，然後按下 OK。

7 按下 ∧ 或 ∨ 來選擇「輪胎組 1」或「輪胎組 2」。然後按下 OK。

8 點選「OK」然後按下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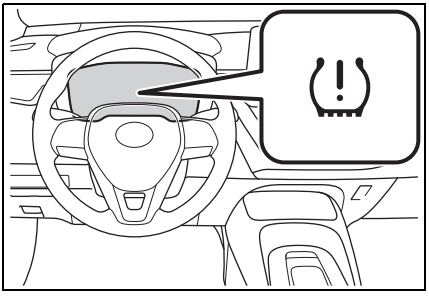
胎壓偵測警示燈將緩慢閃爍 3 次，顯示代表正在更換的訊息，並開始更換輪胎組。
輪胎組將開始更換，且胎壓偵測警示燈將在閃爍 1 分鐘後亮起。

此外，在進行更換時，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將各輪胎壓顯示為「---」。

輪胎組會在約 2 分鐘後完成更換，胎壓偵測警示燈熄滅且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完成訊息。

若約 4 分鐘後仍未完成更換，將會顯示無法完成更換的訊息。

檢查安裝的輪組，並從頭開始重新執行更換程序。



9 若安裝輪組的規定胎壓與前一組相異，便需執行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的胎壓設定程序。(→P.239)

若規定胎壓與前一組相同，則不需執行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的胎壓設定程序。

10 登錄各輪位置。

胎壓

務必保持正確胎壓。至少應每月檢查一次胎壓。然而，Toyota 建議您每兩週檢查一次胎壓。(→P.299)

■胎壓不正確的影響

胎壓不正確時行車，可能會造成下列情形：

- 降低油耗
- 降低行駛舒適性和操控性
- 降低輪胎壽命
- 降低安全性
- 損壞傳動系統

如果輪胎須經常充氣，請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檢查輪胎胎壓的說明

檢查胎壓時，請遵循下列事項：

- 只能在冷胎時進行檢查。
  車輛停放超過 3 小時或行駛未超過 1.5 km，才能準確測得冷胎胎壓。
- 務必使用胎壓表檢查。
  單靠外觀難以判斷胎壓是否正常。
- 不可在行駛後將胎壓降低，行駛後胎壓增加是正常現象。不可在行駛後將胎壓降低。
- 乘客和行李的位置應適當安排以使車輛之重量分配平均。

警告

■正確胎壓對維持輪胎性能極為重要

輪胎請保持正確胎壓。
如果胎壓不正確，可能會發生下列狀況而導致嚴重受傷甚至死亡的意外：

- 過度磨耗
- 磨損不均
- 操控不良
- 可能因輪胎過熱而造成爆胎
- 從輪胎和輪圈之間漏氣
- 輪圈變形和 / 或輪胎損害
- 行駛時輪胎受損可能性增加（路面危險物、伸縮縫、路面銳利邊緣等）

注意

■檢查和調整胎壓時

務必要裝回氣嘴蓋。
如果未安裝氣嘴蓋，塵土及濕氣可能進入氣嘴造成漏氣，導致胎壓不足。

輪圈

如果輪圈有變形、裂痕或嚴重腐蝕，應予以換新。否則，輪胎可能自輪圈脫離或造成失控。

輪圈選擇

更換輪圈時，應謹慎選擇與原來之荷重能力、直徑、寬度及偏位量相同者*。

Toyota 保養廠備有替換用輪圈。

*: 一般稱為偏位。

Toyota 不建議使用下列輪圈：

- 不同尺寸或型式的輪圈
- 舊輪圈
- 變形後經校正的輪圈

■更換輪圈時

您的愛車輪圈裝配有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可以在胎壓洩漏時，讓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提供警示。不論何時更換輪圈，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也必須一併安裝。(→P.237)

警告

■更換輪圈時

- 不可使用與本手冊上所建議尺寸不同的輪圈，否則會造成操縱失控。
- 絕不可在沒氣之無內胎式輪圈上使用內胎。
  否則可能造成意外事故進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安裝輪圈螺帽時

不可塗抹潤滑油或黃油於輪圈螺栓或螺帽上。
潤滑油及黃油可能會使輪圈螺帽過緊，導致螺栓或煞車碟損壞。此外，潤滑油或黃油可能會導致輪圈螺帽鬆脫及輪圈脫落，而造成意外事故，致使死亡或嚴重受傷。清除輪圈螺栓或螺帽上的潤滑油或黃油。

■禁止使用有瑕疵的輪圈

不可使用有裂痕或變形的輪圈。否則會導致輪胎在行駛中漏氣，可能釀成意外。

⚠ 注意

■更換胎壓警示閥及傳送器

- 因為更換或維修可能會影響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故輪胎維修時務必至 Toyota 保養廠或合格的維修廠。此外，務必在 Toyota 保養廠購買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 請確保在您的車輛上只使用 Toyota 正廠輪圈。
  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在非正廠輪圈上可能無法正確運作。

鋁合金輪圈注意事項

- 您愛車的鋁合金輪圈限使用 Toyota 專用輪圈螺帽及扳手。
- 在調位、修理或更換輪胎行駛 1,600 km 後，請確認輪圈螺帽是否依然是在鎖緊狀態。
- 使用雪鏈時，請小心不可損傷鋁合金輪圈。
- 限用 Toyota 正廠或同等級配重，並使用橡膠或塑膠榔頭進行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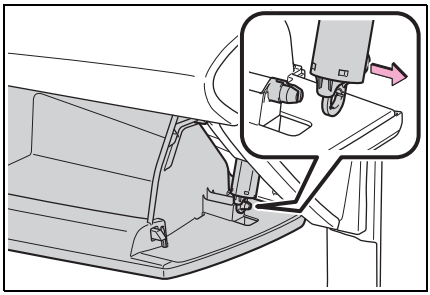
空調濾芯

空調濾芯應定期更換以保持空調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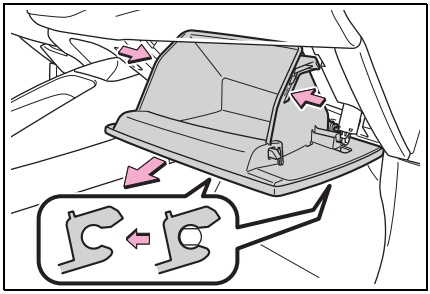
拆下空調濾芯

1 關閉引擎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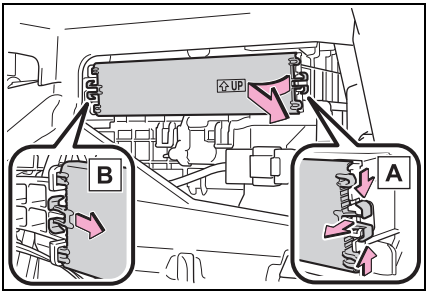
2 打開手套箱，滑出緩衝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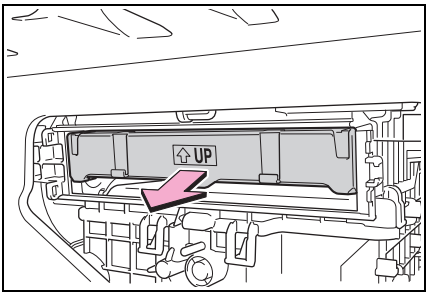
3 將手套箱靠車輛外側處往內推，使固定爪退出。接著將手套箱向外拉，並將下固定爪退出。



4 解除濾芯外蓋鎖定 (A)、拉出固定爪 (B)，然後拆下濾芯飾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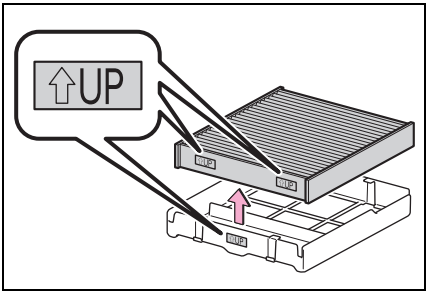


5 拆卸濾芯外框。



6 從空調濾芯外框上拆下空調濾芯，並更換新品。

標示在濾芯和濾芯外框上的「⇧UP」記號應朝上。



■檢查週期

依據保養週期表檢查和更換空調濾芯。在多塵土或交通壅塞地區應提前更換。

■如果出風口氣流明顯減少

濾芯可能阻塞。請檢查濾芯並於必要時更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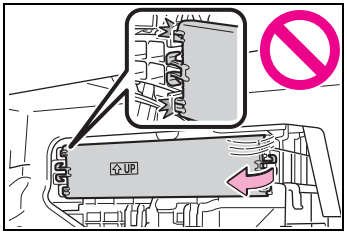
⚠ 注意

■使用空調系統時

確認已安裝濾芯。
使用沒有濾芯的空調系統，可能會造成系統損壞。

■避免損壞濾芯外蓋

依箭頭方向移動濾芯外蓋以解開固定件時，請注意不要對固定爪施加過大的力道，否則固定爪可能損壞。



智慧型鑰匙電池

如果電池沒電，請將電池換新。如果沒有正確執行下列程序，鑰匙可能損壞，建議交由 Toyota 保養廠更換鑰匙電池。

■如果智慧型鑰匙電池沒電

可能發生下列現象：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和遙控器無法正常運作。
- 操作距離會縮短。

需準備的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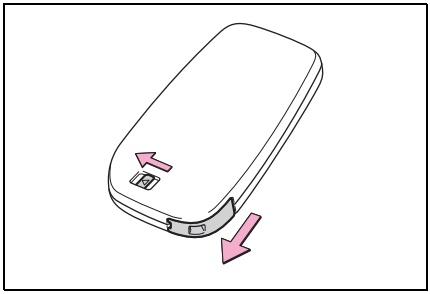
- 平口螺絲起子
- 小一字螺絲起子
- 鋰電池 CR2450

■使用 CR2450 鋰電池

- 電池可在 Toyota 保養廠、電器行或照相館購得。
- 限用相同型號或廠家建議的同級品。
- 請依據法令規定回收廢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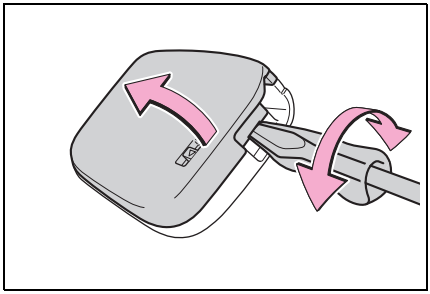
更換電池

1 釋放鎖定並取出機械式鑰匙。



2 拆下鑰匙外蓋。

為了防止損傷到鑰匙，請用小碎布包覆平口螺絲起子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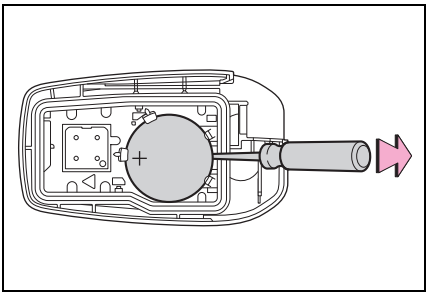


3 使用小型一字螺絲起子取出沒電的電池。

取下蓋子時，智慧型鑰匙模組可能會黏住蓋子而看不到電池。在這種情況下，請拆下智慧型鑰匙模組以取出電池。

以「+」極朝上裝入新電池。

廢電池請回收。



4 安裝鑰匙外蓋及機械式鑰匙時，請反向執行步驟 2 和步驟 1 將其裝上。

5 操作 或 開關，並檢查是否可以上鎖 / 解鎖車門。

警告

■電池注意事項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嚴重的傷害或死亡。

- 請勿吞食電池。否則，可能會造成化學灼傷。
- 智慧型鑰匙會使用硬幣電池或者鈕扣電池。若誤吞電池，僅僅 2 小時之後就可能造成嚴重化學燙傷並可能導致死亡或重傷。
- 務必將全新與拆除的電池放在兒童拿不到的地方。

警告

- 如果無法牢牢關上蓋板，請勿使用智慧型鑰匙，並將鑰匙收納在兒童無法拿取的位置，然後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若誤吞電池或讓電池進入身體內部，請立即就醫。

■為防止電池爆炸或可燃液體或氣體洩漏

- 請將電池更換成相同類型的新品。若使用了錯誤類型的電池，可能會爆炸。
- 請勿讓電池因高海拔暴露於極低壓力，或者極高溫度之下。
- 請勿燃燒、弄破或切割電池。

注意

■更換電池時

使用適當大小的平口螺絲起子。施力過大可能使護蓋變形或損壞。

■更換電池後的正常操作

請遵循下列注意事項，以避免意外事故：

- 工作時雙手務必保持乾燥。濕氣會使電池鏽蝕。
- 不可觸摸或移動遙控器內部其他組件。
- 不可扳彎電池任一個端子。

檢查及更換保險絲

如果有任何電器組件無法操作，則可能是保險絲燒壞。如果發生此狀況，必要時請檢查並更換保險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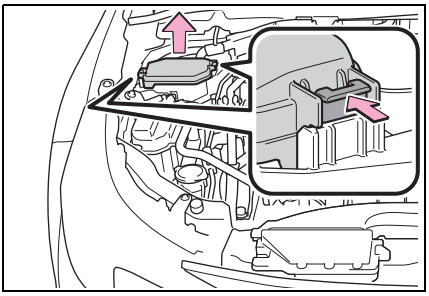
檢查及更換保險絲

1 關閉引擎開關。

2 打開保險絲盒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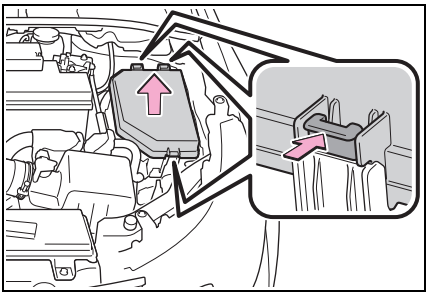
▶ 引擎室：型式 A 保險絲盒

壓下鎖扣然後掀開保險絲盒蓋。



▶ 引擎室：型式 B 保險絲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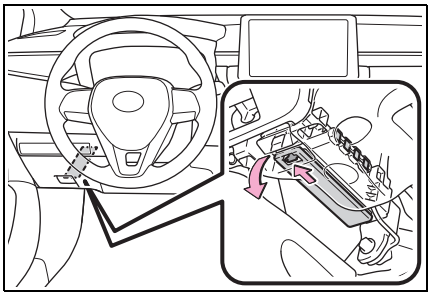
壓下鎖扣然後掀開保險絲盒蓋。



▶ 位在駕駛側儀表板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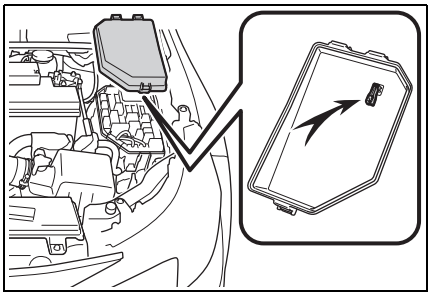
拆下飾蓋。

拆卸 / 安裝蓋板時，確保已壓下固定爪。



3 使用拔取工具取下保險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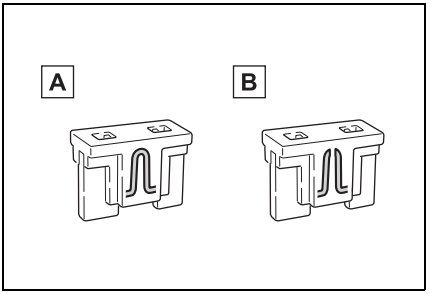
僅型式 A 保險絲可使用拔取工具將保險絲拆下。



4 檢查保險絲是否燒壞。

使用相同規格的新保險絲來更換燒壞的保險絲。安培數標示在保險絲盒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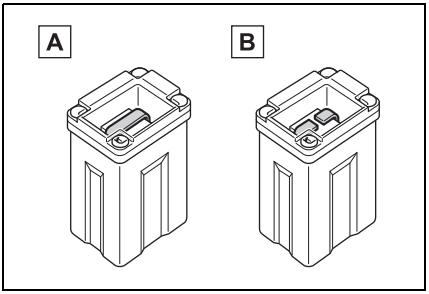
▶ 型式 A



A 正常的保險絲

B 燒壞的保險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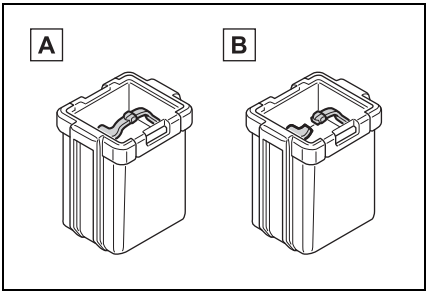
▶ 形式 B



A 正常的保險絲

B 燒壞的保險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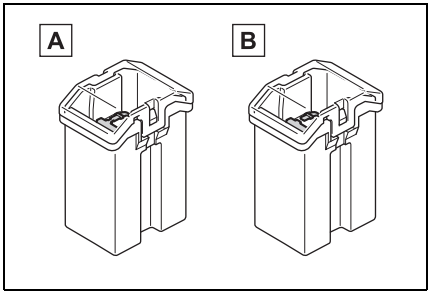
▶ 形式 C



A 正常的保險絲

B 燒壞的保險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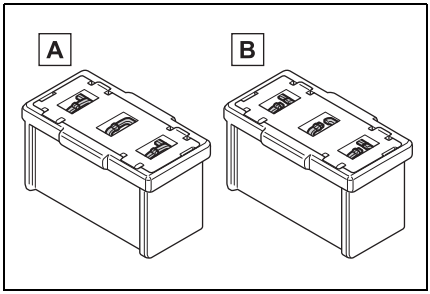
▶ 型式 D



A 正常的保險絲

B 燒壞的保險絲

▶ 型式 E



A 正常的保險絲

B 燒壞的保險絲

■在更換保險絲後

- 安裝保險絲盒蓋時，請確定凸耳有確實安裝。
- 如果在更換保險絲後燈依舊不亮，則可能是燈泡需要更換。
- 如果換新保險絲後再度燒毀，請將愛車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如果線路超過負荷

保險絲是設計用在整個線路損壞前燒斷。

■更換燈泡時

Toyota 建議您使用車輛專用的正廠 Toyota 產品。
因為某些燈泡是連接至設計上可避免過載的迴路，因此副廠零件或不是為本車設計的零件可能會不適用。

警告

■為了避免系統失效和車輛起火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車輛損壞，並可能會造成火警或傷害。

警告

- 絕不可使用高於規格的保險絲或其他東西來替代保險絲。
- 請使用 Toyota 正廠保險絲或同級品。
  絕不可使用電線代替保險絲，即使是暫時性。
- 不可改裝保險絲或保險絲盒。

注意

■更換保險絲前

請盡快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電路超載的原因並修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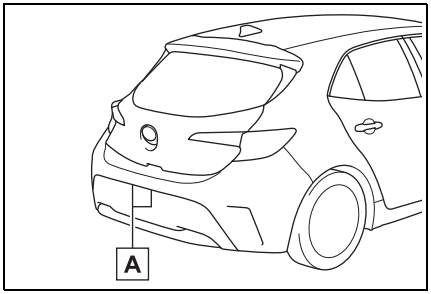
燈泡

您可以自行更換下列燈泡。更換難度視燈泡而異。由於組件具有損壞的風險，因此建議交由 Toyota 保養廠更換。

燈泡更換準備作業

檢查要更換之燈泡的瓦特數。
(→P.299)

燈泡位置



A 牌照燈

■ 必須交由 Toyota 保養廠更換的燈泡

- 頭燈
- 前位置燈
- LED 日行燈
- 方向燈
- 前霧燈 (若有此配備)
- 尾燈
- 煞車燈
- 倒車燈
- 後霧燈
- 第三煞車燈

■**LED 燈泡**

除了牌照燈外，每個車燈均是由多個 LED 燈泡所組成。如果任何 LED 燒毀，請將愛車交由 Toyota 保養廠更換車燈。

■**燈殼內凝結霧氣**

燈殼內短暫起霧並不表示有故障。在下列狀況時，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以獲取更多資訊：

●燈殼內有大量的水滴形成。

●燈殼內積水。

■**更換燈泡時**

→P.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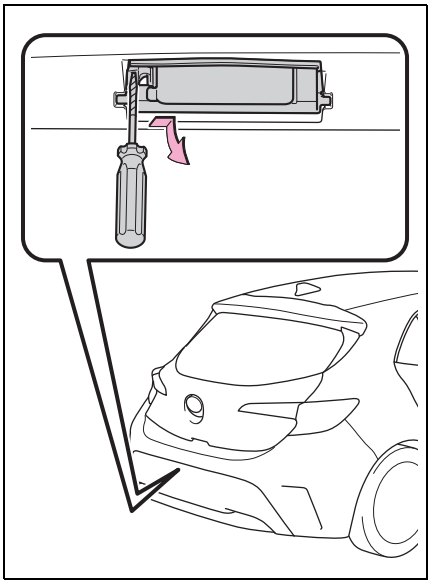
更換燈泡

■ **牌照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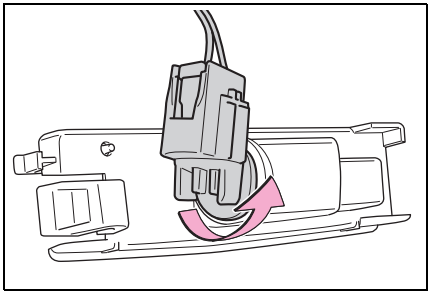
1 拆下燈組。

如圖所示，將平口螺絲起子或類似工具插入燈組旁的孔洞然後將其拆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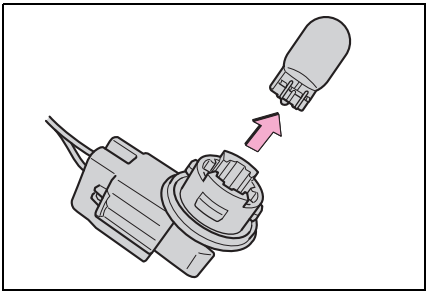
為避免損傷到車輛，請在平口螺絲起子的末端纏繞膠帶。



2 逆時針轉動燈泡座將其拆下。



3 拆下燈泡。



4 安裝時，依拆卸的相反步驟裝回。

警告

■更換燈泡

●關閉車燈。不可在車燈熄滅後立即更換燈泡。因為燈泡溫度極高可能造成燙傷。

●不可徒手接觸燈泡玻璃部分。若無法避免持取玻璃部分，請墊著乾淨的布持取以避免燈泡沾到水分和油。此外，如果燈泡刮傷或掉落地面，可能破碎或造成裂痕。

●將燈泡和固定燈泡的零件確實裝妥。否則，可能會因高熱造成損害、火災或使水滲入車燈。如此可能會損壞車燈或造成燈殼內凝結水氣。

■預防損壞或火災

務必要將燈泡安裝妥當和鎖緊。

緊急狀況處理 7

7-1. 基本資訊

緊急警示燈 256

如果車輛必須緊急停止 ...256

如果車輛被困水中或路面積水升高 257

7-2. 緊急狀況之處理程序

如果車輛需要拖吊..... 259

如果您認為情況有些異常 262

燃油泵浦切斷系統 262

如果警示燈亮起或蜂鳴器響起 263

如果顯示警示訊息..... 271

如果輪胎洩氣 274

如果引擎無法啟動..... 283

如果您遺失鑰匙..... 284

如果智慧型鑰匙無法正常作動 285

如果車輛電瓶沒電..... 287

如果車輛過熱 290

如果車輛受困 292

緊急警示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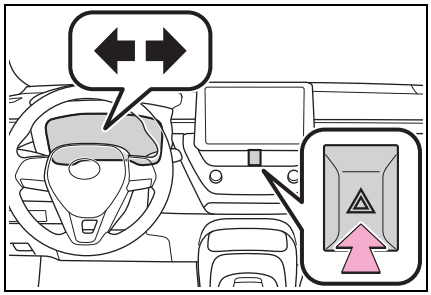
當車輛因故障等需停在路邊時，請使用緊急警示燈來提醒其他駕駛人。

操作說明

按下開關。

所有方向燈會閃爍。

若要將其關閉，請再按一下開關。



■緊急警示燈

●如果引擎未運轉而緊急警示燈開啟時間過長，電瓶可能會沒電。

●如果任何 SRS 氣囊觸發 (充氣) 或發生強烈後方衝擊，緊急警示燈會自動開啟。
緊急警示燈會在作動約 20 分鐘後自動關閉。若要手動關閉緊急警示燈，請按兩下開關。
(根據衝擊力及碰撞情況，緊急警示燈可能不會自動開啟。)

如果車輛必須緊急停止

只有在緊急情況下 (例如：車輛變得無法以正常方式停止時)，才可使用下列步驟來停止車輛：

停止車輛

1 使用雙腳用力踩下煞車踏板。

不可交替踩放煞車踏板，這將增加車輛減速所需的能量。

2 將排檔桿排入 N 檔位。

▶ 如果排檔桿可以排入 N 檔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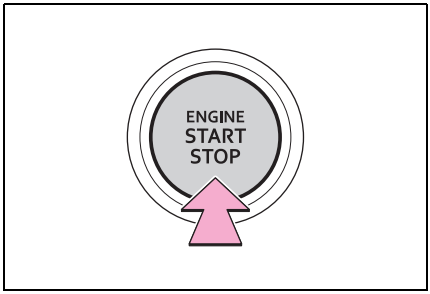
3 在車輛減速後，將車輛停於路旁安全的地方。

4 引擎熄火。

▶ 如果排檔桿無法排入 N 檔位

3 保持雙腳穩固地踩住煞車踏板以儘可能減低車速。

4 要將引擎熄火，按住引擎開關 2 秒或以上，或是連續快按 3 下或以上。



5 將車輛停在路旁安全的地方。

警告

■如果行駛中引擎需熄火

煞車和方向盤的動力輔助都會喪失，而使得煞車踏板變得較難踩下和方向盤變得較難轉動。引擎熄火前盡可能將車輛減速。

如果車輛被困水中或路面積水升高

本車輛並非設計在嚴重淹水路面上行駛。在可能被困水中或路面積水升高的道路上，請勿行駛車輛。如果預期車輛將被水淹沒或漂流，則待在車內的做法可能導致危險。請保持冷靜並遵守下列事項。

- 如果可以開啟車門，請開啟車門並離開車輛。
- 如果不可以開啟車門，請使用電動窗開關開啟車窗，確保逃生路線。
- 如果可以開啟車窗，由車窗離開車輛。
- 如果因水位上升而無法開啟車門及車窗，請保持冷靜，等到車內水位升高到可使車內水壓與車外水壓相同的一定位置時，再開啟車門離開車輛。
  當車外水位超過車門一半高度時，會因水壓而無法從車內打開車門。

■水位超過車底板

當水位超過底板且經過一段時間後，電子配備會受損，電動窗將無法操作，引擎會熄火且車輛有可能無法移動。

■使用緊急破窗錘 *

本車的前擋風玻璃使用膠合玻璃。膠合玻璃無法以緊急破窗錘敲破*.
本車的車窗使用強化玻璃。

*: 緊急破窗槌的詳細資訊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或售後服務配件製造商。

警告

■行車時注意事項

在可能被困水中或路面積水的道路上，請勿行駛車輛。否則，車輛可能損壞而無法移動，也可能被水淹沒或漂流，而導致死亡危險。

如果車輛需要拖吊

如果車輛需要拖吊，建議您交由 Toyota 保養廠或合格拖吊公司，使用舉升式拖車或平台式拖車拖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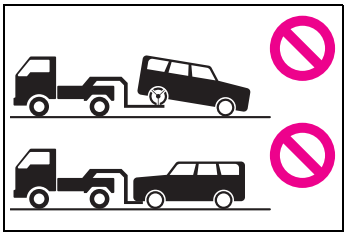
使用安全鏈條系統拖吊並遵守當地法規。

⚠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嚴重的傷害或死亡。

■拖吊車輛時

運送車輛時，務必以前輪或四輪都離地的方式拖吊。假如拖吊車輛時前輪未離地，傳動系統及相關零件可能會受損。



■在拖吊時

- 使用鋼纜或鏈條進行拖吊時應避免突然起步，其會將過大的張力施加在拖車鉤環、鋼纜或鏈條上。拖吊鉤環、鋼纜或鏈條可能會損壞，碎片會擊中人員而導致嚴重的傷害。
- 不可關閉引擎開關。
  方向盤有可能會鎖定而無法操作。

■在車輛上安裝拖吊鉤環

務必將拖吊鉤環安裝牢固。
如果未確實裝妥，拖吊鉤環可能在拖吊途中脫落。

⚠ 注意

■使用舉升式拖車拖吊時，要避免損傷到車輛

- 當引擎開關關閉時，不可從後方拖吊車輛。
- 舉升車輛時，確認舉升車輛另一端的離地距離足以拖吊。沒有足夠離地距離，車輛在拖吊時會受損。

■使用吊鏈式拖車拖吊時，要避免損傷到車輛

不可用吊鏈式拖車拖吊，無論是自車前或車尾。

■緊急拖吊時要避免損傷到車輛

不可將鋼纜或鏈條固定於懸吊組件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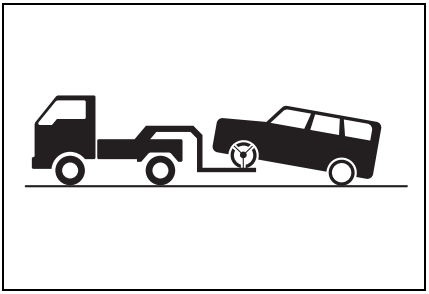
在拖吊前需要洽詢 Toyota 保養廠的情況

下列情形可能表示車輛的變速箱有問題。拖吊前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或合格拖吊公司。

- 引擎可運轉但車輛無法移動。
- 車輛發出異常聲音。

使用舉升式拖車拖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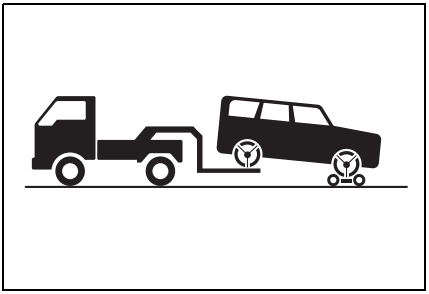
▶ 從前方



釋放駐車煞車。

關閉自動模式。(→P.115)

▶ 從後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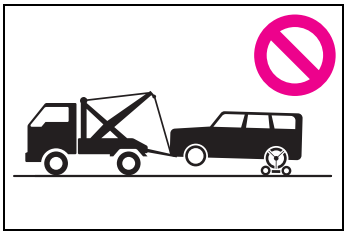


在前輪的下方使用輔助輪。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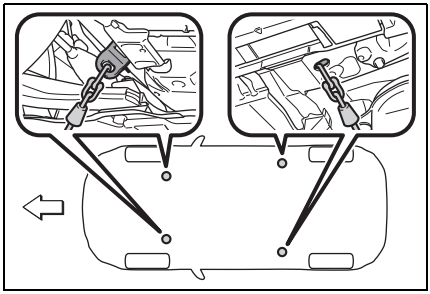
■使用吊鏈式拖車拖吊

不可用吊鏈式拖車來拖吊，以避免車身受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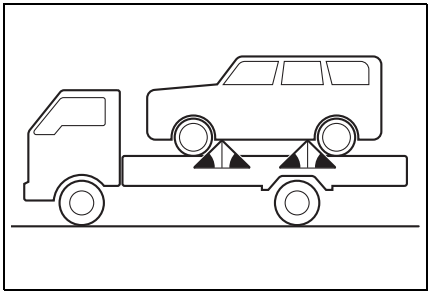


使用平台式拖車

若車輛以平台式拖車運送，請依照圖示位置將車輛綁緊。



如果您使用鏈條或鋼纜固定車輛，在圖示黑影部份之角度必須是 45°。



⚠ 注意

■使用平台式拖車

不可過度鎖緊，否則車輛可能受損。

緊急拖吊

緊急情況時，如果無拖車可用，可以使用鋼纜或鏈條固定拖吊鉤環的方式進行暫時拖吊。此方法只適合硬路面、距離在 80 km 以內且車速在 30 km/h 以下使用。必須有駕駛人在車內操控轉向及煞車。車輛的車輪、傳動、車軸、轉向及煞車必須狀態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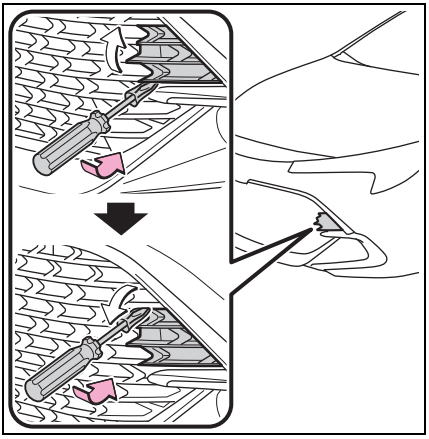
緊急拖車程序

若要用其他車輛拖吊您的車輛時，您的車輛必須安裝拖吊鉤環。依照以下程序安裝拖吊鉤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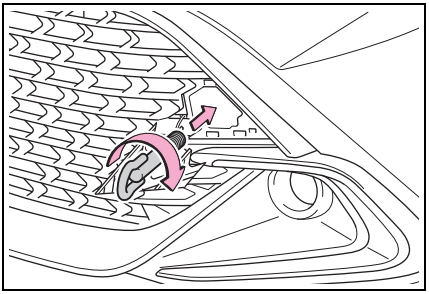
1 取出車輪螺帽扳手、一字螺絲起子和拖吊鉤環。(→P.275)

2 使用一字螺絲起子拆下拖吊鉤環飾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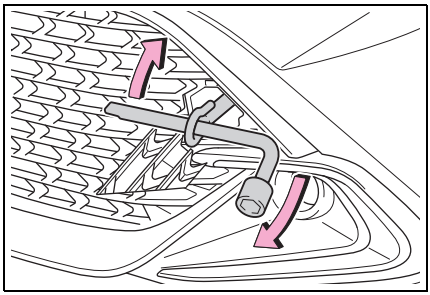
為保護車身，請將碎布放在螺絲起子與車身之間，如圖所示。



3 將拖吊鉤環裝入孔內並用手先行鎖上。



4 使用車輪螺帽扳手或堅硬的金屬棒將拖吊鉤環鎖緊。



5 將鋼纜或鏈條牢牢固定到拖吊鉤環上。

請小心避免損傷車身。

6 進入被拖吊的車輛並啟動引擎。

如果引擎未啟動，請將引擎開關轉至 ON 模式。

7 將排檔桿排入 N 檔並解除駐車煞車。
將自動模式關閉 (→P.115)
排檔桿不能排檔時：→P.112

■在拖吊時

如果引擎未運轉，煞車及轉向的動力輔助系統均無法作動，使煞車及轉向較為困難。

■輪圈螺帽扳手

輪圈螺帽扳手安裝在行李廂內。(→P.275)

如果您認為情況有些異常

如果您注意到有下列情形，您的車輛可能需要調整或修理。請盡速聯絡 Toyota 保養廠。

可見徵兆

- 車底發現液體洩漏
  (空調使用後，滴水是正常現象。)
- 輪胎沒氣或磨損不均
- 引擎冷卻液溫度表指針持續在高溫位置

聲響徵兆

- 排氣聲改變
- 輪胎於過彎時聲音異常尖銳
- 懸吊系統有異音產生
- 引擎有敲擊聲或其他異音。

操作徵兆

- 引擎易熄火、抖動或運轉不順
- 動力明顯不足
- 煞車時車輛明顯偏向一側
- 車輛在平面道路行駛時明顯偏向一側
- 煞車性能降低、踩煞車時感覺軟綿綿、踏板幾乎觸及地板

燃油泵浦切斷系統

為將燃油洩漏之風險降至最低，在引擎突然熄火或氣囊在碰撞後充氣時，燃油泵浦切斷系統會停止對引擎供油。

再次啟動引擎

在系統作用後，遵循下列程序可再度啟動引擎。

1 將引擎開關切換至 ACC 或 OFF 。

2 再次啟動引擎。

⚠ 注意

■啟動引擎前

請檢查車輛底下之地面。
如果您發現地面有燃油洩漏，則表示燃油系統受損需要進廠修理。不要再啟動引擎。

如果警示燈亮起或蜂鳴器響起

如果有任何警示燈亮起或閃爍時，冷靜地以下列方式因應。如果警示燈亮起或閃爍後熄滅，並不表示該系統必然發生故障。然而，如果持續發生此情形，則請將愛車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警示燈或警示蜂鳴器的作動

■ **煞車系統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紅色)	表示： ●煞車油液面過低；或 ●煞車系統有故障。 →**立即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並聯絡 Toyota 保養廠。繼續行駛可能會有危險。**

■ **煞車系統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黃色)	表示駐車煞車系統發生故障 →**請立刻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冷卻液溫度過高警示燈 *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表示引擎冷卻液溫度過高。 →**請立即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點。** **因應方法 (→P.290)**

*: 此燈會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亮起。

■ **充電系統警示燈 ***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表示車輛充電系統故障 →**立即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並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此燈會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亮起。

■ 引擎機油壓力過低警示燈 *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表示引擎機油壓力過低 →**立即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並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此燈會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亮起。

■ 故障指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表示故障發生於： ●引擎電子控制系統； ●電子節汽門控制系統；或 ●電子 CVT 無段變速箱控制 →**立即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並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SRS 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表示故障發生於： ●SRS 氣囊系統；或 ●安全帶緊縮器系統 →**請立刻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ABS 警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表示故障發生於： ●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或 ●BAS 煞車輔助系統 →**請立刻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踏板操作不當警示燈 * (若有此配備)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蜂鳴器響起時： ●BOS 煞車優先系統故障 ●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故障 ●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作動 →**訊息會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P.271)** 蜂鳴器未響起時： BOS 煞車優先系統作動。 →**請釋放加速踏板並踩下煞車踏板。**

*: 此燈會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亮起。

■ EPS 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紅色) 或  (黃色)	表示故障發生於 EPS 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 →**請立刻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低燃油油位警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表示剩餘燃油大約是 7.5 公升或以下 →**添加燃油。**

■ 駕駛座和前乘客座安全帶提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警示駕駛者和 / 或前座乘客要繫上安全帶。 →**繫妥安全帶。** **如果前乘客座椅有乘員，前座乘客安全帶也必須繫上，方可使警示燈 (警告蜂鳴器) 熄滅。**

*: 駕駛座和前乘客座安全帶警示蜂鳴器：

駕駛座和前乘客座安全帶的警示蜂鳴器是用來提醒駕駛者和前乘客座的安全帶未繫上。若未繫上安全帶，車輛到達一定車速後，蜂鳴器會間歇響起一段時間。

■ 後乘客座安全帶提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警示後座乘客繫上安全帶 →**繫妥安全帶**。

*: 後乘客座安全帶警示蜂鳴器：

後乘客座安全帶警示蜂鳴器是用來提醒後乘客座的安全帶未繫上。若安全帶未繫上，當車輛達一定車速並且將安全帶繫上然後再解開後，蜂鳴器會間歇響起一段時間。

■ 胎壓偵測警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警示燈閃爍約 1 分鐘後亮起時 (蜂鳴器不響)： 表示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故障 →**請將系統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警示燈亮起時 (蜂鳴器響起)： 自然因素造成的低輪胎胎壓 →**在輪胎溫度已充分降低後，檢查各輪胎的胎壓，並調整胎壓至規定值。(→P.244)** 輪胎洩氣造成的低輪胎胎壓 →**立即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並執行必要程序。(→P.269)**

■ PCS 警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閃爍或亮起）	表示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發生故障。 →**訊息會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P.271)** 如果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或 VSC 車輛穩定控制系統關閉，PCS 警示燈會亮起。 →**P.136**

■ LTA 指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橘色）	表示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發生故障。 →**訊息會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P.271)**

■ LDA 指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橘色）	表示故障發生於 LDA 車道偏移警示系統。 →**訊息會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P.271)**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指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橘色）	表示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發生故障。 →**訊息會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P.271)**

■ 定速系統指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橘色）	表示定速系統發生故障。 →**訊息會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P.271)**

■ 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表示以下其中一個系統可能發生故障。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訊息會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P.271)** 表示以下其中一個系統發生故障或停用。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 * →**訊息會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P.271)**

*: 若有此配備

■ 打滑指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表示故障發生於： ●VSC (車輛穩定控制) 系統； ●TRC (循跡防滑控制) 系統；或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 →**請立刻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駐車煞車指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閃爍)	可能是駐車煞車未完全作動或釋放 →**請再次操作駐車煞車開關。** 此指示燈在駐車煞車未釋放時會亮起。如果在駐車煞車完全釋放後警示燈熄滅，表示系統正常運作。

■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作動指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閃爍)	表示故障發生於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 →**請立刻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警示蜂鳴器

某些情況下，由於環境吵雜或有音樂聲，可能會聽不到蜂鳴器的聲音。

■前座乘客偵測感知器、安全帶提示燈和警示蜂鳴器

●如果將行李放置在前乘客座椅上，即使此時座位上無人乘坐，前座乘客偵測感知器亦可能使警示燈閃爍並發出警告聲。

●如椅上放置座墊，感知器可能無法偵測出乘客，警示燈即無法正常操作。

■行駛中如果故障警示燈亮起時

如果油箱完全沒油，故障指示燈將會亮起。如果油箱內之燃油快用完時，應立即加油。行駛數次旅程後，引擎故障警示燈即會熄滅。

如果引擎故障警示燈未熄滅，請盡快聯絡 Toyota 保養廠。

■EPS 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當電瓶充電不足或電壓暫時下降時，EPS 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警示燈會亮起且警示蜂鳴器會鳴響。

■胎壓偵測警示燈亮起時

檢查輪胎是否有遭刺穿。

如果輪胎遭刺穿：→P.274

如果輪胎沒刺穿：
將引擎開關關閉，然後轉到 ON 模式。檢查胎壓偵測警示燈亮起或閃爍。

▶假如胎壓偵測警示燈閃爍約一分鐘後亮起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可能故障。請立刻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如果胎壓偵測警示燈亮起

1 在輪胎溫度已充分降低後，檢查各輪胎的胎壓，並調整胎壓至規定值。

2 如果數分鐘過後警示燈仍未熄滅，確認各輪胎的胎壓在規格內並執行初始化。(→P.238)

■胎壓偵測警示燈可能因自然因素而亮起

胎壓偵測警示燈可能因自然因素 (例如：輪胎自然漏氣或胎壓因溫度改變) 而亮起。此時，調整胎壓將可使警示燈熄滅 (幾分鐘之後)。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的情況

→P.237

警告

■如果ABS和煞車系統警示燈都亮起

請立即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並聯絡 Toyota 保養廠。
煞車時車輛會變得極不穩定，且 ABS 系統可能無法作動，而造成意外事故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EPS 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警示燈亮起時

亮起黃色警示燈時，表示動力轉向輔助受限。當此燈亮紅燈時，動力轉向的輔助會喪失，且方向盤會變得非常難以操控。
如果在操作方向盤時感覺較費力，請穩穩地抓住方向盤，並使用比平時大的力量來操作。

■如果胎壓偵測警示燈亮起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造成車輛失控，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儘快將車輛停放至安全地點，並立即調整輪胎胎壓。
- 配備緊急補胎包車型：如果即使在胎壓調整後胎壓偵測警示燈仍亮起，可能是某個輪胎被刺破。請檢查輪胎，如果輪胎漏氣，請利用緊急補胎包將其修復。
- 避免突然的轉向操作和煞車。
  如果車輛的輪胎老化，可能造成方向盤或煞車失控。

■如果輪胎爆胎或突然的漏氣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可能無法及時作用。

注意

■確認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作用正常。

不可安裝不同規格或廠牌的輪胎，否則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用。

如果顯示警示訊息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出現系統故障和操作錯誤警示，以及需要維修的訊息。當訊息顯示時，請針對該訊息執行適當的修正措施。
如果在執行適當的措施後，再次顯示警示訊息，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此外，如果在顯示警示訊息的同時警示燈亮起或閃爍，請針對該警示燈採取適當的修正措施。(→P.263)

■警示訊息

根據操作情況及車輛規格，下述警示訊息可能與實際訊息不同。

■警示蜂鳴器

顯示訊息時，蜂鳴器可能會鳴響。
如果周圍環境嘈雜或音響系統音量過高，可能會難以聽見蜂鳴器。

■若顯示「引擎機油 油位偏低 請添加或更換機油」

- 低引擎機油油位。檢查引擎機油油位，必要時添加機油。(→P.230)

當車子停放在斜坡時，可能顯示此訊息。將車輛移動至平坦地面，並確認此訊息是否消除。

■若顯示「引擎已停止 轉向動力不足」

如果行駛時引擎熄火，將會顯示此訊息。

如果在操作方向盤時感覺較費力，請穩穩地抓住方向盤，並使用比平時大的力量來操作。

■若顯示「自動電源關閉 以節省電力」

電源因為自動電源關閉系統作動而切斷。下次發動引擎時，逐漸增加引擎轉速並保持約 5 分鐘，讓車輛電瓶充電。

■若顯示「大燈系統未初始化 請至經銷商檢查」

以下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立刻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LED 頭燈系統
-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若顯示「系統故障　請至經銷商檢查」

指示以下系統之一停用。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 RSA 道路標誌識別輔助系統
-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若有此配備)
-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 (若有此配備)

請立刻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若顯示「系統已停止 請參閱車主手冊」

指示以下系統之一停用。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RSA 道路標誌識別輔助系統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若有此配備)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 (若有此配備)

請遵循以下修正方式。

- 檢查電瓶電壓
- 檢查 TSS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使用的感知器有無被異物覆蓋。若有則將其清除。(→P.132)
- 檢查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和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使用的感知器有無被異物覆蓋。若有則將其清除。(→P.173, 176)

表示感知器可能無法正常運作。(→P.134, 175, 180)

當問題排除且感知器可正常運作時，此指示可能會自行消失。

■若顯示「系統已停止 前方攝影機能見度低 請參閱車主手冊」

指示以下系統之一停用。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RSA 道路標誌識別輔助系統

請遵循以下修正方式。

- 使用擋風玻璃雨刷清除擋風玻璃上的髒污或異物。
- 使用空調系統將擋風玻璃除霧。
- 關閉引擎蓋，移除任何貼紙以清除前方攝影機前方的阻礙。

■若顯示「系統已停止 前方攝影機超出溫度範圍 請稍候直至溫度正常」

指示以下系統之一停用。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RSA (道路標誌識別輔助系統)

請遵循以下修正方式。

- 若前攝影機非常熱，例如車輛在陽光曝曬下停放一段時間後，請使用空調系統降低前攝影機四周溫度
- 若停放車輛時使用遮陽板，視其類型而定，經遮陽板表面反射的陽光可能使前攝影機四周溫度變得異常高
- 若前攝影機非常冷，例如車輛在極度寒冷的環境中停放一段時間後，請使用空調系統增加前攝影機四周溫度

■若顯示「系統已停止 前方雷達感測器有髒汙 請清潔雷達感測器」

指示以下系統之一停用。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請遵循以下修正方式。

- 檢查雷達感知器或雷達感知器護蓋是否有異物附著，必要時進行清潔 (→P.132)
- 在附近車輛或建築物很少 (如沙漠、草原、郊區等) 的空曠區域行駛時，可能會顯示此訊息。

可以透過在附近有建築物、車輛等的區域行駛來清除該訊息。

■若顯示「系統已停止 前方雷達感測器超出溫度範圍 請稍候直至溫度正常」

指示以下系統之一停用。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請遵循以下修正方式。

雷達感知器的溫度超出工作範圍。請等待溫度恢復至合適範圍。

■若顯示「系統已停止 前方雷達自我校正中 請參閱車主手冊」

指示以下系統之一停用。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請遵循以下修正方式。

- 檢查雷達感知器或雷達感知器護蓋是否有異物附著，必要時進行清潔 (→P.132)
- 雷達感知器可能未對準，並會在駕駛時自動調整。請持續駕駛一陣子。

■若顯示「巡航控制無法使用 請參閱車主手冊」

指示以下系統之一停用。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定速系統

重複按下行車輔助開關時會顯示一則訊息。

短暫確實地按下行車輔助開關。

■如果顯示表示需要前往 Toyota 保養廠的訊息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的系統或零件故障。請立刻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如果顯示表示需要參閱「車主使用手冊」的訊息

●如果顯示「引擎冷卻液溫度過高」，請遵守相應的指示。(→P.290)

●如果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以下任何訊息，可能表示發生故障。請立刻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智慧型車門啟閉 及引擎啟動系統故障 請參閱車主手冊」

●如果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以下任何訊息，可能表示發生故障。立即停車並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煞車力道不足」
- 「充電系統故障」
- 「引擎機油量不足」

⚠ 注意

■頻繁出現「電力消耗過大 導致空調 / 暖氣 出力限制中」

可能是電瓶充電系統發生故障，或電瓶老化。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如果輪胎洩氣

您的愛車未配備備胎，但是配備緊急補胎包。

被鐵釘或螺絲刺破的胎面，可以使用緊急補胎包暫時維修。(套件內附一罐密封劑。密封劑只能使用一次，能在不將釘子或螺絲從輪胎拔出的情況下暫時修復一顆輪胎。) 使用套件暫時修復輪胎後，請前往 Toyota 保養廠維修或更換輪胎。

⚠ 警告

■如果輪胎洩氣

輪胎洩氣時不可繼續行駛。
輪胎洩氣時，即使是短距離行駛亦會使輪胎及輪圈損壞到無法修復，且可能導致發生意外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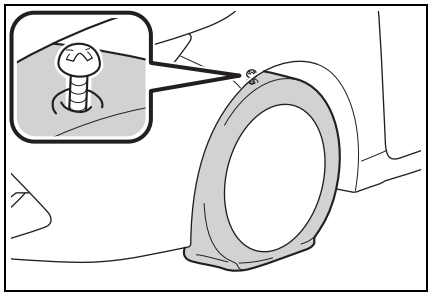
維修輪胎前

- 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平坦、堅固的地面。
- 作動駐車煞車。
- 將排檔桿排至 P 檔位。
- 引擎熄火。
- 開啟緊急警示燈。
- 檢查輪胎損壞的程度。

如果是因鐵釘或螺絲刺破胎面而導致的損壞，只能以緊急補胎包維修。

- 不可將鐵釘或螺絲從輪胎上拆下。將異物拆下可能會使破口加寬而無法使用緊急補胎包緊急修復。

- 為了避免補胎劑漏出，請移動車輛使刺破部位 (已知的話) 位在輪胎上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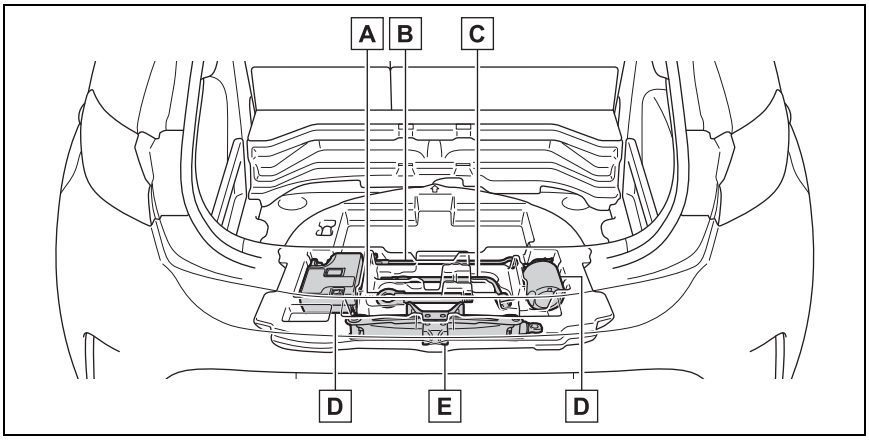


■輪胎洩氣不能以緊急補胎包維修

在下列情況下，不能以緊急補胎包實施維修。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輪胎是以胎壓不足行駛而導致損壞時
- ●輪胎的任何位置出現裂痕或損壞時，例如在胎壁，而非胎紋
- ●當輪胎明顯可見已與輪圈分離時
- ●當胎面割痕或損壞已超過 4 mm 時
- ●當輪圈損壞時
- ●兩或多個輪胎被刺破時
- ●同一條輪胎上有 2 個以上的鐵釘或螺絲等尖銳異物刺穿胎面時
- ●密封劑過期時

緊急補胎包及工具的位置



A 拖吊鉤環

B 千斤頂把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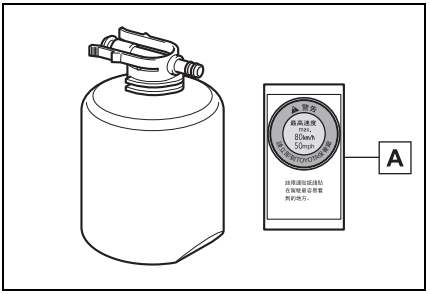
C 輪圈螺帽扳手

D 緊急補胎包

E 千斤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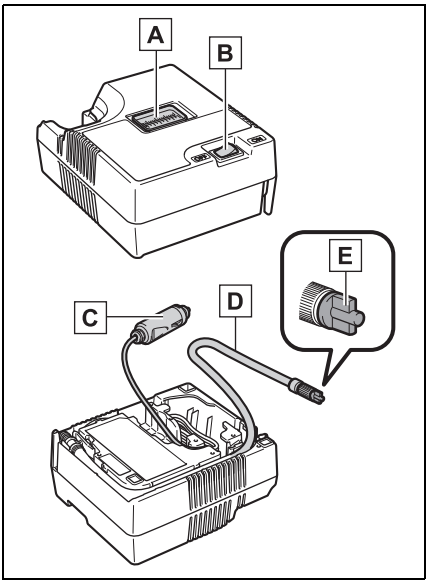
緊急補胎包組件

▶ 補胎劑



A 貼紙

▶ 打氣機



A 氣壓表

B 打氣機開關

C 電源插頭

D 軟管

E 放氣蓋

■檢查緊急補胎包注意事項

偶而檢查密封劑有效期限。
有效期限顯示在瓶身上。不可使用超過有效期的補胎劑。否則，使用緊急補胎包的維修作業可能無法正確執行。

■緊急補胎包

●緊急補胎包是用於替輪胎充氣。

●補胎劑具有一定的有效期。有效期限標示在瓶身上。補胎劑應在有效期之前更換。請連絡 Toyota 保養廠進行更換。

●存放在緊急補胎包內的補胎劑，只能在暫時維修單一輪胎時使用一次。如果瓶罐內的密封劑和補胎包的其他零件一經使用而必須更換時，請連絡 Toyota 保養廠。

●打氣機可以重複使用。

●密封劑可在車外溫度介於 -40 °C 至 60 °C 時使用。

●緊急補胎包是專為車上原本安裝的輪胎尺寸及輪胎種類所設計。不可使用於與原來尺寸不同的輪胎或其他用途。

●如果衣服沾到補胎劑，可能會使其變色。

●如果補胎劑沾附在輪圈或車身表面，若未立即清除，可能會無法清除此汙染。請立即以濕布擦除密封劑。

●使用緊急補胎包時，可能會發出相當大的運轉噪音。這並非表示故障。

●請勿用於檢查或調整胎壓。

警告

■行車時注意事項

●請將緊急補胎包存放在行李廂內。
否則在意外事故或緊急煞車時可能會造成傷害。

●緊急補胎包是專為您的愛車所設計。
不可於其他車輛使用，否則可能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請勿將補胎工具包用於非正廠尺寸的輪胎，或用於其他目的。若輪胎未完全修復，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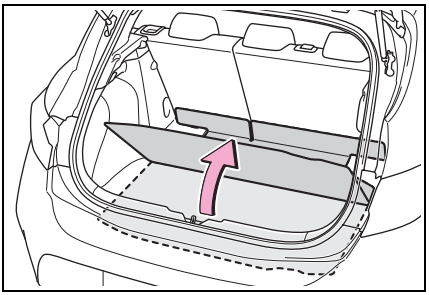
■補胎劑使用注意事項

●吞食補胎劑有害健康。如果不慎吞食密封劑，請盡可能飲用大量清水，然後立即就醫。

●如果補胎劑碰觸眼睛或沾附到皮膚，請立即以清水沖洗。如果持續不適，請立即就醫。

取出緊急補胎包。

1 開啟底板護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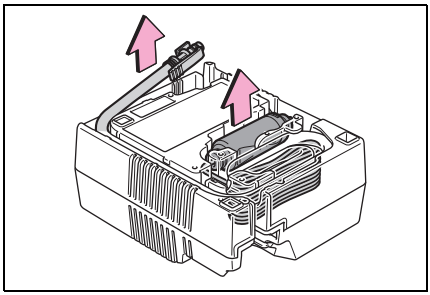
2 取出緊急補胎包。(→P.275)

緊急維修方式

1 從塑膠袋取出補胎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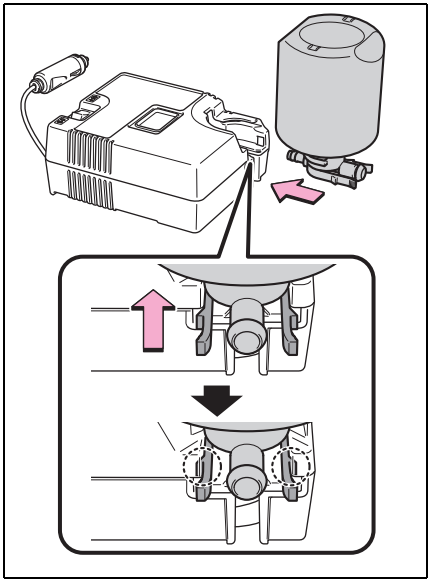
將貼紙貼於瓶身上的指定位置。
(參閱步驟 **10**。)

2 從打氣機底部拉出軟管和電源插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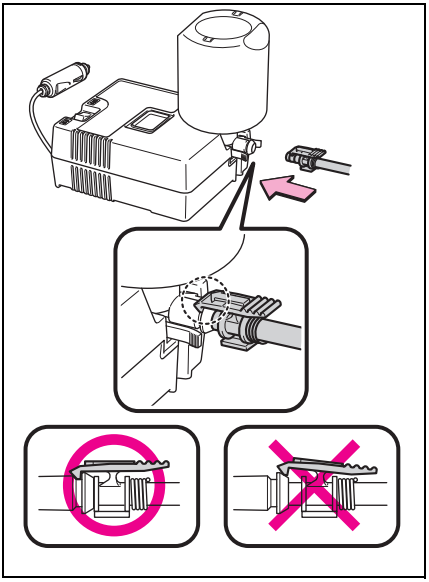
3 將瓶罐連接至打氣機。

確實壓下瓶身將其固定扣牢固地與打氣機接合，直到無法看到扣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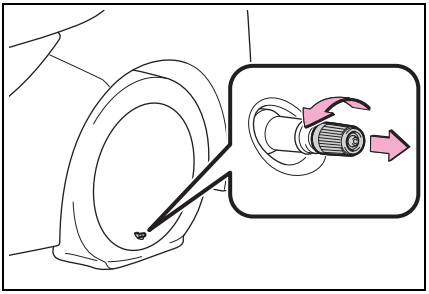


4 軟管連接至瓶罐。

確保已插入軟管，直到其固定爪牢牢卡入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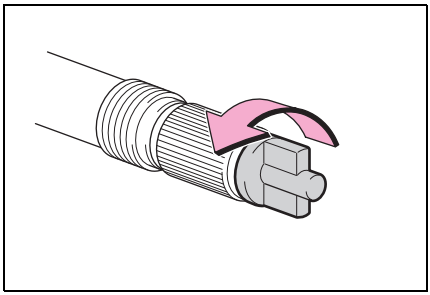


5 從刺破輪胎的氣嘴上拆下氣嘴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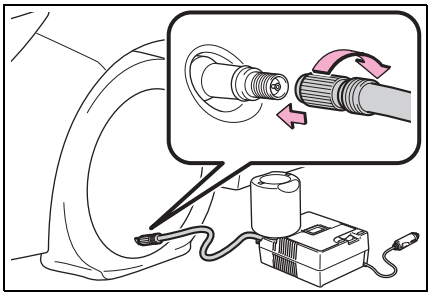
6 延長軟管。拆下軟管上的放氣蓋。

您會再次用到放氣蓋，因此，請將其放置在安全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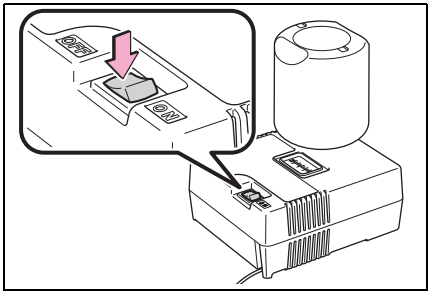


7 軟管連接至氣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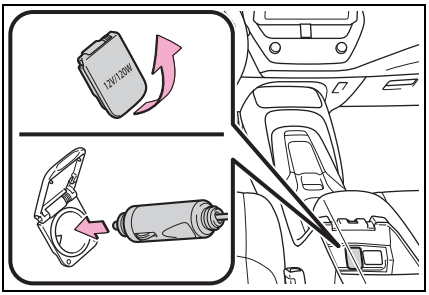
順時針轉動軟管末端將其儘可能旋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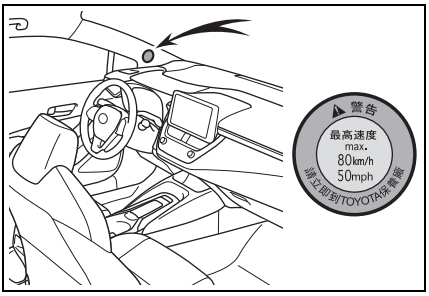
8 確定打氣機開關是關閉的。



9 將電源插頭連接至電源插座。(→P.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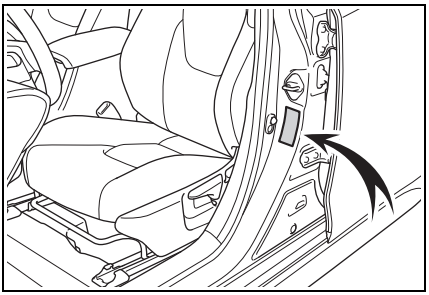


10 將補胎包隨附的貼紙黏貼至駕駛座能輕易看見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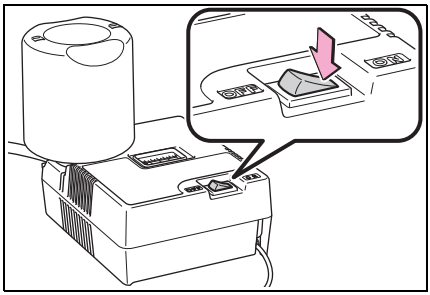
11 確認規定的胎壓。

輪胎胎壓如駕駛側車柱標籤所示的規定。(→P.2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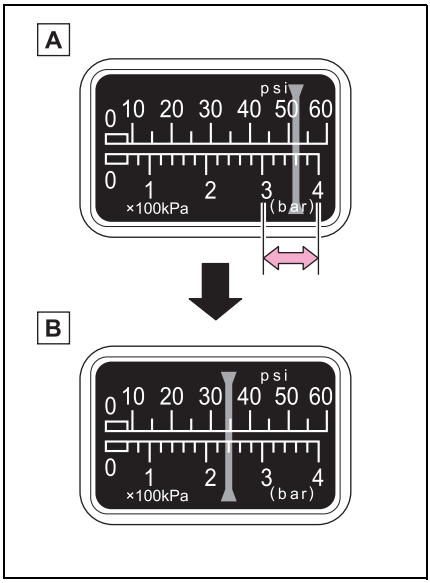


12 啟動車輛的引擎。(→P.107)

13 若要噴入補胎劑為輪胎充氣，請開啟充氣機開關。



14 將輪胎充氣至規定的胎壓為止。



A 注入補胎劑，胎壓會激增至 300 kPa (3.0 kgf/cm^2 或 bar, 44 psi) 到 400 kPa (4.0 kgf/cm^2 或 bar, 58 psi)，然後再漸漸下降。

B 氣壓表大約會在開關開啟後 1 至 5 分鐘顯示實際胎壓。

關閉打氣機開關然後檢查胎壓。小心不可過度充氣，確認並且重複充氣步驟，直到規定的胎壓為止。

輪胎可以充氣約 5 到 20 分鐘 (視車外溫度而定)。如果在充氣 25 分鐘後胎壓仍舊低於規定值，代表輪胎已損壞到無法修復的程度。請關閉打氣機並且連絡 Toyota 保養廠。

如果胎壓超過規定的氣壓，請以放氣方式調整胎壓。(→P.276, 2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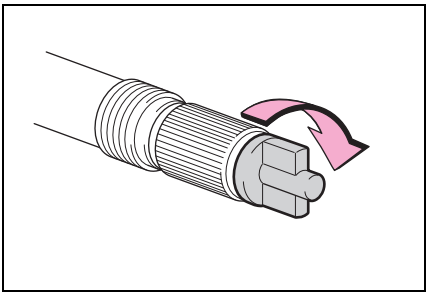
15 請在打氣機開關關閉狀態下，將軟管從輪胎氣嘴上拆下，然後將電源插頭從電源插座上拔下。

拆下軟管時，密封劑可能洩漏。

16 將氣嘴蓋裝至緊急維修後之輪胎的氣嘴。

17 將放氣蓋固定至軟管末端。

如果未安裝放氣蓋，密封劑可能會洩漏而弄髒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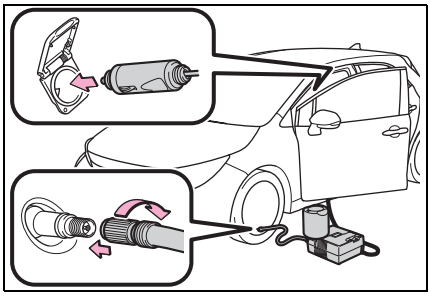


18 暫時將與打氣機連接的瓶罐存放在行李廂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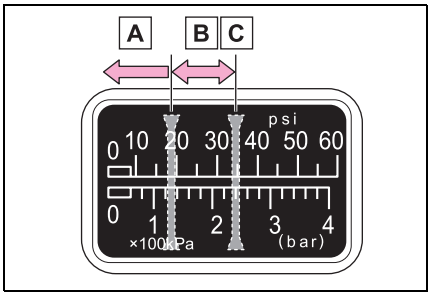
19 為了使液態補胎劑可以在輪胎內均勻散佈，請以低於 80 km/h 的速度安全的行駛 5 km。

20 行駛後，請將車輛停在堅硬、平坦的安全處，並重新連接維修工具組。

連接軟管前請先拆下軟管上的放氣蓋。



21 開啟打氣機等候數秒，然後將其關閉。檢查胎壓。



A 如果胎壓低於 130 kPa (1.3 kgf/cm^2 或 bar, 19 psi)：刺破處無法修復。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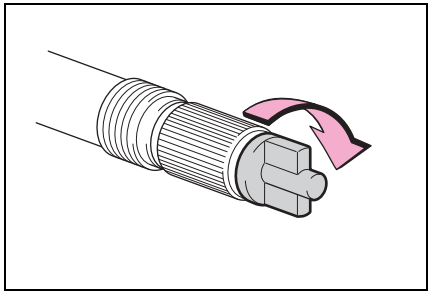
B 如果胎壓高於 130 kPa (1.3 kgf/cm^2 或 bar, 19 psi)，但低於規定氣壓：請繼續步驟 **22**。

C 若胎壓符合規定氣壓 (→P.299)：請繼續步驟 **23**。

22 開啟壓縮機開關為輪胎充氣，直到達到規定的胎壓為止。行駛大約 5 km，然後執行步驟 20。

23 將放氣蓋固定至軟管末端。

如果未安裝放氣蓋，密封劑可能會洩漏而弄髒車輛。



24 將與打氣機連接的瓶罐存放在行李廂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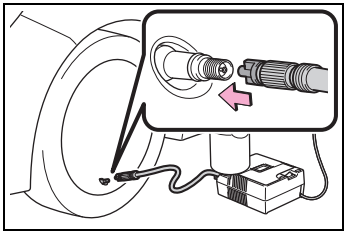
25 採取預防措施來避免突然煞車、加速與急轉彎，以低於 80 km/h 的速度小心行駛至距離不到 100 km 的 Toyota 保養廠進行維修或更換。

前往修復或更換輪胎時，請務必告知 Toyota 保養廠輪胎內有注入補胎劑。

■如果輪胎已充氣至規定胎壓以上

1 從氣嘴上拆開軟管。

2 安裝放氣蓋至軟管末端，將放氣蓋上的凸起部位推入氣嘴，來使若干空氣洩出。



3 從氣嘴上拆開軟管，將放氣蓋從軟管上拆下，然後重新接上軟管。

4 開啟打氣機等候數秒鐘，然後將其關閉。確認胎壓表是否顯示規定胎壓值。(→P.299)

如果胎壓低於規定值，再次開啟打氣機然後重複充氣步驟，直到達到規定的胎壓為止。

■已維修過的輪胎氣嘴

在輪胎使用緊急補胎包維修後，應更換氣嘴。

■輪胎以緊急補胎包維修後

- 應更換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 即使胎壓為建議值，胎壓偵測警示燈也可能會亮起 / 閃爍。

警告

■輪胎洩氣時不可行駛

輪胎洩氣時不可繼續行駛。
輪胎洩氣時，即使是短距離行駛亦會使輪胎及輪圈損壞到無法修復。

輪胎洩氣時行駛，可能會使胎壁產生環向溝槽。在此種情況下，使用緊急補胎包可能會爆胎。

■維修沒氣的輪胎時

- 將車輛停放在安全與平坦的區域。

警告

- 車輛行駛後，不可馬上觸摸輪圈或煞車周圍區域。
  車輛剛行駛後，輪圈和煞車周圍區域溫度極高。手、腳或身體其他部位觸摸到這些區域可能會造成燙傷。
- 在輪胎裝在車上時將氣嘴和軟管牢牢接上。如果軟管未正確連接至氣嘴，可能會漏氣或是噴濺補胎劑。
- 如果軟管在輪胎充氣時從氣嘴上脫落，軟管可能在氣壓下劇烈擺動。
- 輪胎充氣完成後，補胎劑可能在分開軟管時噴濺出來，輪胎也可能會漏出部分空氣。
- 請遵守維修輪胎的操作程序。如果未遵守此步驟，密封劑可能會噴濺出來。
- 維修輪胎時請與輪胎保持一定的距離，因為在執行維修作業時，輪胎有可能會爆裂。如果您發現輪胎有任何裂縫或變形，請將打氣機開關關閉，並且立即停止維修作業。
- 如果進行長時間的維修作業，緊急補胎包可能過熱。打氣機不可連續運轉超過 40 分鐘。
- 緊急補胎包內的零件會在維修作業時產生高溫。維修時及維修後請小心處理緊急補胎包。不可碰觸連接瓶罐與充氣機的金屬零件。此處會產生極高的溫度。
- 不可將車速警告貼紙黏貼在指示的區域外。如果貼紙黏貼在方向盤氣囊飾蓋等 SRS 氣囊的位置，可能會使 SRS 氣囊無法正確作動。

■行駛使液體補胎劑均勻散佈

請遵守下列事項以降低意外事故的風險。
否則可能造成車輛失控，進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以低速小心駕駛車輛。迴轉或過彎時請特別小心。
- 如果車輛無法筆直前進，或是您感到方向盤有拉扯力道，請將車輛停下進行下列檢查。
  - 輪胎狀況，輪胎可能已與輪圈分離。
  - 胎壓如果胎壓在 130 kPa (1.3 kgf/cm^2 或 bar, 19 psi) 或以下，表示輪胎可能已嚴重損壞。

注意

■執行緊急維修時

- 如果是因鐵釘或螺絲等尖銳物品刺破胎面而導致的損壞，只能以緊急補胎包維修。
  不可將尖銳物品從輪胎上拆下。將異物拆下可能會使破口加寬而無法使用緊急補胎包。
- 緊急補胎包不具防水功能。確定緊急補胎包在雨中等情況下使用時不會接觸到水。

⚠ 注意

- 不可將緊急補胎包直接放在路邊沙地等滿佈塵土的路面上。如果緊急補胎包吸入塵土等異物，可能會發生故障。
- 務必使緊急補胎包及瓶罐垂直站立。如果緊急補胎包倒向一側將無法正確作動。

■緊急補胎包的注意事項

- 補胎工具包的電源是適用車上的 12 V DC。不可連接打氣機至其他電源。
- 如果汽油潑濺到緊急補胎包上可能會使其劣化。小心勿使其接觸到汽油。
- 將補胎工具包放置於貯藏位置，避免接觸到髒汙或水分。
- 將補胎工具包儲放於行李廂內，不得讓兒童拿取。
- 不可分解或修改緊急補胎包。不可使氣壓表等零件受到撞擊。如此可能會使其發生故障。

■避免損壞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如果使用補胎劑來修補輪胎，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可能無法正常作動。如果已使用液體密封劑，請盡速連絡 Toyota 保養廠或其他合格的維修廠。使用液體補胎劑後，修理或更換輪胎時，請務必更換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P.238)

如果引擎無法啟動

如果引擎在正常操作情形下也無法啟動 (→P.107)，考慮下列各點的可能性：

即使在起動馬達正常作動下引擎仍不能啟動。

下列可能是問題的原因之一：

- 車輛的油箱內沒有足夠的燃油。添加燃油。
- 引擎可能溢油。嘗試以正確啟動程序重新啟動引擎。(→P.107)
- 引擎晶片防盜系統可能故障。(→P.47)

起動馬達不會轉動、室內燈及頭燈昏暗或是喇叭不響或音量很低。

下列可能是問題的原因之一：

- 電瓶電力可能不足。(→P.287)
- 電瓶樁頭可能鬆動或腐蝕。(→P.231)

起動馬達未轉動

引擎啟動系統可能因為智慧型鑰匙的電池沒電或保險絲燒毀而發生故障。然而，有一套臨時措施可以來啟動引擎。(→P.284)

起動馬達不會轉動、室內燈及頭燈不亮或喇叭不響。

下列可能是問題的原因之一：

- 電瓶電力可能不足。(→P.287)
- 電瓶樁頭可能有一端或兩端未連接。(→P.231)

如果不能修復故障或不清楚維修程序，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緊急啟動功能

當引擎無法啟動，如果引擎開關功能正常時，可以採取下列步驟作為臨時措施來啟動引擎。
除緊急狀況外，請勿使用此啟動程序。

1 拉起駐車煞車開關，以確認已設定駐車煞車。(→P.115)

駐車煞車指示燈會亮起。

2 確認排檔桿位於 P 檔位。

3 將引擎開關轉到ACC*1,2模式。

4 用力踩住煞車踏板的同時按住引擎開關約 15 秒鐘。

*1:即使採用上述措施引擎可以啟動，系統仍舊可能有故障存在。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2: 當 ACC 停用時，將引擎開關轉到 ON 然後 OFF，並在 5 秒內執行以下步驟。

如果您遺失鑰匙

可以用另一把機械式鑰匙和打印在鑰匙號碼牌上的號碼，請 Toyota 保養廠製作新的正廠機械式鑰匙。

請將號碼牌妥善保存在安全的地方 (例如：皮夾內)，請勿將其留在車上。

⚠ 注意

■遺失一把智慧型鑰匙

如果智慧型鑰匙遺失，車輛失竊的風險會增加。請立即攜帶剩下的所有智慧型鑰匙，並將愛車開至 Toyota 保養廠處理。

如果智慧型鑰匙無法正常作動

如果智慧型鑰匙和車輛之間的通訊中斷 (→P.79) 或智慧型鑰匙因為電池沒電而無法使用，則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和遙控器皆無法使用。在這些情況下，可藉由下列程序來開啟車門及啟動引擎。

■智慧型鑰匙無法正常操作時

- 確認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未在個人化設定中停用。如果已停用，請開啟此功能。(個人化功能 →P.301)
- 檢查省電功能是否被設定。如果有設定，則取消此功能。(→P.79)
- 智慧型鑰匙可能已停用。(→P.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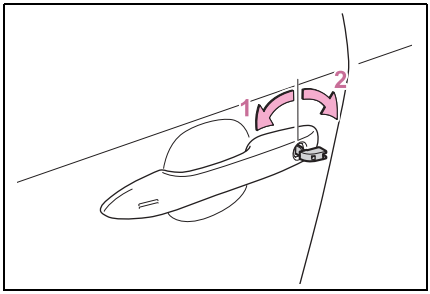
注意

■如遇到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故障或鑰匙相關問題

將您的愛車開至 Toyota 保養廠，並攜帶所有智慧型鑰匙。

車門上鎖及解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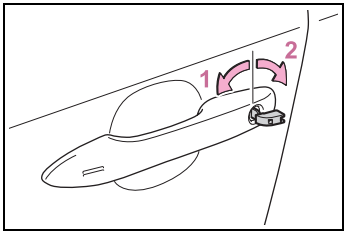
使用機械式鑰匙 (→P.70) 來實施下列操作：



1 上鎖所有車門

2 解鎖所有車門

■鑰匙連結功能



1 關閉車窗 (轉動並保持)*

2 打開車窗 (轉動並保持)*

*: 個人化設定必須在 Toyota 保養廠實施。

警告

■使用機械式鑰匙操作電動窗時

操作電動窗前，請先確認所有乘客身體的任何部位不會被作動中的車窗夾到。

絕不可讓兒童使用機械式鑰匙。兒童和其他乘客可能會被電動窗夾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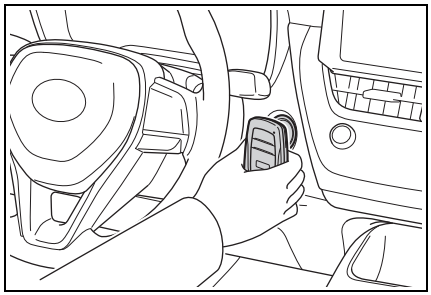
啟動引擎

1 確認排檔桿於 P 檔位，並踩住煞車踏板。

2 用智慧型鑰匙觸碰引擎開關。

當智慧型鑰匙被偵測到時，蜂鳴器會響起且引擎開關會轉到 ON 模式。

當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因個人化設定停用時，引擎開關會轉到 ACC 模式。



3 穩固地踩下煞車踏板，並確認 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4 短暫確實地按下引擎開關。

如果引擎仍然無法啟動，請連絡 Toyota 保養廠。

■將引擎熄火

將引擎熄火時，請依照平常的做法，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並按下引擎開關。

■智慧型鑰匙電池

上述程序為暫時性的做法，當智慧型鑰匙電池沒電時建議應立即更換智慧型鑰匙電池。(→P.248)

■切換引擎開關模式

在上述步驟 3 中，放開煞車踏板並且按下引擎開關。

引擎不會啟動，且模式會隨著每次按下開關切換。(→P.111)

如果車輛電瓶沒電

下列程序可讓車輛在電瓶電力耗盡時啟動引擎。
您亦可聯絡 Toyota 保養廠或合格的修理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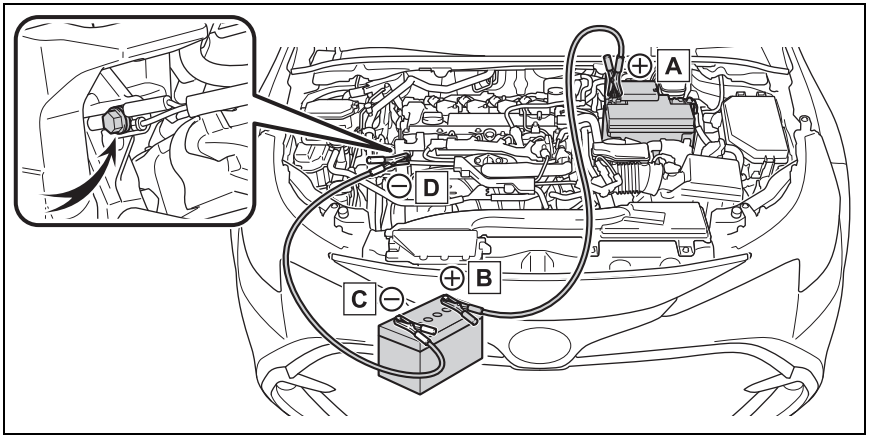
再次啟動引擎

如果您有一組跨接電纜線及另一輛 12 V 電瓶的車輛，請依照下列程序來啟動車輛：

1 打開引擎蓋。(→P.224)

2 連接正極跨接電纜線固定夾至您的愛車跨接啟動專用端子 A，再連接跨接線另一端固定夾至另一輛車的電瓶正極樁頭 B。然後將負極跨接線夾連接至另一輛車的 C，並將另一端的負極跨接線夾連接至 D。

使用可到達指定端子和連接點的跨接電纜線。



A 電瓶端子正極 (+) (您的車輛)

B 電瓶端子正極 (+) (另一輛車)

C 電瓶端子負極 (-) (另一輛車)

D 圖中所示的連接點

3 發動另一輛車的引擎，稍微增加並保持引擎轉速以讓您愛車的電瓶充電約 5 分鐘。

4 在引擎開關 OFF 的情況下開啟並關閉任一車門。

5 保持另一輛車的引擎轉速，並將您愛車上的引擎開關切換至 ON 模式以啟動引擎。

6 一旦車輛引擎啟動後，請依照連接時的相反順序拆除跨接電纜線。

引擎啟動後，請盡快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當電瓶沒電時啟動引擎

無法用推車方式來發動引擎。

■為了防止電瓶沒電

●引擎熄火後，立即關掉頭燈及音響系統。

●車輛在低速長時間行駛 (例如：交通擁塞) 時，請關閉所有不必要的電器組件。

■當電瓶拆除或沒電時

●儲存於 ECU 內的資訊會清除。電瓶沒電時，請將愛車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某些系統可能需要初始化。
(→P.310)

■拆開電瓶樁頭時

電瓶樁頭拆開時，ECU 中儲存的資訊會被清除。在拆開電瓶樁頭前，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電瓶充電

即使車輛沒有使用，由於自然放電與某些電氣的消耗影響，儲存在電瓶內的電將會慢慢地放電。如果車輛停駛很長一段時間，電瓶電力可能會耗盡，而導致引擎無法啟動 (行駛中電瓶會自動充電)。

■充電或更換電瓶時

●在某些情況下，當電瓶電力耗盡時，可能無法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來解鎖車門。請使用遙控器或機械式鑰匙來使車門上鎖或解鎖。

●引擎在電瓶充電後第一次可能無法啟動，但第二次後即可正常啟動。這並非表示故障。

●車輛會將引擎開關模式記錄下來。當接回電瓶時，系統會回到電瓶沒電前的模式。在拆開電瓶前，請關閉引擎開關。
如果您無法確定電瓶拆開前引擎開關的模式，接回電瓶時請小心注意。

■更換電瓶時

●請使用符合歐洲規範的電瓶。

●請使用外殼尺寸與之前一樣的電瓶 (LN1)，20 小時額定容量 (20HR) 等效 (45Ah) 或更高，性能等級 (CCA) 或等效 (307A) 或更高。

- 如果尺寸不同，電瓶無法正確固定。
- 如果 20 小時電容量太低，即使短時間內沒有使用車輛，電瓶也可能沒電且引擎可能無法啟動。

●詳細資訊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警告

■拆開電瓶樁頭時

務必先拆卸負極 (-) 端子。若正極 (+) 端子拆卸後接觸到周圍區域的金屬，將可能產生火花，導致火災，也可能導致觸電及死亡或嚴重傷害。

警告

■避免電瓶起火或爆炸

遵守下列注意事項，避免意外引燃可能自電瓶內散出之易燃氣體：

- 確認每條跨接電纜線連接在正確的電瓶樁頭且未意外誤觸任何其他部位。
- 不可讓已連接電瓶「+」極樁頭的跨接電纜線另一端與其他任何零件或金屬表面，如托架或未塗裝的金屬接觸。
- 不可讓跨接電纜線的「+」和「-」固定夾相互碰觸到。
- 不可在電瓶附近吸煙、使用火柴、打火機或產生火燄。

■電瓶注意事項

電瓶內含有毒性及腐蝕性電解液，而其他相關部位也含有鉛及鉛化合物。處理電瓶時應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處理電瓶時，應配戴護目鏡並小心避免電解液 (強酸) 接觸皮膚、衣物或車身。
- 不可翻倒電瓶。
- 在被電解液潑濺到皮膚或眼睛時，立即以清水沖洗患部並立即就醫。在得到醫療照顧前，以海棉或毛巾沾水後覆蓋被潑濺部位。
- 處理電瓶的支架、電極樁頭或電瓶其他相關零件後務必洗手。
- 不可讓兒童接近電瓶。

注意

■使用跨接電纜線時

當連接跨接電纜線時，應注意不可與冷卻風扇或引擎驅動皮帶糾纏。

■連接跨電纜接線時

確保將跨接電纜線連接到指定的樁頭和連接點。否則可能會對電子裝置產生不利影響或使其損壞。

如果車輛過熱

下列情況可能表示車輛過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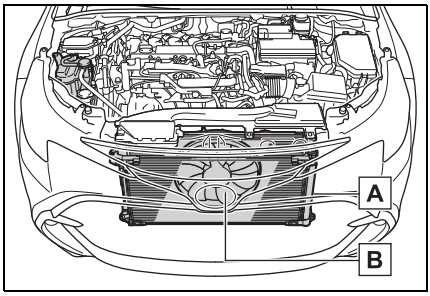
- 引擎冷卻液溫度表 (→P.54, 57) 已進入紅色區域，或是發現引擎動力損失。(例如：車速無法增加。)
- 「引擎冷卻液溫度過高 請 停車至安全場所 請參閱車主手冊」出現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 蒸汽自引擎蓋底下竄出。

修正程序

1 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並關閉空調系統，然後將引擎熄火。

2 如您看見蒸汽：
待蒸汽消失後，小心地掀開引擎蓋。
如果沒有看到蒸汽：
小心地掀開引擎蓋。

3 在引擎充分冷卻之後，檢查管路與水箱芯 (水箱) 是否有洩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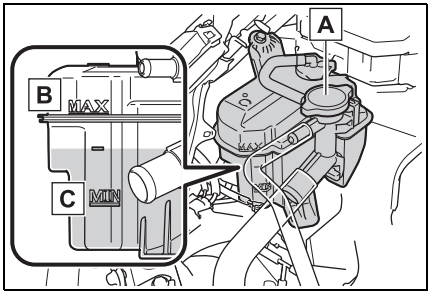


A 水箱

B 冷卻風扇

如果冷卻液大量洩漏，請立即聯絡 Toyota 保養廠。

4 冷卻液副水箱中的液面，應在「MAX」及「MIN」刻度線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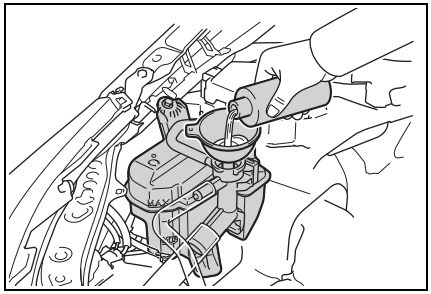
A 副水箱

B 「MAX」刻線

C 「MIN」刻線

5 必要時添加引擎冷卻液。

在緊急情況時如無引擎冷卻液，可用清水代替。



6 啟動引擎並開啟空調系統來確認水箱風扇及水箱或管路有無冷卻液洩漏。

風扇會在冷車啟動後馬上開啟空調系統時作動。檢查風扇聲與氣流，以確認風扇正常運轉中。如果難以檢查，可反覆開啟及關閉空調系統。(在結冰的溫度下風扇可能無法作動)

7 若風扇沒有作動：
請立即將引擎熄火並聯絡 Toyota 保養廠。
如果風扇作動：
請將車輛交由最近的 Toyota 保養廠檢修

警告

■在車輛引擎蓋底下檢查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導致嚴重傷害，如：燙傷。

- 如果引擎蓋底下可看見蒸汽竄出，蒸汽消失前不可掀開引擎蓋，引擎室可能會非常燙。
- 手與衣服 (特別是領帶、圍巾或面紗) 須遠離風扇及皮帶。否則，可能造成手或衣物被捲入，而導致嚴重傷害。
- 在引擎及水箱高熱時，不可旋開水箱蓋。
高溫蒸氣或冷卻液可能會噴出。

注意

■添加引擎冷卻液時

在引擎充分冷卻後慢慢添加冷卻液。高溫時添加引擎冷卻液太快，會造成引擎損害。

■為了避免冷卻系統損壞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避免異物 (如沙子或灰塵等) 污染冷卻液。
- 不可使用市售的冷卻液添加劑。

如果車輛受困

如果車輛因輪胎打滑、陷入泥濘、砂或積雪中，請執行下列程序：

脫困程序

1 引擎熄火。作動駐車煞車並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
將檔位排入 P 檔後，請勿按下換檔釋放按鈕。

2 清除陷入前輪周遭的泥、雪或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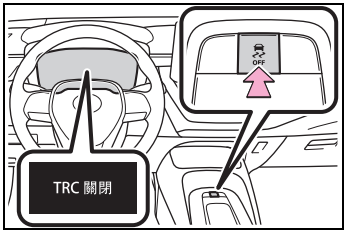
3 放置木材、石塊或其他可增加輪胎磨擦力的材料在前輪周遭來協助脫困。

4 再次啟動引擎。

5 將排檔桿排入 D 或 R 檔位並釋放駐車煞車。然後，小心地踩下加速踏板。

■車輛不易脫困時

按下 OFF 開關來關閉 TRC。



警告

■當試圖使陷住的車輛脫困時

如果以前後推動方式來脫困時，請注意四周環境，確認不會撞擊其他車輛、物體或人員。車輛脫困時可能突然向前或向後衝出，要特別小心。

■操作排檔桿時

請小心不可在踩油門踏板時，移動排檔桿來變換檔位。
此種行為會造成突然急遽加速，進而導致意外事故，並造成嚴重傷害甚至死亡。

注意

■避免變速箱及其他零組件損壞

- 避免前輪打滑和踩踏油門踏板至超過所需的程度。
- 如果經嘗試這些程序車輛仍無法脫困，車輛可能需要拖吊才能脫困。

8-1. 規格

保養資料 (燃油、油位等) 294

燃油資訊..... 300

8-2. 個人化

個人化功能 301

8-3. 初始化

初始化項目 310

保養資料 (燃油、油位等)

尺寸

全長		4375 mm
全寬		1790 mm
全高 *		1460 mm
軸距		2640 mm
輪距	前	1530 mm
	後	1530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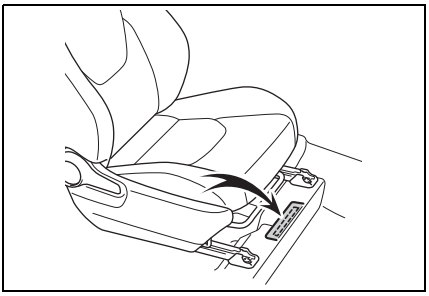
*: 車輛未裝載時

車輛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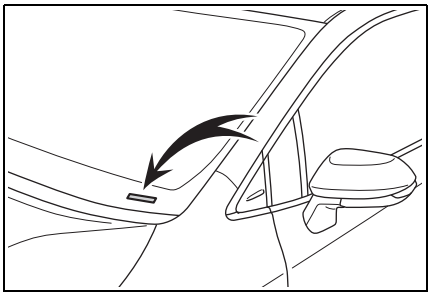
■ **車輛識別號碼**

車輛識別號碼 (VIN) 是您愛車的合法識別號碼。這是您愛車最主要的識別號碼。它是用來註冊登記您愛車的所有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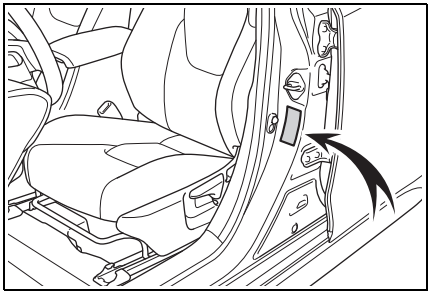
此號碼打印在前乘客座椅下方。



此號碼也打印在儀表板的左上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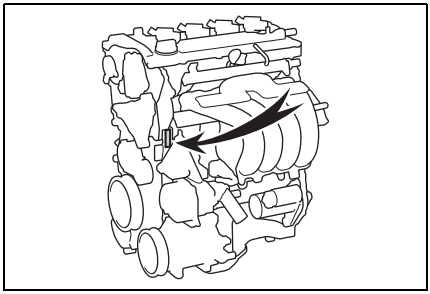


此號碼也會出現在製造廠的標籤上。



■ 引擎號碼

如圖所示，引擎號碼是打印在汽缸體上。



引擎

型號	M20A-FKS
型式	直列 4 缸、4 行程、汽油引擎
缸徑和行程	80.5 × 97.6 mm
排氣量	1987 cm^3
汽門間隙	自動調整
驅動皮帶張力	自動調整

燃油

燃油種類	限用無鉛汽油
辛烷值	92 以上
油箱容量 (參考)	50.0 公升

潤滑系統

■ 機油容量 (洩放和添加 [參考*])

含濾芯	4.2 公升
不含濾芯	3.9 公升

*: 更換引擎機油時，上述機油量僅供參考。使引擎暖車並關閉後，等候 5 分鐘以上，然後使用機油油尺檢查機油量。(→P.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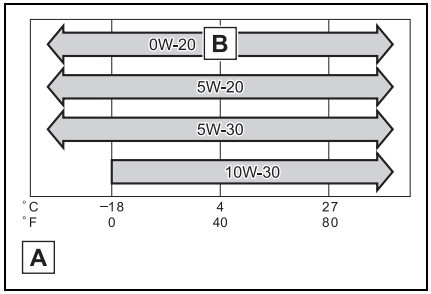
■ 選擇引擎機油

您的愛車使用 「Toyota 正廠機油」。使用 Toyota 核准的「 Toyota 正廠機油」或與下述同級和同黏度的產品。

機油等級：

0W-20、5W-20、5W-30 和 10W-30：
API 等級 SL
「Energy-Conserving」、SM
「Energy-Conserving」、SN
「Resource-Conserving」、SN PLUS 「Resource-Conserving」或 SP 「Resource-Conserving」；或 ILSAC GF-6A 複級引擎機油

建議機油黏度 (SAE)：



A 下次更換機油前預期的氣溫範圍

B 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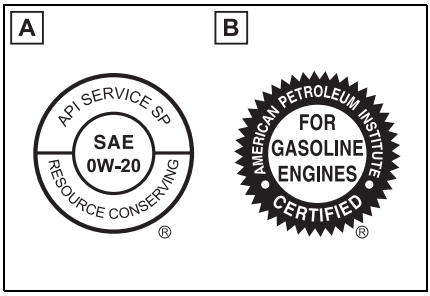
在極低溫氣候，如果您使用 SAE 10W-30 或更高黏度的機油，引擎啟動可能會有困難，因此，建議使用 SAE 0W-20 的引擎機油。

機油黏度 (在此是以 0W-20 作為解說的範例)：

- 0W-20 中的 0W 部分代表機油適合低溫啟動的特性。黏度值較低的機油，可使引擎在寒冷天候下較易啟動。
- 0W-20 中的 20 是代表機油在高溫時機油的黏度特性。有較高黏度 (數值較高) 的機油可能較適合高速行駛或有極限裝載需求的車輛。

如何閱讀機油容器標籤：

部分機油容器上有一個或兩個 API 機油檢定標誌，皆可協助您選擇適當的機油。



A API 服務標誌

上半部：「API SERVICE SP」表示以美國石油協會 (API) 分類的機油品質。

中央部份：「SAE 0W-20」代表 SAE 黏度等級。

下半部：「Resource-Conserving」表示此機油具備省油及環保能力。

B ILSAC 認證標誌

國際潤滑劑標準及認證委員會 (ILSAC) 認証的標誌位於容器前方。

冷卻系統

容量 (參考)	6.4 公升
冷卻液種類	使用下列任一種： • 「Toyota 超長效型冷卻液」 • 同等級的高品質乙烯乙二醇，無矽酸鹽、無胺類、無亞硝酸鹽及無硼酸鹽，並且具有長效複合型有機酸技術製成的冷卻液。 不可僅使用自來水。

點火系統 (火星塞)

廠牌	DENSO FC20HR-Q8
間隙	0.8 mm

⚠ 注意

■鉱合金火星塞

僅可使用鉱合金火星塞。不可調整火星塞間隙。

空調系統 (冷媒)

冷媒型式	R-134a
冷媒量 (g)	470±30

電器系統 (電瓶)

在 20°C 時的開路電壓：	12.3 V 或以上 (關閉引擎開關並開啟遠光燈 30 秒)
充電率	
快速充電	最大 15 A
慢速充電	最大 5 A

CVT 無段變速箱

油量 *	8.5 公升
油液種類	Toyota 正廠 CVT 油 FE

*: 油量為參考容量。
如果需要更換，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注意

■CVT 無段變速箱油類型

使用非上述類型的 CVT 無段變速箱油可能會導致異音或震動，或使您愛車的 CVT 無段變速箱損壞。

煞車

踏板間隙 *1	最少 105 mm
踏板自由間隙	1 — 6 mm
駐車煞車指示燈 *2	拉起駐車煞車開關 1 到 2 秒時：亮起 按下駐車煞車開關 1 到 2 秒時：熄滅
油液種類	SAE J1703 或 FMVSS No.116 DOT 3

*1: 在引擎運轉中，以 300 N (30.6 kgf, 67.4 lbf) 的力量踩下時，最小的踏板間隙。
在執行煞車踏板檢查時，請務必確認煞車系統警示燈在引擎運轉時未亮起。(如果煞車系統警示燈亮起，請參閱 P.263。)

*2: 務必確認煞車警示燈 (黃色) 未亮起(如果煞車警示燈亮起，請參閱 P.263)。

方向盤

自由間隙	小於 30 mm

輪胎和輪圈

▶ 16 吋輪胎

輪胎尺寸	205/55R16 91V
胎壓 (建議冷胎胎壓)	▶前輪 250 kPa (2.5 kgf/cm^2 或 bar, 36 psi) ▶後輪 240 kPa (2.4 kgf/cm^2 或 bar, 35 psi)
輪圈尺寸	16 × 7J
輪圈螺帽扭力	103 N•m (10.5 kgf•m, 76 ft•lbf)

▶ 18 吋輪胎

輪胎尺寸	225/40R18 88W
胎壓 (建議冷胎胎壓)	▶前輪 230 kPa (2.3 kgf/cm^2 或 bar, 33 psi) ▶後輪 210 kPa (2.1 kgf/cm^2 或 bar, 30 psi)
輪圈尺寸	18 × 8J
輪圈螺帽扭力	103 N•m (10.5 kgf•m, 76 ft•lbf)

燈泡

	燈泡	W (瓦特數)	型式
外部	牌照燈	5	A
車內	行李廂燈	5	A

A：楔型座燈泡 (透明)

燃油資訊

僅可使用無鉛汽油。
請選擇辛烷值 92 或以上的無鉛汽油，以發揮最佳的引擎性能。

■在汽油引擎使用酒精汽油

Toyota 汽車允許使用最高 10% 酒精成份之酒精汽油。請確認該酒精汽油符合上述辛烷值即可使用。

■如果引擎發生爆震

- 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在加速或上坡時，偶而可能會有短暫且輕微的爆震情況發生。這是正常現象無需擔心。

⚠ 注意

■燃油品質注意事項

- 不可使用不適當的燃油。如果使用不適當的燃油，引擎可能會損壞。
- 不可使用內含金屬添加劑的汽油，例如錳、鐵或鉛，否則可能會使引擎或排氣控制系統損壞。
- 不可添加市售內含金屬添加物的燃油添加劑。
- 不可使用甲醇混合汽油，如 M15、M85、M100。使用含有甲醇的汽油可能導致引擎損壞或故障。

個人化功能

您的車輛配備了多種電子功能，可根據您的喜好進行個人化設定。這些功能的設定可以使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或於 Toyota 保養廠進行變更。

某些個人化功能會隨著我的設定的設定而改變。

個人化車輛功能

■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來變更

1 點選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 ⚙。

2 12.3 吋顯示幕儀表：按下 ∧ 或 ∨ 選擇想要個人化的項目。

3 按下或按住 OK。

所提供的設定視是否按下或按住 OK 而不同。請遵守顯示幕上的指示。

⚠ 警告

■個人化設定期間

個人化設定需發動引擎時，先確定車輛停在通風良好的地方。在車庫等密閉區域，內含有害之一氧化碳 (CO) 的廢氣可能會聚集並進入車內，如此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危害身體健康。

⚠ 注意

■個人化設定期間

為了防止電瓶沒電，確保個人化各項功能時引擎已啟動。

個人化功能

某些功能設定會在其他功能進行個人化時隨之改變。詳情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A 可使用儀表控制開關變更的設定值

B 可請 Toyota 保養廠來改變個人化設定

符號的定義：O = 可行，— = 不可行

■ 量表、儀表和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P.50, 54, 57, 61, 65)

功能 *1	出廠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語言 *4	英語	繁體中文	O	—
單位	L/100 km	km/L	O	—
儀表模式 *2,4	雙指針表	單指針表	O	—
		無指針表		
儀表風格 *2,4	智慧	休閒	O	—
		強悍		
		動感		
儀表風格 *4	智慧	休閒	O	—
		動感		
指針表型式 *3,4	轉速表	速率表	O	—
指針表型式 *4	轉速表	速率表	O	—
		簡易 (無指針表)		
ECO 行駛指示燈 *4	ON	OFF	O	—
油耗表	總平均 (平均油耗 [重設後])	里程平均 (平均油耗 [啟動後])	O	—
		每桶油平均 (平均油耗 [加油後]) *3		
行車資訊項目 (第一項) *4	行駛距離	平均速度	O	—
		行駛時間		

功能 *1	出廠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行車資訊項目 (第二項)*4	行駛時間	行駛距離	O	—
		平均速度		
計程表 A 項目 (第一項)*2	行駛距離	平均速度	O	—
		行駛時間		
計程表 A 項目 (第二項)*2	平均速度	行駛距離	O	—
		行駛時間		
計程表 B 項目 (第一項)*2	行駛距離	平均速度	O	—
		行駛時間		
計程表 B 項目 (第二項)*2	平均速度	行駛距離	O	—
		行駛時間		
彈出式顯示 *4	ON	OFF	O	—

*1: 關於各項功能的細節：→P.54, 58

*2: 12.3 吋顯示幕

*3: 選擇雙指針表時的 12.3 吋顯示幕

*4: 此設定會根據我的設定更改

■ HUD 抬頭顯示幕 * (→P.63)

功能	出廠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HUD 抬頭顯示幕 *2	ON	OFF	O	—
HUD 抬頭顯示幕型式自訂 *2	標準	已滿	O	—
		最小		

*1:若有此配備

*2: 此設定會根據我的設定更改

■ 車門鎖 (→P.71, 75, 285)

功能	出廠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使用機械式鑰匙解鎖	所有車門以一個步驟解鎖	駕駛座的車門以一個步驟解鎖，其餘的車門以兩個步驟解鎖。	—	O

■ **後座提醒功能 (→P.84)**

功能	出廠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後座提醒功能*	ON	OFF	O	—

*: 此設定會根據我的設定更改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和遙控器 (→P.71, 78)**

功能	出廠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作動訊號 (蜂鳴器)*	5	OFF	—	O
		1 至 7		
操作訊號 (緊急警示燈)*	ON	OFF	—	O
車門解鎖後未立即開啟車門，在自動車門上鎖功能作動前所行駛的時間	30 秒	60 秒	—	O
		120 秒		
開啟車門警示蜂鳴器	ON	OFF	—	O

*: 此設定會根據我的設定更改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P.71, 78)**

功能	出廠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ON	OFF	—	O
智慧型車門解鎖*	所有車門	駕駛座車門	—	O
抓握駕駛座車門把手時將所有車門解鎖前的行駛時間	OFF	1.5 秒	—	O
		2.0 秒		
		2.5 秒		
連續車門上鎖作動的次數	2 次	想要的次數	—	O
引擎開關燈	ON	OFF	—	O

*: 此設定會根據我的設定更改

■ 遙控器 (→P.69, 71, 75)

功能	出廠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遙控器	ON	OFF	—	O
解鎖操作 *	所有車門以一個步驟解鎖	駕駛座的車門以一個步驟解鎖，其餘的車門以兩個步驟解鎖。	—	O

*: 此設定會根據我的設定更改

■ 我的設定 (→P.94)

功能	出廠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我的設定功能	ON	OFF	—	O
Switching drivers	Guest	Driver1	O	—
		Driver2		
		Driver3		

■ 引擎開關 (→P.78)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ACC 自訂 啟用 / 停用 ACC 模式	開啟，關閉	—	O

■ 車外後視鏡 (→P.90)

功能	出廠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自動後視鏡收摺及展開操作 *	連結至車門上鎖 / 解鎖	OFF	—	O
		與引擎開關操作連動		

*: 若有此配備

■ **電動窗 (→P.91)**

功能	出廠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機械式鑰匙連動操作	OFF	ON	—	O
遙控器連動操作	OFF	ON	—	O

■ **自動車燈控制系統 (→P.120)**

功能	出廠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車燈感知器敏感度 *	標準	-2 至 2	—	O
延遲照明系統 (頭燈自動關閉前的行駛時間)	30 秒	60 秒	—	O
		90 秒		
		120 秒		

*: 此設定會根據我的設定更改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 (→P.136)**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1,2	開啟 / 關閉	O	—
警告時機	稍晚、預設、稍早	O	—

*1:每次引擎開關轉到點火開關 ON 模式時，本系統會自動啟用。

*2: 此設定會根據我的設定更改

■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P.150)**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	開啟、關閉	O	—
警示時機 *	預設、稍早	O	—
警示選項 *	震動、嗶聲	O	—

*: 此設定會根據我的設定更改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P.155)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加速設定 *3	高 、中 、低	O	—
車速設定 (按下)*3	1 km/h、5 km/h、10 km/h*1	O	—
	1 mph、5 mph、10 mph*2		
車速設定 (按住)*3	1 km/h、5 km/h、10 km/h*1	O	—
	1 mph、5 mph、10 mph*2		
DRCC (RSA)*3	開啟、關閉	O	—
限速偏移 *3	-5 至 +5	O	—
導引訊息 *3	開啟、關閉	O	—
彎道減速 *3	高、中、低、關閉	O	—

*1: 設定的車速以 「km/h」顯示時

*2: 設定的車速以 「MPH」顯示時

*3: 此設定會根據我的設定更改

■ RSA 道路標誌識別輔助系統 (→P.170)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RSA 道路標誌識別輔助系統 *	開啟、關閉	O	—
通知方式 *	警示取消、圖像警示、圖像及聲音警示	O	—
超速警示等級 *	10 km/h、5 km/h、2 km/h	O	—

*: 此設定會根據我的設定更改

■ 駕駛休息建議 (→P.152)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駕駛休息建議	開啟、關閉	O	—

■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1 (→P.171)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ON/OFF	O	—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亮度 *2	較亮 / 變暗	O	—
出現接近中之車輛的警示時間 (敏感度)*2	晚 / 中 / 早	O	—

*1:若有此配備

*2: 此設定會根據我的設定更改

■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 *1 (→P.176)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	ON/OFF	O	—
後視鏡指示 *2	ON/OFF	O	—
敏感度 *2	低 / 中 / 高	O	—

*1:若有此配備

*2: 此設定會根據我的設定更改

■ 自動空調系統 (→P.192)

功能	出廠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與自動模式開關的操作連動，於車外空氣和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之間切換 *	ON	OFF	—	O
A/C 自動開關操作 *	ON	OFF	—	O

*: 此設定會根據我的設定更改

■ 照明 (→P.199)

功能	出廠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室內燈熄滅前所行駛的時間 *	15 秒	OFF	—	O
		7.5 秒		
		30 秒		
引擎開關關閉後的操作	ON	OFF	—	O
車門解鎖時的操作	ON	OFF	—	O
攜帶智慧型鑰匙接近車輛時作用	ON	OFF	—	O

*: 此設定會根據我的設定更改

■車輛自訂

●當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關閉時，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的解鎖無法個人化。

●當車門在解鎖後仍維持關閉，且自動車門上鎖功能啟動下，會根據操作訊號 (蜂鳴器) 和操作訊號 (緊急警示燈) 的設定產生訊號。

■在下列情況下，透過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變更設定的個人化模式會自動關閉

●顯示個人化模式的畫面後，出現一則警示訊息。

●關閉引擎開關。

●顯示個人化模式的畫面時，車輛開始移動。

初始化項目

在重新連接電瓶或維修車輛後，下列項目必須實施初始化，以使系統正常運作。

初始化項目列表

項目	何時需要初始化	參考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	• 輪胎調位時。 • 當胎壓變更，例如改變輪胎尺寸時。 • 當胎壓變更，例如改變行駛速度時。 • 在兩個已登錄的輪胎組之間切換時	P.236

如果 ... 怎麼辦 (緊急狀況處理)..... 312
認證)..... 314

如果 ... 怎麼辦 (緊急狀況處理)

如果有問題，連絡 Toyota 保養廠之前請檢查下列項目。

車門無法上鎖、解鎖、開啟或關閉



遺失鑰匙

- 如果遺失機械式鑰匙，新的正廠機械式鑰匙可請 Toyota 保養廠為您複製。(→P.284)
- 如果智慧型鑰匙遺失，則車輛失竊的風險會增加。請立即洽詢 Toyota 保養廠。(→P.284)



車門無法上鎖或解鎖

- 智慧型鑰匙的電池較弱或耗盡？(→P.248)
- 引擎開關是否在 ON 模式？

要上鎖車門時，請關閉引擎開關。(→P.108)

- 智慧型鑰匙是否在車內？

要上鎖車門時，確定智慧型鑰匙已隨身攜帶。

- 由於無線電波的情況，功能可能無法正常作動。(→P.79)



後車門無法開啟

- 是否設定兒童安全鎖？

啟用兒童安全鎖時，無法自車內開啟後車門。從車外開啟後車門，然後解除兒童防護鎖。(→P.74)

如果您認為情況有些異常



引擎無法啟動

- 在按下引擎開關的同時是否用力踩下煞車踏板？(→P.107)
- 排檔桿是否在 P 檔位？(→P.107)
- 智慧型鑰匙是否在車內可偵測到的地方？(→P.78)
- 智慧型鑰匙的電池較弱或耗盡？

此時，引擎可用暫時的方法來啟動。(→P.286)

- 電瓶是否沒電？(→P.287)



即使踩下煞車踏板，排檔桿也無法排出 P 檔位

- 引擎開關是否在 ON 模式？

如果引擎開關在 ON，踩下煞車踏板，排檔桿仍無法排出。(→P.112)



車窗無法藉由操作電動窗開關來開啟或關閉

● 是否按下車窗鎖定開關？

如果按下車窗鎖定開關，則僅駕駛座電動窗可以操作。(→P.93)



引擎開關自動關閉

● 如果車輛停留在 ACC 或 ON 模式 (引擎未運轉) 一段時間，自動電源關閉功能將會作動。(→P.109)



行駛時警示蜂鳴器響起

● 安全帶提示燈閃爍

駕駛及前座乘客是否繫妥安全帶？(→P.265)

● 駐車煞車指示燈亮起

駐車煞車是否已釋放？ (→P.115)

依據狀況，其他類型警示蜂鳴器也可能會響起。(→P.263, 271)



當離開車輛時警示蜂鳴器響起

● 智慧型鑰匙是否在車內？

檢視出現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訊息。(→P.271)



警示燈亮起或警示訊息顯示

● 當警示燈亮起或警示訊息顯示時，請參閱 P.263, 271

當發生問題時



如果輪胎洩氣

● 配備緊急補胎包車型：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並以緊急補胎包暫時修復洩氣的輪胎。(→P.274)



車輛陷住

● 車輛陷在泥、泥砂或積雪中的嘗試脫離程序。(→P.292)

認證

▶ 引擎晶片防盜系統

依據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制定之 「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規定：

3.8.2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依據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制定之 「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規定：

3.8.2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 毫米波雷達感知器

依據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制定之 「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規定：

3.8.2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

依據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制定之 「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規定：

3.8.2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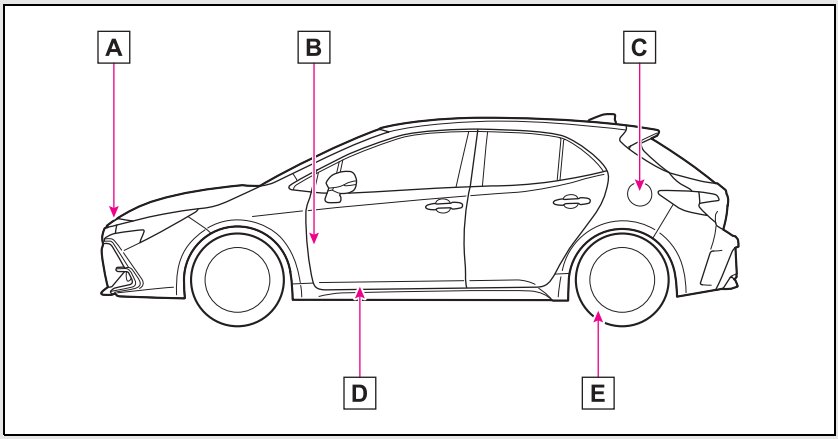
依據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制定之 「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規定：

3.8.2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加油站資訊



A 引擎蓋輔助閉鎖桿 (→P.224)

B 引擎蓋鎖定釋放桿 (→P.224)

C 油箱蓋 (→P.130)

D 油箱蓋開啟裝置 (→P.130)

E 胎壓 (→P.299)

油箱容量 (參考)	50 公升	
燃油種類	限用無鉛汽油	P.295 P.300
冷胎胎壓		P.299
機油容量 (洩放和添加 — 參考)		P.295
引擎機油種類	「Toyota 正廠機油」或同級品	P.295